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二、评估分析 2

1. 资金充足性 2

1.1 投资估算 2

1.2 资金筹措 4

1.3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5

1.4 小结 12

2. 资金稳定性 12

三、风险分析 12

四、评估结论 12

附件一：项目经营收入测算表 15

附件二：项目经营成本测算表 16

附件三：债券还本付息表 17

附件四：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18

附件五：压力测试表 19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专用章

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鄂正财咨字[2026]第083号

浠水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咨询报告。

项目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单位

浠水县盛穗粮油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浠水县巴河镇七铺村。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24个月，计划于2026年11月正式开工，预计2028年10月完工。

5、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筑规模包括新建与现状建筑两部分。新建部分有6栋高标准粮仓，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并配建智慧仓储数字化系统，提升粮食储存能力。新建1栋烘干车间，建筑面积1458平方米，新建配套设备间，建筑面积298.2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8956.2平方米；现状建筑改造含3栋标准粮仓、3栋既有厂房、成品粮仓、工艺间及配套服务设施，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3403.35平方米。同步完成道路、铺地、绿地以及给排水、电气照明、弱电监控等工程。

6、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相关规定。

7、项目领域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等公共服务领域，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所列领域。不存在《湖北省政府负面清单（第一批）》（鄂政办函〔2023〕20 号）负面清单所列的情形。

二、评估分析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分析评价如下：

1．资金充足性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本次申请发行的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21〔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专项债融资本息+其他融资本息）〕。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1 投资估算

根据《县发改局关于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浠发改审批〔2026〕21号），本项目总投资10,971.96万元，结合发债利息和发行费，调整后总投资为11,189.7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494.92万元，占比84.8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55.99万元，占比7.65%；预备费621.05万元，占比5.55%；静态总投资10,971.96万元，建设期利息212.30万元，占比1.90%；债券发行兑付费用5.50万元，占比0.05%。

经考虑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调整后的总投资详见下表：

表1：项目调整后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建筑工程费	设备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一	**工程费用**	**6,777.97**	**2,716.95**	**-**	**9,494.92**	**3,994.92**		**5,500.00**		
1	1-6#高标准粮仓	3,280.23	864.12		**4,144.35**	144.35		4,000.00		
2	水泵房	183.72	62.21		**245.93**	245.93				
3	消防控制室	15.64	26.61		**42.25**	42.25				
4	配电房	58.11	132.17		**190.28**	190.28				
5	烘干车间	364.50	779.84		**1,144.34**	644.34		500.00		
6	拆除及改造工程	1,916.44	52.00		**1,968.44**	1,468.44		500.00		
7	室外工程	959.33	800.00		**1,759.33**	1,259.33		5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5.99**	**855.99**	**855.99**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6.68	**96.68**	96.68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43.93	**143.93**	143.93				
3	建筑工程勘察费			122.12	**122.12**	122.12				
4	建筑工程设计费			176.56	**176.56**	176.56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99.15	**99.15**	99.15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9.21	**9.21**	9.21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82	**22.82**	22.82				
8	造价咨询服务费			85.96	**85.96**	85.96				
9	工程保险费			28.48	**28.48**	28.48				
10	劳动卫生评审费			9.49	**9.49**	9.49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7.47	**47.47**	47.47				
12	竣工图编制费			14.12	**14.12**	14.12				
三	**预备费**			**621.05**	**621.05**	**621.0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建筑工程费	设备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1	基本预备费			621.05	**621.05**	621.05				
四	**建设投资合计**	**6,777.97**	**2,716.95**	**1,477.04**	**10,971.96**	**5,471.96**	**-**	**5,500.00**		
五	**发行费**			**5.50**	**5.50**	**5.50**				
六	**建设期利息**			**212.30**	**212.30**	**212.30**				
七	**总投资**	**6,777.97**	**2,716.95**	**1,694.84**	**11,189.76**	**5,689.76**	**-**	**5,500.00**		

1.2 资金筹措

1.2.1 项目资本金

考虑资金成本及运营压力，结合实际情况，为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拟定项目总投资的 50.85%以资本金形式注入。本项目资本金共计 5,689.76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为单位自有资金。本项目资本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建设支出。截至实施方案编制日已到位资本金 0.00 万元，2026 年资本金将在专项债券发行前落实到位。本项目未申请或使用过增发国债或超长期国债资金。

1.2.2 项目专项债券

本项目调整后总投资 11,189.76 万元，其中 49.15%的资金需求由湖北省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规模共 5,500.00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5,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0 年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利率按 1.93%测算，到期一次偿还发行金额。

表 2：债券发行计划表

年度	当年计划发行总金额	当年已发行总金额	发行期限（年）	发行利率（%）	付息频次	还本方式
2026 年	5,500.00	—	10	1.93%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偿还发行金额

项目建设期各年度投资计划及对应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 3：

表 3：项目分年投资计划及对应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2026 年（2 个月）	2027 年	2028 年（10 个月）	合计
1	**资本金**	**85.00**	**2,802.38**	**2,802.38**	**5,689.76**

序号	资金来源	2026年（2个月）	2027年	2028年（10个月）	合计
1.1	财政安排资金				
1.2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85.00	2,802.38	2,802.38	**5,689.76**
1.3	专项债券资金				
1.4	其他资金				
2	**融资资金**	**5,500.00**	**0.00**	**0.00**	**5,500.00**
2.1	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			**5,500.00**
2.2	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2.3	其他资金				
3	**其他资金**				
4	**合计**	**5,585.00**	**2,802.38**	**2,802.38**	**11,189.76**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本项目建设期内可以达到融资平衡。

1.3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1.3.1 项目经营收入测算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粮食代储保管服务收入、粮食代烘干服务收入和米粉加工销售收入，具体测算如下：

（1）粮食代储保管服务收入

仓容面积：根据已批复的初设文本第一册 初步设计说明P28，本项目设计总仓容61200吨。

3 体总仓容共 20990 吨（按相容计）。

（3）设计总仓容

本期设计散装粮总仓容为52935.75吨（按散装粮食容重0.75t/㎥计算），成品粮总仓容为8257.70吨（按成品粮食容重0.6t/㎥计算），合计总仓容约61200吨，预留28998吨，满足建库指标要求。

单价预估：参考湖北省内同类项目储备粮保管费补贴标准：孝感市级储备粮保管费140元/年/吨（《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储备粮利费补贴标准的通知》（孝发改发〔2023〕1号））、五峰县级储备粮100元/年/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利川市级储备粮120元/年/吨（《利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利川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枣阳市级储备粮140元/年/吨（《解决企业合理诉求保证粮食储备安全》（枣阳市储备粮保管费调整））。本项目代储保管费按120元/年/吨测算，

结合浠水县 2022 年—2025 年，全年 CPI 同比涨幅为 2.20%、0.50%、0.50%、-0.20%（2025 年浠水未公布，参考黄冈数据），秉着谨慎的原则，单价按每四年上涨 0.75%计算。

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利用率 70.00%，第二年 80.00%，第三年及以后稳定为 90.00%。

（2）粮食代烘干服务收入

产能设定：本项目烘干车间建筑面积 1458 平方米，配套设备间 298.2 平方米，参考浠水县李岗农家种养专业合作社"年烘干粮食 30000 吨（投资 3200 万元）"和浠水县瑞琦粮食储备"60 吨清理烘干车间（日处理 180 吨）"以及浠水县长福智能化粮食烘干中心"5 台 30 吨烘干机，烘干能力 180 吨/次"等同类项目，本项目烘干车间年烘干能力按 20000 吨/年测算（达产年）。

单价预估：参考湖北日报“油菜籽烘干 180 元/吨+4500-5000 元/吨（小麦、水稻、玉米、高粱）”和武汉益农丰盛“80 元/吨”以及武汉蔡甸区“100 元/吨”等多重同类项目案例，结合浠水县当地行情，本项目代烘干服务费按 120 元/吨测算（取中位数水平），结合浠水县 2022 年—2025 年，全年 CPI 同比涨幅为 2.20%、0.50%、0.50%、-0.20%（2025 年浠水未公布，参考黄冈数据），秉着谨慎的原则，单价按每四年上涨 0.75%计算。

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利用率 70.00%，第二年 80.00%，第三年及以后稳定为 90.00%。

（3）米粉加工销售收入

产能设定：依托多层厂房中的部分产能（按 25%产能计），开展米粉加工业务。参考浠水县谷开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米粉 4 万吨（投资 1.2 亿元）"的产能设定，结合本项目实际厂房配置（约为谷开园的 30%），本项目米粉加工产能拟设定为年产米粉 1.2 万吨。

单价预估：参考浠水县谷开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特色米粉市场价格每斤 8-10 元"和今日头条"普通干米粉批发价 3.5-6 元/斤（取中等品质 5 元/斤）"，结合本项目主打"优质稻精深加工"特色，按特色米粉与普通米粉加权定价 9000 元/吨计（4.5 元/斤），结合浠水县 2022 年—2025 年，全年 CPI 同比涨幅为 2.20%、0.50%、0.50%、-0.20%（2025 年浠水未公布，参考黄冈数据），秉着谨慎的原则，单价按每四年上涨 0.75%计算。

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利用率 60.00%，第二年 70.00%，第三年及以后稳定为 80.00%。

根据以上收入的计算方式，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不含税总收入为 70,727.06 万元，其中粮食代储保管服务收入 4,922.53 万元，粮食代烘干服务收入 1,608.66 万元和米粉加工销售收入 64,195.87 万元。

根据以上收入测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收入估算结果详见附件一。

1.3.2 项目经营成本测算

本项目总成本由人员职工薪酬、外购原材料和动力费、修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利息支出及折旧摊销费用组成，项目总成本参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主要运营成本费用预测如下：

（1）人员职工薪酬

本项目建成后，按国标《大米加工企业设计规范》企业规模分类，项目属中型企业，拟定从业人员 50 人，参考浠水县 2023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7801 元/年、湖北大米加工厂普工月薪 4000-5000 元/月（5-6 万元/年）、操作工/技术工月薪 3500-5000 元/月（4.2-6 万元/年）、管理岗月薪 5000-9000 元/月（6-10.8 万元/年）等同类数据，岗位结构如下表，本项目福利费按工资 14%计提；结合浠水县 2022 年—2025 年，全年 CPI 同比涨幅为 2.20%、0.50%、0.50%、-0.20%（2025 年浠水未公布，参考黄冈数据），本项目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秉着谨慎的原则收费单价按每四年上涨 0.75%计算。

表 1.3-1 项目岗位结构表

岗位	人数	年人均工资(元)	年工资合计(万元)
厂长	1	108000	10.8
副厂长	2	84000	16.8
行政财务人员	5	60000	30
技术人员	10	51000	51
生产人员	32	54000	172.8
合计	**50**	—	**281.4**





湖北正和米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程敏："目前我们招聘的岗位有生产普工、生产操作工、叉车铲车、职能岗位、文员、设备维修电工以及搬运队。目前我们企业生产这里的工资是3500~5000元每月，叉车铲车3500~5000元，职工文员岗、电能维修这一类是3000~5000元。目前公司上下班时间是早上8点到下午5点长白班，包两餐包住宿，福利13薪企业都是有的。"



（2）修理费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关于固定资产修理费的估算的说明：修理费是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使用效能，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当按“生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时，固定资产修理费指项目全部固定资产的修理费，可直接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所含的建设期利息）的一定百分数估算。一般来说修理费用按项目固定资产原值 0.1%～2%估算，考虑行业和本项目总投资规模，并参考类似已实施项目，本项目年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3%估算。

表 1.3-2 类似已实施项目修理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表

类似已实施项目修理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年修理费用（万元）	年修理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襄城区粮食应急储备保障中心项目	13,618.99	40.33	0.30%
孝感市孝南区中心粮库（应急储备保障中心）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6,613.81	30.55	0.46%
蕲春县粮食应急储备中心项目	16,245.07	20.60	0.13%
年修理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平均比例			0.30%

（3）外购原材料和动力费

本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力，原材料为稻谷。

①电费：根据可研报告 P51,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根据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执行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电价为 0.70 元/kWh。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折价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	9=1	10	11	12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710445	0.370932	0.006275	0.2103	0.0452	0.077738	1.012211	0.895276	0.710445	0.514297	-	
		1~10（20）千伏	0.690445			0.1903			0.992211	0.875276	0.690445	0.494297		
		35 千伏	0.670445			0.1703			0.972211	0.855276	0.670445	0.474297		
		110 千伏	0.650445			0.1503			0.952211	0.835276	0.650445	0.454297		
		220 千伏及以上	0.630445			0.1303			0.932211	0.815276	0.630445	0.434297		
	两部制	1~10（20）千伏	0.626445			0.1263			0.928211	0.811276	0.626445	0.430297	42	26.3
		35 千伏	0.606645			0.1065			0.908411	0.791476	0.606645	0.410497		
		110 千伏	0.588545			0.0884			0.890311	0.773376	0.588545	0.392397	39	24.4
		220 千伏及以上	0.569545			0.0694			0.871311	0.754376	0.569545	0.373397		

注：1.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452 元/千瓦时。其中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0.002 元/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062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019 元/千瓦时。

2.分时电价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完善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4〕77 号）文件规定形成。时段划分：尖峰时段：7 月、8 月 20:00-22:00，其他月份 18:00-20:00（共 2 小时）；高峰时段：7 月、8 月 18:00-20:00、22:00-24:00，其他月份 16:00-18:00、20:00-24:00（共 8 小时）；平时段：6:00-12:00、14:00-16:00（共 8 小时）；低谷时段：0:00-6:00、12:00-14:00（共 8 小时）。基础电价：在电度电价基础上扣除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度输配电价和系统运行费折价，作为峰谷分时电价计算的基础电价。

3.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5 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前规用户。

②水费：根据可研报告 P51,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3.5 万吨，本项目水价按照浠水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浠水县村镇供水终端销售价格表》的相关规定，水费单价按照居民生活用水 2.50 元/m³（含税）设定。

水价网址：http://www.xishui.gov.cn/zwgk/public/6635836/1702336.html

③原材料成本（稻谷原料采购）

需求量设定：考虑米粉加工 1.2 万吨/年（按 1.4 吨大米加工 1 吨米粉计），需大米原料 1.68 万吨/年（折合稻谷 2.58 万吨/年）。

单价设定：参考国家发改委 2025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中晚籼稻 129 元/50 公斤，即 2580 元/吨）、浠水瑞琦 2025 年 9 月采购起拍价 2720 元/吨、浠水县 2025 年烘干早籼稻价 1.27 元/斤（即 2540 元/吨）等同类数据，结合浠水县本地优质稻行情，本项目稻谷采购综合单价按 2830 元/吨测算（含优质优价溢价）。

（4）管理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在成本中列支的税金等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14页及77页，计算标准为成本项中除其他费用以外的人员工资、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等费用总和的8%～12%，结合本项目行业特征与实际情况，其他费用按10%测算。

（5）折旧摊销费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建筑物原值为7,025.86万元（不含税），折旧年限暂按50年考虑，残值率为5.00%，于2028年11月开始折旧，债券存续期内，在考虑进项税额抵扣效应后，本项目建筑折旧费合计为1,067.92万元。设备购置原值为2,563.16万元（不含税），折旧年限暂按10年考虑，残值率为10.00%，于2028年11月开始折旧，债券存续期内，在考虑进项税额抵扣效应后，本项目设备购置折旧费合计为1,845.45万元。长期待摊费原值为838.85万元（不含税），摊销年限暂按20年考虑，残值率为0，于2028年11月开始摊销，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为335.52万元。

根据上述各项运营成本费用的预测，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成本费用共计66,053.39万元，其中运营成本为61,955.30万元，折旧与摊销为3,248.89万元，利息支出为849.20万元。

根据以上成本测算，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成本估算结果详见附件二。

1.3.3 项目经营收入与经营成本测算小结

本项目经营收入测算遵循相关性原则（项目运营收入来源于项目自身）、直接性原则（项目运营收入直接来源于项目建设内容）和可衡量原则（项目运营收入有参考依据和标准），经营收入测算的来源完整、数据计算准确、预测合理。

本项目经营成本测算遵循相关性原则（项目运营成本来源于项目自身支出）、直接性原则（项目运营成本来源于项目运营产生的支出）和可衡量原则（项目运营成本有参考依据和标准），成本费用预测完整、数据计算准确、构成合理。

1.3.4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粮食代储保管服务收入、粮食代烘干服务收入和米粉加工销售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收入总额为74,970.67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66,999.25 万元后，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为 7,971.42 万元。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详见下表所示：

表 5：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项目总投资	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	全周期计划发行额	预计融资利息	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1,189.76	7,971.42	5,500.00	1,061.50	1.21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果，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21〔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专项债融资本息+其他融资本息）〕。

1.4 小结

综上，本次申请发行的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项目的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详见附件三）（项目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详见附件四）。

2. 资金稳定性

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经营收入为基础，在考虑还本付息后，期末累计净现金结余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项目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详见附件四）。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

三、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项目运营收益及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一定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

四、评估结论

根据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我们对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的投资估算、项目资金筹措、项目收益测算、项目成本测算、项目还本付息测算、现金流量模拟测算、压力测试以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整体分析评价。

我们认为，本次评价的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建设期可以实现资金平衡；项目收入测算完整、准确、合理；各项成本测算完整、

准确、合理；项目收益（累计预期结余）可以覆盖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项目收益（累计预期结余）达到自求平衡；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1.21倍，符合财政部规定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的要求。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经营收入测算表
2. 项目经营成本测算表
3. 债券还本付息表
4. 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5. 压力测试表

附件一：项目经营收入测算表

项目经营收入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6年	2027年	2028年(10个月)	2028年(2个月)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一	**收入合计**	**70,727.06**				**1,126.12**	**7,867.47**	**8,978.26**	**8,978.26**	**9,045.60**	**9,045.60**	**9,045.60**	**9,045.60**	**7,594.55**
二	**销项税额**	**4,243.61**				**67.57**	**472.05**	**538.70**	**538.70**	**542.73**	**542.73**	**542.73**	**542.73**	**455.67**
三	**粮食代储保管服务收入**	**4,922.53**				**80.83**	**554.26**	**623.55**	**623.55**	**628.22**	**628.22**	**628.22**	**628.22**	**527.46**
1	单价（元/吨/年）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90	120.90	120.90	120.90	121.81
2	数量（万吨）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6.12
3	利用率					70.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4	销项税额 6%	**295.34**				4.85	33.26	37.41	37.41	37.69	37.69	37.69	37.69	31.65
四	**粮食代烘干服务收入**	**1,608.66**				**26.42**	**181.13**	**203.77**	**203.77**	**205.30**	**205.30**	**205.30**	**205.30**	**172.37**
1	单价（元/吨）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90	120.90	120.90	120.90	121.81
2	数量（万吨）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3	利用率					70.00%	8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4	销项税额 6%	**96.54**				1.59	10.87	12.23	12.23	12.32	12.32	12.32	12.32	10.34
六	**米粉加工销售收入**	**64,195.87**				**1,018.87**	**7,132.08**	**8,150.94**	**8,150.94**	**8,212.08**	**8,212.08**	**8,212.08**	**8,212.08**	**6,894.72**
1	单价（元/吨）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67.50	9,067.50	9,067.50	9,067.50	9,135.51
2	数量（万吨）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3	利用率					60.00%	7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4	销项税额 6%	**3,851.73**				61.13	427.92	489.06	489.06	492.72	492.72	492.72	492.72	413.68

附件二：项目经营成本测算表

项目经营成本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6年	2027年	2028年(10个月)	2028年(2个月)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1	人员职工薪酬	**2,580.01**				53.47	320.80	320.80	320.80	323.20	323.20	323.20	323.20	271.35
2	外购原材料及动力费	**53,512.85**				606.79	5,977.22	6,707.36	6,707.36	6,707.36	6,707.36	6,707.36	6,707.36	6,684.68
2.1	水费	**83.52**				1.74	10.44	10.44	10.44	10.44	10.44	10.44	10.44	8.70
2.2	电费	**1,005.28**				20.94	125.66	125.66	125.66	125.66	125.66	125.66	125.66	104.72
2.3	稻谷原料采购费	**52,424.05**				584.11	5,841.12	6,571.26	6,571.26	6,571.26	6,571.26	6,571.26	6,571.26	6,571.26
3	维修费	**230.15**				4.79	28.77	28.77	28.77	28.77	28.77	28.77	28.77	23.97
4	管理及其他费用	**5,632.29**				66.51	632.68	705.69	705.69	705.93	705.93	705.93	705.93	698.00
5	经营成本(1+2+3+4)	**61,955.30**				731.56	6,959.47	7,762.62	7,762.62	7,765.26	7,765.26	7,765.26	7,765.26	7,678.00
6	折旧费	**2,913.37**				60.70	364.17	364.17	364.17	364.17	364.17	364.17	364.17	303.48
7	摊销费	**335.52**				6.99	41.94	41.94	41.94	41.94	41.94	41.94	41.94	34.95
8	利息支出	**849.20**				-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8.1	长期借款利息	**849.20**				-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8.2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												
9	总成本费用合计(5+6+7+8)	**66,053.39**				799.25	7,471.73	8,274.88	8,274.88	8,277.52	8,277.52	8,277.52	8,277.52	8,122.58
9.1	其中：变动成本（2）	**53,512.85**				606.79	5,977.22	6,707.36	6,707.36	6,707.36	6,707.36	6,707.36	6,707.36	6,684.68
9.2	固定成本	**12,540.54**				192.46	1,494.51	1,567.52	1,567.52	1,570.16	1,570.16	1,570.16	1,570.16	1,437.90

附件三：债券还本付息表

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5,500.00		5,500.00	0.00	**0.00**
2027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28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29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30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31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32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33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34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35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36 年	5,500.00		5,500.00	0.00	106.15	**5,606.15**
合计		**5,500.00**	**5,500.00**		**1,061.50**	**6,561.50**

附件四：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10 个月)	2028 年(2 个月)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4,970.67**				1,193.69	8,339.52	9,516.96	9,516.96	9,588.33	9,588.33	9,588.33	9,588.33	8,05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2,093.54**				734.44	6,976.75	7,779.90	7,779.90	7,782.54	7,782.54	7,782.54	7,782.54	7,692.40
支付的税费	**4,905.71**				81.72	98.94	475.76	736.37	756.88	756.88	756.88	756.88	485.40
1.增值税	**3,343.48**				-	-	278.99	521.42	525.45	525.45	525.45	525.45	441.27
2.附加税	**334.33**				-	-	27.90	52.14	52.54	52.54	52.54	52.54	44.13
3.企业所得税	**1,227.90**				81.72	98.94	168.87	162.81	178.89	178.89	178.89	178.89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971.42**				377.53	1,263.83	1,261.30	1,000.69	1,048.91	1,048.91	1,048.91	1,048.91	-12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71.96**	5,579.50	2,696.23	2,696.2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971.96**	-5,579.50	-2,696.23	-2,696.23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投入的资本金	**5,689.76**	85.00	2,802.38	2,802.38									
债券融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	5,500.00	-	-									
市场化融资收到的现金	-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50**	-	106.15	106.15	-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偿还市场化融资支付的现金	-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5,500.00**	-	-	-	-	-	-	-	-	-	-	-	5,500.00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5.50**	5.50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622.76**	5,579.50	2,696.23	2,696.23	-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106.15	-5,606.15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1,622.22**	-	-	-	377.53	1,157.68	1,155.15	894.54	942.76	942.76	942.76	942.76	-5,733.73
五、累计现金净流量		-	-	-	377.53	1,535.21	2,690.37	3,584.91	4,527.67	5,470.43	6,413.19	7,355.95	1,622.22

附件五：压力测试表

压力测试表

单一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项目收益变动	**7,174.28**	**7,572.85**	**7,971.42**	**8,369.99**	**8,768.56**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09	1.15	1.21	1.28	1.34
债券利率变动	1.74%	1.83%	1.93%	2.03%	2.1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3	1.22	1.21	1.21	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177607457J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建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6日

住　　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110号鹏程惠园3-2-A

登记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段建武

经营场所：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110号鹏程惠园3-2-A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2000099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注发〔1999〕1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0月16日



证书序号：001049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
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恩施德泓咨字【2026】第 001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进行财务评价并出具报告。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为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于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学校事业收入。

资金平衡测算报告是建立在特定的假设基础上形成的，这些假设已在资金平衡测算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使用者关注。

经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评价，在相关工程按期建成并可正常交付使用的前提下，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资金平衡测算报告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在本次发行债券的存续期内，预期的现金结余，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入和融资自求平衡。

恩施德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

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
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资金平衡测算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一)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预测期内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国家金融机构信贷利率相对稳定；

(四)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项目融资还款来源为学校事业收入；

(六)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其他资金缺口由同级财政提供补贴或政府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七)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资金平衡测算说明

(一)收入来源

学校事业收入

(二)债券年利率

本项目债券发行测算利率暂按1.99%进行测算。

(三)收入覆盖债券本息

本指标用于判断项目收入对融资资金覆盖情况。

该年度指标表示相应年度项目对融资资金的覆盖情况，结果大于1.1表示当年收入能够覆盖当年的融资资金支出，即表明该项目能够取得收入与融资平衡；如果小于1.1，则表示当年的结余不能覆盖当年的

偿还本息支出，则表明该项目不能够取得项目收入与融资平衡。

三、项目资金平衡测算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湖北民族大学

建设单位业务范围：

单位名称：湖北民族大学

发行代表人：顿祖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2800421956588C

地址：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邮政编码：445000

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 39 号湖北民族大学桂花园校区新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项目新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由地下一层、地上二至六层不等层数的庭院式布局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 32,080.6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985.6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95 平方米。主要建设创新创业咨询服务与培训区、活动与展示区、合作交流区、创业孵化区等功能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概算总投资 13,919.05 万元，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湖北恒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预算评审

核定总投资 13,113.15 万元。考虑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该项目变更后动态总投资估算 13,135.05 万元。已列入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0 万元。其余费用通过申请债券资金和学校自筹解决。本项目 2026 年度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筹集 1,5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债券利率 1.99%，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明细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万元)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各费用占比
一	**项目工程费用**	**9270.68**	**2367.40**	**1475.07**	**13113.15**	**99.83%**
1	工程施工费	9270.68	2261.93	-	11532.61	87.80%
2	专项费用	-	105.47	-	105.47	0.8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932.82	932.82	7.10%
4	预 备 费	-	-	542.25	542.25	4.13%
二	**建设期利息**	-	-	19.90	19.90	0.15%
三	**发行费**	-	-	2.00	2.00	0.02%
四	**总投资**	**9,270.68**	**2,367.40**	**1496.97**	**13,135.05**	**100.00%**

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签署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承包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2024 年 11 月 6 日开工，施工有序进行。截至 2026 年 7 月，项目已完成主体施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整体形象进度完成 98%，其中：已完成 A 区和 C 区装修工程、红线内室外工程、屋面工程，正在进行 B 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已完成支付 9068.8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0 万元、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均完成执行。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其中申请 2026 年专项债券资金 1,5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与年度资金

计划见表 2 和表 3。

表 2　资金来源与年度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概算	资金来源			
			合计	中央财政	省级及自筹	债券资金
一	直接投资	13,113.15	13,113.15	8,000.00	113.15	5,000.00
二	建设期利息和发行费	21.90	21.90		21.90	
三	合计	13135.05	13,135.05	8,000.00	135.05	5,000.00

表 3　年度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计划			
	合计	已完成投资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13,135.05	9,069.60	1,521.10	2,544.35
中央财政资金	8,000.00	8,000.00		
省级及自筹资金	135.05	69.60	21.10	44.35
债券资金	5,000.00	1,000.00	1,500.00	2,500.00

（三）收益预测

为综合体现学校待发行债券本息偿还保障情况，项目收益测算以相关收入、成本为基础开展，项目收入主要为学费收入，项目成本主要为学生培养相关支出。项目建设期为 2024～2026 年，项目运营期为 2027～2037 年。

1.预期收益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4〕43 号）精神，项目建筑面积为 32,080.66 平方米，因此项目建成后学校将新增教学用房 32,080.66 平方米。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 号）规定，本科类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的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标准为 14 平方米/生，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教学用

房 32,080.66 平方米，据此计算学校可增加学生数 2,200 余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关于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指出，据有关部门测算，我国高等教育学龄人口面临“快升—短平—陡降”发展趋势，在校生规模预计 2032 年左右达峰，到 2040 年左右又会大幅减少。由此 2027～2032 年间为高等教育学龄人口快升阶段，2032～2037 年为短平稳定阶段，快升阶段学校招生规模必然随之增长，短平阶段招生规模将趋于稳定。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容纳学生 2,200 余人的预测，具备扩大招生规模的宏观环境基础和基本硬件条件。但学生增加除教学用房外还有宿舍、图书、仪器等其他必备约束条件，因此预计学生人数将呈现阶梯式增长，根据学校学生宿舍、实验室训设施设备建设发展规划和现有资产资源实际配置情况，每年增加 400～500 人具备可行性，预期收益测算时按 2027 年增加 400 人、2028 年增加 400 人、2029 年增加 400 人、2030 年增加 500 人、2031 年增加 500 人计算。

由于学科专业不同，增加学生人数相应的收费标准难以准确预计，项目预期收益测算根据 2026 年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及学费收取标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详细情况见表 4。

表 4　2026 年度学费收费标准加权测算表

序号	收费标准（元/生/年）	招生人数（人）	按人数加权平均计算收费标准
1	3,000.00	110	66.84
2	4,000.00	1,730	1,401.66
3	5,000.00	495	501.32
4	5,200.00	2,050	2,159.21
5	10,350.00	552	1,157.22
加权平均收费标准			**5,286.25**
测算使用收费标准			**5,200.00**

按照上述预测增加的学生人数及收费标准，测算该项目 2027～2037 年运营期收入见表 5。

表 5　2027～2037 年项目运营收入测算表

序号	年度	新增学生数（人）	累计增加学生数（人）	收费标准（元/人）	学费收入（万元）
1	2027 年	400	400	5,200.00	208.00
2	2028 年	400	800	5,200.00	416.00
3	2029 年	400	1,200	5,200.00	624.00
4	2030 年	500	1,700	5,200.00	884.00
5	2031 年	500	2,200	5,200.00	1,144.00
6	2032 年		2,200	5,200.00	1,144.00
7	2033 年		2,200	5,200.00	1,144.00
8	2034 年		2,200	5,200.00	1,144.00
9	2035 年		2,200	5,200.00	1,144.00
10	2036 年		2,200	5,200.00	1,144.00
11	2037 年		2,200	5,200.00	1,144.00
合计		2,200	——	——	10,140.00

2.成本费用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项目运营发生的正常运转成本、折旧摊销、税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等支出。

（1）正常运转成本

正常运转成本主要包括项目营运中发生的培养学生相关的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教学日常公用支出。由于省属公办高校属于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年度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均用于学校事业发展，无法准确区分项目独立的成本，故该项目教学日常公用支出主要依据实际成本占总收入近三年平均比例来预计，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均由财政拨款补助负担，测算时不计入项目运转成本。

学校近三年教学日常公用支出占总收入比例见表 6。

表 6 近三年教学日常公用支出占总收入比例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年平均	占比
教学日常公用支出	8,082.73	8,518.03	7,164.53	7,880.92	11.26%
总收入	**62,864.54**	**74,068.13**	**74,047.75**	**71,304.10**	—

根据上述近三年教学日常公用支出占总收入比例 11.26%、项目年度收入预期情况测算 2027～2037 年运营期正常运转成本见表 7。

表 7　2027～2037 年运营期正常运转成本测算表

序号	年度	正常运转成本（万元）
1	**2027 年**	23.43
2	**2028 年**	46.86
3	**2029 年**	70.29
4	**2030 年**	99.58
5	**2031 年**	128.86
6	**2032 年**	128.86
7	**2033 年**	128.86
8	**2034 年**	128.86
9	**2035 年**	128.86
10	**2036 年**	128.86
11	**2037 年**	128.86
合计		**1,142.18**

（2）折旧摊销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房屋建筑，按平均年限折旧法、净残值率 5%、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50 年计提折旧。项目总投资 13,135.05 万元，全额为房屋建筑物，按上述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计算年折旧额为 249.57 万元。

（3）税费

由于学校属于公办事业单位，学费住宿费等收入属于税法规定的

免税收入，无需缴纳增值税、所得税及附加税等，故无税费相关成本。

（4）债券本金、利息及发行费用

该项目2025年已申请专项债券1,000.00万元，10年期，第6～10年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20%，年利率1.99%。根据目前债券发行情况，2026年和2027年拟发行债券按到期一次还本，10年期、年利率1.99%预计。按照2025年已发行1,000.00万元、2026年拟发行1,500.00万元、2027年拟发行2500万元，计算2025～2037年应偿还债券本金5,000万元、付债券利息955.2万元、发行费4.00万元，合计5,959.20万元。分年度明细情况见表8。

表8　债券资金利息及发行费用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本金	利息	发行费	合计
2024年				0.00
2025年			0.80	0.80
2026年		19.90	1.20	21.10
2027年		49.75	2.00	51.75
2028年		99.50		99.50
2029年		99.50		99.50
2030年		99.50		99.50
2031年	200.00	99.50		299.50
2032年	200.00	95.52		295.52
2033年	200.00	91.54		291.54
2034年	200.00	87.56		287.56
2035年	200.00	83.58		283.58
2036年	1,500.00	79.60		1,579.6
2037年	2,500.00	49.75		2,549.75
合计	**5,000.00**	**955.20**	**4.00**	**5,959.20**

综合上述各项成本，项目分年度成本预测见表9。

表 9　年度成本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教学日常公用支出	折旧摊销	债券本金	债券利息	发行费用	合计
2024 年						**0.00**
2025 年				0.00	0.80	**0.80**
2026 年				19.90	1.20	**21.10**
2027 年	23.43	249.57		49.75	2.00	**324.75**
2028 年	46.86	249.57		99.50		**395.93**
2029 年	70.29	249.57		99.50		**419.36**
2030 年	99.58	249.57		99.50		**448.65**
2031 年	128.86	249.57	200.00	99.50		**677.93**
2032 年	128.86	249.57	200.00	95.52		**673.95**
2033 年	128.86	249.57	200.00	91.54		**669.97**
2034 年	128.86	249.57	200.00	87.56		**665.99**
2035 年	128.86	249.57	200.00	83.58		**662.01**
2036 年	128.86	249.57	1,500.00	79.60		**1,958.03**
2037 年	128.86	249.57	2,500.00	49.75		**2,928.18**
合计	**1,142.18**	**2,745.27**	**5,000.00**	**955.20**	**4.00**	**9,846.65**

3.项目利润表模拟测算

根据项目收入、项目成本测算数据模拟计算项目各年利润，项目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当年未举借债务资金用于项目建设，2024 年未发生相关收入、成本，当年利润为零。各年度项目模拟利润详细情况见表 10。

表 10 项目利润模拟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学费收入				208.00	416.00
收入合计	**0.00**	**0.00**	**0.00**	**208.00**	**416.00**
教学日常公用支出				23.43	46.86
资产折旧				249.57	249.57
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息			19.90	49.75	99.50
债券发行费用		0.80	1.20	2.00	
成本费用合计	**0.00**	**0.80**	**21.10**	**324.75**	**395.93**
净利润	**0.00**	**-0.80**	**-21.10**	**-116.75**	**20.07**

续表 10　项目利润模拟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学费收入	624.00	884.00	1,144.00	1,144.00	1,144.00
收入合计	**624.00**	**884.00**	**1,144.00**	**1,144.00**	**1,144.00**
教学日常公用支出	70.29	99.58	128.86	128.86	128.86
资产折旧	249.57	249.57	249.57	249.57	249.57
偿还债券本金			200.00	200.00	200.00
债券利息	99.50	99.50	99.50	95.52	91.54
债券发行费用					
成本费用合计	**419.36**	**448.65**	**677.93**	**673.95**	**669.97**
净利润	**204.64**	**435.35**	**466.07**	**470.05**	**474.03**

续表 10　项目利润模拟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学费收入	1,144.00	1,144.00	1,144.00	1,144.00	**10,140.00**
收入合计	**1,144.00**	**1,144.00**	**1,144.00**	**1,144.00**	**10,140.00**
教学日常公用支出	128.86	128.86	128.86	128.86	**1,142.18**
资产折旧	249.57	249.57	249.57	249.57	**2,745.27**
偿还债券本金	200.00	200.00	1,500.00	2,500.00	**5,000.00**
债券利息	87.56	83.58	79.60	49.75	**955.20**
债券发行费用					**4.00**
成本费用合计	**665.99**	**662.01**	**1,958.03**	**2,928.18**	**9,846.65**
净利润	**478.01**	**481.99**	**-814.03**	**-1,784.18**	**293.35**

4.项目现金流量模拟测算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收入、成本费用测算，并区分付现期间，模拟项目运营期现金流量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以往投资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00**	**0.00**	**184.57**	**369.14**	**553.7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0.00**	**0.00**	**208.00**	**416.00**	**624.00**
教育事业收入			208.00	416.00	624.00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0.00**	**0.00**	**23.43**	**46.86**	**70.29**
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教学日常公用支出			23.43	46.86	70.29
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069.60**	**-1,521.10**	**-2,544.35**	**0.00**	**0.00**
（一）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9,069.60**	**1,521.10**	**2,544.35**	**0.00**	**0.00**
建设投资（中央拨款）	8,000.00				
建设投资（自筹）	69.60	21.10	44.35		
建设投资（债券）	1,000.00	1,500.00	2,500.00		
三、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068.80**	**1,500.00**	**2,492.60**	**-99.50**	**-99.50**
（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069.60**	**1,521.10**	**2,544.35**	**0.00**	**0.00**
1.中央拨款	8,000.00				
2.自筹	69.60	21.10	44.35		
3.债券	1,000.00	1,500.00	2,500.00		
（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0.80**	**21.10**	**51.75**	**99.50**	**99.50**
1.债券发行费	0.80	1.20	2.00		
2.支付债券利息		19.90	49.75	99.50	99.50
3.偿还债券本金					
四、净现金流量					
1.项目期的期初现金	30.00	29.20	8.10	140.92	410.56
2.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0.80	-21.10	132.82	269.64	454.21
3.项目期的期末现金	29.20	8.10	140.92	410.56	864.77

续表 11　项目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84.42**	**1,015.14**	**1,015.14**	**1,015.1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84.00**	**1,144.00**	**1,144.00**	**1,144.00**
教育事业收入	884.00	1,144.00	1,144.00	1,144.00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9.58**	**128.86**	**128.86**	**128.86**
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教学日常公用支出	99.58	128.86	128.86	128.86
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00**	**0.00**	**0.00**	**0.00**
（一）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0.00**	**0.00**	**0.00**	**0.00**
建设投资（中央拨款）				
建设投资（自筹）				
建设投资（债券）				
三、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9.50**	**-299.50**	**-295.52**	**-291.54**
（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1.中央拨款				
2.自筹				
3.债券				
（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9.50**	**299.50**	**295.52**	**291.54**
1.债券发行费				
2.支付债券利息	99.50	99.50	95.52	91.54
3.偿还债券本金		200.00	200.00	200.00
四、净现金流量				
1.项目期的期初现金	864.77	1,549.69	2,265.33	2,984.95
2.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684.92	715.64	719.62	723.60
3.项目期的期末现金	1,549.69	2,265.33	2,984.95	3,708.55

续表 11　　项目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015.14**	**1,015.14**	**1,015.14**	**1,015.14**	**8,997.8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44.00**	**1,144.00**	**1,144.00**	**1,144.00**	**10,140.00**
教育事业收入	1,144.00	1,144.00	1,144.00	1,144.00	**10,140.00**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8.86**	**128.86**	**128.86**	**128.86**	**1,142.18**
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教学日常公用支出	128.86	128.86	128.86	128.86	**1,142.18**
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00**	**0.00**	**0.00**	**0.00**	**-13,135.05**
（一）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0.00**	**0.00**	**0.00**	**0.00**	**13,135.05**
建设投资（中央拨款）					**8,000.00**
建设投资（自筹）					**135.05**
建设投资（债券）					**5,000.00**
三、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87.56**	**-283.58**	**-1,579.60**	**-2,549.75**	**7,175.85**
（一）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13,135.05**
1.中央拨款					**8,000.00**
2.自筹					**135.05**
3.债券					**5,000.00**
（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87.56**	**283.58**	**1,579.60**	**2,549.75**	**5,959.20**
1.债券发行费					**4.00**
2.支付债券利息	87.56	83.58	79.60	49.75	**955.20**
3.偿还债券本金	200.00	200.00	1,500.00	2,500.00	**5,000.00**
四、净现金流量					
1.项目期的期初现金	3,708.55	4,436.13	5,167.69	4,603.23	**30.00**
2.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727.58	731.56	-564.46	-1,534.61	**3,038.62**
3.项目期的期末现金	4,436.13	5,167.69	4,603.23	3,068.62	**3,068.62**

5.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项目收入成本数据计算本息覆盖倍数如下：

本息覆盖倍数＝（运营期收入－运营期付现息前成本）/（债券还本＋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10,140.00－1,142.18）/（5,000＋959.20）＝1.51，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

6.资金稳定性

学校将结合项目运营实际扩展学校及项目资金筹集和财源培育，逐步调整提高自筹资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项目存续期间，考虑到项目收入、成本等影响项目收益情况的风险要素，分析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及本息资金覆盖倍数见表12。

表12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营净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0%	-3.0%	-13.0%	-23.0%	-33.0%
1	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净收益（万元）	8,997.82	8,727.89	7,828.10	6,928.32	6,028.54
2	债券还本付息额（万元）	5,959.20	5,959.20	5,959.20	5,959.20	5,959.20
3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51**	**1.46**	**1.31**	**1.16**	**1.01**

如表12所示，当项目收入、项目成本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33.00%，0.0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1，能通过压力测试，还本付息资金具有很强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四、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专项债券的要求，结合当前国内融资环境，本项目可以按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学校的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同时，通过项目收入等后续资金回笼方式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

金流入，充分满足学校项目建成后的还本付息要求。

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次评估的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1，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恩施德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01352324973P

名　　称　恩施德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恩施市施州大道228号恒福苑7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学斌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恩施德泓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证书附件专用章
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恩施德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学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恩施市施州大道228号恒福苑703室

恩施德泓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证书附件专用章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280013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6〕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11月2日

证书序号：00024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6年湖北省（黄冈市）政府专项债券

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

武汉德天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财务评估报告 1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1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
三、项目概况 1
（一） 债券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债券基本信息 2
（三） 建设内容与规模 2
（四）债券发行计划 2
（五）项目建设计划进度 3
四、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3
（一）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3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6
五、执行的主要程序 30
六、财务评估结论 31

2026年湖北省（黄冈市）政府专项债券
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

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

我们接受委托，对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实施单位保证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我们的评价结论基于项目债券发行实施方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述的资料、文件、数据、事实和预测做出。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我们结合项目的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评价了本项目的资金充足性及稳定性，并进行了压力测试。我们认为，本次评价的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武汉德天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次预测以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期收入为基础，结合项目的建设期、本市或同级别的其他地市类似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以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2026年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预测表。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四）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五）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六）各项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概况

（一）债券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单位名称：	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富贵
注册资本：	1,134万(元)
地址：	红安县城关镇陵园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112242082169XB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业务范围：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革命传统教育的方针政策； 管理维护纪念园及鄂豫皖苏区中心烈士陵园等红色设施； 开展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等主题活动； 征集、保管、研究红安革命文物与史料； 承担游客接待、讲解服务与宣传推广； 组织英烈纪念活动与优抚褒扬工作； 负责园区安全保卫、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日常运营。
股权结构：	无
行业主管部门：	红安县人民政府

（二） 债券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发行规模	5,200.00 万元
项目地址	红安县
募集资金用途	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债券期限	10 年
债券利率	参考 2026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10 年期）利率 1.79%，在此基础上上浮 10BP，按 1.89%计算
还本付息方式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三） 建设内容与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274.59 亩，主要对纪念园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改造面积 16045.00 平方米，包括 6200 平方米的主要建筑物改造(包含建筑物修缮、结构加固、给排水、强弱电、安防、通风及消防系统改造);改造园区道路 3 千米、户外安防及户外给排水改造;建设东门智慧停车场(小车车位 140 个，总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改造旅游公厕 445 平方米;园区内水塘及周边改造 3 处(5400 平方米);建设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包含自助导览服务系统、云祭扫平台等。

（四）债券发行计划

本项目计划发行 5,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参考 2026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10 年期）利率 1.79%，在此基础上上浮 10BP，按 1.89%计算，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发债期限为 10 年期。项目运营期内的债券

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五）项目建设计划进度

本项目建设本项目计划从以下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编制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计划任务书；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进行项目工程设计等工作。

第二阶段为施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工作计划、建设准备、组织施工、生产准备等。

第三阶段为竣工投产阶段，主要工作包括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工作。

根据项目设计工程量、工程地质情况和施工难度，项目从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到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合理工期为 12 个月，到 2027 年 10 月竣工。

四、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5,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参考 2026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10 年期）利率 1.79%，在此基础上上浮 10BP，按 1.89%计算，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发债期限为 10 年期。项目运营期内的债券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批服务〔2026〕120 号），“项目估算总投资 6,428.0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27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79.46 万元，预备费 463.85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2 万元。”现根据实际发行情况，需对项目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6,402.0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272.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79.46 万元，预备费 463.85 万元，建设期利息 81.90 万元，债券发行费 4.16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资金来源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资本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一	**工程费用**	**5,272.70**	**72.70**	**0.00**	**5,200.00**	**0.00**	**0.00**
1.1	主体建筑改造升级	1,802.40	0.00	0.00	1,802.40	0.00	0.00
1.1.1	建筑修缮工程	565.70			565.70		
1.1.2	结构加固工程	411.89			411.89		
1.1.3	给排水工程	93.05			93.05		
1.1.4	强弱电及安防系统工程	217.10			217.10		
1.1.5	通风空调工程	279.02			279.02		
1.1.6	消防系统工程	235.64			235.64		
1.2	纪念馆展陈更新工程	800.00			800.00		
1.3	园区户外安防改造	200.00			200.00		
1.4	户外给排水改造、电气管网、充电桩电源	120.12			120.12		
1.5	园区道路改造(混凝土地面刷 黑)	84.64			84.64		
1.6	东门智慧停车场	392.00	0.00	0.00	392.00	0.00	0.00
1.6.1	小区停车位	168.00			168.00		
1.6.2	停车场充电桩	224.00			224.00		
1.7	园区公共厕所改造提升	88.54	0.00	0.00	88.54	0.00	0.00
1.7.1	南门厕所改建	73.60			73.60		
1.7.1.1	南门厕所改建(土建)	62.60			62.60		
1.7.1.2	南门厕所改建(安装)	11.00			11.00		
1.7.2	东门厕所改建	14.94			14.94		
1.7.2.1	东门厕所改建(土建)	10.30			10.30		
1.7.2.2	东门厕所改建(安装)	4.64			4.64		
1.8	园区内水塘及周边改造提升	135.00	72.70		62.30		
1.9	设备购置	1,650.00			1,65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9.46**	**579.46**				
1	建设项目管理费	98.00	98.00				
2	工程监理费	128.57	128.57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30.00	30.00				
4	工程勘察费	17.80	17.80				
5	工程设计费	178.04	178.04				
6	招标代理服费	3.00	3.00				

7	工程保险费	1.00	1.00				
8	造价咨询费	107.75	107.75				
9	水土保持费	5.00	5.00				
10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5.00	5.00				
11	施工图审查费	5.30	5.30				
三	**预备费**	**463.85**	463.85				
四	**建设总投资**	**6,316.01**	**1,116.01**	**0.00**	**5,200.00**	**0.00**	**0.00**
五	**建设期利息**	**81.90**	**81.90**				
六	**债券发行费**	**4.16**	**4.16**				
七	**项目总投资**	**6,402.07**	**1,202.07**	**0.00**	**5,200.00**	**0.00**	**0.00**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我们复核了项目实施单位对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预期收入、成本进行的预测，并在预测的基础上对债券存续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模拟测算，根据模拟测算的结果分析资金的充足性和稳定性。分析过程如下：

1.项目运营收入预测

项目建设期12个月，运营期从2027年11月开始，依此类推进行测算。根据债券存续期截至2036年12月，故相关收入成本运营数据截至2036年12月。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项目计算期10年，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导游讲解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

各项收入预测详细说明如下：

（1）智能导游讲解机租赁收入

数量：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纪念园管理处统计，2025年黄麻纪念园整体接待游客261.29万人次，其中红色研学旅游人次15万，整体游客接待量较多；参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53及初设报告P52、初设概算书“国内采购设备表”，拟购置新型导览设备2000套，参考红色文旅类项目年运营时间，暂按300天测算、单台日均周转次数5次进行测算，考虑淡旺季客流波动等因素，稳定期设备出租率暂按15%计取。

单价：参考携程旅行公示的黄鹤楼导游机收费标准、宜昌旅游网公示的三峡大坝景区讲解器收费标准以及武汉本地宝公示的湖北省博物馆租借语音导览器收费标准，景区智能导游讲解器收费标准大致在20-40之间，结合实际情况，秉着审慎原则考虑，智能导游讲解机租赁价格按照25元/次收费。运营期内暂不考虑价格增长。

出租率：本项目运营负荷率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https://www.doc88.com/p-140637270591.html)第二章“财务效益与费用估算”关于负荷率确定原则，文旅项目具有外部效果显著，自身财务效益不明显，建设期和运营期相对较长等特点设定负荷的核心精神。

根据设备厂商提供数据：

案例一，湖北省博物馆系国家级博物馆、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2023 年全年入馆总量约 436 万人次，客流以散客观众、研学团队及单位党建团队为主。该馆智慧导览系统共有 4 套，包括官方自助运营板块和美华博通（手机 H5 语音导览）、云观博（AR 导览设备）、森泰 E 导览（自助导览设备）等 3 家合作运营单位，各占 1/4。其中，官方自助运营板块投放自助智慧导览机 420 台，全年实现租赁收入 496.2 万元,单价 20 元,全年租赁 24.81 万人次,出租率为 24.81 万/436 万=5.69%；考虑该馆共有 4 家自助智慧导览机运营单位，且其他 3 家与官方自助运营板块出租率基本一致，该馆所有自助智慧导览机实际出租率约为 5.69%*4=22.76%。

案例二，中国国家博物馆 2025 年入馆总量 700 多万人次,客流以散客观众、研学团、单位党建团为主。其中官方运营自助智慧导览机数量 3130 台，全年实现租赁收入 2230 万元，单价 20 元，全年租赁 111.5 万人次，实际出租率约为 111.5 万/700 万=15.93%。

案例三,云冈石窟属于 5A 级旅游景区,2025 年入馆总量 400 多万人次,客流以散客观众、研学团为主。其中官方运营自助智慧导览机数量 2474 台，全年实现租赁收入 540w，单价 10 元，全年租赁 54 万人次，实际出租率约为 54 万/400 万=13.5%。

从审慎严谨的角度考虑,项目建成年初始使用率为 10.00%,之后逐年按 5.00%递增，至 2028 年正常运行达到 15.00%。


10:15
运营监控首页
日模式
今日
近7日
近30日
前一天
2023-01-01 - 2023-12-31
后一天
共365天
实际营收：万元
¥616.83
今年累计营收：
¥232.37万(同比) -
万元
2.9
3
2.5
2
1.5
1
0.5
0
2023-01-01
2023-04-18
2023-08-03
2023-11-18
租赁量
营收额
翻台率
NO.1
湖北省博物馆
详情
使用峰值:0
设备总数:1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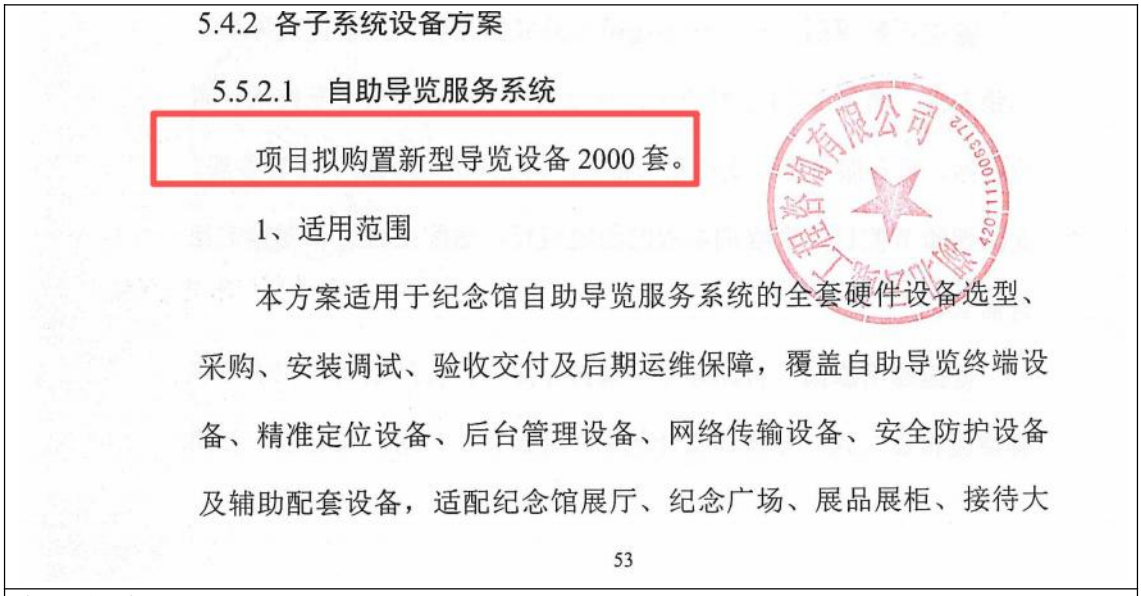

前一天
2025-10-05 - 2026-10-05
后一天
共366天
实际营收：万元
¥2230.06
今年累计营收：
¥1810.83万(同比) -
万元
12.3
14
12
10
8
6
4
2
0
-2
025-10-05
2026-01-19
2026-05-05
2026-08-19
租赁量
营收额
翻台率
NO.1
中国国家博物馆
详情
使用峰值:1546
设备总数:3130



3．分年运营量可根据经验确定负荷率后计算或通过制定销售（运营）计划确定。

1）按照市场预测的结果和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经验直接判定分年的负荷率。判定时应考虑项目性质、技术掌握难易程度、产出的成熟度及市场的开发程度等诸多因素。

可研报告 P53：



5.4.2 各子系统设备方案

5.5.2.1 自助导览服务系统

项目拟购置新型导览设备 2000 套。

1、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纪念馆自助导览服务系统的全套硬件设备选型、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及后期运维保障，覆盖自助导览终端设备、精准定位设备、后台管理设备、网络传输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及辅助配套设备，适配纪念馆展厅、纪念广场、展品展柜、接待大

53

初设报告 P52：

旋转文档 | 单页 | 双页 | 连续阅读 | 阅读模式 | 查找替换 | 编辑内容 | 识别表格 | 截图对比 | 文件压缩 | 划

，游客抵达任意　　项目拟购置新型导览设备共计 2000 套。

自助导览系统设备采购清单

设备类型	规格	设备布置位置	配置数量	单价（元）	分项金额合计（元）	备注
智能导游讲解机	耳挂式，重量≤18g；智能降噪，亚米级蓝牙定位；≥13 语种讲解，续航≥8 小时；内容加密，适配租赁柜充消	存放于租赁柜，随游客全园流动使用	2000 台	1,335	2,670,000	游客租赁使用，自动触发点位讲解，支持自主点播，覆盖全园区自助导览
自助导览租赁柜（专业版）	15.6 英寸触控屏，≥24 格透明柜格；支持扫码 / 刷卡租还、押金自动退还；每格带充电 + 紫外线消毒，支持远程运维、定时开关机，功耗≤80W	游客中心接待大厅、园区次入口服务点	90 台	10,000	900,000	实现导览器自助租还、充电消毒，无人值守运营，同步展示园区通知与导览须知
固定式自助查询终端	43 英寸触控屏，亮度≥500cd/m²；支持全景地图、路线规划、展品检索、多语种切换；人体感应唤醒，功耗≤60W	主展厅入口、各专题展区出入口、纪念广场、核心分流节点	26 台	8,000	208,000	为游客提供自助查询、路线导览服务，补充导览覆盖，引导参观秩序
蓝牙定位基站（BLE Beacon）	定位精度 1-3 米，覆盖半径≥10 米；IP65 防护，续航≥2 年；支持批量管理、远程配置，多设备并发识别	室内展陈区域、展柜周边；室外广场、纪念设施沿线、道路岔口	450 台	300	135,000	全园区精准定位，触发导览器自动讲解，支撑游览路线导航与客流引导
RFID 标签（无源）	13.56MHz，读取距离 0.5–1 米，识别≤0.1 秒，厚度≤2mm，防水耐磨，无电磁干扰	重点展柜、主题展板、雕塑基座、核心纪念点位隐蔽处	1000 个	7	7,000	重点展柜、主题展板、雕塑基座、核心纪念点位，核心展品双标签备份

贵州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出图专用章
贵州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252007933　有效期至：2028年7月1日

52

初设概算表：

国内采购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出厂价	运杂费率	单价	合价	产地
1	自助导览服务系统		项	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1	智能导游讲解机	耳挂式，重量≤18g；智能降噪，亚米级蓝牙定位；≥13 语种讲解，续航≥8 小时；内容加密，适配租赁柜充消	台	2000			1335	2670000	
1.2	自助导览租赁柜（专业版）	15.6 英寸触控屏，≥24 格透明柜格；支持扫码 / 刷卡租还、押金自动退还；每格带充电 + 紫外线消毒，支持远程运维、定时开关机，功耗≤80W	台	90			10000	900000	
1.3	固定式自助查询终端	43 英寸触控屏，亮度≥500cd/㎡；支持全景地图、路线规划、展品检索、多语种切换；人体感应唤醒，功耗≤60W	台	26			8000	208000	
1.4	蓝牙定位基站	定位精度 1-3 米，覆盖半径≥10 米；IP65 防护，续航≥2 年；支持批量管理、远程配置，多设备并发识别	台	450			300	135000	
1.5	RFID 标签（无源）	13.56MHz，读取距离 0.5-1 米，识别≤0.1 秒；厚度≤2mm，防水耐磨，无电磁干扰	个	1000			7	7000	
1.6	系统集成 + 内容制作 + 运维							80000	
2	云祭扫平台		项	1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	纪念馆展厅声光电系统改造		项	1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贵州省建设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艺享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252007970 有效期至：2028年7月7日

编制人：　　审核人：

参考案例一：武汉黄鹤楼游玩攻略简介,武汉黄鹤楼门票/地址/图片/开放时间/照片/门票价格【携程攻略】
网址：https://you.ctrip.com/sight/wuhan145/8979.html



参考案例二：2026 三峡大坝收费价目表_宜昌旅游网
网址：https://www.yichangly.com/news/show-7554.html#:~:text



参考案例三：湖北省博物馆导览方式(小程序+导览器+讲解员)- 武汉本地宝
网址：https://wh.bendibao.com/tour/2024410/178452.shtm



（2）停车位收入

根据本项目初设批复，本项目规划 140 个停车位。停车位收费单价参考以下案例或政策文件：参考案例一，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门票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小型车辆 10 元/次(9 座以下，包含 9 座)；大型车辆 20 元/次(9 座以上)”。参考案例二，关于征求湖北大别山主峰风景区、桃花冲风景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试行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1. 机动车停车服务实行计时与计次相结合的收费方式。车辆进入停车场 2 小时(含 2 小时)以内免收停车服务费。2. 小、中型汽车停放 3 小时(含 3 小时)以内收费 2 元/次，超过 3 小时后，每 1 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一次停车 24 小时以内，最高收费额不得超过 15 元。3. 大型汽车停放 3 小时(含 3 小时)以内收费 3 元/次，超过 3 小时后，

每 1 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一次停车 24 小时以内，最高收费额不得超过 20 元。”并结合《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参考红安县停车收费实际情况，本项目停车位出租均价按照 2.00 元/个/h，日平均使用时长 2 小时的方式测算。运营期内暂不考虑单价增长。

负荷率：本项目运营负荷率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https://www.doc88.com/p-140637270591.html)第二章“财务效益与费用估算”关于负荷率确定原则，文旅类项目具有外部效果显著，自身财务效益不明显，建设期和运营期相对较长等特点设定负荷的核心精神。从审慎严谨的角度考虑，结合车位闲置情况，运营期第一年按照 40%使用率估算，运营期第二年按照 50%使用率估算，运营期第三年以及之后年度按照 60%使用率估算。

3．分年运营量可根据经验确定负荷率后计算或通过制定销售（运营）计划确定。

1）按照市场预测的结果和项目具体情况，根据经验直接判定分年的负荷率。判定时应考虑项目性质、技术掌握难易程度、产出的成熟度及市场的开发程度等诸多因素。

地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交通服务收费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收费标准在 0.5-5 元/小时之间，具体详见文件。	鄂价工服〔2016〕151 号

参考案例一：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门票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网址：https://www.hazf.gov.cn/zwgk/public/6635308/1589590.html

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门票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红发改价格〔2024〕44号

发布时间：2024-09-05 11:34　来源：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字号：大 中 小】 收藏

红安县天台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红安天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门票价格和停车服务收费主体的请示》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8〕951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568号）、《湖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鄂发改规〔2021〕1号)、《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价规〔2010〕181号）、《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工服〔2016〕151号）文件精神，按照2023年12月18日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4号）要求，现将天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门票价格及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天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门票价格实行一票制，其标准按55元/人次（含天台山、九焰山、爱河）执行；根据鄂价规〔2010〕181号文件精神，对特殊群体严格落实优惠政策。

二、天台寺停车场停车服务按车型大小分类计费。车辆进入专门停车场30分钟内免收停车服务费（可适当延长，不低于30分钟）。

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小型车辆10元/次（9座以下，包含9座）；大型车辆20元/次（9座以上）。

（二）执行任务的军、警车和消防车、抢险救灾车、市政工程车、救护车、殡葬车、邮递车、环卫车等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如残疾人随身必备的专用车辆等。

参考案例二：关于征求湖北大别山主峰风景区、桃花冲风景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试行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
网址：https://www.chinays.gov.cn/zwgk/public/6636628/1644238.html

关于征求湖北大别山主峰风景区、桃花冲风景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试行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5-08-12 15:18　来源：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字号：大 中 小】 收藏

为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现就《湖北大别山主峰风景区、桃花冲风景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试行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界人士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以信函方式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期限：2025年8月12日-9月11日
通讯地址：英山县温泉镇莲花路22号六楼612
邮编：438700
电话：0713-7019642
电子邮箱：zzhi.hui@qq.com

附件：湖北大别山主峰风景区、桃花冲风景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试行收费标准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湖北大别山主峰风景区、桃花冲风景区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试行收费标准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湖北省定价目录》、《湖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拟制定湖北大别山主峰风景区、桃花冲风景区停车场试行收费标准，现公示如下：

一、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1.机动车停车服务实行计时与计次相结合的收费方式。车辆进入停车场2小时（含2小时）以内免收停车服务费。

2.小、中型汽车停放3小时（含3小时）以内收费2元/次，超过3小时后，每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一次停车24小时以内，最高收费额不得超过15元。

3.大型汽车停放3小时（含3小时）以内收费3元/次，超过3小时后，每1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一次停车24小时以内，最高收费额不得超过20元。

4.连续停车超过24小时的，按照上述收费标准重新计费。

5.实行长期租赁车位的计费，由承租双方协商确定。

二、停车收费减免政策

1.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修车、殡葬车以及残疾人随身必备的专用车辆等免收停放服务费。

2.对新能源汽车减半收取停车服务费。

三、相关规定

1.车型分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有关机动车类型划分的规定确定。

2.实施收费时，在停车场入口处和交费处醒目位置，按明码标价规定公示车型分类、计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承诺、监督机关及投诉电话（12315），接受社会监督。

3.本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执行期内国家和省、市有新政策要求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各项收入测算的过程和依据是准确、合理、完整的。

债券存续期的各项收入测算数据如下见附表二：

2. 项目运营成本费用预测

本项目经营成本按照生产要素估算法，其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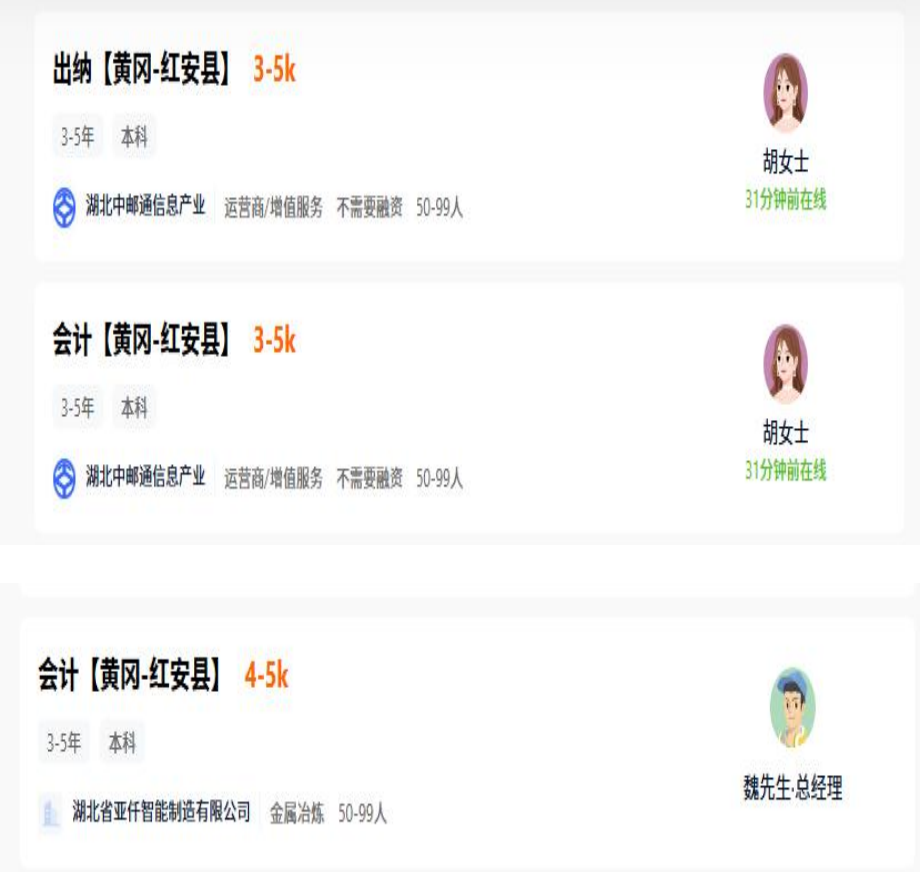
经营成本=工资与薪酬+第三方服务费+外购燃料和动力费+修理费+其他费用

（1）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安排编制 10 人，岗位配置及分工：管理人员 2 名，负责运营统筹、安全与物业监管；财务人员 2 名，负责收费核算、票据管理及预算执行；运营人员 6 名，其中讲解机租赁及讲解接待服务 2 名、智慧停车场管理 2 名、智慧旅游系统运维 1 名、公厕及园区管护巡查 1 名。智能导游讲解机采用游客自助扫码租赁、自助归还模式，无需人工值守；东门智慧停车场停车场管理 2 名；智慧旅游服务体系（自助导览、云祭扫平台等）日常运维主要依托设备供应商远程运维及园区弱电维保单位，项目仅配置系统管理员 1 名负责日常巡检和数据管理；

根据下表市场依据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2号）文件精神，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人员工资暂定每年按照90,000.00元计算，财务人员工资暂定每年按照50,000.00元计算，运营人员工资暂定每年按照36,000.00元计算。由于红安县未公示CPI数据，暂时依据黄冈市2023-2025年CPI指数同比涨幅（-0.3%、+0.3%、-0.2%），基于谨慎性原则，运营期内暂不考虑工资与薪酬上涨。

编制人员薪资参考依据			
岗位	人数	年工资水平（万元/年）	工资依据
管理人员	2	9	网址：https://www.liepin.com/zhaopin/?city=170110&dq=170110&pubTime=&currentPage=0&pageSize=40&key 

财务人员	2	5	网址：https://www.liepin.com/zhaopin/?city=170110&dq=170110030&pubTime=&currentPage=0&pageSize=40&key=%E8%B4%A2%E5%8A%A1&suggestTag 

运营人员	6	3.6	网　　址　：　https://www.offcn.com/sydw/2026/0119/1101174.html#1  2026湖北黄冈市红安县博物馆讲解员招聘3人公告 订阅+ 进入阅读模式 2026-01-19 15:20:12 \| 来源：红安网 点击查看公告》》\|全国事业单位招聘汇总（日更）\|全国事业单位招聘汇总（月更）\|课程推荐>>2026年事招深度 四、工资待遇 面试人员合格聘用后，属劳务派遣制员工，入职后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两个月，发放基本工资及缴纳五险，绩效工资减半发放，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缴纳住房公积金，合同两年一签。讲解员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龄补贴+讲解提成。正式聘用期间的待遇为：每月基本工资2000元，绩效1300元，工龄工资每年上调30元，讲解费按考核提成，年度结算，缴纳五险一金，享受单位工会福利，月综合收入为3000元以上(含个人社保及公积金);另有文创产品的推介提成，上不封顶。在讲解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年终发放一定奖励。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红安县恒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未尽事宜另行公告。
共计	**10**	**16.6**	

（2）第三方服务费

本项目公厕保洁、园区绿化管护及安保等业务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外包，不新增运营编制。预计配置外包人员 10 名，公厕保洁 3 名，园区绿化管护 2 名，安保 5 名。

根据下表市场依据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鄂政办发〔2024〕2 号）文件精神，按照不低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厕保洁工资暂定每年按照 36,000.00 元计算，园区绿化管护工资暂定每年按照 48,000.00 元计算，安保工资暂定每年按照 48,000.00 元计算，由于红安县未公示 CPI 数据，暂时依据黄冈市 2023-2025 年 CPI 指数同比涨幅（-0.3%、+0.3%、-0.2%），基于谨慎性原则，运营期内暂不考虑

工资与薪酬上涨。

外包人员薪资参考依据			
岗位	人数	年工资水平（万元/年）	工资依据
公厕保洁	3	3.6	网址： https://www.liepin.com/zhaopin/?city=170110&dq=170110&pubTime=&currentPage=0&pageSize=40&key https://www.yupao.com/topic/a183c0/?keywords 

园区绿化管护	2	4.8	网址：https://www.yupao.com/topic/a183c0/?keywords  
安保	5	4.8	网址：https://www.liepin.com/zhaopin/?city=170110&dq 

共计	10	13.2	

（3）外购耗材、燃料和动力费

本项目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主要为电费、水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年内用电量、年用水量测算如下所示：

项目能源消耗结构一览表

项目能源消耗结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年用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tce）
1	电力	万 kWh	23.11	当量值	0.1229	kgce/kWh	28.40
				等价值	0.3025	kgce/kWh	69.91
2	水	万 t	1.74	——	0.2571	kgce/t	4.48
3	天然气	万 Nm^3	0.00	——	1.33	kgce/m^3	0.00

用电、用水及用气单价设定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3.11 万 kwh，电费收费依据：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最新文件《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单一制不满 1 千伏非分时电度电价 0.716610（元/千瓦时），1-10（20）千伏非分时电度电价 0.696610（元/千瓦时），35 千伏非分时电度电价 0.676610（元/千瓦时）。本项目暂按 0.716610 元/千瓦时计算电费。供电价格属于政府定价范畴，本次测算暂不考虑电价上涨。

电费依据网址链接：https://csc-static.sgcc.com.cn:28888/omg-static/99305282149006369531601825387254.html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折价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	9=1	10	11	12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716610	0.364502	0.023131	0.2103	0.0452	0.073477	1.026716	0.906550	0.716610	0.515041	-	
		1~10（20）千伏	0.696610			0.1903			1.006716	0.886550	0.696610	0.495041		
		35 千伏	0.676610			0.1703			0.986716	0.866550	0.676610	0.475041		
	两部制	1~10（20）千伏	0.632610			0.1263			0.942716	0.822550	0.632610	0.431041	42	26.3
		35 千伏	0.612810			0.1065			0.922916	0.802750	0.612810	0.411241		
		110 千伏	0.594710			0.0884			0.904816	0.784650	0.594710	0.393141	39	24.4
		220 千伏及以上	0.575710			0.0694			0.885816	0.765650	0.575710	0.374141		

综合考虑本项目用水人数及用水设备，本项目年耗水量为 1.74 万 m³/年。用水单价：本项目水价《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水电费查询网《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公示》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居民生活用水 1.85 元/m³设定。

水费定价标准：http://m.sdfcxw.com/shuifeijiage/huanggang.html#:~:text

水电费查询网

全国水电费网上查询平台

全国水费电费网上查询平台

首页 供水营业厅 供电营业厅 水费查询

黄州城区供水价格及附加费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征收范围
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			黄价环资规[2013]39号	根据用水类别征收
		第一级	1.46元/m3		
		第二级	2.19元/m3		
		第三级	2.92元/m3		
	非居民生活用水		1.85元/m3		
	特种用水		4.00元/m3		
	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		0.95元/m3		
代收费	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		1.40元/m3	黄冈政函[2015]84号	根据用水类别征收
	提排费		0.005元/m3	黄价字[1996]41号	全部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	**2.415元/m3**		
		第二级	**3.145元/m3**		

因水电费由国家相关部门统一定价，所以在本项目运营期内不考虑水电费上涨因素。

（4）维修费用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在第96页中关于固定资产修理费的估算的说明：修理费是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使用效能，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当按“生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时，固定资产修理费指项目全部固定资产的修理费，可直接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所含的建设期利息）的一定百分数估算。参考类似已实施项目，维修费用按项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建设期利息的0.1%～2%估算，考虑行业和项目特点，本项目年维修费按项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建设期利息的0.5%估算。

当按“生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时，固定资产修理费系指项目全部固定资产的修理费，可直接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所含的建设期利息）的一定百分数估算。百分数的选取应考虑行业和项目特点。在生产运营的各年中，修理费率的取值，一般采用固定值。根据项目特点也可以间断性地调整修理费率，开始取较低值，以后取较高值。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在成本中列支的税金等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14页及77页，计算标准为成本项中除其他费用以外的人员工资、水电费、维修费等费用总和的8%～12%，结合本项目行业特征与实际情况，其他费用按10%测算。

（6）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案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本项目建筑工程原值3,099.18万元（不含设备费的工程费用含税总金额2782.25万元，税率9%，工程费用建设其他费用含税总金额579.46万元，税率6%），折旧年限50年、采用直线折旧法、残值率5%计算每年折旧额。机器设备不含税原值2,203.94万元（含税总金额2,490.45万元，税率13%），折旧年限10年，采用直线折旧法、残值率10%计算每年折旧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长期待摊费用》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是指

企业在一定期间内为获取或者保持经济利益而支付或者应支付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其特征是不属于当期费用的支出。本项目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按照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原值 504.50 万元（含税总金额 549.91 万元，税率 9%），按照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 20 年，无残值。因本项目待摊费用由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组成，故存续期内不涉及重新购置无形资产。每年折旧摊销额列入当年总成本费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摊销	年折旧摊销额合计
折旧/摊销方法	直线法			
折旧年数（年）	50	10	20	
原值	3,099.18	2,203.94	504.50	
残值	154.96	220.39	0.00	
2027 年折旧	9.81	33.06	4.20	47.07
2028 年折旧	58.88	198.35	25.23	282.46
2029 年折旧	58.88	198.35	25.23	282.46
2030 年折旧	58.88	198.35	25.23	282.46
2031 年折旧	58.88	198.35	25.23	282.46
2032 年折旧	58.88	198.35	25.23	282.46
2033 年折旧	58.88	198.35	25.23	282.46
2034 年折旧	58.88	198.35	25.23	282.46
2035 年折旧	58.88	198.35	25.23	282.46
2036 年折旧	58.88	198.35	25.23	282.46
折旧额合计	539.73	1,818.25	231.27	2,589.25

（7）利息支出

本项目计划发行 5,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参考 2026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10 年期）利率 1.79%，在此基础上上浮 10BP，按 1.89%计算，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发债期限为 10 年期。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由经营成本、折旧摊销费以及运营期专项债券利息组成。运营期总成本费用合计为 4,830.50 万元。

3.税费预测

根据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增值税法）有关规定，本项目智能导游讲解机租赁收入增值税税率为13%，停车位收入增值税税率为9%，根据增值税计算方法，项目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来源于两部分：一是建设投资进项税额可抵扣部分；二是经营期进项税额可抵扣部分。因进项税额可抵扣部分计算较为复杂，前期预测也仅为估算值，具体估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为便于计算，现进行简化处理，即建设投资可抵扣部分暂按照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的100%计算，适用税率分别为9.0%、9.0%、13.0%、6.0%、9.0%。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运营期内，外购燃料动力费、维修费用、其他费用增值税进项税率分别为13%（电费）/9%（水费）、9%、6%。

2.附加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鄂政发〔2009〕14号，鄂政发〔2015〕4号修改），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5.0%计算，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0%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增值税的2.0%计算。

3.所得税按25%的税率计算。

详见附表四：项目营运税费表

4.现金流量分析

经过对收入，经营性付现现金流进行分析，净现金流量额合计7,266.42万元。现金流量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项目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5.项目资金稳定性

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智能导游讲解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为基础，在考虑还本付息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收益，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项目本金偿还后仍有期末现金结余。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各项收费项目运营产生的净现金流量7,266.42万元，且在2036年债券本金偿还后仍有1,165.52万元的期末结余。本项目债券存续期10年内资金留存情况详见附表六项目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6.项目资金充足性

在对该项目运行期预期收入和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我们对债券存续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模拟测算，因该项目拟发债本金5,200.00万元，预计2036年到期，2036年还清债务本金。

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运行期收入－运行期成本-相关税费）/（债券本金+债券付息），计算：（10,444.72-1,438.17-1,740.13）/（5,200.00+982.80）=1.18，根据测算结果，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覆盖倍数为1.18，具体现金流测算见附表六项目现金流模拟测算情况表。

综上所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资金能够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通过对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资金能够满足还本付息要求。整个项目的资金平衡状态、累计预期结余可以覆盖本息、累计预期结余和融资可以达到平衡、本息覆盖倍数可以达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7.风险分析（压力测试）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以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净收益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较高的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详情下表。

总体来看，本项目预计收益对其拟申请的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是可以保障的。

压力测试	-10.00%	-5.00%	0.00%	5.00%	10.00%
收入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息资金倍数	1.01	1.09	1.18	1.26	1.34
经营成本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息资金倍数	1.20	1.19	1.18	1.16	1.15
债券利率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息资金倍数	1.19	1.18	1.18	1.17	1.16

五、执行的主要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项目建设的审批文件，不存在拟发行债券不符合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的公益性特征或其他异常迹象。

2.结合历史数据和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对项目单位收益预测的各项假设进行分析，认为项目单位所采用的预测假设在可接受范围内。

3.对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各项预测数据执行了重新计算、比较和敏感性分析，不存在重大差异。

4.对项目单位对未来收益的风险因素的完整性和相关性以及应对措施执行检查，认为与拟发行债券的实际情况相符。

六、财务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申报的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的经营净收益7,266.42万元，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6,182.80万元，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18倍。当项目净收益变动及利率浮动5.00%、10.00%的时候，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依然大于1.0，完全可覆盖债券的应付本息。本次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智能导游讲解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等为基础，在考虑还本付息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收益，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项目本金偿还后仍有期末现金结余。其中，发行债券在2036年到期还本付息后，期末累计现金结存为1,165.52万元，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项目单位识别的风险控制事宜是完整的，且与项目密切相关，制定的应对措施能有效应对识别风险。

经上述测算，本次评价的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各项收入预测的过程及依据准确、合理、完整，各项成本测算的过程及依据完整、准确、合理，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8，综上所述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表一 债券还本付息计划表

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当年新增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0.00	5,200.00		5,200.00	1.89%	0.00	0.00
2027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28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29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30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31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32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33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34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35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36 年	5,200.00		5,200.00	0.00	1.89%	98.28	5,298.28
合计		**5,200.00**	**5,200.00**			**982.80**	**6,182.80**

附表二营业收入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2027 年 11-12 月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	智能导游讲解机租赁收入											
	智能导游讲解机数量（个）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租赁单价（人/次）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单台日均周转次数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运营天数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出租率	10.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收入（不含增值税）	110.62	995.58	995.58	995.58	995.58	995.58	995.58	995.58	995.58	995.58	**9,070.84**
	销项税额(13%)	14.38	129.42	129.42	129.42	129.42	129.42	129.42	129.42	129.42	129.42	**1,179.16**
	收入（含增值税）	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125.00	**10,250.00**
二	停车位收入											
	车位数量（个）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平均单次收费（元/个/h）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日均周转次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年可对外运营时间（天）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平均使用时间（h/天）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负荷率	40.00%	5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收入（不含增值税）	2.22	16.64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78.62**
	销项税额（9%）	0.20	1.5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6.10**
	收入（含增值税）	2.42	18.14	21.77	21.77	21.77	21.77	21.77	21.77	21.77	21.77	**194.72**
	总收入											
	收入合计（不含增值税）	**112.84**	**1,012.22**	**1,015.55**	**1,015.55**	**1,015.55**	**1,015.55**	**1,015.55**	**1,015.55**	**1,015.55**	**1,015.55**	**9,249.46**
	销项税合计	**14.58**	**130.9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195.26**
	收入合计（含增值税）	**127.42**	**1,143.14**	**1,146.77**	**1,146.77**	**1,146.77**	**1,146.77**	**1,146.77**	**1,146.77**	**1,146.77**	**1,146.77**	**10,444.72**

附表三 成本费用总额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2027 年 11-12 月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工资及福利费	8.27	49.60	49.60	49.60	49.60	49.60	49.60	49.60	49.60	49.60	**454.67**
1.1	管理人员薪资	3.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65.00**
	人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工资（万元）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1.2	财务人员薪资	1.6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1.67**
	人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工资（万元）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3	运营人员薪资	3.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198.00**
	人数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工资（万元）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2	第三方服务费	7.40	44.40	44.40	44.40	44.40	44.40	44.40	44.40	44.40	44.40	**407.00**
2.1	公厕保洁人员薪资	1.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99.00**
	人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工资（万元）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2.2	园区绿化管护人员薪资	1.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88.00**
	人数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工资（万元）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2.3	安保人员薪资	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20.00**
	人数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工资（万元）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3	外购燃料动力费	3.30	19.78	19.78	19.78	19.78	19.78	19.78	19.78	19.78	19.78	**181.32**
4	维修费用	4.81	28.85	28.85	28.85	28.85	28.85	28.85	28.85	28.85	28.85	**264.46**
5	其他费用	2.38	14.26	14.26	14.26	14.26	14.26	14.26	14.26	14.26	14.26	**130.72**

6	经营成本（不含增值税）	22.61	146.42	146.42	146.42	146.42	146.42	146.42	146.42	146.42	146.42	**1,340.39**
7	经营成本进项税	3.55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97.78**
8	经营成本（含增值税）	26.16	156.89	156.89	156.89	156.89	156.89	156.89	156.89	156.89	156.89	**1,438.17**
9	折旧和摊销	47.07	282.46	282.46	282.46	282.46	282.46	282.46	282.46	282.46	282.46	**2,589.25**
10	财务成本	16.3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	**900.90**
11	总成本费用	86.06	527.16	527.16	527.16	527.16	527.16	527.16	527.16	527.16	527.16	**4,830.50**

附表四 项目营运税费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1-10 月	2027 年 11-12 月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销项税			14.58	130.9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195.26**
2	进项税（当年可抵扣增值税额）	449.40	57.06	3.55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604.24**
3	建筑安装工程费进项税	386.31	49.05											**435.3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进项税	29.10	3.70											**32.80**
5	预备费进项税	33.98	4.31											**38.30**
6	外购燃料动力及服务进项税			3.55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10.47	**97.78**
7	当年抵扣进项税			14.58	130.9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131.22	
8	留抵进项税	449.40	506.46	495.43	374.98	254.23	133.48	12.73						
9	当年应缴纳增值税额								108.02	120.75	120.75	120.75	120.75	**591.02**
10	当年应缴纳增值税附加								10.80	12.08	12.08	12.08	12.08	**59.12**
11	当年实际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118.82	132.83	132.83	132.83	132.83	**650.14**

附表五 所得税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期										合计
		2027年11-12月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1	经营收入（不含税）	112.84	1,012.22	1,015.55	1,015.55	1,015.55	1,015.55	1,015.55	1,015.55	1,015.55	1,015.55	**9,249.46**
2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10.80	12.08	12.08	12.08	12.08	**59.12**
3	总成本费用	86.06	527.16	527.16	527.16	527.16	527.16	527.16	527.16	527.16	527.16	**4,830.50**
4	补贴收入											**0.00**
5	利润总额（1-2-3+4）	26.78	485.06	488.39	488.39	488.39	477.59	476.31	476.31	476.31	476.31	**4,359.84**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7	应纳税所得额（5-6）	26.78	485.06	488.39	488.39	488.39	477.59	476.31	476.31	476.31	476.31	**4,359.84**
8	所得税	6.70	121.27	122.10	122.10	122.10	119.40	119.08	119.08	119.08	119.08	**1,089.99**
9	净利润（7-8）	20.08	363.79	366.29	366.29	366.29	358.19	357.23	357.23	357.23	357.23	**3,269.85**
10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43.16	583.34	586.67	586.67	586.67	575.87	574.59	574.59	574.59	574.59	**5,260.74**
11	息税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	90.23	865.80	869.13	869.13	869.13	858.33	857.05	857.05	857.05	857.05	**7,849.99**

附表六 项目现金流模拟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1-10 月	2027 年 11-12 月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年总收入收到的现金			127.42	1,143.14	1,146.77	1,146.77	1,146.77	1,146.77	1,146.77	1,146.77	1,146.77	1,146.77	**10,444.72**
运营成本费用支付的现金			26.16	156.89	156.89	156.89	156.89	156.89	156.89	156.89	156.89	156.89	**1,438.17**
经营活动支付的税金			6.70	121.27	122.10	122.10	122.10	238.22	251.91	251.91	251.91	251.91	**1,740.1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4.56	864.98	867.78	867.78	867.78	751.66	737.97	737.97	737.97	737.97	**7,266.42**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76.67	639.34											**6,316.0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676.67	-639.34											**-6,316.01**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0.00**
单位自筹资金	480.83	721.24											**1,202.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00.00	0.00											**5,200.00**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00.00	**5,200.00**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81.90	16.3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0**
支付发行费用	4.16	0.00											**4.1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676.67	639.34	-16.3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	-98.28	-5,298.28	**215.11**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0.00	0.00	78.18	766.70	769.50	769.50	769.50	653.38	639.69	639.69	639.69	-4,560.31	**1,165.52**
五、累计现金净流量	0.00	0.00	78.18	844.88	1,614.38	2,383.88	3,153.38	3,806.76	4,446.45	5,086.14	5,725.83	1,165.52	

附一、武汉德天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761236990Q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汉德天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魏桂兰

经营范围　资本验证、财务审计、办理清算审计、基建工程预决算审计；财务、会计咨询服务；代理记帐。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10日至2034年06月09日

住　　所　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黄孝河路与发展大道交汇处武汉竹叶山华中国际广场项目一期第2单元15层12号房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二、武汉德天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武汉德天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魏桂兰

经营场所：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黄孝河路竹叶山华中国际广场B座1512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2010326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04〕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6月3日

证书序号：00126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illegible]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illegible]。

2、[illegible]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illegible]换发。

3、《会[illegible]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illegible]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仲诚财评字[2026]第039号

湖北仲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一、区域概况.....1
二、项目概况.....6
（一）项目建设内容.....6
（二）投资估算.....6
（三）资金筹措.....6
（四）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8
（五）项目资金充足性.....8
（六）压力测试.....17
（七）项目资金稳定性.....17
三、风险分析.....18
四、评价结论.....18
附件一：项目收入明细表.....20
附件二：成本费用明细表.....22
附件三：税费估算表.....23
附件四：利润估算表.....24
附件五：债券存续期现金流估算表.....25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仲诚财评字[2026]第039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基于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债券发行实施方案及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述及的资料、文件、数据及事实，我们认为，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用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的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没有用于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中所列的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

我们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确保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本项目收益测算的过程和依据是合理、完整的，测算过程准确。具体评价过程说明如下：

一、区域概况

十堰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地处秦巴山区东部、汉江中上游地区，与河南西部、陕西南部、重庆东部等3省市边境交界。东与湖北襄阳

市的保康、谷城、老河口3县市接壤，东北与河南南阳市的淅川县相连，北与陕西商洛市的商南、山阳、镇安3县相接，西与陕西安康市的白河、旬阳、平利、镇坪4县毗邻，南与湖北神农架和重庆市的巫溪县交界。

1.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十堰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市发展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十堰加快建成鄂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取得决定性进展的行动纲领。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鄂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中国商用车之都、国家战略水源地、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全国绿色农产品输出地、区域教育医疗人才高地、全国文明城市标杆，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高质量发展成效更加显著。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经济总量迈上新的大台阶。内需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科技创新动能更加强劲。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体系更加完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更高水平，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科技领军企业和科创“新物种”企业队伍不断扩大，全要素生产率持续提升，创新十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文明建设更加有效。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丹江口水库水质稳定在Ⅱ类及以上，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高标准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十堰新画卷基本建成。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加有力。坚持系统集成推进深层次改革，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大财政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推进高标准制度型开放，大力发展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全力争取武当山机场航空口岸获批并纳入国家“十五五”口岸发展规划，推动自贸联创区“321”制度体系落地。

——社会文明程度更加彰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巩固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果，加快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县市区全覆盖。实施市民文明素养提升工程，打造好人之城、志愿之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实施“三百工程”，塑造全国知名的精神文明品牌。

——群众品质生活更加殷实。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高质量就业更加充分，公共服务体系和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教育医疗优势持续强化，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高。

——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不断增强。

2.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及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1）十堰市

十堰市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2,359.03	2,565.8	2,704.80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9,851.00	41,529.00	43,461.00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354.00	16,294.00	17,324.00
4.地方财政总收入	253.19	253.56	277.1
4.1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39.42	154.55	166.90
其中：税收收入	97.84	100.46	110.51
非税收入	41.59	54.09	56.39
4.2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76	99.01	110.2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108.56	91.08	105.02
5.地方财政总支出	599.71	715.05	669.94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61	519.11	488.57
5.2政府性基金支出	141.10	198.94	181.3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2）郧西县

郧西县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130.00	144.39	151.92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4,941.00	36,374.00	38,229.00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074.00	16,084.00	17,773.00
4.地方财政总收入	59.21	68.27	60.57
4.1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6.86	8.00	10.00
其中：税收收入	5.39	5.60	6.10
非税收入	1.47	2.40	3.90
4.2政府性基金收入	2.70	2.27	32.60
5.地方财政总支出	58.77	68.27	60.57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31	51.60	52.58
5.2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6	25.49	22.56

3.专项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郧西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地区分布、债务限额、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明细如下：

本地区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划	2025年限额	2025年余额
郧西县	41.0357	40.6668

本地区专项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年
1年期	0
2年期	0
3年期	1.0801
5年期	2.2278
7年期	4.9525

期限	2025 年
10 年期	4.3564
15 年期	12.15
20 年期	11.09
30 年期	4.81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郧西县城关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城区垃圾转运处理中心 1 座，其中包含生活垃圾中转压缩(240t/d)、餐厨垃圾处理(50t/d)，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照明、污水处理、停车场等设施；更新垃圾收集设施，其中更新 3m³不锈钢垃圾收集箱 1200 个、垃圾分类亭 300 个、240L 垃圾桶 5000 个，果皮箱 3000 个等设施。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二）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初设批复，项目总投资 5,260.87 万元，经重新测算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后项目总投资为 5,329.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618.77 万元，占比 86.66%；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2.41 万元，占比 7.74%；预备费 229.69 万元，占比 4.31%；静态总投资 5,260.87 万元，建设期利息 65.67 万元，占比 1.23%；债券发行兑付费用 3.20 万元，占比 0.06%。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资金来源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资本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一	**工程费用**	**4,618.77**	**618.77**	**-**	**4,000.00**		
1	新建生活垃圾转运中心	2,333.77	312.64	-	2,021.13		
1.1	场地平整和回填	265.67	35.59		230.08		
1.2	垃圾中转站建设	1,440.00	192.91		1,247.09		
1.3	中转站废水处理池	84.00	11.25		72.75		
1.4	电力及照明系统	63.00	8.44		54.56		
1.5	给排水	59.60	7.98		51.62		
1.6	通风工程	64.80	8.68		56.12		
1.7	道路及硬化及附属工程	356.70	47.79	-	308.91		
2	新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485.00	64.98	-	420.02		
2.1	餐厨垃圾处理车间	375.00	50.24	-	324.76		
2.2	餐厨垃圾污水处理池	110.00	14.74		95.26		
3	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和安装	1,800.00	241.15	-	1,558.85		
3.1	3m³不锈钢垃圾收集箱	1,080.00	144.69	-	935.31		
3.2	垃圾分类亭	300.00	40.19		259.81		
3.3	240L 垃圾桶	180.00	24.11	-	155.89		
3.4	果皮箱	240.00	32.16		207.8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2.41**	**412.4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6.87	66.87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89.16	89.16				
3	工程前期咨询费	18.00	18.00				
4	工程勘察费	39.87	39.87				
5	工程设计费	92.26	92.26	-	-		
6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8.00	8.00				
7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12.50	12.50				
8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35.66	35.66				

9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9.50	9.50				
10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5.00	5.00				
11	工程保险费	13.30	13.30				
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2.29	22.29				
三	**预备费**	**229.69**	**229.69**				
四	**静态总投资**	**5,260.87**	**1,260.87**	**-**	**4,000.00**		
五	**建设期利息**	**65.67**	**65.67**				
六	**债券发行兑付费用**	**3.20**	**3.20**				
七	**项目总投资**	**5,329.74**	**1,329.74**	**-**	**4,000.00**		

（三）资金筹措

本项目调整后总投资 5,329.74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329.74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 万元。

（四）债券应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 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0 年，假设按照 2026 年 7 月 13 日中债网公布的 2026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票面利率的 1.1 倍作为发行债券的测算利率，即 10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1.97%，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当年新增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	4,000.00	-	4,000.00	-	-
2027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28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29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30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当年新增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31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32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33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34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35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36 年	4,000.00	-	4,000.00	-	78.80	4,078.80
合计	——	4,000.00	4,000.00	——	788.00	4,788.00

（五）项目资金充足性

1.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2027 年 11 月投入使用。因本次专项债发行期限为 10 年，债券本金于 2036 年到期，因此项目收益预测期为 2027 年 11 月至 2036 年 12 月。

2.基本假设及计算方式

（1）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日处理 240 吨生活垃圾中转站可根据其服务内容收取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考虑到项目建成投运后，垃圾收运体系覆盖范围需逐步扩展、居民分类习惯需逐步养成、运营单位管理能力需逐步提升，项目运营期负荷率按“逐步达产”原则设定，首年运营负荷率按 60.00%计算，第二年按照 70%计算，第三年按照 80%计算，第四年及以后按照 85%计算。

由于郧西县区同类型业务市场案例较少，同时选取十堰市下辖其他县区作为参考，根据统计，郧西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第三方运营项

目中收运价格为 135.60 元/吨；竹山县房县垃圾协同处理协议中垃圾转运费为 77.50 元/吨。则本项目垃圾转运处理服务价格按照案例均值 106.55 元/吨计取。结合未来年份消费价格上升趋势（2020 年-2024 年，十堰市全年 CPI 同比涨幅分别为 2.30%、0.60%、1.80%、0.00%、0.20%，则每 3 年滚动增长率为 2.90%），出于谨慎性，服务价格每 3 年 2.50%计。

案例 1：

一、合同编号： 2025001

二、合同名称： 郧西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第三方运营服务合同

三、项目编号： 420322-2024-00587

四、项目名称： 郧西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第三方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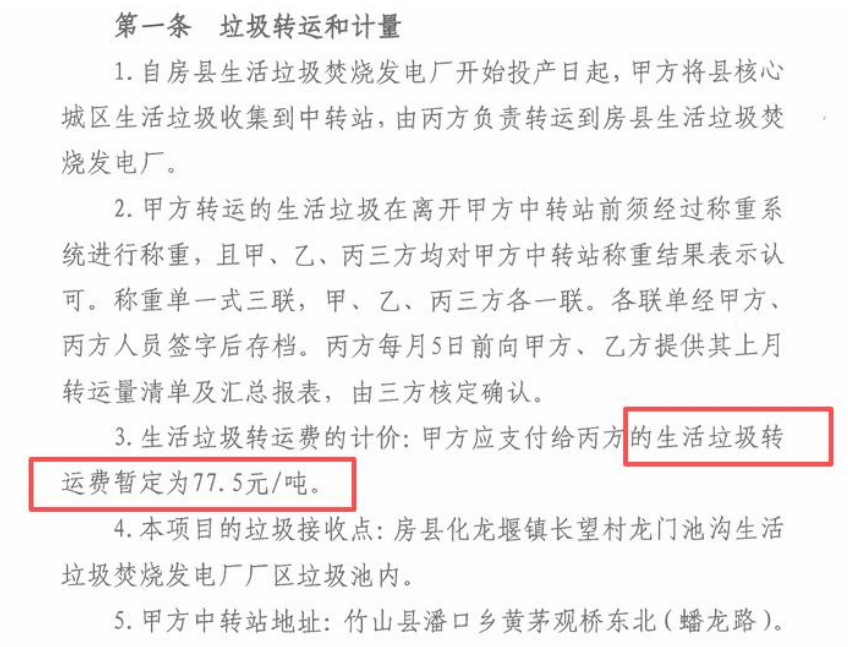
五、合同主体

1、采购人（甲方）：郧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地 址：郧西县武汉路28号
3、联系方式：6222163
4、供应商（乙方）：深圳东风环境（郧西）有限公司
5、地 址：郧西县城关镇天丰路18号
6、联系方式：18907282118

六、合同主要信息

1、主要标的名称：生活垃圾转运，每天100吨
2、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吨
3、主要标的数量：100吨/天
4、主要标的单价：135.6元/吨
5、合同金额：495(万元)
6、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日转运生活垃圾100吨，按照实际转运数量据实结算
7、履约保证金收取情况：
收取金额：0(万元) 收取比例：0%
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9、采购计划备案号：420322-2024-00587

案例 2：



第一条　垃圾转运和计量

1.自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开始投产日起，甲方将县核心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到中转站，由丙方负责转运到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甲方转运的生活垃圾在离开甲方中转站前须经过称重系统进行称重，且甲、乙、丙三方均对甲方中转站称重结果表示认可。称重单一式三联，甲、乙、丙三方各一联。各联单经甲方、丙方人员签字后存档。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乙方提供其上月转运量清单及汇总报表，由三方核定确认。

3.生活垃圾转运费的计价：甲方应支付给丙方的生活垃圾转运费暂定为77.5元/吨。

4.本项目的垃圾接收点：房县化龙堰镇长望村龙门池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垃圾池内。

5.甲方中转站地址：竹山县潘口乡黄茅观桥东北（蟠龙路）。

（2）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日处理 50 吨餐厨垃圾处理可根据其服务内容收取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考虑到项目建成投运后，垃圾收运体系覆盖范围需逐步扩展、居民分类习惯需逐步养成、运营单位管理能力需逐步提升，项目运营期负荷率按“逐步达产”原则设定，首年运营负荷率按 60.00%计算，第二年按照 70%计算，第三年按照 80%计算，第四年及以后按照 85%计算。

由于郧西县区同类型业务市场案例较少，同时选取十堰市下辖其他县区作为参考，根据调查，郧西县餐厨垃圾处理第三方运营合同价格为 157.90 万元/年，处理量为 3650 吨，则单价换算为 432.60 元/吨；郧阳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中餐厨垃圾处理服务价格为 299.75 元/吨；综合上述标准，本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定价为 320.00 元/吨。结合未来年份消费价格上升趋势（2020 年-2024 年，十堰市全年 CPI 同

比涨幅分别为 2.30%、0.60%、1.80%、0.00%、0.20%，则每 3 年滚动增长率为 2.90%），出于谨慎性，年服务价格每 3 年 2.50%计。

案例 1：

（二）本合同项下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及其支付

1、服务费的构成

（1）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中标总价：157.9 万元，指为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所确定的包干综合总价、包括：餐厨垃圾处理厂所投入的人工费、易损件更换费、投标文件规定的自购设备费、耗材费、餐厨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及车辆的运行维修费、维修保养，设备损坏后不能修复的重新购买费用、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费、税费、工伤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意外安全事故赔偿等一切因餐厨垃圾处理活动的相关费用。

（2）餐厨垃圾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危废由乙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季服务费的计算：中标总价 1579000 元／年÷4 季

（4）餐厨垃圾每天处理量为 10 吨。

案例 2：

安全生产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2.在委托经营期内，甲方和相关监管部门只对乙方的收运设施、重量采集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八条　项目费用结算

1.根据餐厨废弃物处理成本情况，将费用结算纳入郧阳区 财政预算，按照 299.75 元/吨标准执行。费用每季度支一次，以确保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正常运营。

2.项目预期成本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各项运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外

购燃料和动力费、维修费用、其他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

（1）工资及福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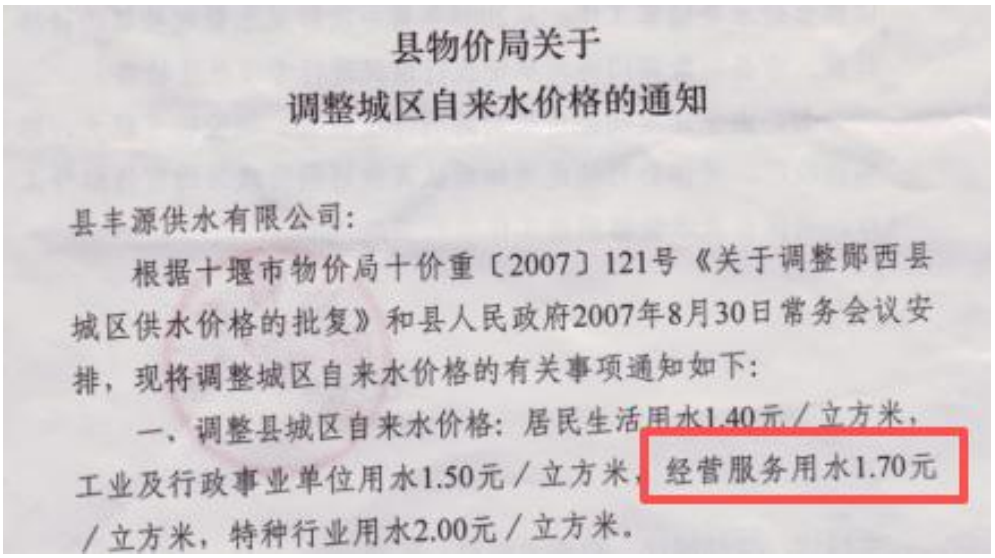
项目拟设置日常运维人员25人,主管人员2人。参考《郧西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yunxi.gov.cn/xxgk/fdzdgk/tjxx/202605/t20260509_4931189.shtml），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229元。因此，主管人员年均工资6.50万元/年，工作人员年均工资6.00万元/年，福利费按年均工资总额的14%计提，结合未来年份消费价格上升趋势（2020年-2024年，十堰市全年CPI同比涨幅分别为2.30%、0.60%、1.80%、0.00%、0.20%，则每3年滚动增长率为2.90%),出于谨慎性,年均工资及福利按每3年2.50%计。

（2）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用电用水及油耗费用。据估算，项目年用电量为176.66万度，郧西县用电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格〔2019〕175号），本项目按工商业用电单一制电价1-10KV计算，为0.6707元/kWh。项目年用水量2.08万吨，郧西县用水价格执行《县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http://www.yunxi.gov.cn/xxgk/bmxzdh/zfbm/csglzfj/zfxxgk_83736/zc/qtzdgkwj/202410/t20241021_4616146.shtml），本项目按2.90元/吨计取（经营服务用水1.70元+代收污水处理费1.2元）。项目年柴油耗量7.63万升，柴油价格

目前为 8.03 元/升。考虑水电费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调价频次低，因此项目运营期内保持稳定，项目柴油价格属于市场调节价，结合未来年份消费价格上升趋势（2020 年-2024 年，十堰市全年 CPI 同比涨幅分别为 2.30%、0.60%、1.80%、0.00%、0.20%，则每 3 年滚动增长率为 2.90%），出于谨慎性，柴油价格增幅每 3 年 2.50%计。

供水价格依据：



县物价局关于
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县丰源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十堰市物价局十价重〔2007〕121号《关于调整郧西县城区供水价格的批复》和县人民政府2007年8月30日常务会议安排，现将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县城区自来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1.40元／立方米，工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用水1.50元／立方米，经营服务用水1.70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2.00元／立方米。

郧西县住建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郧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郧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郧西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排水单位或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	居民0.85元/吨，非居民（含特种用水）1.2元/吨，低保五保户0.8元/吨	政府定价，县发改局	《郧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郧西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西政办发〔2021〕13号）	

供电价格：

附件 2

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20 千伏 ）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年用电 2160 千瓦时以内	0.5580						
		年用电 2161 至 4800 千瓦时	0.6080						
		年用电 4800 千瓦时以上	0.8580						
	居民合表用电		0.5800	0.5700	0.5700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6907	0.6707	0.6507				
	两部制			0.6067	0.5869	0.5688	0.5498	38	25
三、农业生产用电			0.5587	0.5387	0.5187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3917	0.3717	0.3517				
四、趸售用电			县级趸售电价				县级以下趸售电价		
			0.4567				0.4687		

注：1.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钱，共 2.72 分钱。
2.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和两部制）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共 4.52 分钱。
3.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除外）价格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4.抗灾救灾用电价格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执行。

油耗价格：

郧西县今日油价(汽油跟柴油价格) 每日即时更新 单位:元/升 （数据来源自湖北省）

92号汽油 8.37元/升	95号汽油 8.96元/升
98号汽油 10.76元/升	0号柴油 8.03元/升

（3）维修费用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关于固定资产修理费的估算的说明：修理费是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使用效能，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当按“生产要素法”估算成本费用时，固定资产修理费指项目全部固定资产的修理费，可直接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所含的建设期利息）的一定百分数估算。考虑行业和本项目总投资规模，本项目年维修费按项目工

程静态总投资的1.50%估算。

（4）其他费用

根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住建部）》，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管理及其他费用是指在营业费用中扣除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以后的其余部分。项目评价中通常按营业收入的百分数估算。则本项目运营期内的其他费用按当年营业收入的5%进行测算。

（5）固定资产折旧费

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按照不含税总投资计，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3,202.09万元，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折旧年限20年，残值率为5%。新增设备1,651.38万元，按照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折旧年限10年，残值率为5%。

3.项目税费预测

（1）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垃圾转运处理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销项税适用税率为6%；

运营期增值税进项税：燃料动力费中水费、维修费用增值税税率9%；燃料动力费中电费、油费增值税税率13%

建设期留抵进项税：工程费用税率9%、设备购置费用税率13%、其他费用税率6%；

（2）附加税

本项目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国家规定分别按应纳增值税额的5%、3%、2%计算。

在对本项目运营期预期收入和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我们对债券存续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模拟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项目收入、成本、税费、利润、现金流量详细数据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项目预计融资本息	其中：项目预计融资本金	项目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	6,280.53	4,788.00	4,000.00	1.31

（六）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各个因素中，当项目运营收益、债券利率在±10%范围内变动时，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综上考虑，该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压力测试表

项目收益变动	-10%	-5%	0%	5%	10%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18	1.25	1.31	1.38	1.44
利率变动	**-10%**	**-5%**	**0%**	**5%**	**10%**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3	1.32	1.31	1.30	1.29

（七）项目资金稳定性

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其运营收入为基础，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各项收费项目运营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6,280.53万元，且在债券本金偿还后仍有1,558.20万元的期末结余。因此，该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

三、风险分析

总体来看，本项目预计收益对其拟申请的债券资金还本付息是可以保障的，但未来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影响较大。若项目预期收益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进而在项目收入最终实现后予以归还，或由通过追加资本金等方式来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要求。

四、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评价过程，我们得出评价结论如下：

1.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用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的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没有用于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中所列的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项目性质及审批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债券发行条件。

2.实施方案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税费测算、现金流预测过程和依据是准确、合理、完整的，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20〕94号文等相关规定。

3.项目单位识别的对未来收益的风险因素是完整的，且与项目密切相关，制定的应对措施能有效应对识别的风险。

4.本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运营期累计净现金流量为6,280.53万元，对债券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1，达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且在债券本金偿还后仍有1,558.20万元的期末结余。

综上，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

附件一：项目收入明细表

项目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1.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	**93.59**	**653.36**	**746.70**	**813.18**	**813.18**
日处理规模（t/d）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收费标准（元/吨）	106.55	106.55	106.55	109.21	109.21
年运营天数（天）	61.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运营负荷率	60.00%	70.00%	80.00%	85.00%	85.00%
其中销项税额	5.30	36.98	42.27	46.03	46.03
2.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58.56**	**408.80**	**467.20**	**508.81**	**508.81**
日处理规模（t/d）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收费标准（元/吨）	320.00	320.00	320.00	328.00	328.00
年运营天数（天）	61.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运营负荷率	60.00%	70.00%	80.00%	85.00%	85.00%
其中销项税额	3.31	23.14	26.45	28.80	28.80
含税营业收入合计	**152.15**	**1,062.16**	**1,213.90**	**1,321.99**	**1,321.99**
销项税额合计	8.61	60.12	68.72	74.83	74.83
不含税营业收入合计	**143.54**	**1,002.04**	**1,145.18**	**1,247.16**	**1,247.16**

（续）

项目 \ 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1.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	**813.18**	**833.51**	**833.51**	**833.51**	**854.35**	**7,288.07**
日处理规模（t/d）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收费标准（元/吨）	109.21	111.94	111.94	111.94	114.74	
年运营天数（天）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运营负荷率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其中销项税额	46.03	47.18	47.18	47.18	48.36	412.54
2.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508.81**	**521.53**	**521.53**	**521.53**	**534.58**	**4,560.16**
日处理规模（t/d）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收费标准（元/吨）	328.00	336.20	336.20	336.20	344.61	
年运营天数（天）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运营负荷率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其中销项税额	28.80	29.52	29.52	29.52	30.26	258.12
含税营业收入合计	**1,321.99**	**1,355.04**	**1,355.04**	**1,355.04**	**1,388.93**	**11,848.23**
销项税额合计	74.83	76.70	76.70	76.70	78.62	670.66
不含税营业收入合计	**1,247.16**	**1,278.34**	**1,278.34**	**1,278.34**	**1,310.31**	**11,177.57**

附件二：成本费用明细表

成本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含税付现运营成本	**82.69**	**503.63**	**511.22**	**522.80**	**522.80**
1.工资及福利费	30.97	185.82	185.82	190.47	190.47
2.外购燃料和动力费	30.96	185.79	185.79	187.32	187.32
3.维修费用	13.15	78.91	78.91	78.91	78.91
4.其他费用	7.61	53.11	60.70	66.10	66.10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	**51.50**	**308.98**	**308.98**	**308.98**	**308.98**
含税总成本费用	**134.19**	**812.61**	**820.20**	**831.78**	**831.78**
减：进项税合计	**4.62**	**27.70**	**27.70**	**27.88**	**27.88**
不含税总成本费用	**129.57**	**784.91**	**792.50**	**803.90**	**803.90**

（续）

项目 \ 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一、含税付现运营成本	**522.80**	**530.78**	**530.78**	**530.78**	**538.97**	**4,797.25**
1.工资及福利费	190.47	195.23	195.23	195.23	200.11	1,759.82
2.外购燃料和动力费	187.32	188.89	188.89	188.89	190.50	1,721.67
3.维修费用	78.91	78.91	78.91	78.91	78.91	723.34
4.其他费用	66.10	67.75	67.75	67.75	69.45	592.42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	**308.98**	**308.98**	**308.98**	**308.98**	**308.98**	**2,832.32**
含税总成本费用	**831.78**	**839.76**	**839.76**	**839.76**	**847.95**	**7,629.57**
减：进项税合计	**27.88**	**28.06**	**28.06**	**28.06**	**28.24**	**256.08**
不含税总成本费用	**803.90**	**811.70**	**811.70**	**811.70**	**819.71**	**7,373.49**

附件三：税费估算表

税费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建设期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增值税销项税额		8.61	60.12	68.72	74.83	74.83
增值税进项税额		4.62	27.70	27.70	27.88	27.88
建设期留抵进项税	476.17					
应缴纳的增值税						
税金及附加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续）

项目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增值税销项税额	74.83	76.70	76.70	76.70	78.62	670.66
增值税进项税额	27.88	28.06	28.06	28.06	28.24	256.08
建设期留抵进项税						476.17
应缴纳的增值税						
税金及附加合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附件四：利润估算表

项目模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不含税营业收入	143.54	1,002.04	1,145.18	1,247.16	1,247.16
减：不含税运营成本费用	129.57	784.91	792.50	803.90	803.90
减：税金及附加合计	-	-	-	-	-
减：财务费用	13.13	78.80	78.80	78.80	78.80
利润总额	0.84	138.33	273.88	364.46	364.46
减：所得税	0.21	34.58	68.47	91.12	91.12
净利润	0.63	103.75	205.41	273.34	273.34

（续）

项目 / 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不含税营业收入	1,247.16	1,278.34	1,278.34	1,278.34	1,310.31	11,177.57
减：不含税运营成本费用	803.90	811.70	811.70	811.70	819.71	7,373.49
减：税金及附加合计	-	-	-	-	-	-
减：财务费用	78.80	78.80	78.80	78.80	78.80	722.33
利润总额	364.46	387.84	387.84	387.84	411.80	3,081.75
减：所得税	91.12	96.96	96.96	96.96	102.95	770.45
净利润	273.34	290.88	290.88	290.88	308.85	2,311.30

附件五：债券存续期现金流估算表

债券存续期现金流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152.15	1,062.16	1,213.90	1,321.99	1,32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82.90	538.21	579.69	613.92	613.9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69.25**	**523.95**	**634.21**	**708.07**	**70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6.80	1,064.0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196.80**	**-1,064.07**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一）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4,200.00	1,129.74				
1.资本金流入	200.00	1,129.74				
2.债券融资款	4,000.00	-				
（二）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3.20	78.80	78.80	78.80	78.80	78.80
1.支付债券发行兑付费用	3.20	-				
2.支付债券利息	-	78.80	78.80	78.80	78.80	78.80
3.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196.80**	**1,050.94**	**-78.80**	**-78.80**	**-78.80**	**-78.80**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	**56.12**	**445.15**	**555.41**	**629.27**	**629.27**
五、累计现金净流量	**-**	**56.12**	**501.27**	**1,056.68**	**1,685.95**	**2,315.22**
六、本息覆盖倍数						

（续）

项目 \ 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21.99	1,355.04	1,355.04	1,355.04	1,388.93	11,84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13.92	627.74	627.74	627.74	641.92	5,567.7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08.07**	**727.30**	**727.30**	**727.30**	**747.01**	**6,28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项目 / 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0.8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260.87**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一）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5,329.74
1.资本金流入						1,329.74
2.债券融资款						4,000.00
（二）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78.80	78.80	78.80	78.80	4,078.80	4,791.20
1.支付债券发行兑付费用						3.20
2.支付债券利息	78.80	78.80	78.80	78.80	78.80	788.00
3.偿还债券本金	-	-	-	-	4,000.00	4,000.00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8.80**	**-78.80**	**-78.80**	**-78.80**	**-4,078.80**	**538.54**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629.27**	**648.50**	**648.50**	**648.50**	**-3,331.79**	**1,558.20**
五、累计现金净流量	**2,944.49**	**3,592.99**	**4,241.49**	**4,889.99**	**1,558.20**	
六、本息覆盖倍数						**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MAEUNX5U2F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仲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莉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　资　额　叁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道高雄路88号高雄壹号1单元19层1908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4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湖北仲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莉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道高雄路88号高雄壹号1单元19层190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482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26〕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1月30日

证书序号：001806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区域概况 1

（二）项目背景 1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3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4

（一）资金充足性 4

（二）收益预测 7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测算 16

（一）平衡方案现金流量表 16

（二）本息资金覆盖率、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9

四、风险分析 19

五、结论 20

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黄石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评价的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的各项收入预测准确、合理，各项成本测算完整、准确、合理，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7，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一、项目概况

（一）区域概况

黄石市位于湖北省东南部，地处长江中游南岸，地跨东经114°31'至115°30'，北纬29°30'至30°15'之间，东北临长江，与黄冈市（浠水县、蕲春县、武穴市）隔江相望，北接鄂州市鄂城区，西靠武汉市江夏区、鄂州市梁子湖区，西南与咸宁市咸安区、通山县为邻，东南与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瑞昌市接壤。总面积4583平方公里。

（二）项目背景

《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号）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一户一表改造等，对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确保建设质量。采用先进适用、质量可靠的供水管网管材。直径

100毫米及以上管道，鼓励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等优质管材；直径80毫米及以下管道，鼓励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要使用柔性接口。新建供水管网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划建设。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工作指南》按需选择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实施路线，开展工程建设。在管线建设改造、设备安装及分区计量系统建设中，积极推广采用先进的流量计量设备、阀门、水压水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完善市政、绿化、消防、环卫等用水计量体系。

积极推动供水管网压力调控工程，统筹布局供水管网区域集中调蓄加压设施，切实提高调控水平。供水管网压力分布差异大的，供水企业应安装在线管网压力监测设备，优化布置压力监测点，准确识别管网压力高压区与低压区，优化调控水厂加压压力。供水管网高压区，应在供水管网关键节点配置压力调节装备；供水管网低压区，应通过形成供水环网、进行二次增压等方式保障供水压力，逐步实现管网压力时空均衡。

目前，黄石市老城区供水系统面临多重挑战：现有配水管网因使用年限久远、材质不佳，普遍存在管道锈蚀严重、接口破损等问题，导致管网漏损率居高不下，爆管事故频发。这不仅造成水资源浪费、增加维修成本和制水费用，还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地下设施建设。同时，随着城市发展和用水需求持续增长，虽然水厂供水能力能够满足

需求，但部分输配水管网管径偏小，形成输水瓶颈，导致系统阻力增大。在用水高峰时段，部分区域出现水压不足现象，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用水。此外，老旧小区配套管道普遍存在老化、破损和漏失问题，造成水质、水量和水压不稳定。多数小区仍在使用超期服役的老旧水表，这些水表不仅精度下降，更无法满足当前智慧化供水管理的技术要求。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供水服务质量的提升，亟待通过系统性改造予以解决。

综上：针对城区供水管网使用年限久远、管道锈蚀严重、接口破损以及二次供水设施存在的设备老化、漏损严重、计量不规范及水质、水量、水压不达标等突出问题，因此，提出了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改善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状况，显著提升供水水质和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包括给水管道和供水设施改造两部分，其中：

（1）对黄石市城区武汉路、磁湖路、湖滨大道等24个路段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总长度41.55km;

（2）对117个老旧小区二供设施及供水管道进行改造，其中：对105个小区共计105座泵房进行加压供水设备、泵房内给水管道、信息化系统和泵房环境的改造，对12个小区老旧管道进行改造;

（3）改造城区老旧水表30000台，更换为智能水表;

（4）新增管网分区计量流量计300套，新增管网检漏设备75套。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地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充足性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次专项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37 倍，对此，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倍数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估算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调整总投资为 32634.38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资金来源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			

				于资本金			
一	工程费用	27360.76	3360.76		24000		
1	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	7545.76	0		7545.76		
1.1	破除及恢复路面	2740.65	0		2740.65		
1.2	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	3534.525	0		3534.53		
1.2.1	球墨铸铁 DN600	623.2	0		623.2		
1.2.2	不锈钢 DN1000	172.8	0		172.8		
1.2.3	球墨铸铁 DN400	1128	0		1128		
1.2.4	球墨铸铁 DN300	967.525	0		967.53		
1.2.5	不锈钢 DN800	304	0		304		
1.2.6	钢管 DN1200	159	0		159		
1.2.7	不锈钢 DN1600	180	0		180		
1.3	老旧小区庭院管网改造	470.585	0		470.59		
1.3.1	PE 管 DN200	120.9	0		120.9		
1.3.2	PE 管 DN150	109.33	0		109.33		
1.3.3	PE 管 DN100	240.355	0		240.36		
1.3	管道配套工程	800	0		800		
2	泵房进行加压供水设备	8925	0		8925		
3	老旧水表改造	9000	1470.76		7529.24		
4	新增管网分区计量流量计	1140	1140				
5	新增管网检漏设备	750	7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70.71	2170.71				
1	前期咨询费用	30.00	30.00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205.21	205.21				
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77.84	177.84				
4	工程质量检测的相关费用	150.48	150.48				
5	工程监理费	232.57	232.57				
6	工程设计费	601.94	601.94				
7	招投标代理费	123.12	123.12				
8	工程勘察费用	205.21	205.21				
9	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费	30.10	30.10				
10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24.08	24.08				
11	竣工图编制费	48.15	48.15				
12	工程保险费	82.08	82.08				
13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27.36	27.36				
14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191.53	191.53				
15	水土保持	27.36	27.36				
16	地质灾害评价	13.68	13.68				

三	**预备费用**	2362.51	2362.51				
	静态总投资	31893.98	7893.98		24000		
四	**建设期利息**	716.40	716.40				
五	**债券发行兑付费用**	24.00	24.00				
六	**合计**	32634.38	8634.38	0	24000	0	0

2.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2634.38万元，其中24000.00万元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余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2026	2027	2028	合计
1	**资本金**	**1534.38**	**5265.30**	**1834.70**	**8634.38**
1.1	财政安排资金				**0.00**
1.2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534.38	5265.30	1834.70	**8634.38**
1.3	专项债券资金	0			**0.00**
1.4	其他资金				**0.00**
2	**融资资金**	**24000**			**24000.00**
2.1	专项债券资金	24000			**24000.00**
2.2	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0.00**
2.3	其他资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
	合计	**25534.38**	**5265.30**	**1834.70**	**32634.38**

本项目目前未进行、也暂无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若后续进行市场化融资，将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不存在缺口的情况。

（二）收益预测

1.收入估算

本项目收益预测期间为 2028 年 11 月至 2036 年 12 月。

（1）居民供水收入

本项目居民年供水量 5840 万 m^3，用水价格为 1.48 元/m^3。基于谨慎性考虑，项目建成后运营前两年负荷率分别按 75%、85%测算，第三年及以后年度按 95%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营业收入合计 65904.40 万元。

黄价[2014]27号

行标准（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自来水价格	代收污水费	代收垃圾费（元/月）	到户价格
居民用水	第一级	户月用水量中（户籍人口4人及以下，下同）25立方米（含本数）以内的水量；月人均用水量中（户籍人口5人及以上，下同）6.25立方米（含本数）以内的水量。	1.48	0.95（居民）1.40（非居民）	按物价局相关文件收取，其中居民户8.00元/月	2.43
	第二级	户月用水量中25立方米（不含本数）至33立方米（含本数）的水量；月人均用水量中6.25立方米（不含本数）至8.25立方米（含本数）的水量。	2.22			3.17
	第三级	户月用水量中超过33立方米（不含本数）的水量；月人均用水量中超过8.25立方米（不含本数）的水量。	2.96			3.91
非居民用水			2.3			3.70
特种行业用水			8.0			9.40

https://www.hsdz.gov.cn/xxgk/fdzdgknr/zdmsxx/cszhcf/202410/t20241018_1158136.html

（2）非居民供水收入

本项目非居民年供水量 2555 万 m^3，用水价格为 2.3 元/m^3。基于谨慎性考虑，项目建成后运营前两年负荷率分别按 75%、85%测算，第三年及以后年度按 9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收入 44808.35 万元。

黄价[2014]27号

行标准（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自来水价格	代收污水费	代收垃圾费（元/月）	到户价格
居民用水	第一级	户月用水量中（户籍人口4人及以下，下同）25立方米（含本数）以内的水量；月人均用水量中（户籍人口5人及以上，下同）6.25立方米（含本数）以内的水量。	1.48	0.95（居民）1.40（非居民）	按物价局相关文件收取，其中居民户8.00元/月	2.43
	第二级	户月用水量中25立方米（不含本数）至33立方米（含本数）的水量；月人均用水量中6.25立方米（不含本数）至8.25立方米（含本数）的水量。	2.22			3.17
	第三级	户月用水量中超过33立方米（不含本数）的水量；月人均用水量中超过8.25立方米（不含本数）的水量。	2.96			3.91
非居民用水			2.3			3.70
特种行业用水			8.0			9.40

https://www.hsdz.gov.cn/xxgk/fdzdgknr/zdmsxx/cszhcf/202410/t20241018_1158136.html

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营业收入合计 110712.75 万元。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合计
负荷率			75%	85%	95%	95%	95%	95%	95%	95%	95%	
居民供水收入			1080.40	7346.72	8211.04	8211.04	8211.04	8211.04	8211.04	8211.04	8211.04	65904.40
年供水量（万 m^3）			973.33	5840.00	5840.00	5840.00	5840.00	5840.00	5840.00	5840.00	5840.00	
单价元/m^3			1.48	1.48	1.48	1.48	1.48	1.48	1.48	1.48	1.48	
非居民供水收入			734.56	4995.03	5582.68	5582.68	5582.68	5582.68	5582.68	5582.68	5582.68	44808.35
年供水量（万 m^3）			425.83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单价元/m^3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小计			1814.96	12341.75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10712.75

2.项目税费

债券存续期内税费合计预计 14379.90 万元，其中增值税 6648.10 万元，税金及附加 664.81 万元，所得税为 7066.99 万元。

（1）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纳税人销售或进口特定货物和服务，适用不同的税率。其中，对于自来水这一特定货物，税率为 11%。

（2）税金及附加：本项目涉及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财政部国税总局最新政策计取。

1）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 5%计算。

2）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计算。

3）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计算。

（3）建设期进项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项目工程费用产生的进项税以 9%的税率计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 6%的税率计算；预备费用按照 9%的税率计算；

（4）运营期进项税：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燃料动力费、修理费用以 9%税率计算，其余费用不产生进项税。

（5）所得税：25%。

项目预期税费测算表

单位：万元

税费种类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销项税			199.65	1357.59	1517.31	1517.31	1517.31	1517.31	1517.31	1517.31	1517.31	12178.40
进项税			48.82	330.32	367.72	367.72	367.72	367.72	367.72	367.72	367.72	2953.22
应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900.18	1149.58	1149.58	1149.58	1149.58	1149.58	6648.10
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			2577.09	2426.26	1398.99	249.41	0.00	0.00	0.00	0.00	0.00	
当年抵扣额			150.83	1027.27	1149.58	24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577.09
附加税			0.00	0.00	0.00	90.02	114.96	114.96	114.96	114.96	114.96	664.81
房产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60.20	758.21	916.40	893.89	887.66	887.66	887.66	887.66	887.66	7066.99
小计			**60.20**	**758.21**	**916.40**	**1884.09**	**2152.20**	**2152.20**	**2152.20**	**2152.20**	**2152.20**	**14379.90**

3.项目预期成本预测

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成本共计56835.51万元，其中药剂成本费用1992.83万元；水资源税费用10016.47万元；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为2469.03万元；燃料动力费用为34539.41万元；维修费成本为1227.34万元；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为6590.44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1）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38人，根据近三年黄石市统计年鉴，黄石市近三年在岗职工人均工资标准分别为56191元/年，57898元/年，63491元/年，平均工资标准为59193元/年。本项目管理人员8名，人均工资按7000元/月/人，基础人员30名，人均工资按5500元/月/人，福利费14%。债券存续期内，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共计2469.03万元。

（2）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耗能为电、水。据自来水公司提供2023年—2025年吨水耗电量分别为0.44度/立方米、0.50度/立方米、0.57度/立方米，本项目单位电耗成本按三年平均值取0.51度/立方米。运营期内共计56463.50万kWh。根据《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电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格〔2019〕175号。

https://www.whxinzhou.gov.cn/xxgk_29/xxgkml/jgsf/202004/t20200429_1194257.shtml，自2019年7月1日起，电网销售电价表（1000～10千伏）两部制每度0.6117元，该项目电价参照标准0.6117元/度计取。

年用水量364.09吨，单价2.3元/吨。

（https://www.hsdz.gov.cn/xxgk/fdzdgknr/zdmsxx/cszhcf/202410/t20241018_1158136.html）。运营期内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共计34539.41万元。

（3）药剂成本

据自来水公司提供2023年—2025年吨水药剂费分别为0.019元/立方米、0.016元/立方米、0.018元/立方米，本项目单位药剂成本按三年平均值取0.018元/立方米。运营期内，药剂成本共计为1992.83万元。

（4）水资源税费用

城镇公共供水：地表水 0.05 元/立方米；工业取用水：地表水 0.15 元/立方米。运营期内，水资源税费用共计 10016.47 万元。

（5）维修费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关于固定资产维修费的估算的说明：维修费是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使用效能，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年维修费按固定资产原值 30057.29 万元的 0.5%估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修理费总计为 1227.34 万元。

（6）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管理和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聘请中介机构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排污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技术转让费、研究与开发费、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摊销、职工教育经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等。本项目按收入的 10%计取。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其他管理费总计为 6590.44 万元。

（7）折旧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案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本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为建筑物，折旧年限按照其所有权年限 20 年、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率 5%计算每年折旧额，每年折旧 1427.72 万元，列入当年总成本费用。

（8）摊销费

本项目无摊销费。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表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合计
药剂成本			32.67	222.15	248.29	248.29	248.29	248.29	248.29	248.29	248.29	1992.83
水资源税			164.20	1116.59	1247.95	1247.95	1247.95	1247.95	1247.95	1247.95	1247.95	10016.47
燃料动力费			566.22	3850.30	4303.27	4303.27	4303.27	4303.27	4303.27	4303.27	4303.27	34539.41
电费			566.21	3850.22	4303.19	4303.19	4303.19	4303.19	4303.19	4303.19	4303.19	34538.76
年用量（万 kWh）			925.63	6294.29	7034.80	7034.80	7034.80	7034.80	7034.80	7034.80	7034.80	56463.50
单价（元）			0.6117	0.6117	0.6117	0.6117	0.6117	0.6117	0.6117	0.6117	0.6117	
水费			0.010	0.080	0.080	0.080	0.080	0.080	0.080	0.080	0.080	
年用量（t）			60.68	364.09	364.09	364.09	364.09	364.09	364.09	364.09	364.09	
单价（元/t）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50.39	302.33	302.33	302.33	302.33	302.33	302.33	302.33	302.33	2469.03
管理人员（人）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工资（元/月）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工资福利费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小计（万元）			12.77	76.61	76.61	76.61	76.61	76.61	76.61	76.61	76.61	
基础人员（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工资（元/月）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工资福利费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小计（万元）			37.62	225.72	225.72	225.72	225.72	225.72	225.72	225.72	225.72	
维修费			25.05	150.29	150.29	150.29	150.29	150.29	150.29	150.29	150.29	1227.34
折旧费			237.95	1427.72	1427.72	1427.72	1427.72	1427.72	1427.72	1427.72	1427.72	

管理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			108.04	734.67	821.10	821.10	821.10	821.10	821.10	821.10	821.10	6590.44
经营成本			946.57	6376.3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56835.51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测算

（一）平衡方案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项目总投资、运营收入、成本情况、偿债资金来源，对项目申请新增债券资金情况分析，本项目现金流预测见下表：

现金流量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合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00	808.19	5207.21	5804.10	4836.40	4568.29	4568.29	4568.29	4568.29	4568.29	39497.34
运营收入收到的现金		0.00	1814.96	12341.75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10712.75
运营成本费用支付的现金		0.00	946.57	6376.3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56835.51
经营活动支付税费		0.00	60.20	758.21	916.40	1884.09	2152.20	2152.20	2152.20	2152.20	2152.20	14379.8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00	808.19	5207.21	5804.10	4836.40	4568.29	4568.29	4568.29	4568.29	4568.29	39497.34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34.38	4787.70	1595.90									31917.9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5534.38	-4787.70	-1595.90									-31917.98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5558.38	5265.30	1834.70									32658.38
投入的资本金	1534.38	5265.30	1834.70									8634.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00											24000.00
市场化融资收到的现金												0.00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0	0	0	0	0	0	0	0	0	0	24000	24000.00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0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00
偿还市场化融资支付的现金												0.00
偿还市场化融资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24											24.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5534.38	4787.70	1357.10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24477.6	3858.38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0.00	0.00	569.39	4729.61	5326.50	4358.80	4090.69	4090.69	4090.69	4090.69	-19909.31	11437.75

五、累计现金净流量	0	0.00	569.39	5299.00	10625.50	14984.30	19074.99	23165.68	27256.37	31347.06	11437.75	

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年度累计净现金结存额大于0，能够实现自平衡。

（二）本息资金覆盖率、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测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项目预计融资本息	其中:项目预计融资本金	项目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率	备注
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11437.75	28776.00	24000.00	1.39	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专项债融资本息+其他融资本息）+1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测算表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	专项债融资本息	其他融资本息	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备注
39497.34	28776.00	/	1.37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专项债融资本息+其他融资本息）

上述测算表可以看出，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及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均大于1，满足债券还本付息需要。

四、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项目收益、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单一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项目收益变动	**35547.60**	**37522.47**	**39497.34**	**41472.20**	**43447.07**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4	1.30	1.37	1.44	1.51
债券利率变动	1.79%	1.89%	1.99%	2.09%	2.19%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9	1.38	1.37	1.36	1.35

总体而言，本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未来项目实际收入进度及规模等受宏观经济及收费政策影响较大，若收费标准下降，收入暂时难以实现和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本项目可通过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由政府财政资金追加其他资金来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责任。

五、结论

1.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居民供水收入和非居民供水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实施方案中收入测算具有一定依据，测算对应本项目建设内容且计算合理；项目成本包括药剂成本、燃料动力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成本测算都有一定依据，计算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现金流预测是在收入、成本、税金等合理测算基础上预测，累计净现金流没有出现负值，且仍有结余。

2.经上述测算，项目整体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为 39497.34 万元，累计需要偿还本金 24000.00 万元，债券利息 4776.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7，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3.实施方案中针对项目收入变动、政策、利率及建筑工程等主要风险进行分析，风险分析较为全面，最终得出项目风险程度较小且制定了相应措施，因此本项目风险等级较低，对应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4.综上所述，本次评价的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的各项收入预测的过程及依据准确、合理、完整，各项成本测算的过程及依据完整、准确、合理，项目建设风险较小且制定了相应风险应对措施，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7，资金可以平衡，综上所述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政部规定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的要求，可以达到财政部相关规定。

附表 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资金来源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一	**工程费用**	**27360.76**	**3360.76**		**24000**		
1	**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	7545.76	0		7545.76		
1.1	**破除及恢复路面**	2740.65	0		2740.65		
1.2	**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	3534.525	0		3534.53		
1.2.1	**球墨铸铁 DN600**	623.2	0		623.2		
1.2.2	**不锈钢 DN1000**	172.8	0		172.8		
1.2.3	**球墨铸铁 DN400**	1128	0		1128		
1.2.4	**球墨铸铁 DN300**	967.525	0		967.53		
1.2.5	**不锈钢 DN800**	304	0		304		
1.2.6	**钢管 DN1200**	159	0		159		
1.2.7	**不锈钢 DN1600**	180	0		180		
1.3	**老旧小区庭院管网改造**	470.585	0		470.59		
1.3.1	**PE 管 DN200**	120.9	0		120.9		
1.3.2	**PE 管 DN150**	109.33	0		109.33		
1.3.3	**PE 管 DN100**	240.355	0		240.36		
1.3	**管道配套工程**	800	0		800		
2	**泵房进行加压供水设备**	8925	0		8925		
3	**老旧水表改造**	9000	1470.76		7529.24		
4	**新增管网分区计量流量计**	1140	1140				
5	**新增管网检漏设备**	750	7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70.71	2170.71				
1	前期咨询费用	30.00	30.00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205.21	205.21				
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77.84	177.84				
4	工程质量检测的相关费用	150.48	150.48				
5	工程监理费	232.57	232.57				
6	工程设计费	601.94	601.94				
7	招投标代理费	123.12	123.12				
8	工程勘察费用	205.21	205.21				
9	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费	30.10	30.10				

10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24.08	24.08				
11	竣工图编制费	48.15	48.15				
12	工程保险费	82.08	82.08				
13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27.36	27.36				
14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191.53	191.53				
15	水土保持	27.36	27.36				
16	地质灾害评价	13.68	13.68				
三	**预备费用**	2362.51	2362.51				
	静态总投资	31893.98	7893.98		24000		
四	**建设期利息**	716.40	716.40				
五	**债券发行兑付费用**	24.00	24.00				
六	**合计**	32634.38	8634.38	0	24000	0	0

附表 2：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表

专项债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		24000.00		24000.00		0.00
2027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28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29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30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31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32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33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34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35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36	24000.00		24000.00	0.00	477.60	24477.60
合计			24000.00		4776.00	28776.00

附表 3：项目收入测算表

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合计
负荷率			75%	85%	95%	95%	95%	95%	95%	95%	95%	
居民供水收入			1080.40	7346.72	8211.04	8211.04	8211.04	8211.04	8211.04	8211.04	8211.04	65904.40
年供水量（万 m^3）			973.33	5840.00	5840.00	5840.00	5840.00	5840.00	5840.00	5840.00	5840.00	
单价元/m^3			1.48	1.48	1.48	1.48	1.48	1.48	1.48	1.48	1.48	
非居民供水收入			734.56	4995.03	5582.68	5582.68	5582.68	5582.68	5582.68	5582.68	5582.68	44808.35
年供水量（万 m^3）			425.83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2555.00	
单价元/m^3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小计			1814.96	12341.75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10712.75

附表 4：项目成本测算表

成本测算表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合计
药剂成本			32.67	222.15	248.29	248.29	248.29	248.29	248.29	248.29	248.29	1992.83
水资源税			164.20	1116.59	1247.95	1247.95	1247.95	1247.95	1247.95	1247.95	1247.95	10016.47
燃料动力费			566.22	3850.30	4303.27	4303.27	4303.27	4303.27	4303.27	4303.27	4303.27	34539.41
电费			566.21	3850.22	4303.19	4303.19	4303.19	4303.19	4303.19	4303.19	4303.19	34538.76
年用量（万 kWh）			925.63	6294.29	7034.80	7034.80	7034.80	7034.80	7034.80	7034.80	7034.80	56463.50
单价（元）			0.6117	0.6117	0.6117	0.6117	0.6117	0.6117	0.6117	0.6117	0.6117	
水费			0.010	0.080	0.080	0.080	0.080	0.080	0.080	0.080	0.080	
年用量（t）			60.68	364.09	364.09	364.09	364.09	364.09	364.09	364.09	364.09	
单价（元/t）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50.39	302.33	302.33	302.33	302.33	302.33	302.33	302.33	302.33	2469.03
管理人员（人）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工资（元/月）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工资福利费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小计（万元）			12.77	76.61	76.61	76.61	76.61	76.61	76.61	76.61	76.61	
基础人员（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工资（元/月）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工资福利费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小计（万元）			37.62	225.72	225.72	225.72	225.72	225.72	225.72	225.72	225.72	

维修费			25.05	150.29	150.29	150.29	150.29	150.29	150.29	150.29	150.29	1227.34
折旧费			237.95	1427.72	1427.72	1427.72	1427.72	1427.72	1427.72	1427.72	1427.72	
管理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			108.04	734.67	821.10	821.10	821.10	821.10	821.10	821.10	821.10	6590.44
经营成本			946.57	6376.3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56835.51

附表 5：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合计
营业收入			1615.31	10984.16	12276.41	12276.41	12276.41	12276.41	12276.41	12276.41	12276.41	98534.35
运营成本			897.75	6046.01	6705.51	6705.51	6705.51	6705.51	6705.51	6705.51	6705.51	53882.29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90.02	114.96	114.96	114.96	114.96	114.96	664.81
利润总额			240.81	3032.83	3665.58	3575.57	3550.63	3550.63	3550.63	3550.63	3550.63	28267.94
所得税			60.20	758.21	916.40	893.89	887.66	887.66	887.66	887.66	887.66	7066.99
净利润			180.61	2274.62	2749.19	2681.68	2662.97	2662.97	2662.97	2662.97	2662.97	21200.95

附表 6：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现金流量模拟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合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00	808.19	5207.21	5804.10	4836.40	4568.29	4568.29	4568.29	4568.29	4568.29	39497.34
运营收入收到的现金		0.00	1814.96	12341.75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3793.72	110712.75
运营成本费用支付的现金		0.00	946.57	6376.3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7073.23	56835.51
经营活动支付税费		0.00	60.20	758.21	916.40	1884.09	2152.20	2152.20	2152.20	2152.20	2152.20	14379.8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0.00	808.19	5207.21	5804.10	4836.40	4568.29	4568.29	4568.29	4568.29	4568.29	39497.34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34.38	4787.70	1595.90									31917.9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5534.38	-4787.70	-1595.90									-31917.98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5558.38	5265.30	1834.70									32658.38
投入的资本金	1534.38	5265.30	1834.70									8634.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000											24000.00
市场化融资收到的现金												0.00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0	0	0	0	0	0	0	0	0	0	24000	24000.00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0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00
偿还市场化融资支付的现金												0.00

偿还市场化融资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24											24.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5534.38	4787.70	1357.10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477.6	-24477.6	3858.38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0.00	0.00	569.39	4729.61	5326.50	4358.80	4090.69	4090.69	4090.69	4090.69	-19909.31	11437.75
五、累计现金净流量	0	0.00	569.39	5299.00	10625.50	14984.30	19074.99	23165.68	27256.37	31347.06	11437.75	

附表 7：压力测试表

压力测试表

单一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项目收益变动	**35547.60**	**37522.47**	**39497.34**	**41472.20**	**43447.07**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4	1.30	1.37	1.44	1.51
债券利率变动	1.79%	1.89%	1.99%	2.09%	2.19%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9	1.38	1.37	1.36	1.35

（此页无正文）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10月 19日

中国·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J6FL5E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仇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04月01日 至 2049年03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5层504

登记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仇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5层5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2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5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1月12日

证书序号：00119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仇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扬州平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02730412303
Identity card No.



北京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60948341

证书编号：32100034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仇凌(32100034004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仇凌(32100034004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年检专用章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仇凌(32100034004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仇凌(32100034004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仇凌(32100034004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仇凌
证书编号：321000340042

年 /y 月 /m 日 /d

7

2025 年年检二维码


仇凌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仇凌
会员编号 321000340042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8-27
通过
2023年
2023-08-29
通过
2022年
2022-08-26
通过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焕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5-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晋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202197105183023


山西晋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60048841
检验登记
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2008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1 月 01 日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年 7 月 17 日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3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4 月 26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道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改德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5 日

13

北京通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60483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4 月 11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 年 4 月 25 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焕霞
证书编号：140200810064
年 月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焕霞
证书编号：140200810064
年 月 日
9

2025 年年检二维码


李焕霞 140200810064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焕霞
会员编号 140200810064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8-27
通过
2023年
2023-08-29
通过
2022年
2022-08-11
通过
2014年
2014-03-21
通过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价报告

中扬咨字[2026]第076号

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一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 1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概况 1

（三）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2

（四） 资金的充足性 3

（五） 资金的稳定性 14

（六） 压力测试 14

二 、评价结论 15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中扬咨字[2026]第076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财务评价并出具报告。

我们的财务评价结论基于项目债券发行实施方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述的资料、文件、数据和事实做出。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我们结合项目的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评价了本项目的资金充足性及稳定性，并进行了压力测试，具体评价过程说明如下：

一、项目资金平衡测算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申报主体为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主体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情况表

项目单位名称：	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波
地址：	石首市绣林大道1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1081011383211Q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石首市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名称	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对片区范围内9966户居民的老化燃气管道实施更新改造，主要包括：一米厂小区、太森木业小区、鑫隆塑业小区、防疫站小区、鑫茂源小区、锦西街小区、华容巷小区、锦云巷小区、锦州小区、北门口社区小区、钢厂宿舍小区、老法院宿舍小区等小区。

（1）燃气部分：改造小区老旧燃气庭院埋地管道13974m，燃气围楼管46048m,燃气立管38873m,燃入户钢管49830m,户内金属波纹软管19932根及调压箱85台，户内设施9966套配套装置管道弯头、接头、三通、套筒、球阀等配件。（2）供水管网部分：改造供水管网8485m。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24个月，计划2025年12月-2027年12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投资估算

本项目初设批复总投资10,711.21万元,调整建设期利息及手续费后总投资为10,744.0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465.74万元，占比88.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35.41万元，占比6.84%；预备费510.06万元，占比

4.75%，静态总投资 10,711.21 万元。建设期利息 31.35 万元，占比 0.29%。债券发行费用 1.50 万元，占比 0.02%。

2.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744.06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 9,244.06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2025 年到位 5,600.00 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500.00 万元。

（四）资金的充足性

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管道转输服务费收入。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2025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2028 年 1 月开始投入运营，因债券于 2036 年到期还本，本次收益测算以 2028 年 1 月至 2036 年 6 月为测算期。

1.各项收入预测详细说明如下：

（1）天然气管道转输服务费

本项目预计改造居民户数 9966 户。根据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天然气经营相关情况的公示，居民天然气阶梯价格收费表中和今日头条对荆州地区天然气用气情况的报道，居民用气量一般在 300 立方米/年/户。本项目每户天然气用量按照 300 立方米/年。根据与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石首市天然气管道转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天然气管道转输服务费单价为 1.55 元/立方米。

（一）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年度阶梯价格）

第一阶梯（0-380 立方米）3.29 元/立方米

第二阶梯（381-580 立方米）3.95 元/立方米

第三阶梯（580 立方米以上）4.94 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 4.50 元/立方米

最新天然气销售价格以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为准。

特此公示，欢迎广大用户监督。

http://zwgk.shishou.gov.cn/63386/102220263/t106220263024/670449.shtml?f_link_type=f_linkinlinenote&flow_extra=eyJkb2NfcG9zaXRpb24iOjAsImRvY19pZCI6IjcwZDFhNTFhMjE1MDg2NGMtNDc5MzI2YzA5MWRiN2E4NiIsImlubGluZV9kaXNwbGF5X3Bvc2l0aW9uIjowfQ%3D%3D

根据荆州市物价局的前期调查和测算数据显示，正常情况下，一般的三口之家年用气量大概都在300立方米以内。如果实行阶梯气价，对这一部分用户来说是几乎没有什么影响的。受到影响最大的还是使用天然气供暖的家庭，这些家庭的年用气量差不多都会超过500立方米。根据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对2014年城区天然气用户的统计，年用气量在501立方米以上的大概有2300多户。也就是说，实行阶梯气价后，这部分用户将要用1.1倍或者1.4倍的价格，来支付超出的天然气。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6221743705197625602/?f_link_type=f_linkinlinenote&flow_extra=eyJpbmxpbmVfZGlzcGxheV9wb3NpdGlvbiI6MCwiZG9jX3Bvc2l0aW9uIjowLCJkb2NfaWQiOiJkOTRiNjlhZmI1NzMwMWMwLTcwNzBkZTJkMTUyYzRhMTEifQ%3D%3D&source=m_redirect

根据以上收入的基本假设及计算方式，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含税总收入为 3,939.07 万元，其中：天然气管道转输服务费 3,939.07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营业收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1.天然气管道转输服务费	**463.42**	**463.42**	**463.42**	**463.42**	**463.42**
改造户数（户）	9,966.00	9,966.00	9,966.00	9,966.00	9,966.00
用气量（m^3/户）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价格（元/m^3）	1.55	1.55	1.55	1.55	1.55

项目年份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时长	1.00	1.00	1.00	1.00	1.00
税率	38.26	38.26	38.26	38.26	38.26
含税营业收入合计	**463.42**	**463.42**	**463.42**	**463.42**	**463.42**
销项税额合计	**38.26**	**38.26**	**38.26**	**38.26**	**38.26**
不含税营业收入合计	**425.16**	**425.16**	**425.16**	**425.16**	**425.16**

（续）

项目年份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1.天然气管道转输服务费	**463.42**	**463.42**	**463.42**	**231.71**	**3,939.07**
改造户数（户）	9,966.00	9,966.00	9,966.00	9,966.00	
用气量（m^3/户）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价格（元/m^3）	1.55	1.55	1.55	1.55	
时长	1.00	1.00	1.00	0.50	
税率	38.26	38.26	38.26	19.13	325.21
含税营业收入合计	**463.42**	**463.42**	**463.42**	**231.71**	**3,939.07**
销项税额合计	**38.26**	**38.26**	**38.26**	**19.13**	**325.21**
不含税营业收入合计	**425.16**	**425.16**	**425.16**	**212.58**	**3,613.86**

2.税费及附加估算

销项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项目经营产生的天然气管道转输服务费销项税按照9%的税率计算。

进项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项目工程费用产生的进项税以9%的税率计算；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勘查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保险费等产生的进项税以6%的税率计算；计算运营期内外购燃料动力费和修理费按照13%的税率计算，其他费用按6%的税率计算。

附加税：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增值

税的 5%、3%、2%。

所得税按 25%计提（在利润表中反映）。

债券存续期内税费合计 0 万元，其中增值税 0 万元、税金及附加合计 0 万元。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税费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增值税销项税额	38.26	38.26	38.26	38.26	38.26
增值税进项税额	13.59	13.59	13.59	13.59	13.59
固定资产进项税	852.07				
留抵进项税	-827.40	-802.73	-778.06	-753.39	-728.72
应缴纳的增值税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	-	-	-	-
房产税	-	-	-	-	-
税金及附加合计	-	-	-	-	-

（续）

项目年份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增值税销项税额	38.26	38.26	38.26	19.13	325.21
增值税进项税额	13.59	13.59	13.59	7.05	115.77
固定资产进项税					852.07
留抵进项税	-704.05	-679.38	-654.71	-642.63	
应缴纳的增值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	-	-	-	-
房产税	-	-	-	-	-
税金及附加合计	-	-	-	-	-

3.项目运营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构成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折旧摊销费。项目总成本参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主要运营成本费用预测假设如下。

（1）工资及福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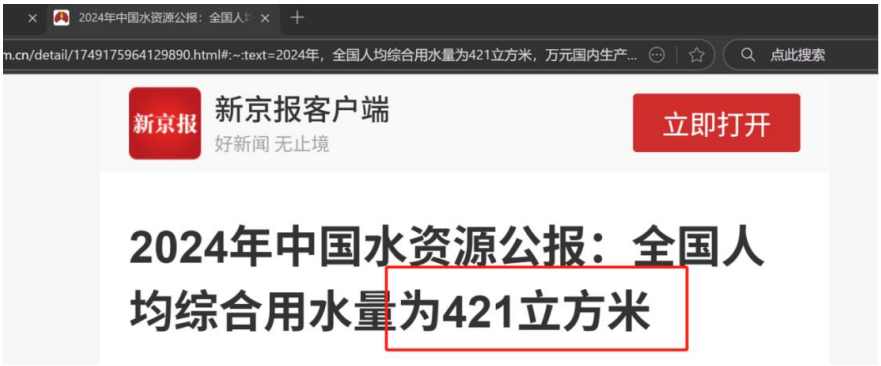
参照 2023-2025 年石首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荆州地区同岗位平均收入。本项目预计每个小区安排 1 名运维人员，工资按 6 万元/人/年计算。福利费按工资的 14%计提。



https://www.jobui.com/salary/quanguo-yunweirenyuan/ind-ranqi/

（2）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原住户人数基本不变，即改造前后耗能人数基本一致，项目仅对燃气、给排水等管道实施改造，不新增耗能种类及耗能量。



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0%；“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6.6%，比“十三五”年均增速（5.7%）提高0.9个百分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在2025年实现两大突破：一是我国年度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大关，达10.37万亿千瓦时。该规模超过美国全年用电量的两倍，高于欧盟、俄罗斯、印度、日本全年全社会用电量的总和，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二是月度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万亿千瓦时大关，7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02万亿千瓦时，这也是全球范围内首次。

一、2025 年全国人均用电量（权威口径）

1. **全社会人均用电量（含一二三产 + 居民）**
 - 全社会用电量：**103,682 亿千瓦时**
 - 年末人口：约 **14.05 亿人**（推算）
 - 人均全社会用电量：
 103682÷14.05 ≈ **7380** 千瓦时/人·年

本项目工作人员 12 人，人均年用电量按照中电联发布《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公布的数据 7380 度/人/年。2025 年无最新的人均综合用水数据，按照 2024 年的数据 421 吨/人/年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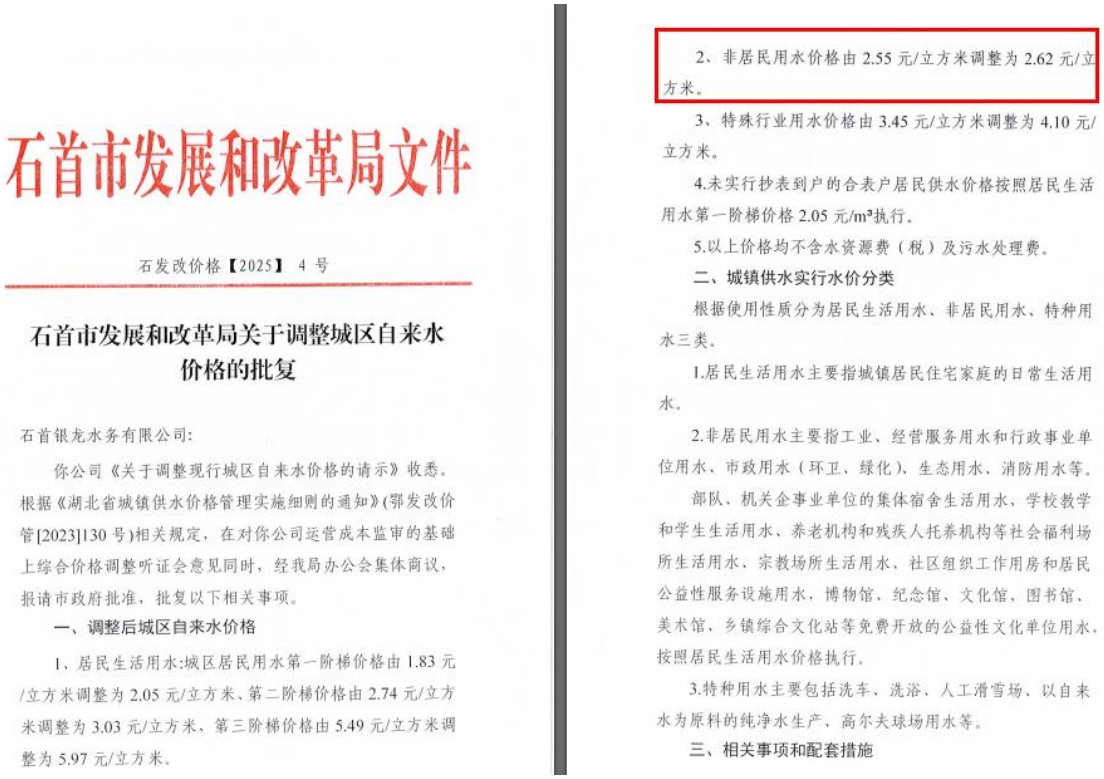
电价根据 2026 年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0.864 元/度计取。根据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布的《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的批复》，本项目水价按非居民用水价格 2.62 元/立方米（吨）。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折价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	9=1	10	11	12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711333	0.372957	0.019760	0.2103	0.0452	0.063116	1.025507	0.903764	0.711333	0.507120	–	
		1~10（20）千伏	0.691333			0.1903			1.005507	0.883764	0.691333	0.487120		
		35 千伏	0.671333			0.1703			0.985507	0.863764	0.671333	0.467120		
	两部制	1~10（20）千伏	0.627333			0.1263			0.941507	0.819764	0.627333	0.423120	42	26.3
		35 千伏	0.607533			0.1065			0.921707	0.799964	0.607533	0.403320		
		110 千伏	0.589433			0.0884			0.903607	0.781864	0.589433	0.385220	39	24.4
		220 千伏及以上	0.570433			0.0694			0.884607	0.762864	0.570433	0.366220		

注 1.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452 元/千瓦时，其中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0.02 元/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062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019 元/千瓦时。
2.分时电价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完善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4〕77 号）文件规定形成。时段划分：尖峰时段：7 月、8 月 20:00-22：00。



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石发改价格【2025】4号

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的批复

石首银龙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现行城区自来水价格的请示》收悉。根据《湖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3]130号)相关规定，在对你公司运营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综合价格调整听证会意见同时，经我局办公会集体商议，报请市政府批准，批复以下相关事项。

一、调整后城区自来水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水:城区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由1.83元/立方米调整为2.05元/立方米、第二阶梯价格由2.74元/立方米调整为3.03元/立方米、第三阶梯价格由5.49元/立方米调整为5.97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用水价格由2.55元/立方米调整为2.62元/立方米。

3、特殊行业用水价格由3.45元/立方米调整为4.10元/立方米。

4.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供水价格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2.05元/m³执行。

5.以上价格均不含水资源费（税）及污水处理费。

二、城镇供水实行水价分类

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2.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部队、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用水，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3.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人工滑雪场、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三、相关事项和配套措施

（3）维护费用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关于固定资产修理费的估算的说明：修理费是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使用效能，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当按“生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时，固定资产修理费指项目全部固定资产的修理费，可直接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所含的建设期利息）的一定百分数估算。一般来说维修费用按项目投资额0.1%~2%估算，考虑行业和本项目总投资规模，本项目年维修费按项目静态总投资的1%估算。

（4）其他费用

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P97-P98，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是指在营业费用中扣除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以后的其余部分。项目评价中通常按营业收入的百分数估算。则本项目运营期内的其他费用按当年营业收入的1%进行测算。

（5）折旧摊销费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配气管网折旧年限不低于30年。本项目新增建筑物原值9,891.99万元，新增建筑物折旧费按直线法，折旧年限30年，残值率5%测算。

根据上述各项运营成本费用的预测假设，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含税运营成本合计4,383.12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697.68万元、外购燃料及动力费76.25万元、修理费910.44万元、其他费用36.13万元、折旧摊销费2,662.62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一、含税付现运行成本	**202.41**	**202.41**	**202.41**	**202.41**	**202.41**
1.工资福利费	82.08	82.08	82.08	82.08	82.08
2.外购燃料及动力	8.97	8.97	8.97	8.97	8.97
3.其他费用	4.25	4.25	4.25	4.25	4.25
4.修理费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107.11
二、折旧摊销费	**313.25**	**313.25**	**313.25**	**313.25**	**313.25**
含税运营成本费用合计	**515.66**	**515.66**	**515.66**	**515.66**	**515.66**
其中付现运营成本	**202.41**	**202.41**	**202.41**	**202.41**	**202.41**
不含税运营成本费用合计	**502.07**	**502.07**	**502.07**	**502.07**	**502.07**

（续）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合计

一、含税付现运行成本	**202.41**	**202.41**	**202.41**	**101.22**	**1,720.50**
1.工资福利费	82.08	82.08	82.08	41.04	697.68
2.外购燃料及动力	8.97	8.97	8.97	4.49	76.25
3.其他费用	4.25	4.25	4.25	2.13	36.13
4.修理费	107.11	107.11	107.11	53.56	910.44
二、折旧摊销费	**313.25**	**313.25**	**313.25**	**156.62**	**2,662.62**
含税运营成本费用合计	**515.66**	**515.66**	**515.66**	**257.84**	**4,383.12**
其中付现运营成本	**202.41**	**202.41**	**202.41**	**101.22**	**1,720.50**
不含税运营成本费用合计	**502.07**	**502.07**	**502.07**	**250.79**	**4,267.35**

4.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500.00万元，期限10年。根据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实际发行利率1.89%上浮20个BP，即本次10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2.09%，（债券最终利率以市场价格为准）。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偿还全部本金。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当年新增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年	-	1,500.00	-	1,500.00	-	-
2027年	1,500.00	-	-	1,500.00	31.35	31.35
2028年	1,500.00	-	-	1,500.00	31.35	31.35
2029年	1,500.00	-	-	1,500.00	31.35	31.35
2030年	1,500.00	-	-	1,500.00	31.35	31.35
2031年	1,500.00	-	-	1,500.00	31.35	31.35
2032年	1,500.00	-	-	1,500.00	31.35	31.35
2033年	1,500.00	-	-	1,500.00	31.35	31.35
2034年	1,500.00	-	-	1,500.00	31.35	31.35
2035年	1,500.00	-	-	1,500.00	31.35	31.35
2036年	1,500.00	-	1,500.00	-	31.35	1,531.35
合计		**1,500.00**	**1,500.00**		**313.50**	**1,813.50**

5.模拟利润表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测不含税收入合计3,613.86万元，预测总成本费用合计4,267.35万元，税金及附加0万元，财务费用282.15万元、利润总额合计-935.64万元，所得税费用合计0万元。

模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不含税营业收入	425.16	425.16	425.16	425.16	425.16
减：不含税运营成本费用	502.07	502.07	502.07	502.07	502.07
减：税金及附加合计	-	-	-	-	-
减：财务费用	31.35	31.35	31.35	31.35	31.35
利润总额	-108.26	-108.26	-108.26	-108.26	-108.26
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税费用	-	-	-	-	-
净利润	-108.26	-108.26	-108.26	-108.26	-108.26

（续）

项目年份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合计
不含税营业收入	425.16	425.16	425.16	212.58	3,613.86
减：不含税运营成本费用	502.07	502.07	502.07	250.79	4,267.35
减：税金及附加合计	-	-	-	-	-
减：财务费用	31.35	31.35	31.35	31.35	282.15
利润总额	-108.26	-108.26	-108.26	-69.56	-935.64
应纳税所得额					-
所得税费用	-	-	-	-	-
净利润	-108.26	-108.26	-108.26	-69.56	-935.64

6.项目现金流量模拟测算

根据上述项目总投资、运营收入、成本情况、偿债资金来源，对项目申请新增债券资金情况分析，本项目现金流预测见下表：

项目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运营收入收到的现金	-	-	-	463.42	463.42	463.42	463.42
运营成本费用支付的现金	-	-	-	202.41	202.41	202.41	202.41
经营活动支付税费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261.01**	**261.01**	**261.01**	**26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	1,698.50	3,212.71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800.00**	**-1,698.50**	**-3,212.71**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1.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5,800.00**	**1,700.00**	**3,244.06**	**-**			
项目资本金	5,800.00	200.00	3,244.06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	-	-	-	-	
2.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	**1.50**	**31.35**	**31.35**	**31.35**	**31.35**	**31.35**
债券发行费用	-	1.50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	-	31.35	31.35	31.35	31.35	31.35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800.00**	**1,698.50**	**3,212.71**	**-31.35**	**-31.35**	**-31.35**	**-31.35**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	**-**	**-**	**229.66**	**229.66**	**229.66**	**229.66**
五、本年累计现金净流量	**-**	**-**	**-**	**229.66**	**459.32**	**688.98**	**918.64**
六、本息覆盖倍数							

（续）

项目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运营收入收到的现金	463.42	463.42	463.42	463.42	231.71	3,939.07
运营成本费用支付的现金	202.41	202.41	202.41	202.41	101.22	1,720.50
经营活动支付税费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61.01**	**261.01**	**261.01**	**261.01**	**130.49**	**2,21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11.2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711.21**

项目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1.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10,744.06**
项目资本金						9,244.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
2.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31.35**	**31.35**	**31.35**	**31.35**	**1,531.35**	**1,815.00**
债券发行费用						1.50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5	31.35	31.35	31.35	31.35	313.50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	-	-	-	1,500.00	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1.35**	**-31.35**	**-31.35**	**-31.35**	**-1,531.35**	**8,929.06**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229.66**	**229.66**	**229.66**	**229.66**	**-1,400.86**	**436.42**
五、本年累计现金净流量	**1,148.30**	**1,377.96**	**1,607.62**	**1,837.28**	**436.42**	
六、本息覆盖倍数						**1.22**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运营期项目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对债券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

（五）资金的稳定性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运营收入为基础，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各项收费项目运营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2,218.57 万元，且在 2036 年债券本金偿还后仍有 436.42 万元的期末结余。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

（六）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各个因素中，本次测试债券利率按照 2026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

六期）实际发行利率 1.89%上浮 20 个 BP，即本次 10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2.09%，（债券最终利率以市场价格为准）测算，因此不再额外对债券利率做压力测试；当项目运营收益在±10%范围内变动时，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综上考虑，该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压力测试表

单一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项目收益变动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10	1.16	1.22	1.28	1.35
债券利率变动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4	1.23	1.22	1.21	1.20

二、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评价过程，本所得出评价结论如下：

1.实施方案中所列示的收益与成本测算、现金流预测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完整，据此得出的资金平衡结论合理恰当；项目单位识别的风险控制事宜是完整的，且与项目密切相关，制定的应对措施能有效应对识别的风险；

2.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项目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且在债券本金偿还后仍有 436.42 万元的期末结余，达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3.项目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完整，据此得出

的资金平衡结论合理恰当。

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ECPQ529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中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发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破产清算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　资　额　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9号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二期)A1、B1栋A1号楼单元8层办公1号-1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严发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9号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二期)A1、B1栋A1号楼单元8层办公1号-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47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25〕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9月16日

证书序号：001799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湖北建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区域概况 1
（二）项目背景 2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4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4
（一） 资金充足性 5
（二） 收益预测 9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测算 25
（一） 平衡方案现金流量表 25
（二） 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27
四、风险分析 27
五、结论 27

湖北建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专用章

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区域概况

宜昌，古称“夷陵”，位于湖北省西南部，地处长江中上游结合部，渝鄂湘三省市交汇地，东邻荆州市和荆门市，南抵湖南省石门县，西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北连神农架林区和襄阳市。宜昌上控巴蜀、下引荆襄，扼长江三峡东口，素有“三峡门户”“川鄂咽喉”之称，是长江葛洲坝水电站和三峡水电站的所在地，拥有“三峡明珠”“中国动力心脏”和“世界水电之都”的美誉。

宜昌市地跨东经 110° 15′～112° 04′、北纬 29° 56′～31° 34′之间，东西最大横距 174.08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180.6 公里。宜昌市辖夷陵区、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 5 个市辖区，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 3 个县级市，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 3 个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2个自治县，共设24个街道、67 个镇、19 个乡。

夷陵区是巴楚文化发祥地之一。区境古属荆州之域。夷陵区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东三面群山环抱，东南一面临向平原，呈西北向东南梯级倾斜下降，高度相差悬殊。西北部山地的地形切割较剧，山巅密布，沟溪纵横，主要由樟村坪、雾渡河、下堡坪、邓村、三斗坪等山地组成，面积 1790.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2.3%。区内旅游资源丰富，2016 年 11 月，宜昌市夷陵区被国家旅游局评为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区内有国家 5A 级景区三峡人家，是鄂

西生态旅游圈的核心示范区；有三峡大坝、西陵峡口等众多景点。

（二）项目背景

当前，全球能源结构正加速向清洁低碳转型，我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新能源汽车作为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核心载体，其推广应用已成为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改善生态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在此背景下，充电基础设施作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关键支撑，其布局完善度、服务便捷性直接关系到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也成为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

从国家及省级层面来看，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推动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优化城市充电网络，以公共停车场等为重点，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合理布局快充为主的公共充电设施，着力解决群众充电难题。湖北省紧跟国家部署，印发相关实施意见，提出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城市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积极推动各市县城区公共直流快充站建设，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同时，湖北省正全力推进“三型三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计划到2030年实现电动汽车充电桩达到150万个，为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

从宜昌市发展实际来看，宜昌市作为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正深入实施“电化长江”行动，全力打造“长江绿色矿运廊道”，积极推广新能源电动重卡等新能源车辆，截至2025年5月底，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77000辆，充电桩总量35074个，车桩比达

2.19:1，充电桩数量稳居全省第二。为进一步优化充电网络布局，宜昌市出台《宜昌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宜昌市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政策，明确提出补齐充电基础设施短板，推动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其中夷陵区被明确列为提前布局电动重卡充换电设施的区域之一，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具体的行动遵循。

从夷陵区自身发展需求来看，夷陵区作为宜昌市主城区重要组成部分，既是长江流域最大的磷矿生产基地，也是宜昌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承载地，楚能新能源等重点新能源企业落户投产，带动区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尤其是电动重卡等新能源商用车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剧了充电需求缺口。近年来，夷陵区虽已推进部分充电设施建设，建成宜昌北姜家湾综合服务区超充站等项目，部分企业也围绕磷矿运输线路建设了重卡充电站，但主城区现有充电设施仍存在布局不均衡、快充桩数量不足、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现有停车场及公共场所充电设施覆盖率较低，难以满足居民日常出行、企业货运车辆补能的多样化需求，“找桩难、充电慢”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制约区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影响居民出行体验的短板。

同时，夷陵区正全力推进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绿色低碳城市，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能源产业配套、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民生服务提升的重要内容，既是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响应省市发展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盘活现有停车场及公共场所闲置资源、提高场地综合利用效率、提升城市品位和综合承载能力的现实需要。此外，夷陵区亦县亦区的体制优势，为项目落地提供了高效的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进一

报告专用章

步奠定了项目建设的基础。

为切实补齐区域充电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充电网络布局，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车辆补能需求，推动交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助力绿色低碳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增进民生福祉，宜昌思佰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立足夷陵区发展实际，谋划实施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完善的电气、给排水、监控、消防等附属设施，破解充电服务瓶颈，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务项目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鄂财债发〔2019〕18号）文传规定，根据《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项目需求资金及项目收益情况等，编制完成《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夷陵区主城区现有停车场及公共场所安装98套快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监控、道闸、消防、充电终端防撞、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

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

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资金充足性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次专项债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1.24倍，对此，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倍数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估算

本项目考虑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后的项目总投资为3,353.5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2,807.88万元，占比83.73%；建设工程其他费用351.73万元，占比10.49%；预备费157.98万元，占比4.71%；建设期利息34.01万元，占比1.01%；债券发行费用1.90万元，占比0.06%。

概算结构表

单位：除注明外均为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					占总投资的比例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其它费用	合　计		
1	工程费用	1,764.77	480.81	568.40		2,807.88	83.7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1.73	351.73	10.49%	
3	基本预备费				157.98	157.98	4.71%	
4	专项费用				-	-	0.00%	
5	**建设投资**					**3,317.59**	**98.93%**	1+2+3
6	建设期利息				34.01	34.01	1.01%	
7	债券发行费用				1.90	1.90	0.06%	
8	**总投资**					**3,353.50**	**100.00%**	4+5+6

湖北建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专用章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金额	资金来源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一	**工程费用**	**2,807.88**	**907.88**		**1,900.00**	
1	充电桩及土建工程	2,807.88	907.88		1,9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1.73**	**351.73**			
1	建设管理费	137.22	137.22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8.59	18.59			
3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6.16	6.16			
4	工程勘察设计费	118.30	118.30			
5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12.88	12.88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48.76	48.76			
7	工程保险费	8.42	8.42			
8	第三方质量检测费	1.40	1.40			
三	**基本预备费**	**157.98**	**157.98**			
四	**专项费用**	-	-			
五	**建设投资（一+二+三+四）**	**3,317.59**	**1,417.59**		**1,900.00**	
六	**建设期利息**	**34.01**	**34.01**			
七	**债券发行费用**	**1.90**	**1.90**			
八	**总投资（五+六+七）**	**3,353.50**	**1,453.50**	-	**1,900.00**	-

2. 资金筹措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3,353.50 万元，建设期按 12 个月考虑，第一年度投入资金 60%，资金来源为申报上级资金及业主自筹，其中，专项债资金 1,900.00 万元，其余资金为建设单位自筹及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计算时，专项债利率按当前 10 年国债收益率

1.79%（2026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建设期利息计算时，假定贷款均在每年的年中支用，贷款当年按半年计息，其余年份按全年计息，贷款最后一年按半年计息，建设资金来源如下：

(1)项目自有资金筹措

项目自有资金为 1,453.50 万元，项目自有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约为 43.34%。

(2) 债务资金筹措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9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申请发行金额为 1,9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34.01 万元(按当前 10 年国债收益率 1.79%（2026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专项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约为 56.66%。

项目投资分年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1	**总投资**	**3,353.50**	**1,992.45**	**1,361.05**
1.1	工程费用	2,807.88	1,684.73	1,123.15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51.73	211.04	140.69
1.3	基本预备费	157.98	94.79	63.19
1.4	专项费用	-	-	-
1.5	建设期利息	34.01	-	34.01
1.6	债券发行费用	1.90	1.90	-

本项目目前未进行、也暂无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若后续进行市场化融资，将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

披露。

（二）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估算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的收入主要来源为：充电站收入、停车场收入。

1.充电站收入

充电桩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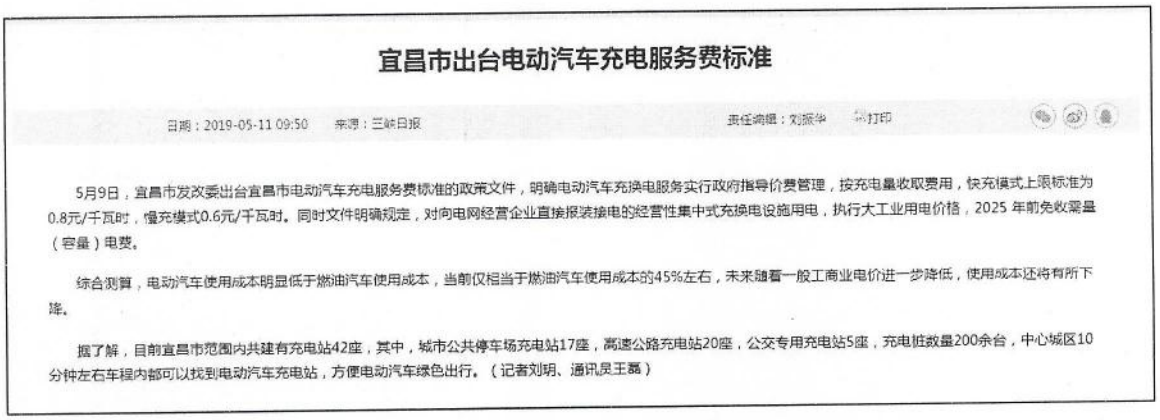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增设充电桩为120KW功率的直流双枪充电桩98套。

单次充电能耗：

根据充电功率综合考虑，直流充电桩单次能耗为120kWh。

服务费：

根据宜昌市出台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快充模式上限标准为0.8元/千瓦时。



宜昌市出台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

日期：2019-05-11 09:50　来源：三峡日报　责任编辑：刘振华　打印

5月9日，宜昌市发改委出台宜昌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政策文件，明确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费管理，按充电量收取费用，快充模式上限标准为0.8元/千瓦时，慢充模式0.6元/千瓦时。同时文件明确规定，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5年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综合测算，电动汽车使用成本明显低于燃油汽车使用成本，当前仅相当于燃油汽车使用成本的45%左右，未来随着一般工商业电价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还将有所下降。

据了解，目前宜昌市范围内共建有充电站42座，其中，城市公共停车场充电站17座，高速公路充电站20座，公交专用充电站5座，充电桩数量200余台，中心城区10分钟左右车程内都可以找到电动汽车充电站，方便电动汽车绿色出行。（记者刘明、通讯员王磊）

根据市场调查，宜昌市充电桩综合电费收费单价为1~1.65元/kW·h，电价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执行；综合电价：1-10KV：0.6117 元/kW.h；20-35KV：0.6069 元/kW.h；35-110KV 以下0.5919元/kW.h；110KV：0.5738 元/kW.h；220KV：0.5548 元/kW.h；基本电费：42 元/kW·月（最大需量计费方式）；

28 元/KVA·月（变压器容量计费方式）；分时电价，高峰时段：10：00-12：00、18：00-22：00，为平段电价的 180%；低谷：00：00-8：00，为平段电价的 48%；其余为平段时段。

综合来看，充电桩服务费单价为 0.3~0.8 元/kW·h。

名称	运营方	充电桩数量
宜昌市环保局充电站	**国家电网**	**2**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胜利四路48号		
【收费标准】停车费（参照停车场实际费用），综合电费：1元/度。		
【充电桩数量】直流2个，交流0个		
宜昌楠木溪村充电站	**特来电**	**7**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联棚乡040乡道		
【收费标准】停车费免费，综合电费：1.86元/度。		
【充电桩数量】直流7个，交流0个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土城公交充电站	**国家电网**	**8**
【地址】点军区土城乡财政所附近		
【收费标准】停车费免费（参照停车场实际费用），综合电费：1.37元/度。		
【充电桩数量】直流8个，交流0个		
湖北宜昌市点军区土城乡车溪民俗风景区停车场充电站	**国家电网**	**8**
【地址】湖北宜昌市点军区土城乡车溪民俗风景区停车场		
【收费标准】停车费免费（参照停车场实际费用），综合电费：1.65元/度。		
【充电桩数量】直流8个，交流0个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六泉湖广场公共充电站	**国家电网**	**8**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六泉湖市民广场		
【收费标准】停车费免费（参照停车场实际费用），综合电费：1.25元/度。		
【充电桩数量】直流8个，交流0个		
宜昌市夷陵区锦江充电站	**国家电网**	**2**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锦江大道东湖雅居B区		
【收费标准】停车费（参照停车场实际费用），综合电费：1元/度。		
【充电桩数量】直流2个，交流0个		

报告专用章

宜昌市西陵区国宾花园充电站	国家电网	3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城东大道40号		
【收费标准】停车费30分钟内免费，1小时5元。超过30分钟加收1元，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新能源免费2小时）（参照停车场实际费用），综合电费：1元/度。		
【充电桩数量】直流3个，交流0个		
宜昌市西陵区国宾充换电2号充电站	国家电网	4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南苑街道国宾花园酒店		
【收费标准】停车费（参照停车场实际费用），综合电费：1.25元/度。		
【充电桩数量】直流4个，交流0个		

根据审慎性原则，本项目直流充电桩取服务费单价为 0.65 元/kW·h，后每年增加 1%，全年 365 日。

日周转次数：

充电桩从项目投入运行开始对外使用，本项目结合区域实际需求情况，每日每个液冷充电桩有效充电时间以 8 小时计，每日每个直流充电桩有效充电时间以 12 小时计，液冷直流充电桩实际充满电基本耗时 0.5-1 小时，所以本项目谨慎考虑日周转次数为 2 次。直流充电桩实际充满电基本耗时 2—3 小时，所以本项目谨慎考虑日周转次数为 2 次。

使用率：

根据目前宜昌市电动汽车保有量增长趋势以及充电行为调查情况，直流充电桩使用率在第 1 年按 25%测算，考虑用户对直流依赖性较高，使用率预计每年递增 1%，直至达到 30%的饱和使用率。该上限值参考了省内部分城市现有快充设施的平均利用率上限，结合本地交通流量和站点分布进行合理预估。

2. 停车费收入

1. 停车场收入

①停车位月租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共可布置停车位196个，月租停车位按总停车位50%计算，共计98个。项目建成后规范停车、增设监控安防，本项目车位利用率第1年按20%，此后逐年增加1%，停车收费标准按照200元/车/月考虑。

宜昌市城区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附件 1

宜昌市城区政府定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停车场类别		停车收费标准			
第一类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投、交投）建设公共停车场	时间段		一级	二级
		停放 30 分钟内（含）		免费	免费
		白天（7：00-20：00）	2 小时内（含）	5 元	5 元
			2 小时后	1 元/30 分钟	1 元/1 小时
		夜间（20：00-次日 7：00）		1 元/1 小时	1 元/2 小时
		连续停车 24 小时（含）最高收费		20 元	15 元
		包月		320 元/月	240 元/月
第二类	公立医疗机构、学校配套停车场	时间段		三甲医院（不含分院）	二甲及以下医院、学校
		停车 30 分钟内（含）		免费	免费
		白天（7：00-20：00）	2 小时内（含）	4 元	3 元
			2 小时后	1 元/30 分钟	1 元/30 分钟
		夜间（20：00-次日 7：00）		1 元/1 小时	1 元/2 小时
		连续停车 24 小时（含）最高收费		25 元	15 元
第三类	政务服务中心、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公园等公益机构配套停车场	停放 30 分钟内（含）		免费	
		2 小时内（含）		5 元	
		2 小时后		1 元/1 小时	
		连续停车 24 小时（含）最高收费		12 元	
第四类	车站、码头、城市交通枢纽等配套停车场	停车 30 分钟内（含）		免费	
		2 小时内（含）		5 元	
		2 小时后		1 元/30 分钟	
		连续停车 24 小时（含）最高收费		30 元	

备注：

1.第一类一级停车场指公汽公司（CBD 对面）停车场、南湖停车场 AB 区、江北停车场、陶珠路停车场、九码头停车场、港务新村停车场、二马路停车场、西陵二路停车场（科技高中对面）、西陵一路原新华书店停车场、古佛寺停车场（后续新增一级停车场由市发改委据实审核认定）；二级停车场指除一级以外的其他停车场；

2.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部分按照一个计时单位的标准计费；

3.对跨昼夜分界点停放且停放时间不足昼夜分界点前的一个计时单位的停车收费，按分界点前的收费标准和计时单位收费，不得拆分为两个时段计费；

4.白天时间指 7：00-20：00、夜间时间指 20：00-次日 7：00；

5.以上收费标准为小型车收费标准，其他车型以上述标准为基础按实际占用泊位数累计收取；

6.老火车站因暂不具备交通枢纽功能仍执行第一类二级停车场收费标准；三峡机场、宜昌火车站东站、政府定价景区配套停车场、专业机械立体车库按原批复标准执行。

②停车位临停收入

临时停车位按总停车位 50%计算，共计 98 个。临停车辆停车位收入主要为日间公共停车，本项目中各子项目均位于夷陵区中心区

域，周边有较大的办公、商业停车需求，同时考虑小区家属日间临时停车需求，本项目日间停车位使用率在经营期内每年均按 40%计算；参照类似项目停车场收费情况，平均收入按每车位 10 元/天，暂定停车费收费标准：半小时内免费，第 1 个小时收费 5 元，超过 1 小时的 1 元/小时，上限 15 元/24h。

表 4-1：项目收入测算分析表

单位：除注明外均为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合计	经营期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	**经营期收入**		**4,639.34**	**429.49**	**459.40**	**481.68**	**504.35**	**527.43**	**550.93**	**556.44**	**562.00**	**567.62**
5	**停车位收入**		**188.84**	**10.98**	**19.80**	**20.60**	**21.42**	**22.25**	**23.10**	**23.33**	**23.56**	**23.80**
5.1	**包月停车收入**		**49.55**	**2.74**	**4.99**	**5.28**	**5.57**	**5.87**	**6.18**	**6.24**	**6.30**	**6.37**
	数量	个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收费标准	元/车/月		200.00	202.00	204.02	206.06	208.12	210.20	212.30	214.43	216.57
	使用率			20%	21%	22%	23%	24%	25%	25%	25%	25%
	增值税	9%	4.09	0.23	0.41	0.44	0.46	0.49	0.51	0.52	0.52	0.53
5.2	**临时停车收入**		**139.29**	**8.23**	**14.81**	**15.33**	**15.85**	**16.38**	**16.92**	**17.09**	**17.26**	**17.43**
	数量	个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收费标准	元/日		10.00	10.10	10.20	10.30	10.41	10.51	10.62	10.72	10.83
	使用率			40%	41%	42%	43%	44%	45%	45%	45%	45%
	增值税	9%	11.50	0.68	1.22	1.27	1.31	1.35	1.40	1.41	1.42	1.44
6	**充电桩收入**		**4,450.50**	**418.51**	**439.60**	**461.07**	**482.93**	**505.18**	**527.83**	**533.11**	**538.44**	**543.82**
	充电桩数量	个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充电桩日使用小时数	h		6	6	6	6	6	6	6	6	6
	充电桩使用周转次数	次		2	2	2	2	2	2	2	2	2
	充电桩使用率			25%	26%	27%	28%	29%	30%	30%	30%	30%
	充电桩单次能耗	kw.h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充电服务费	元/kw.h		0.65	0.66	0.66	0.67	0.68	0.68	0.69	0.70	0.70
	增值税（服务费）	13%	6.21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0.69
二	**增值税（当年应交）**		-	-	-	-	-	-	-	-	-	-
1.1	项目销项税金		21.80	1.60	2.33	2.39	2.46	2.53	2.60	2.62	2.64	2.66
1.2	项目进项税金（经营成本）		30.77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1.3	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			283.76								
	固定资产进项税当期留抵额			1.82	1.09	1.03	0.96	0.89	0.82	0.80	0.78	0.76
	结转未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285.58	286.68	287.70	288.66	289.55	290.38	291.18	291.96	292.72
三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7%）		-	-	-	-	-	-	-	-	-	-
1.2	教育费附加（3%）		-	-	-	-	-	-	-	-	-	-
1.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	-	-	-	-	-	-	-	-	-

2.项目税费预测

债券存续期内税费合计预计 491.80 万元，其中增值税为 0 万元，附加税为 0 万元，所得税 491.80 万元。

1.增值税

项目建设期，建筑工程费按照 9%的税率进行抵扣；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按照 13%的税率进行抵扣。运营期，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按照 13%的税率进行抵扣；修理费按照 6%的税率进行抵扣。

2.税金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应纳增值税额的 5%、3%、2%。

3.所得税

本项目所得税率为 25%。

表 4-5：项目预期税费分析表

单位：除注明外均为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合计	经营期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	**税金**	491.80	41.63	48.93	54.48	60.13	65.88	71.74	73.11	–	75.90
1	**增值税（当年应交）**	–	–	–	–	–	–	–	–	–	–
1.1	项目销项税金	21.80	1.60	2.33	2.39	2.46	2.53	2.60	2.62	2.64	2.66
1.2	项目进项税金（经营成本）	30.77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3.42
1.3	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		283.76	–	–	–	–	–	–	–	–
	固定资产进项税当期留抵额	8.96	1.82	1.09	1.03	0.96	0.89	0.82	0.80	0.78	0.76
	结转未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285.58	286.68	287.70	288.66	289.55	290.38	291.18	291.96	292.72
2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2.1	城市维护建设税（7%）	–	–	–	–	–	–	–	–	–	–
2.2	教育费附加（3%）	–	–	–	–	–	–	–	–	–	–
2.3	地方教育费附加（2%）	–	–	–	–	–	–	–	–	–	–
3	**所得税**	491.80	41.63	48.93	54.48	60.13	65.88	71.74	73.11	–	75.90

3. 总成本费用

总成本费用包括经营成本、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

1.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及福利费用、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管理费用等。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成本合计为 1,375.26 万元。具体如下：

（1）人工及福利费用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其中技术人员 3 人、维护管理人员 2，本用工成本参考宜昌市人民政府公布的 2025 年宜昌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薪资考虑每年上涨 1%。


宜昌市人民政府
www.yichang.gov.cn
搜索
English 用户中心 智能机器人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12345互动 政务服务 解读 市情 数据开放
当前位置：首页 > 统计信息 > 统计数据
打印页面
发布机构 宜昌市统计局
索 引 号 11420500011100314 2/2026-00034
责任部门 人口与社会科技统计科
生成日期 20260615
有 效 期 长期公开
主题分类 统计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文 号 无
2025年宜昌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
2025年宜昌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为87951元（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壹元整）。
宜昌市统计局
2026年6月15日

（2）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包括停车场绿化浇洒、照明等正常运作所需要的水费及电费等成本。依据《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宜昌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宜价管〔2012〕96 号）文件、《宜昌市物价局关于创建节水型城市

落实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宜价管〔2016〕62号）文件，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从2012年8月1日起至今居民生活用水执行阶梯水价，目前居民生活用水价为第一级 1.37 元/立方米，第二级 2.09 元/立方米，第三级 2.81 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 1.87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 4.10 元/立方米（以上价格均含水资源费 0.05 元/立方米，不含污水处理费）。根据已批复可研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2.67万吨，即水费年均为4.99万元。

根据宜昌市电费收取，第一档：年用电 2160 千瓦时以内，不满1 千伏为 0.5580 元/度。第二档：年用电 2161 至 4800 千瓦时，不满1 千伏为 0.6080 元/度。第三档：年用电 4800 千瓦时以上，不满 1千伏为 0.8580 元/度。居民合表用电：不满 1 千伏为 0.5800 元/度、1-10 千伏为 0.5700 元/度、20-35 千伏以下为 0.5700 元/度、35-110千伏以下为 0.5700 元/度。电费按 0.7577 元/度，根据已批复可研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31.93万kWh，即电费年均为17.82万元。

本项目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包括项目正常运作所需要的水费及电费等成本，根据实际情况，项目仅计算照明、广告灯箱设备运行时的电消耗和停车场绿化养护的用水消耗，暂按22.81万元/年估算。

（3）修理费

修理费是经营者为维持正常生产运行需要发生的大修理费和日常维护费用。参照宜昌思佰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类似项目的运行成本分析，本项目的修理费暂取项目固定资产原值的0.5%计取，即有修理费为14.04万元/年。

（4）管理费用

参照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其他费用可按以上各项费用总和的一定比率计算，根据有关资料，其比率一般可取5%-1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测算按照以上各项费用之和的8%计取。

（5）充电桩更新成本

本项目配套充电桩设计使用年限8～10年，项目整体运营周期10年，运营第8年充电桩批量老化、故障高发，无法支撑剩余2年稳定运营，必须测算更新重置成本。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已批复的《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充电桩单台价格为63306.74元/台，本项目每台充电桩更新费用按照63306.74元/台测算，运营第8年一次性支出620.41万元。

2.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项目投产后开始计算折旧费，计算时先扣除残值取原值的5%，设备的折旧年限为8年。

3.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计算。项目投产后开始计算折旧费，无形资产的折旧年限为15年，其他资产的折旧年限为15年。

4.利息支出

专项债利率按当前10国债收益率1.79%（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考虑，采取每半年支付利息和到期一次性还本，在发行后的第10年偿还本金的100%，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债券利息总支出340.10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为34.01万元，运营期利息为306.09万元。

ChinaBond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中央结算公司

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门户

返回

首页 | 信息披露文件 | 债券信息查询 | 客户端入口

债券资料查询结果一览表

发行人名称	湖北	票面利率(%)	1.7900	基本利差(%)	0.0000
债券全称	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债券期限	10年	当期基础利率(%)	0.0000
债券简称	26湖北债56	分期还本情况	是	首次划款日	2026-07-14
债券代码	2605855	是否为续发行	否	上市流通日	2026-07-16
发行日期	2026-07-13	兑付日期	2036-07-14	起息日	2026-07-14
发行价格(元)	100.0000	计划发行量(亿元)	7.3000	到期日	2036-07-14
参考收益率(%)	1.7900	实际发行量(亿元)	7.3000	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下一次赎回日		主体信用评级		ISIN码	CND1000BFPK9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债券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选择权类别	提前还本
付息频率(月)	6	浮动利率基准		剩余本金值	100.00
备注					

表 4-4：项目成本测算分析表

单位：除注明外均为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合计	经营期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经营成本**	1,375.26	83.87	83.87	83.87	83.87	83.87	83.87	83.87	704.28	83.87
1.1	人工及福利费	38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42.50
1.2	燃料动力费	205.29	22.81	22.81	22.81	22.81	22.81	22.81	22.81	22.81	22.81
	电费	160.35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17.82
	水费	44.94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1.3	修理费	126.35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04
1.4	管理费用及其他	40.71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4.52
1.5	充电桩更新成本	620.41								620.41	
2	**折旧费**	893.07	99.23	99.23	99.23	99.23	99.23	99.23	99.23	99.23	99.23
2.1	房屋及建筑物	440.36	48.93	48.93	48.93	48.93	48.93	48.93	48.93	48.93	48.93
2.2	设备	452.71	50.30	50.30	50.30	50.30	50.30	50.30	50.30	50.30	50.30
3	**摊销费**	429.08	47.68	47.68	47.68	47.68	47.68	47.68	47.68	47.68	47.68
4	**利息支出**	306.09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4.1	债券利息	306.09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5	**总成本费用合计**	3,003.50	264.79	264.79	264.79	264.79	264.79	264.79	264.79	885.20	264.79

4.项目财务费用预测

1.专项债券

本项目共发行专项债券1,900.00万元2026年计划申请发行金额为1,900.00万元。

专项债利率按当前10国债收益率1.79%(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考虑，采取每半年支付利息和到期一次性还本，在发行后的第10年偿还本金的100%，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债券利息总支出340.10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为34.01万元，运营期利息为306.09万元。

ChinaBond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中央结算公司 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门户

首页 信息披露文件 债券信息查询 客户端入口

债券资料查询结果一览表

发行人名称	湖北	票面利率(%)	1.7900	基本利差(%)	0.0000
债券全称	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债券期限	10年	当期基础利率(%)	0.0000
债券简称	26湖北债56	分期还本情况	是	首次划款日	2026-07-14
债券代码	2605855	是否为续发行	否	上市流通日	2026-07-16
发行日期	2026-07-13	兑付日期	2036-07-14	起息日	2026-07-14
发行价格(元)	100.0000	计划发行量(亿元)	7.3000	到期日	2036-07-14
参考收益率(%)	1.7900	实际发行量(亿元)	7.3000	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下一次赎回日		主体信用评级		ISIN码	CND1000BFPK9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债券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选择权类别	提前还本
付息频率(月)	6	浮动利率基准		剩余本金值	100.00
备注					

2.市场化融资

本项目目前未进行、也暂无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若后续进行市场化融资，将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表 4-6：项目专项债借贷与偿还表

单位：除注明外均为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	政府债（利率 1.79%）												
1	期初债券余额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2	当期债券余额（期初）	1,900.00	1,900.00	-	-	-	-	-	-	-	-	-	-
3	当期应计利息	340.10	-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4	当期还本付息	2,240.10	-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1,934.01
4.1	当期偿还本金	1,900.00	-	-	-	-	-	-	-	-	-	-	1,900.00
4.2	当期支付利息	340.10	-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5	期末债券余额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

三、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测算

（一）平衡方案现金流量表

表 5-1：债券现金流量表

单位：除注明外均为万元

序号	年份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	现金流入	4,639.34			429.49	459.40	481.68	504.35	527.43	550.93	556.44	562.00	567.62
1.1	营业收入	4,639.34			429.49	459.40	481.68	504.35	527.43	550.93	556.44	562.00	567.62
1.2	其他收入	-			-	-	-	-	-	-	-	-	-
1.3	补贴收入	-			-	-	-	-	-	-	-	-	-
2	现金流出	1,867.07			125.50	132.80	138.35	144.00	149.76	155.61	156.98	704.28	159.77
2.1	经营成本	1,375.26			83.87	83.87	83.87	83.87	83.87	83.87	83.87	704.28	83.87
2.2	增值税	-			-	-	-	-	-	-	-	-	-
2.3	附加税	-			-	-	-	-	-	-	-	-	-
2.4	所得税	491.80			41.63	48.93	54.48	60.13	65.88	71.74	73.11	-	75.9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772.27**			**303.98**	**326.60**	**343.33**	**360.35**	**377.68**	**395.31**	**399.45**	**-142.28**	**407.8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7.59	2,488.19	829.4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317.59**	**-2,488.19**	**-829.40**									
三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	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3,353.50	2,490.09	863.41									
1.1	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及自有资金流入	1,453.50	590.09	863.41									
1.2	专项债融资	1,900.00	1,900.00	-									
2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2,242.00	1.90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1,934.01
2.1	支付利息（专项债融资）	340.10	-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2.2	偿还本金（专项债融资）	1,900.00	-	-	-	-	-	-	-	-	-	-	1,900.00
2.3	债券发行费用	1.90	1.90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11.50**	**2,488.19**	**829.40**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1,934.01**
四	**本年现金净流入**	**566.18**	**-**	**-**	**269.97**	**292.59**	**309.32**	**326.34**	**343.67**	**361.30**	**365.44**	**-176.29**	**-1,526.16**
五	**累计现金净流量**	**11,274.86**	**-**	**-**	**269.97**	**562.56**	**871.88**	**1,198.22**	**1,541.89**	**1,903.19**	**2,268.63**	**2,092.34**	**566.18**
六	**专项债融资本息**	**2,240.10**											
七	**本息覆盖倍数**	**1.24**											

（二）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表 5-2 项目收益覆盖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总额	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项目预计融资本息	其中：项目预计融资本金	项目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4,639.34	1,867.07	2,772.27	2,240.10	1,900.00	1.24

上述测算表可以看出，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及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均大于 1，满足债券还本付息需要。

四、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项目收益、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序号	单一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一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2,495.04**	**2,633.66**	**2,772.27**	**2,910.88**	**3,049.50**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11	1.18	1.24	1.30	1.36
二	**债券利率变动（%）**	**1.611**	**1.701**	**1.790**	**1.880**	**1.969**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6	1.25	1.24	1.23	1.22

总体而言，本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能够保障债券到期还本。

五、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充电站收入、停车场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完整。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经上述测算，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本息额共计2,240.10万元，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为2,772.27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计算为1.24，大于1.2，偿债保障性较高，债券需求额度合理。

因此，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可以覆盖本息，项目收益和融资可以达到平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177595353X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建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童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经济咨询；工程造价监控（小型建设项目）；编制工程概、预、结算；编制、审核建筑工程标底或标报价（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5日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87号(银海华庭2栋13层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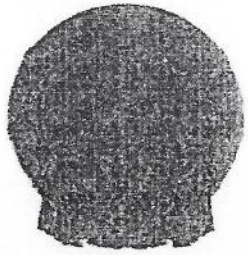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湖北建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童鑫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八一路8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2000201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注发〔1999〕15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1月14日

证书序号：001275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10月19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4
（一）区域概况.....4
（二）项目背景.....4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6
二、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6
（一）投资估算.....6
（二）资金筹措.....7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分析与评价.....9
（一）收益预测分析与评价.....10
（二）总成本费用分析与评价.....20
（三）税金及附加分析与评价.....28
（四）项目资金的充足性分析与评价.....31
（五）项目资金的稳定性分析与评价.....33
（六）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分析与评价.....33
（七）压力测试分析与评价.....33
四、风险分析与评价.....33
（一）还本付息风险.....33
（二）预期不确定风险.....34
（三）关注到的其他风险.....34
五、总体评价结论.....35

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大悟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保证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我们的评价结论基于项目债券发行实施方案及项目初步设计中所述的资料、文件、数据、事实做出。

我们结合项目的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评价了本项目的资金充足性及稳定性，并进行了压力测试。并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施工建设运营的成功。专项债券对应的净现金流量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81，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财务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财务评价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区域概况

大悟县地处大别山西端南麓，跨长江、淮河两大流域，湖北省东北部，鄂豫两省交界处。县城城关镇位于县城西部，南距省会武汉129公里，西南距孝感市政府驻地80公里。县境北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新县交界，南与武汉黄陂区、孝昌县接壤，东与红安县相邻，西与广水市相连。区域优势独特，交通便捷，气候宜人，基础设施齐全，开发条件优越。

（二）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基础设施，推进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构建现代化资源循环利用基础设施体系，强调坚持适度超前、集约高效原则，统筹推进公共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提出，健全覆盖城乡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补齐分拣、预处理等设施短板，提升再生资源规范化回收利用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

对完善回收网络、提升分拣加工能力、培育循环经济新业态作出系统部署，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分拣设施，提升城市可回收物处置能力。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大力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要求，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 +”回收模式，不断提高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规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提出，推进县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补齐县城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提出，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为重点率先突破，推动固废处理、资源回收利用等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大悟县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十大将军县之一，属于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县域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仍以个体散户回收为主，回收网点布局散乱，缺少标准化规模化分拣处理场所，智能化回收设施不足，“互联网 + 回收”数字化监管手段缺失，可回收物归集、分拣、转运链条不通畅，大量可回收物混入生活垃圾进入末端处置，既造成资源浪费，也加大生活垃圾处置压力，制约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建设是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基础设施的战略部署，是响应国办发〔2024〕7号文件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城乡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的具体举措，是贯彻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补齐县域再生资源分拣处置、智能化回收设施短板的积极实践。项目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等一系列国家政策有效衔接，对补齐革命老区资源循环利用基础设施短板，打通可回收物回收、分拣、资源化利用全链条，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助力无废城市建设，促进大悟县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3个子项，分别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智能分类回收柜、“互联网+回收”体系建设。

建设规模：（1）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2处，规划占地面积20000平米（约30亩），总建筑面积13000平米，智能分拣设备28台，配套智能物流回收车26辆；（2）智能分类回收柜：在163个居民小区建设489个智能分类回收柜；（3）“互联网+回收”体系建设：建设1套“互联网+回收”数据服务平台。

二、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关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10,576.66万元，重新考虑建设期债券利

息及发行兑付费用之后总投资为10,743.1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064.31万元，占比84.37%，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05.56万元，占比10.29%，基本预备费406.79万元，占比3.79%，静态总投资10,576.66万元，建设期利息159.00万元，占比1.48%，发行费用7.50万元，占比0.07%。投资估算如下：

估算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9,064.31	84.3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5.56	10.29%
3	预备费	406.79	3.79%
4	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	166.50	1.55%
5	项目总投资	10,743.16	100.00%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资金来源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政府投资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一	工程费用	9,064.31	1,564.31		7,500.00		
1	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9,064.31	1,564.31		7,500.00		
1.1	大悟县城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3662.12	1,564.31		2097.81		
1.1.1	土建及装修工程	1587.54	1,564.31		23.23		
1.1.2	安装工程	1393.53			1393.53		
1.1.3	室外工程	553.22			553.22		
1.1.4	供配电工程	127.83			127.83		
1.2	宣化店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包含配套服务用房）	4515.40			2951.09		
1.2.1	土建及装修工程	1722.71			1722.71		
1.2.2	土建及装修工程（配套服务用房）	511.67			511.67		
1.2.3	安装工程	1613.33			1613.33		
1.2.4	室外工程	528.12			528.12		

1.2.5	供配电工程	139.57			139.57		
1.3	智能分类回收柜	586.80			586.80		
1.4	“互联网+回收”数据服务平台	300.00			3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5.56	1,105.56				
1	建设用地费	0.00	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8.59	108.59				
3	工程监理费	191.43	191.43				
4	前期工作咨询费	77.47	77.47				
4.1	项目建议书	11.48	11.48				
4.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22.96	22.96				
4.3	水土保持补偿费	3.00	3.00				
4.4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40.03	40.03				
5	工程勘察费	95.56	95.56				
6	工程设计费	236.36	236.36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90.64	90.64				
8	工程保险费	54.39	54.39				
9	造价咨询费	166.01	166.01				
9.1	工程量清单编制	16.90	16.90				
9.2	工程量清单审核	13.12	13.12				
9.3	工程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	11.78	11.78				
9.4	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72.24	72.24				
9.5	结算审核	51.98	51.98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31	26.31				
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4.00	34.00				
11	高可靠供电费	21.65	21.65				
12	施工图审查费	3.14	3.14				
三	预备费	406.79	406.79				
1	基本预备费（一+二）*5%	406.79	406.79				
四	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兑付费用	166.50	166.50				
五	总投资	10,743.16	3,243.16		7,500.00		

（二）资金筹措

该项目总投资 10,743.1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解决，其中专项债资金为 7,500.00 万元。

建设期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2027	合计
1	**资本金**	**968.83**	**2274.33**	**3243.16**
1.1	财政安排资金	968.83	2274.33	3243.16
1.2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3	专项债资金			
1.4	其他资金			
2	**融资资金**	**7500.00**	**0.00**	**7500.00**
2.1	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0.00	7500.00
2.2	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2.3	其他资金			
3	**其他资金**			
合计		**8468.83**	**2274.33**	**10743.16**

本项目暂无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若后续进行市场化融资，将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认为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不存在缺口的情况。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分析与评价

我们对实施方案中所列示的收益与成本测算、现金流预测、资金平衡等事宜进行了评价，并在预测的基础上，根据模拟测算的结果对资金的充足性和稳定性进行分析与评价。评价过程如下：

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收益预测分析与评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根据项目建设、运营计划，结合相关统计年鉴、市场行情以及区域经济增速进行综合考虑，本项目建成后，可产生废纸综合利用收入、塑料橡胶综合利用收入、金属废料综合利用收入、玻璃综合利用收入、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预计2028年1月投入使用。因本期专项债发行期限为10年，最后一期债券本金于2036年到期，因此项目收益预测期为2028年1月至2036年12月。具体预测如下：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修订征求意见稿）》6.1.2.4，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进行估算：

$$Qr=Rmkr/1000$$

式中：Qr—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量，t/d；

R—城市或地区常住人口（现状或规划人口），人；

m—人均可回收物回收量，kg/人•d，可取0.25kg/人•d；

k_r—可回收物回收量修正系数，经济发达一线城市、注重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的城市可取1.3～1.5；经济较发达二线城市可取1.1～1.3；其他城市及农村地区可取1.0～1.1。根据《2023年大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大悟县全县常住人口为47.48万

人。本项目 k_r 取 1.1，则每天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量为 130.57 吨，每年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量为 47658.05 吨。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及大悟县实际情况，大悟县生活垃圾成分预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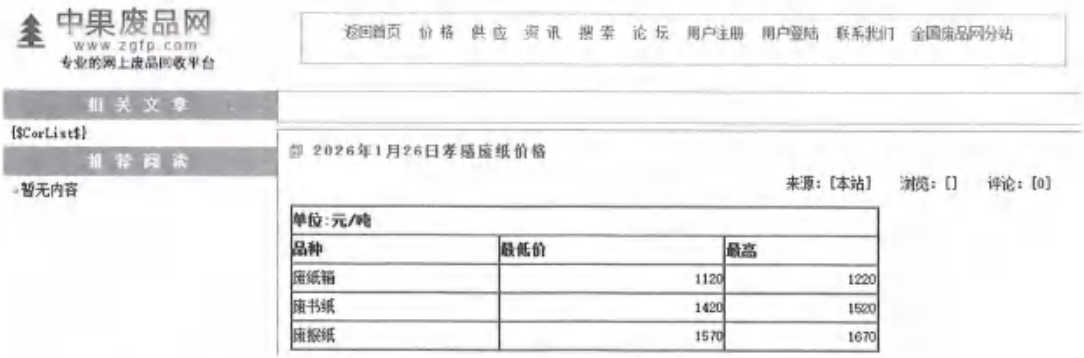
大悟县年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成分预测

序号	成分	占比	收运规模
1	纸类	35%	16680.32
2	橡塑类	30%	14297.42
3	玻璃类	10%	4765.81
4	金属类	10%	4765.81
5	纺织类	3%	-
6	木材类	2%	-
7	电器电子产品	3%	-
8	杂质	7%	-

在以上回收物中，可资源化利用回收物包括纸张、塑料橡胶、金属、玻璃等。

（1）废纸回收收入

根据上表，可知回收利用废纸量为 16680.32 吨，根据市场行情废纸价格为 800-1670 元/吨，本项目根据谨慎性原则取值 800 元/吨，初始回收率按 30%，逐年增加 5%至 50%，则运营期废纸综合利用收入为 5,337.70 万元。价格依据如下：


中果废品网
www.zgfp.com
专业的网上废品回收平台

返回首页 价格 供应 资讯 搜索 论坛 用户注册 用户登陆 联系我们 全国废品网分站

相关文章

{$CorList$}

推荐阅读

·暂无内容

2026年1月26日孝感废纸价格

来源：[本站] 浏览：[] 评论：[0]

单位:元/吨

品种	最低价	最高
废纸箱	1120	1220
废书纸	1420	1520
废报纸	1570	1670

（参考网址：https://www.zgfp.com/price/View/22/8152887.htm）

孝感废品回收最新报价（2025年12月26日）

点击关注 废废 2025年12月26日 21:00 山东



（参考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kw8W6u-fbzdqG6kBsUXXYA）

（2）塑料橡胶回收收入

根据上表，则可回收利用塑料量为14297.42吨，根据市场行情塑料价格为1300-3800元/吨，本项目根据谨慎性原则取值1300元/吨，初始回收率按30%，逐年增加5%至50%，则运营期塑料综合利用收入为7,434.66万元。价格依据如下：

您的位置：中国废品回收网 > 价格 > 废塑料价格行情 > 废塑料

今年全国各地最新废塑料回收价格行情

更新时间：2026-01-27T08:01:58 | 18536 人感兴趣 二手旧货

今年全国各地的废塑料回收价格行情如下：

废塑料片：2400元/吨。

废塑料桶：1800元/吨。

废聚乙烯（PE）：2900元/吨，或者每公斤约1元。

废⊙聚苯乙烯泡沫（EPS）：3800元/吨。

编织袋：白色废编织袋的价格在0.45元/斤到0.47元/斤之间。

PP（聚丙烯）：洁净白色PP废料价格为1.4元/斤，洁净黑色PP废料价格为1.3元/斤，污染PP废料价格为0.8元/斤。

这些价格会受到塑料种类、质量、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并且可能会有所波动。例如，废聚丙烯的回收价格一般在每公斤5元左右。此外，废旧塑料回收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近期整体保持平稳。

（参考网址：https://m.zgfeipin.cn/expo_17217_1/Install）

1月7日湖北地区废旧轮胎价格行情

更新时间：2026-01-27T09:01:56 | 3490 人感兴趣

湖北孝感地区废旧轮胎市场货源供应充足，交投气氛相对活跃。目前900以上废旧斜交轮胎市场参考报价1600元/吨左右；废旧钢丝轮胎参考报价在1300元/吨左右，小钢丝胎参考报价在1250元/吨左右。部分商家表示，近期出货较好，大钢丝胎送到河南焦作在1450元/吨左右，后市依然乐观。

湖北襄樊,荆门等其他地区废旧轮胎市场交投气氛相对活跃，货源供应偏紧，下游买气尚可。目前900以上废旧斜交轮胎参考报价1530元/吨左右；因钢丝轮胎价格上涨，废旧大钢丝轮胎市场参考报价涨至1300元/吨左右；废旧小钢丝轮胎市场参考报价涨至1250元/吨左右。厂家表示近期出货平稳，后市看涨。

（参考网址：https://m.zgfeipin.cn/expo_666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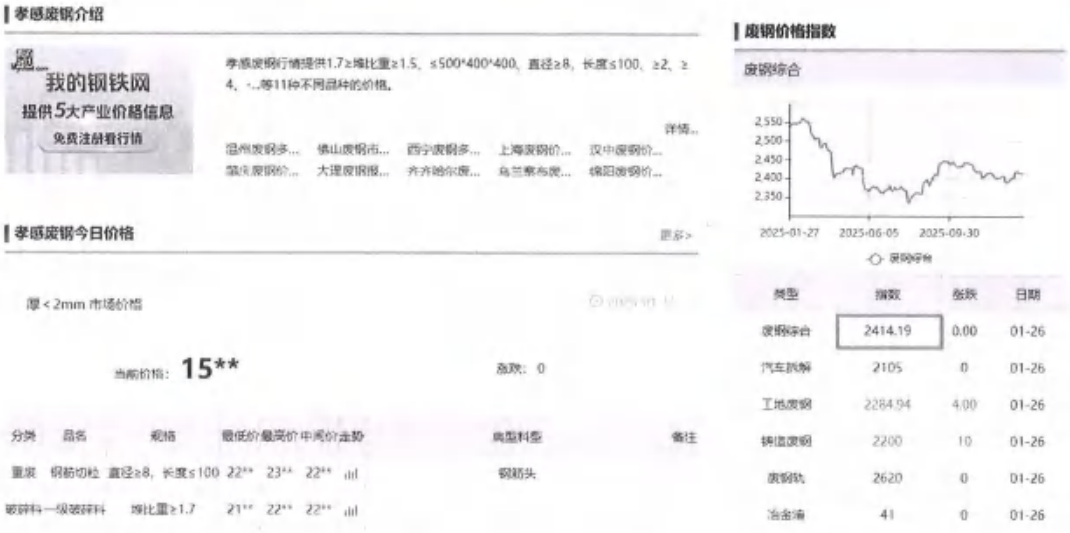
（3）金属废料回收收入

根据上表，则可回收利用含金属废料量为4765.81吨，根据市

场行情含金属废料价格为 1850-2800 元/吨，本项目根据谨慎性原则取值 1850 元/吨，初始回收率按 30%，逐年增加 5%至 50%，则运营期含金属废料综合利用收入为 3,526.70 万元。价格依据如下：



（参考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kw8W6u-fbzdqG6kBsUXXYA）



（参考网址：https://www.mysteel.com/zta/xiaoganfeigang/）

（4）玻璃回收收入

根据上表，则可回收利用含玻璃综合利用量为4765.81吨，根据市场行情含玻璃综合利用价格为200-1000元/吨，本项目根据谨慎性原则取值200元/吨，初始回收率按30%，逐年增加5%至50%，则运营期含玻璃回收收入为381.26万元。价格依据如下：

以下是2025年3月3日各类废玻璃回收价格参考表（按回收类型分类）：

一、按重量计价

普通平板玻璃

回收价：0.1-0.175元/斤（200-350元/吨） 2

钢化玻璃

回收价：0.2-0.3元/斤（400-600元/吨） 2

夹胶玻璃

回收价：0.15-0.25元/斤（300-500元/吨） 2

中空玻璃

回收价：0.1-0.2元/斤（200-400元/吨） 2

杂色玻璃

回收价：0.075-0.15元/斤（150-300元/吨） 2

玻璃瓶

回收价：0.13-0.2元/斤（260-400元/吨） 2 3

玻璃杯碎片

回收价：4元/斤（8000元/吨） 3

玻璃纤维料

回收价：0.5-1.5元/斤（具体需按材质细分） 1 5

（参考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h4nWQBZjBSrf61fnHV3VVg）

一、基础回收价格

普通废玻璃

平板玻璃：全国参考价200-350元/吨，江苏地区厚度≤6mm的碎片回收价3元/平方米。

钢化玻璃：400-600元/吨（含破碎料）。

玻璃瓶碎片：1元/千克（大批量回收），收购点零星回收价0.1-0.2元/公斤。

分类玻璃

高透玻璃（如高端白酒瓶）：450元/吨，历史峰值达560元/吨。

普透玻璃：360元/吨。

杂色玻璃：280元/吨，最低档杂色瓶约280元/吨。

二、高附加值品类

战略级废玻璃

光伏基片玻璃：含硒化镉薄膜，专业提纯后1500元/吨，珠三角专项补贴120元/吨。

微晶玻璃：5G基站滤波器原料，粉末状达4000元/吨。

高硼硅实验仪器玻璃：耐高温特性，供不应求。

（参考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_HeMPzHggM4ZKnEAhKfG7Q）

（5）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

本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垃圾处理费收入参照大悟县人民政府2024年10月31日发布的《大悟县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按户计算，参考网址如下：http://www.hbdawu.gov.cn/c/dwx/xzsyxsf/374311.jhtml。根据《2025年大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参考网址如下：http://www.hbdawu.gov.cn/tjgb/2129048.jhtml?LMCL=Vb29cx&f_link_type=f_linkinlinenote&flow_extra=eyJkb2NfaWQiOiI1YTIyOWJhM2NmYjFlYTA3LWUzZGY3OTE4YzljNzJlZmUiLCJpbmxpbmVfZGlzcGxheV9wb3NpdGlvbiI6MCwiZG9jX3Bvc2l0aW9uIjowfQ%3D%3D。2025年末全县总户数183678户，总人口588637人，单价按4元/户*月估算。则运营期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为7,935.84万元。

省、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4元/户·月，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孝价房服〔2005〕59号	孝感市发展和改革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单位，团体等收费2-3元/人·月。 2.商业经营场所：农贸、集贸市场收费3元/㎡·月；商铺、饭店按承收费20元/家·月等；招待所、旅社（住宿）2元/床·月；医院按床位收费1.5元/床·月等；单点、市市等20-40元/点·月等 3.建设经营单位按建筑面积收费2-3元/㎡等。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孝价房服〔2005〕59号	孝感市发展和改革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六、有线		主体频道月不超过25元，副体频道月不超过8	鄂经工联	省发展改革委	新闻出版广				准许成本	

十一、人口

2025年末全县常住人口46.82万人，城镇化率55.17%。

据县公安局统计，2025年年末全县总户数183678户，总人口588637人。总人口中，男性316039人，女性272598人；城镇人口204650人，乡村人口383987人；0-17岁103017人，18-34岁114348人，35-59岁232406人，60岁及以上138866人。全年出生2940人，出生率为5.0‰；死亡4843人，死亡率为8.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2‰；迁入3181人，迁出6539人。

该项目财务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15 个月，经营期按 9 年计算。项目总计营业收入 24,616.17 万元。

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2	3	4	5	6	7	8	9
	年负荷率		30%	35%	40%	45%	50%	50%	50%	50%	50%
1	项目经营收入										
1.1	废纸综合利用收入										
	可回收利用废纸量（t/年）		16680.32	16680.32	16680.32	16680.32	16680.32	16680.32	16680.32	16680.32	16680.32
	单价（元/t）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4723.63	354.27	413.32	472.36	531.41	590.45	590.45	590.45	590.45	590.45
	销项税额	614.07	46.06	53.73	61.41	69.08	76.76	76.76	76.76	76.76	76.76
	收入（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5337.70	400.33	467.05	533.77	600.49	667.21	667.21	667.21	667.21	667.21
1.2	塑料橡胶综合利用收入										
	可回收利用塑料量（t/年）		14297.42	14297.42	14297.42	14297.42	14297.42	14297.42	14297.42	14297.42	14297.42
	单价（元/t）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6579.34	493.45	575.69	657.93	740.18	822.42	822.42	822.42	822.42	822.42
	销项税额	855.31	64.15	74.84	85.53	96.22	106.91	106.91	106.91	106.91	106.91
	收入（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7434.66	557.60	650.53	743.47	836.40	929.33	929.33	929.33	929.33	929.33
1.3	金属废料综合利用收入										
	可回收利用金属废料量（t/年）		4765.81	4765.81	4765.81	4765.81	4765.81	4765.81	4765.81	4765.81	4765.81
	单价（元/t）		1850.00	1850.00	1850.00	1850.00	1850.00	1850.00	1850.00	1850.00	1850.00
	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3120.97	234.07	273.09	312.10	351.11	390.12	390.12	390.12	390.12	390.12
	销项税额	405.73	30.43	35.50	40.57	45.64	50.72	50.72	50.72	50.72	50.72
	收入（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3526.70	264.50	308.59	352.67	396.75	440.84	440.84	440.84	440.84	440.84
1.4	玻璃综合利用收入										
	可回收利用玻璃废料量（t/年）		4765.81	4765.81	4765.81	4765.81	4765.81	4765.81	4765.81	4765.81	4765.81

	单价（元/t）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337.40	25.31	29.52	33.74	37.96	42.18	42.18	42.18	42.18	42.18
	销项税额	43.86	3.29	3.84	4.39	4.93	5.48	5.48	5.48	5.48	5.48
	收入（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381.26	28.59	33.36	38.13	42.89	47.66	47.66	47.66	47.66	47.66
1.5	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										
	数量（万户）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18.37
	单价（元/户/月）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收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7486.64	831.85	831.85	831.85	831.85	831.85	831.85	831.85	831.85	831.85
	销项税额	449.20	49.91	49.91	49.91	49.91	49.91	49.91	49.91	49.91	49.91
	收入（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7935.84	881.76	881.76	881.76	881.76	881.76	881.76	881.76	881.76	881.76
2	经营收入小计（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22247.99	1938.95	2123.47	2307.98	2492.50	2677.02	2677.02	2677.02	2677.02	2677.02
3	经营收入销项税	2368.17	193.83	217.82	241.81	265.80	289.78	289.78	289.78	289.78	289.78
4	经营收入(含增值税销项税额)	24616.17	2132.78	2341.29	2549.79	2758.30	2966.80	2966.80	2966.80	2966.80	2966.80

上述收入主要为废纸综合利用收入、塑料橡胶综合利用收入、金属废料综合利用收入、玻璃综合利用收入、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通过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并依据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提供的上述情况说明、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项目销售收入进行测算。未发现该项预测收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预测收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

（二）总成本费用分析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总成本费用系指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于经营成本与折旧费、摊销费和财务费用之和。

本项目按照生产要素估算法，计算公式为：

本项目经营成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和动力费+工资与薪酬+修理费

总成本费用=经营成本+折旧费+摊销费+财务费用

（1）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外购动力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全部计算期内，经营成本合计为3,938.69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按新增职工人数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计算。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为4人，司机及垃圾分拣人员36人。根据《2024年孝感市统计年鉴》中大悟县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管理人员工资按6.52万元/人/年估算，其他人员工资按5.22万元/人/年估算。每三年

增长 5%。

3-1 单位从业人员、在岗职工和工资情况

单位：人、万元、元

地 区	单位年末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年末人数	年平均从业人员数	年平均在岗职工数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孝感市	842448	816940	831799	796075	5732176	5582078	68913	70120
孝南区	168053	157305	160990	151339	1076859	1033766	66890	68308
孝昌县	40770	39809	41553	39782	259049	254113	62342	63876
大悟县	63862	57860	63627	54860	407771	357825	64088	65225
云梦县	82352	80290	80740	76962	510048	495378	63172	64367
应城市	89492	88938	87545	86214	567588	566863	64834	65751
安陆市	91244	91093	90529	89035	579302	579252	63991	65059
汉川市	179853	179497	177779	176622	1205427	1198051	67805	67831

2）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年用电量为 115.53 万 kWh，工商业及其他用电按照《国网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执行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单一制 0.7104 元/kWh 计算。

项目用电量计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m^2、套、台）	单位负荷（W/m^2、套、台）	计算负荷（kW）	需要系数	用电时间（h/d）	年用电天数（d）	年用电量（万 kWh）
1	“互联网+回收”数据服务平台	1	5000	5.00	0.90	24	365	3.94
2	智能分类回收柜	489	150	73.35	0.60	24	365	38.55
3	传送分拣带	4	2000	8.00	0.60	8	300	1.15
4	光学分拣系统	4	3000	12.00	0.60	8	300	1.73
5	磁选机	2	5000	10.00	0.60	8	300	1.44
6	涡电流分拣机	2	6000	12.00	0.60	8	300	1.73
7	智能称重系统	4	500	2.00	0.60	8	300	0.29
8	双轴剪切式破碎机	4	15000	60.00	0.60	8	300	8.64
9	金属打包机	2	20000	40.00	0.60	8	300	5.76
10	除尘+除臭一体化设备	2	8000	16.00	0.60	8	300	2.30
11	80 吨电子地磅	4	3000	12.00	0.50	4	300	0.72
12	智慧物流车辆	26	3000	78.00	0.50	5	300	5.85
13	建筑综合附属用电	13000.00	12.00	156.00	0.70	8	300	26.21

14	室外照明	10250.00	10.00	102.50	0.70	8	300	17.22
15	合计	——	——	108.35	——	——	——	115.53

年用水量为2.05万吨，水费单价按照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大悟县城区供水价格标准清单》中非居民用水价格3.15元/吨计算（包括水费1.80元/吨，卫生费0.15元/吨，污水处理费1.20元/吨）。

项目用水量计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用水标准	单位	用水人数或面积	日用水量（m^3/d）	年用水天数（d）	年用水量（万m^3/d）
1	生活用水	360	L/人·d	40	14.40	300	0.43
2	道路抑尘及绿化用水	1	L/m^2·d	8150	8.15	300	0.24
3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2.5	L/m^2·d	13000.00	32.50	300	0.98
4	车辆冲洗用水	200	L/辆·次	26	5.20	300	0.16
5	智能分类回收柜冲洗用水	8	L/个·次	489	3.91	150	0.06
6	小计	——	——	——	——	——	1.87
7	不可预见水量	10%	——	——	——	——	0.19
8	合计	——	——	——	——	——	2.0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折价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	9=1	10	11	12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710445	0.370932	0.006215	0.2103	0.0452	0.077784	1.012211	0.885276	0.710445	0.514297		
		1-10（20）千伏	0.690445			0.1903			0.992211	0.875276	0.690445	0.494297		
		35千伏	0.670445			0.1703			0.972211	0.855276	0.670445	0.474297		
		110千伏	0.650445			0.1503			0.952211	0.835276	0.650445	0.454297		
		220千伏及以上	0.630445			0.1303			0.932211	0.815276	0.630445	0.434297		
	两部制	1-10（20）千伏	0.628445			0.1283			0.928211	0.811276	0.626445	0.430297	42	26.3
		35千伏	0.606645			0.1065			0.904411	0.791476	0.606645	0.410497		
		110千伏	0.588545			0.0884			0.890311	0.773376	0.588545	0.392397	39	24.4
		220千伏及以上	0.568545			0.0684			0.871311	0.754376	0.568645	0.373397		

大悟县城区供水价格标准清单

信息来源: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局 发布日期:2023-08-22 浏览次数:1409 字体 [大 中 小]

大悟县城区供水价格标准清单			
用户分类	阶梯分档用量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居民用户	第一阶梯	1吨-15吨 合计2.60元（包括水费1.60元/吨 卫生费0.15元/吨 污水处理费0.85元/吨）	鄂价[2012]49号
	第二阶梯	16吨--20吨 合计3.40元（包括水费2.40元/吨 卫生费0.15元/吨 污水处理费0.85元/吨）	
	第三阶梯	21吨以上 合计4.20元（包括水费3.20元/吨 卫生费0.15元/吨 污水处理费0.85元/吨）	
低保用户	第一阶梯	1吨—15吨 合计1.25元（包括水费1.10元/吨 卫生费0.15元/吨）	
	第二阶梯	16吨— 20吨 合计2.55元（同上居民价格）（包括水费2.40元/吨 卫生费0.15元/吨）	
	第三阶梯	21吨以上 合计3.35元（同上居民价格）（包括水费3.20元/吨 卫生费0.15元/吨）	
非居用户		合计3.15元（包括水费1.80元/吨 卫生费0.15元/吨 污水处理费1.20元/吨）	
特种行业用户		合计3.75元（包括水费2.40元/吨 卫生费0.15元/吨 污水处理费1.20元/吨）	

3）修理费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关于固定资产修理费的估算的说明：修理费是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使用效能，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当按“生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时，固定资产修理费指项目全部固定资产的修理费，可直接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所含的建设期利息）的一定百分数估算。一般来说维修费用按项目固定资产原值的0.5%~2%估算，考虑行业和本项目总投资规模，本项目年维修费按项目固定资产原值的0.5%估算。

4）其他费用

是指运营期间除上述费用开支外的其他支出，主要为其他管理费用，具体包含保障项目正常经营所发生的职工差旅费、办公用品

等业务开支。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是指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职工薪酬、直接材料以外，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结合省内同类已发行落地项目计价标准对标测算：襄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垃圾分类基础设施项目、江汉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及处置综合改造项目，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3%测算；夷陵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3.87%测算。综合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运营管理模式、人员配置规模及日常行政办公实际支出水平，出于谨慎性考虑，本项目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3%估算。

（2）固定资产折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四条，“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案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本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为建筑物和相关设备，建筑物折旧年限按照其所有权年限40年、采用直线折旧法、残值率5%计算每年折旧额，其他相关设备折旧年限20年，采用直线折旧法、残值率5%计算每年折旧额，每年折旧额列入当年总成本费用。

（3）无形资产摊销

项目无用地费，无无形资产摊销费。

（4）利息支出

本次测试债券利率按照近期财政部公布的相同期限中国地方政府债券5日平均收益率的1.2倍，作本次发行债券的测算利率，即2.12%。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则全部计算期内，

本项目利息支出 1,590.00 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为 159.00 万元。

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期初借款余额		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当期还本付息	9090.00	0.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7659.00
其中：还本	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
付息	1590.00	0.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期末借款余额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0.00

总成本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2	3	4	5	6	7	8	9
1	工资与薪酬	2057.64	214.00	214.00	224.70	224.70	224.70	235.94	235.94	235.94	247.73
2	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外购原材料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707.08	78.56	78.56	78.56	78.56	78.56	78.56	78.56	78.56	78.56
4	修理费	435.4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48.39
5	其他费用	738.48	63.98	70.24	76.49	82.75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6	经营成本（1+2+3+4+5）	3938.69	404.94	411.19	428.15	434.40	440.66	451.89	451.89	451.89	463.69
7	折旧摊销费	3068.63	340.96	340.96	340.96	340.96	340.96	340.96	340.96	340.96	340.96
8	利息支出	1431.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9	总成本费用（6+7+8）	8438.32	904.89	911.15	928.10	934.36	940.62	951.85	951.85	951.85	963.65

（三）税金及附加分析与评价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废纸综合利用收入、塑料橡胶综合利用收入、金属废料综合利用收入、玻璃综合利用收入增值税适用税率13%，垃圾处理费增值税适用税率6%。根据增值税计算方法，项目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来源于两部分：一是建设投资进项税额可抵扣部分；二是经营期进项税额可抵扣部分。因进项税额可抵扣部分计算较为复杂，前期预测也仅为估算值，具体估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为便于计算，现进行简化处理，即建设投资可抵扣部分暂按照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预备费的100%计算，适用税率分别为9.0%、9.0%、13.0%、6.0%、9.0%。

2.税金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鄂政发〔2009〕14号，鄂政发〔2015〕4号修改），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5.0%计算，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0%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增值税的2.0%计算。

3.企业所得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项目所得税税率为25.0%。

债券存续期内税费合计预计4,267.07万元，其中增值税987.46万元，税金及附加98.75万元，所得税3,180.87万元。

根据上述各项税费的预测假设，债券存续期内测算数据如下：

项目增值税及附加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销项税	2368.17			193.83	217.82	241.81	265.80	289.78	289.78	289.78	289.78	289.78
1.1	经营收入销项税	2368.17			193.83	217.82	241.81	265.80	289.78	289.78	289.78	289.78	289.78
1.2	其他经营收入销项税	0.00											
2	进项税（当年可抵扣增值税额）	988.99	719.36	179.84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2.1	工程费用进项税	803.04	642.43	160.61									
2.2	工程建设其他费进项税	62.58	50.06	12.52									
2.3	预备费进项税	33.59	26.87	6.72									
2.4	外购原材料费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进项税	89.79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9.98
3	当年抵扣进项税	988.99			193.83	217.82	241.81	265.80	29.82	9.98	9.98	9.98	9.98
4	留抵进项税		719.36	899.20	715.35	507.50	275.67	19.85	0.00	0.00	0.00	0.00	0.00
5	当年应缴纳增值税额	987.46			0.00	0.00	0.00	0.00	259.96	279.81	279.81	83.94	83.94
6	当年应缴纳增值税附加	98.75			0.00	0.00	0.00	0.00	26.00	27.98	27.98	8.39	8.39
7	增值税及附加（5+6）	1086.20			0.00	0.00	0.00	0.00	285.95	307.79	307.79	92.34	92.34

（四）项目资金的充足性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废纸综合利用收入、塑料橡胶综合利用收入、金属废料综合利用收入、玻璃综合利用收入、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项目预期收入总额为24,616.17万元，扣除经营成本及相关税费8,205.76万元后，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为16,410.41万元。

在对本项目运营期收入、税金和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我们对债券存续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模拟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覆盖倍数为1.81。

项目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收到的现金	24616.17			2132.78	2341.29	2549.79	2758.30	2966.80	2966.80	2966.80	2966.80	2966.80
	运营成本费用支付的现金	3938.69			404.94	411.19	428.15	434.40	440.66	451.89	451.89	451.89	463.69
	经营活动支付税费	4267.07			258.51	303.08	344.97	389.54	648.57	662.13	662.13	500.54	497.5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6410.41**			**1469.33**	**1627.02**	**1776.68**	**1934.36**	**1877.58**	**1852.78**	**1852.78**	**2014.37**	**2005.52**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43.16	8468.83	2274.3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743.16**	**-8468.83**	**-2274.33**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0.00											
	投入的资本金	3243.16	968.83	2274.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00.00	7500.00	0.00									
	市场化融资收到的现金	0.00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7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00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0.00	0.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偿还市场化融资支付的现金	0.00											
	偿还市场化融资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7.50	7.50	0.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812.16**	**8468.83**	**2274.33**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159.00**	**-7659.00**
4	本年现金净流量	7479.41	0.00	0.00	1310.33	1468.02	1617.68	1775.36	1718.58	1693.78	1693.78	1855.37	-5653.48
5	累计现金净流量		0.00	0.00	1310.33	2778.35	4396.03	6171.39	7889.97	9583.75	11277.52	13132.89	7479.41

（五）项目资金的稳定性分析与评价

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其运营收入为基础，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后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均大于等于0元，项目产生收益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预计项目运营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16,410.41万元，且在2036年债券本金偿还后仍有7,479.41万元的期末结余。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能得到充分保障。

（六）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分析与评价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测算表

项目名称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项目预计发行本息	其中：项目预计发行本金	项目相关收益对发行本息覆盖倍数
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16,410.41	9,090.00	7,500.00	1.81

上述测算表可以看出，项目本息资金覆盖率及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1.2，满足债券还本付息需要。

（七）压力测试分析与评价

压力测试表

单一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项目收益变动	22,154.55	23,385.36	24,616.17	25,846.97	27,077.78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53	1.67	1.81	1.94	2.08
债券利率变动	1.908%	2.014%	2.120%	2.226%	2.33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84	1.82	1.81	1.79	1.77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项目收益、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四、风险分析与评价

（一）还本付息风险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项目收益、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总体而言，本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工期拖延风险、工程事故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各项风险均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风险基本可控。

（二）预期不确定风险

基于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包括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管理层的运营能力等），项目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

（三）关注到的其他风险

1.项目建设延期风险

由于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较多，包括勘测资料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稳定性、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等，因此，项目工期容易延期。需融资建设的项目每年利息费用较大，如果工期拖延，项目投资将增加，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现金流入将受影响，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净收益会减少。项目工期拖延，既削弱项目偿债能力，也拖延公益项目投入使用的时间。为防止项目拖延风险，项目单位需强化组织管理，充分估计工程量，协调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工作,提高图纸会审质量,减少现场修改设计次数等措施确保项目如期按质完成。

2.收入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承办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本身的经营状况、国家、湖北省对税金的规定，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

3.支出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项目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获得有关投资环境的市场信息越多，做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进行正确的科学决策，包括投资项目的选择、区位的选择、时机的选择、融资的选择、租售的选择等等。尽可能将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的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五、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我们对《实施方案》中项目收益预测、项目还本付息预测、现金流量模拟预测及压力预测等进行分析评价，我们认为：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影响项目建设及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作出合理分析，并制定了相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完整；本项目累计预期结余可以覆盖本息，累计预期结余和融资可以达到平衡，本息覆盖倍数为1.81，达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次评价的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收益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能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594500968W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世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一致)；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伍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道工大路12号理工云创城1栋14层1403室

登记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夏世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道工大路12号理工云创城1栋14层1403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43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2〕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3月30日

此件仅供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803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6 年已通过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4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y 07 月/m 23 日/d

夏世华 420100430002

姓名 Full name 齐嘉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80021344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武汉金马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8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8 月 15 日

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2044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8 月 08 日

2026 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
财务评价报告

编制机构：湖北审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BEI SHENXING ACCOUNTING FIRM(GENERAL PARTNERSHIP)

目 录

一、资金平衡测算说明 2
（一）收入来源 2
（二）债券年利率 2
（三）收入覆盖债券本息 2
二、项目资金平衡测算 2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3
（二）项目基本信息 3
（三）资金平衡测算 5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7
（五）风险分析 17
三、结论 18
附表 1：项目收入预测表 19
附表 2：项目经营成本估算表 20
附表 3：增值税及附加估算表 22
附表 4：债券还本付息表 24
附表 5：项目模拟利润表 25
附表 6：项目现金流量表 27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鄂审兴咨字【2026】76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进行财务评价并出具报告。

我们的财务评价结论基于项目债券发行实施方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述的资料、文件、数据、事实做出。本项目实施单位保证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我们综合项目的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情况以及收益与融资的平衡状况，对本项目资金的充足性和稳定性进行了评估，并开展了压力测试。通过对项目收益预测的各项依据进行评估，以及对各项收益与成本进行测算，我们认为，本项目收入和成本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现金流预测、资金平衡和风险控制等均准确合理。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累计预期结余能够覆盖本息，累计预期结余与融资可实现平衡，本息覆盖倍数可达1.28，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附件：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湖北审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月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一、资金平衡测算说明

（一）收入来源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在运营期收入主要为供水收入。

（二）债券年利率

本项目预计2026年发行专项债券1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0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拟发行利率参考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10年期利率1.73上浮77BP取值，即2.50%测算。另外，本项目按1‰费率计算债券发行费用。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现状。

（三）收入覆盖债券本息

本指标用于判断项目收入对融资资金覆盖情况。

该指标表示整个债券存续期项目对融资资金的覆盖情况，结果大于1，表示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能够覆盖全部融资资金支出，即表明该项目能够取得收益与融资平衡；如果小于1，则表示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收益不能偿还本息支出，则表明该项目不能够取得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项目资金平衡测算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大悟县澴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冰华
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城关镇长征南路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2MA4F4ETC0P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二）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建设地点与内容

建设地点：大悟县宣化店镇、丰店镇、黄站镇吕王镇、高店乡、东新乡

建设内容：新建宣化水厂(自来水设计规模2.5万m^3/d)及纯净水生产线，破竹林水厂由0.28万m^3/d扩建至0.6万m^3/d;婆婆石水厂由0.2万m^3/d扩建至0.53万m^3/d，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输配水管网和加压泵站及智慧水务建设。

2.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自2026年11月至2028年6月。

3.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农林水利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相关规定。

4.项目总投资

根据本项目初设批复，项目总投资为45,495.56万元，含建设期利息1,383.07万元，即静态总投资为44,112.49万元。项目实际发

行时因发行利率调整，建设期利息发生变化，故对总投资进行了调整。

本项目调整后的总投资为44,843.99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40,821.43万元，占比91.03%；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为2,695.17万元，占比6.01%；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为149.85万元，占比0.33%；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446.04万元，占比0.99%；建设期利息712.50万元，债券发行兑付费用19.00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资金来源	
			资本金	专项债券
一	工程部分投资	40,821.43	21,821.43	19,000.00
1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24,389.24	5,389.24	19,000.00
1.1	取水工程	123.99	123.99	
1.2	管道工程	19,132.66	132.66	19,000.00
1.3	新建宣化水厂工程	4,318.85	4,318.85	
1.4	扩建破竹林水厂工程	117.42	117.42	
1.5	扩建婆婆石水厂工程	120.06	120.06	
1.6	供电设施工程	100.00	100.00	
1.7	其他建筑工程	476.26	476.26	
2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8,038.12	8,038.12	0.00
2.1	取水工程	780.23	780.23	
2.2	管道工程	3,656.24	3,656.24	
2.3	新建宣化水厂工程	2,145.61	2,145.61	
2.4	扩建破竹林水厂工程	188.52	188.52	
2.5	扩建婆婆石水厂工程	188.52	188.52	
2.6	智慧水务	1,079.00	1,079.00	
3	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1,337.99	1,337.99	0.00
3.1	施工导流工程	150.00	150.00	
3.2	施工交通工程	100.00	100.00	
3.3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100.00	100.00	
3.4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406.18	406.18	
3.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509.09	509.09	
3.6	安全生产措施工程	72.72	72.72	
4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032.27	4,032.27	0.00
4.1	建设管理费	1,090.48	1,090.48	

4.2	工程建设监理费	467.64	467.64	
4.3	联合试运转费	78.02	78.02	
4.4	生产准备费	197.40	197.40	
4.5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46.79	2,046.79	
4.6	其他	151.94	151.94	
5	基本预备费	3,023.81	3,023.81	
二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695.17	2,695.17	
三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49.85	149.85	
四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46.04	446.04	
五	静态总投资	44,112.49	25,112.49	19,000.00
六	建设期利息	712.50	712.50	
七	发行费用	19.00	19.00	
八	总投资	44,843.99	25,843.99	19,000.00

5.项目资本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本项目资本金共计25,843.99万元，来源为自筹资金及专项债券，主要用于部分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发行费的支出，详细支出安排详见总投资估算表。2026年预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将随项目实施进度同步到位。

项目投资分年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分年投资计划	44,843.99	20,000.00	15,000.00	9,843.99
建设投资	44,112.49	19,981.00	14,525.00	9,606.49
建设期利息	712.50	0.00	475.00	237.50
债券发行费用	19.00	19.00	0.00	
资金筹措	44,843.99	20,000.00	15,000.00	9,843.99
自有资金	25,843.99	1,000.00	15,000.00	9,843.99
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19,000.00	0.00	0.00

（三）资金平衡测算

1.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9,000.00万元，期限10年，运营期从2028年7月至2036年12月。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在运营期收入主要为供水收入。

2020年11月大悟县常住人口为48.62万人，根据城市综合用水指标表，大悟县综合用水指标为0.3~0.6万m³/（人·d），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总服务人口20.2147万人，日供水量6.06~12.13万吨，本项目预计日供水量为8.09万吨。

根据大悟县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大悟县城区供水价格标准清单，居民用户第一阶梯水价为2.60元/吨，包括水费1.60元/吨、卫生费0.15元/吨、污水处理费0.85元/吨；第二阶梯水价为3.40元/吨，包括水费2.40元/吨、卫生费0.15元/吨、污水处理费0.85元/吨；第三阶梯水价为4.20元/吨，包括水费3.20元/吨、卫生费0.15元/吨、污水处理费0.85元/吨；非居民用户水价为3.15元/吨，包括水费1.80元/吨、卫生费0.15元/吨、污水处理费1.26元/吨；特殊行业用户水价为3.75元/吨，包括水费2.40元/吨、卫生费0.15元/吨、污水处理费1.26元/吨。

以上供水价格均含税金及水资源费。基于谨慎的原则，本项目水价按照1.60元/吨计算。

表 4.0.3-1　城市综合用水量指标 q_1[万 m^3/(万人·d)]

区域	城市规模						
	超大城市（$P\geqslant1000$）	特大城市（$500\leqslant P<1000$）	大城市		中等城市（$50\leqslant P<100$）	小城市	
			Ⅰ型（$300\leqslant P<500$）	Ⅱ型（$100\leqslant P<300$）		Ⅰ型（$20\leqslant P<50$）	Ⅱ型（$P<20$）
一区	0.50～0.80	0.50～0.75	0.45～0.75	0.40～0.70	0.35～0.65	0.30～0.60	0.25～0.55
二区	0.40～0.60	0.40～0.60	0.35～0.55	0.30～0.55	0.25～0.50	0.20～0.45	0.15～0.40
三区	—	—	—	0.30～0.50	0.25～0.45	0.20～0.40	0.15～0.35

注：1　一区包括：湖北、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上海、江苏、安徽；

二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黑龙江、吉林、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河南、山东、宁夏回族自治区、陕西、内蒙古河套以东和甘肃黄河以东地区；

三区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西藏自治区、内蒙古河套以西和甘肃黄河以西地区。

2　本指标已包括管网漏失水量。

3　P 为城区常住人口，单位：万人。

表 4.0.3-2　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 q_2[L/(人·d)]

区域	城市规模						
	超大城市（$P\geqslant1000$）	特大城市（$500\leqslant P<1000$）	大城市		中等城市（$50\leqslant P<100$）	小城市	
			Ⅰ型（$300\leqslant P<500$）	Ⅱ型（$100\leqslant P<300$）		Ⅰ型（$20\leqslant P<50$）	Ⅱ型（$P<20$）
一区	250～480	240～450	230～420	220～400	200～380	190～350	180～320
二区	200～300	170～280	160～270	150～260	130～240	120～230	110～220
三区	—	—	—	150～250	130～230	120～220	110～210

注：综合生活用水为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与公共设施用水之和，不包括市政用水和管网漏失水量。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浏览专用

大悟县城区供水价格标准清单

信息来源: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局　发布日期:2023-08-22　浏览次数:567　字体:[大 中 小]

大悟县城区供水价格标准清单			
用户分类	阶梯分档用量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居民用户	第一阶梯	1吨-15吨 合计2.60元（包括水费1.60元/吨 卫生费0.15元/吨 污水处理费0.85元/吨）	
	第二阶梯	16吨-20吨 合计3.40元（包括水费2.40元/吨 卫生费0.15元/吨 污水处理费0.85元/吨）	
	第三阶梯	21吨以上 合计4.20元（包括水费3.20元/吨 卫生费0.15元/吨 污水处理费0.85元/吨）	
非居用户		合计3.15元（包括水费1.80元/吨 卫生费0.15元/吨 污水处理费1.20元/吨）	
特种行业用户		合计3.75元（包括水费2.40元/吨 卫生费0.15元/吨 污水处理费1.20元/吨）	

运营期内预计取得供水收入 40,158.76 万元。

收入具体详见附表 1

2. 项目预期成本预测

项目营运成本，是指项目营业期内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而动用货币资金支付的成本费用，比如货币资金支付的材料费用、设备费用、人工费等。为便于本项目的财务测算及评价，本报告依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及《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的方法，将相同各项费用归并后，按能源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成本要素进行测算。

为便于测算，本报告支出按要素法测算，参照近三年的费用数据目前各项支出项目情况进行科学分析确定，分别按药剂费、工资福利费、电费、污泥处置费、修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等测

算。

（1）药剂费

经查询（网址为https://www.renrendoc.com/paper/324698290.html），每万吨水需投加PAC约10吨，PAM约10-30kg。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饮用水中氯气及游离氯制剂含量为0.3~4mg/L，即每吨水需投放液氯约0.3~4g。本项目预计每年投放PAC约132.50吨，PAM约13.25吨，液氯约39.75吨。

表2　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消毒剂名称	与水接触时间	出厂水中限值	出厂水中余量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mg/L）	至少30min	4	≥0.3	≥0.05
一氯胺（总氯，mg/L）	至少120min	3	≥0.5	≥0.05
臭氧（O_3，mg/L）	至少12min	0.3		0.02 如加氯， 总氯≥0.05
二氧化氯（ClO_2，mg/L）	至少30min	0.8	≥0.1	≥0.02

根据公开信息网查询，各药剂的市场价格如下：



兴瑞品牌 聚合氯化铝 PAC絮凝剂沉淀...

廊坊兴瑞化工建材...

￥1300.00元/吨

实地验厂　商家精选



聚合氯化铝 PAC 高效除磷剂 絮凝沉...

巩义市怡清净水材...

￥1500.00元/吨

商家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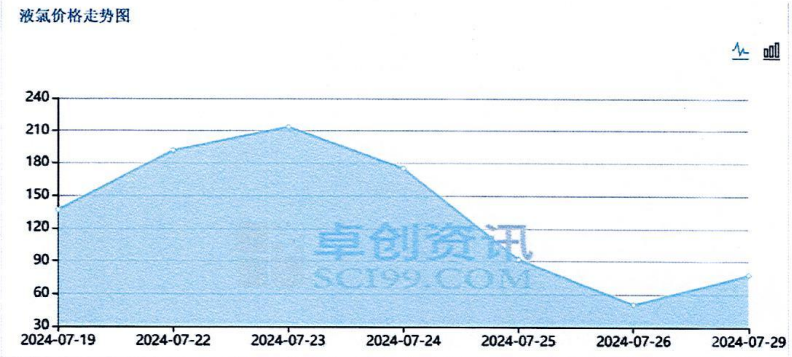
饮用水级聚合氯化铝 多年行业经验 ...

淄博亿盛嘉铝业有...

￥1960.00元/吨

商家精选





出于谨慎性，PAC 单价取 2000 元/吨，PAM 单价取 6000 元/吨，液氯单价取 300 元/吨。

（2）人员工资与福利

本项目预计工作人员 20 人（包含厂区运营、泵站运营、管网维护等）。参考《孝感市 2024 年统计年鉴（定稿）》和《2025 年大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结合大悟县平均工资水平，人均工资按 7.00 万元/人/年估算，福利费按工资的 14%计提。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员工工资每三年上涨 5%。

3-1 单位从业人员、在岗职工和工资情况

单位：人、万元、元

	单位年末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年末人数	年平均从业人员数	年平均在岗职工数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孝感市	848317	821090	838368	803862	5396826	5247933	64373	65284
孝南区	168092	157029	160596	152048	1004733	967418	62563	63626
孝昌县	41295	40247	41564	39859	242148	237354	58259	59548
大悟县	65054	57408	65197	55971	390878	340111	59953	60766

2025年大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信息来源:大悟县统计局　发布日期:2026-05-29　浏览次数:24　字体:[大 中 小]

十二、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955元，增幅6.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835元，增幅5.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065元，增幅6.3%。

（3）电费

本项目年耗电量为415万kw.h，根据公开网站查询，湖北省电价如下：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30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折价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6	2	3	4	5	6	7	8	9=1	10	11	12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710445	0.370932	0.006275	0.2103	0.0452	0.077738	1.012211	0.895276	0.710445	0.514297	-	
		1-10（20）千伏	0.690445			0.1903			0.992211	0.875276	0.690445	0.494297		
		35千伏	0.670445			0.1703			0.972211	0.855276	0.670445	0.474297		
		110千伏	0.650445			0.1503			0.952211	0.835276	0.650445	0.454297		
		220千伏及以上	0.630445			0.1303			0.932211	0.815276	0.630445	0.434297		
	两部制	1-10（20）千伏	0.626445			0.1263			0.928211	0.811276	0.626445	0.430297	42	26.3
		35千伏	0.606645			0.1065			0.908411	0.791476	0.606645	0.410497		
		110千伏	0.588545			0.0884			0.890311	0.773376	0.588545	0.392397	39	24.4
		220千伏及以上	0.569545			0.0694			0.871311	0.754376	0.569545	0.373397		

注 1.政府性基金及附加0.04452元/千瓦时，其中包含农网维持费基金0.02元/千瓦时、水电重大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0062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019元/千瓦时。

2.分时电价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完善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4〕77号）文件规定制定。时段划分：尖峰时段：7月、8月20:00-22:00，其他月份18:00-20:00（共2小时）；高峰时段：7月、8月16:00-20:00、22:00-24:00，其他月份18:00-18:00、20:00-24:00（共6小时）；平时段：6:00-12:00、14:00-16:00（共8小时）；低谷时段：0:00-6:00、12:00-14:00（共8小时）。基础电价：在电度电价基础上扣除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度输配电价和系统运行费折价，作为峰谷分时电价计算的基础电价。

3.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正常供电但暂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且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两电能源用户，代理购电价经过上述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出于谨慎性，本项目电费单价取0.7元/kw.h。

（4）污泥处置费

本项目预计每年产生污泥量158.47吨，根据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40527/1379337.shtml）、采招网（网址为https://www.bidcenter.com.cn/news-283550053-1.html、https://www.bidcenter.com.cn/newscontent-256704048-4.html）发布的相关数据，污泥处置费单价在144元/吨至400元/吨不等，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污水处置费单价取400元/吨。

一、项目编号：HBYD2023-014
二、项目名称：安陆市13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安陆市河润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安陆市烟店镇新华社区5组53号
成交金额：综合单价144元/吨
四、评审信息
1、评审时间：2023年11月9日
2、评审地点：湖北亿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评审专家名单：袁明文、朱平珍、程仁雄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313元/吨 2024年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2024-05-27 09:1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键词： 污泥处置 污水处理厂 四川 ★ 收藏 1 点赞 1

分享 订阅 投稿 我要投稿

工业废水处理运营管理训练营 线上课程火热报名中！

近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动力部发布2024年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四川迅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313元/吨中标，其中污泥处置费¥223.00 元/吨，运输费¥90.00元/吨。详情如下：

一、项目编号：0747-2461SCCMY155（招标文件编号：0747-2461SCCMY155）

二、项目名称：2024年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四川迅立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绵阳高新区石桥铺绵阳高新国际创意联邦电商产业园

甘眉水务公司2024年度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RC*

项目名称：（略）2024年度污泥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55万元（含税6%，此金额为暂估金额，具体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最高单价限价：400元/吨（含税6%）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环评批复。

（5）修理费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关于固定资产修理费的估算的说明：修理费是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使用效能，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当按“生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时，固定资产修理费指项目全部固定资产的修理费，可直接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所含的建设期利息）的一定百分数估算。一般来说维修费用按项目投资额0.1%~2%估算，考虑行业和本项目总投资规模，本项目年维修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0.2%估算。

（6）管理及其他费用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其他管理费用是指为管理和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本项目涉及的其他管理费用为主要是保障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维护费用。为了简化计算，项目评价中可将管理费用归类为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修理费和其他管理费用几部分。其他管理费用是指由管理费用中扣除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后的其余部分。项目评价中常见的估算方法是按人员定额或取工资及福利费总额的倍数估算。结合本项目特点，取前几项费用之和的10%进行计算。

（7）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建（构）筑物折旧年限为30年，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建（构）筑物及设备预计净残值率设为5%。

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折旧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年折旧率=（1-预计净残值率）÷折旧年限×100%

年折旧费=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本项目工程投资为40,821.43万元，适用税率分别为6.00%，经估算，建设期进项税为2,310.6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41,374.80万元，其中：设备原值为7,583.13万元，建筑物原值33,772.67万元。运营期内折旧总额为16,240.00万元，年折旧额2,030.00万元。

（8）财务费用

本项目拟发行利率暂按2.50%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利息共计4,750.00万元，其中财务费用为4,037.50万元。

详见附表2

3.项目税费预测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本项目运营期，减少漏损和提高供水能力所产生的水费收入按9%税率计算销项税。在此基础上，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的5%计提，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3%计提，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增值税的2%计提。根据增值税计算方法，项目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来源于两部分：一是建设投资进项税额可抵扣部分；二是经营期进项税额可抵扣部分。因进项税额可抵扣部分计算较为复杂，前期预测也仅为估算值，具体估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为便于计算，现进行简化处理,即建设投资可抵扣部分暂按工程部份投资的100.00%计算，适用税率为6.00%，经营期内的可抵扣进项税按增值税及附加估算表

计算。

（2）所得税

在按照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所得税税率为25.00%。

详见附表3

4.项目还本付息预测

本项目预计2026年发行专项债券1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0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拟发行利率参考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10年期利率1.73上浮77BP取值，即2.50%测算。另外，本项目按1‰费率计算债券发行费用。

还本付息情况详见附表4

5.模拟利润表

项目营运成本，是指项目营业期内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而动用货币资金支付的成本费用，比如货币资金支付的材料费用、设备费用、人工费等。为便于本项目的财务测算及评价，本报告依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及《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的方法，将相同各项费用归并后，按能源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成本要素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总收入(不含税）为36,842.91万元，不含税总成本27,433.11万元，税金及附加 1,391.81 万元，模拟利润总额 8,017.99 万元，应交所得税 2,150.78 万元。

模拟利润详见附表5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现金流模拟分析

根据上述项目总投资、运营收入、成本情况、偿债资金来源，结合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对项目申请新增债券资金情况分析。项目专项债券到期时，在2036年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7,447.87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

项目现金流预测见附表6

2.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供水收入。项目预期收入总额为40,158.76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9,673.39 万元后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为 30,485.37 万元，应计本息23,750.00万元。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倍。

项目收益覆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项目预计融资本息	其中：项目预计融资本金	项目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	30,485.37	23,750.00	19,000.00	1.28

（五）风险分析

项目存续期间，考虑经营收入、经营成本、债券利率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如下表：

压力测试表

压力测试	-10%	-5%	0%	5%	10%
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息资金倍数	1.16	1.22	1.28	1.35	1.41
债券利率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债券本息资金倍数	1.31	1.30	1.28	1.27	1.26

基于上表，当各因素下降10%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各因素上浮10%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能通过压力测试。

三、结论

通过上述评价过程，本所得出评价结论如下：

1.项目收益与成本测算、现金流预测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完整，据此得出的资金平衡结论合理恰当。项目单位识别的风险控制事宜是完整的，且与项目密切相关，制定的应对措施能有效应对识别的风险。

2.我们综合项目的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情况以及收益与融资的平衡状况，对本项目资金的充足性和稳定性进行了评估，并开展了压力测试。通过对项目收益预测的各项依据进行评估，以及对各项收益与成本进行测算，我们认为，本项目收入和成本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现金流预测、资金平衡和风险控制等均准确合理。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累计预期结余能够覆盖本息，累计预期结余与融资可实现平衡，本息覆盖倍数可达1.28，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3.项目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完整，据此得出的资金平衡结论合理恰当。

附表 1：项目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1、供水收入										
日供水量（万 m³）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供水单价（元/m³）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年运营日数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运营收入（不含增值税）	2,167.23	4,334.46	4,334.46	4,334.46	4,334.46	4,334.46	4,334.46	4,334.46	4,334.46	36,842.91
销项税额	195.05	390.10	390.10	390.10	390.10	390.10	390.10	390.10	390.10	3,315.85
运营收入（含增值税）	2,362.28	4,724.56	4,724.56	4,724.56	4,724.56	4,724.56	4,724.56	4,724.56	4,724.56	40,158.76

附表 2：项目经营成本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1、药剂费	17.82	35.64	35.64	35.64	35.64	35.64	35.64	35.64	35.64	302.94
PAC（吨/年）	132.50	132.50	132.50	132.50	132.50	132.50	132.50	132.50	132.50	
单价（元/吨）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PAM	13.25	13.25	13.25	13.25	13.25	13.25	13.25	13.25	13.25	
单价（元/吨）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液氯	39.75	39.75	39.75	39.75	39.75	39.75	39.75	39.75	39.75	
单价（元/吨）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工资及福利费	79.80	159.60	159.60	167.58	167.58	167.58	176.02	176.02	176.02	1,429.80
职工人数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人均工资（万元/年）	7.00	7.00	7.00	7.35	7.35	7.35	7.72	7.72	7.72	
人均福利费（万元/年）	0.98	0.98	0.98	1.03	1.03	1.03	1.08	1.08	1.08	
3、电费	145.25	290.50	290.50	290.50	290.50	290.50	290.50	290.50	290.50	2,469.25
年耗电量（万 Kwh）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用电单价(元/Kwh)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4、污泥处置费	3.17	6.34	6.34	6.34	6.34	6.34	6.34	6.34	6.34	53.89
污泥量（吨/年）	158.47	158.47	158.47	158.47	158.47	158.47	158.47	158.47	158.47	
处理单价（元/吨）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修理费	82.71	82.71	82.71	82.71	82.71	82.71	82.71	82.71	82.71	744.39
6、其他费用	32.88	57.48	57.48	58.28	58.28	58.28	59.12	59.12	59.12	500.04
经营成本（不含增值税）	337.19	588.54	588.54	597.27	597.27	597.27	606.51	606.51	606.51	5,125.61

经营成本进项税	24.44	43.73	43.73	43.78	43.78	43.78	43.82	43.82	43.82	374.70
经营成本（含增值税）	361.63	632.27	632.27	641.05	641.05	641.05	650.33	650.33	650.33	5,500.31
折旧和摊销	2,030.00	2,030.00	2,030.00	2,030.00	2,030.00	2,030.00	2,030.00	2,030.00	2,030.00	18,270.00
财务成本	237.5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037.50
总成本费用	2,604.69	3,093.54	3,093.54	3,102.27	3,102.27	3,102.27	3,111.51	3,111.51	3,111.51	27,433.11

附表 3：增值税及附加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6 月	2028 年 7-12 月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一、增值税													
销项税	-		-	195.05	390.10	390.10	390.10	390.10	390.10	390.10	390.10	390.10	**3,315.85**
进项税（当年可抵扣增值税额）	1,030.53	772.90	507.23	24.44	43.73	43.73	43.78	43.78	43.78	43.82	43.82	43.82	**374.70**
建筑安装工程费进项税	1,030.53	772.90	507.23										-
工程建设其他费进项税	-	-	-										-
预备费进项税	-	-	-										-
外购燃料动力及服务进项税				24.44	43.73	43.73	43.78	43.78	43.78	43.82	43.82	43.82	**374.70**
当年抵扣进项税				195.05	390.10	390.10	390.10	390.10	390.10	390.10	105.89	43.82	**2,685.36**
留抵进项税	1,030.53	1,803.43	2,310.66	2,140.05	1,793.68	1,447.31	1,100.99	754.67	408.35	62.07	0.00	0.00	
当年应缴纳增值税额				-	-	-	-	-	-	-	284.21	346.28	**630.49**
当年应缴纳增值税附加				-	-	-	-	-	-	-	28.42	34.63	**63.05**
当年实际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	-	-	-	-	-	-	312.63	380.91	**693.54**

二、水资源税				147.64	147.64	147.64	147.64	147.64	147.64	147.64	147.64	147.64	**1,328.76**	

附表 4：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支付利息	当年支付本息
2026 年		19,000.00	-	19,000.00	-	-
2027 年	19,000.00	-	-	19,000.00	475.00	475.00
2028 年	19,000.00	-	-	19,000.00	475.00	475.00
2029 年	19,000.00	-	-	19,000.00	475.00	475.00
2030 年	19,000.00		-	19,000.00	475.00	475.00
2031 年	19,000.00		-	19,000.00	475.00	475.00
2032 年	19,000.00		-	19,000.00	475.00	475.00
2033 年	19,000.00		-	19,000.00	475.00	475.00
2034 年	19,000.00		-	19,000.00	475.00	475.00
2035 年	19,000.00		-	19,000.00	475.00	475.00
2036 年	19,000.00		19,000.00	-	475.00	19,475.00
合计		19,000.00	19,000.00		4,750.00	23,750.00

附表 5：项目模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营期									
	2028 年 7-12 月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经营收入（不含税）	2,167.23	4,334.46	4,334.46	4,334.46	4,334.46	4,334.46	4,334.46	4,334.46	4,334.46	**36,842.91**
税金及附加	147.64	147.64	147.64	147.64	147.64	147.64	147.64	176.06	182.27	**1,391.81**
总成本费用	2,604.69	3,093.54	3,093.54	3,102.27	3,102.27	3,102.27	3,111.51	3,111.51	3,111.51	**27,433.11**
补贴收入										-
利润总额（1－2－3＋4）	-585.10	1,093.28	1,093.28	1,084.55	1,084.55	1,084.55	1,075.31	1,046.89	1,040.68	**8,017.99**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应纳税所得额（5－6）	-	1,093.28	1,093.28	1,084.55	1,084.55	1,084.55	1,075.31	1,046.89	1,040.68	**8,603.09**
所得税	-	273.32	273.32	271.14	271.14	271.14	268.83	261.72	260.17	**2,150.78**
净利润（5—8）	-585.10	819.96	819.96	813.41	813.41	813.41	806.48	785.17	780.51	**5,867.21**

息税前利润	-347.60	1,568.28	1,568.28	1,559.55	1,559.55	1,559.55	1,550.31	1,521.89	1,515.68	**12,055.49**
息税摊销前利润	1,682.40	3,598.28	3,598.28	3,589.55	3,589.55	3,589.55	3,580.31	3,551.89	3,545.68	**30,325.49**

附表 6：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6 月	2028 年 7-12 月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年总收入收到的现金	-		-	2,362.28	4,724.56	4,724.56	4,724.56	4,724.56	4,724.56	4,724.56	4,724.56	4,724.56	**40,158.76**
运营成本费用支付的现金	-		-	361.63	632.27	632.27	641.05	641.05	641.05	650.33	650.33	650.33	**5,500.31**
经营活动支付税金	-		-	147.64	420.96	420.96	418.78	418.78	418.78	416.47	721.99	788.72	**4,173.0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	1,853.01	3,671.33	3,671.33	3,664.73	3,664.73	3,664.73	3,657.76	3,352.24	3,285.51	**30,485.37**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81.00	14,525.00	9,606.49										**44,112.4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981.00	-14,525.00	-9,606.49										**-44,112.49**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
单位自筹资金	1,000.00	15,000.00	9,843.99										**25,843.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000.00	-	-										**19,000.00**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	19,000.00	**19,000.00**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5.00	237.50	237.5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0**
支付发行费用	19.00	-	-										**19.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981.00	14,525.00	9,606.49	-237.5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475.00	-19,475.00	**21,074.99**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0.00	0.00	0.00	1,615.51	3,196.33	3,196.33	3,189.73	3,189.73	3,189.73	3,182.76	2,877.24	-16,189.49	**7,447.87**
五、累计现金净流量	0.00	0.00	0.00	1,615.51	4,811.84	8,008.17	11,197.90	14,387.63	17,577.36	20,760.12	23,637.36	7,447.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F0Q5785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审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银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　资　额　壹佰零捌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道建设大道1298号铁狮科创中心1511室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湖北审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廖银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道建设大道1298号铁狮科创中心151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417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21〕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7月27日

证书序号：001806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六年　六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价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illegible]月

目录

一、资金平衡测算说明 1
（一）项目概况 1
1.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1
2.项目名称 1
3.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 2
4.项目投资估算具体情况 2
（二）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4
1.项目资金来源 4
2.项目资本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5
3.项目融资计划 5
4.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5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6
1.项目收入预测 6
2.项目预期成本预测 12
3.项目税费预测 18
（四）敏感性分析 20
二、评价结论 23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中名国成咨字【2026】第 1619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财务评价并出具报告。

我们的财务评价结论基于项目债券发行实施方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述的资料、文件、数据和事实做出。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我们结合项目的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评价了本项目的资金充足性及稳定性，并进行了压力测试，具体评价过程说明如下：

一、资金平衡测算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项目前期准备、投资建设、筹融资等方面的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名称	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油江路 1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1022011410865L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经营范围	承担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公房经租及房改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商品房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管理全县建筑业市场，负责勘察设计、工程质量安全、造价及执业资格管理。负责城市建设，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及供水、燃气等公用设施运维，管理城建档案。负责人防工程建设管理与信息化，指导抗震设防及地下空间利用。指导村镇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及人居环境改善。承担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稽查及“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新墙体材料应用。承办上级交办事项。

2.项目名称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3.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

项目建设地位于公安县城区。

项目建设内容：

对公安县城区孱陵大道、荆江大道、瓦池河大道（全段）、竹溪大道、梅园大道、长江路、环城路、油江路（全段）、工业园区滨江路和建设路等生活污水主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完善，新建 DN600-DN1000 污水管网 52.5km，改造 DN600-DN800 污水管网 20.21km。

4.项目投资估算具体情况

根据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关于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公发改审批〔2025〕13 号，本项目总投资 17453.57 万元，根据最新测算，调整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后项目总投资 17627.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98.20 万元，占比 87.9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4.25 万元，占比 6.38%；基本预备费 831.12 万元，占比 4.71%；静态总投资 17453.5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9.13 万元，占比 0.96%；债券发行费用 5.00 万元，占比 0.03%。具体投资估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资本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一	**工程费用**	**15,498.20**	**10,498.20**		**5000.00**		
（一）	**孱陵大道污水管新建（DN600-DN1000）**	**3,978.66**	**3,436.53**		**542.13**		
1	管网新建（DN600）	1,596.78	1,300.78		296.00		
2	管网新建（DN800）	1,224.27	1,025.27		199.00		
3	管网新建（DN1000）	630.00	582.87		47.13		
4	土方开挖	193.94	193.94				
5	土方回填	71.09	71.09				
6	检查井新建	115.23	115.23				
7	路面破除与恢复	147.35	147.35				
（二）	**孱陵大道污水管改造（DN600）**	**1,118.07**	**953.07**		**165.00**		
1	管网修复	549.32	444.32		105.00		
2	土方开挖	24.31	24.31				
3	土方回填	8.91	8.91				
4	检查井改造	20.00	20.00				
5	检查井盖与防坠网更	10.32	10.32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资本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换						
6	路面破除与恢复	505.21	445.21		60.00		
（三）	**长江路污水管新建(DN600-DN800)**	**2,230.21**	**1,910.21**		**320.00**		
1	管网新建（DN600）	1,235.60	1,103.60		132.00		
2	管网新建（DN800）	648.14	526.14		122.00		
3	土方开挖	104.75	66.75		38.00		
4	土方回填	38.40	35.40		**3.00**		
5	检查井新建	89.30	84.30		5.00		
6	路面破除与恢复	114.02	94.02		20.00		
（四）	**油江路污水管改造(DN600)**	**539.15**	**321.15**		218.00		
1	管网修复	427.25	233.25		194.00		
2	土方开挖	18.91	13.91		5.00		
3	土方回填	8.09	8.09				
4	检查井修复	15.50	15.50				
5	检查井盖与防坠网更换	8.00	8.00				
6	路面破除与恢复	61.40	42.40		19.00		
（五）	**油江路污水管新建(DN600)**	**800.25**	**588.25**		**212.00**		
1	管网新建（DN600）	627.31	443.31		184.00		
2	土方开挖	34.22	34.22				
3	土方回填	12.55	12.55				
4	新建检查井	45.13	17.13		28.00		
5	路面破除与恢复	81.04	81.04				
（六）	**荆江大道污水管新建（DN600-DN800）**	**1,335.41**	**659.41**		**676.00**		
1	管网新建（DN600）	722.35	240.35		482.00		
2	管网新建（DN800）	408.09	214.09		194.00		
3	土方开挖	62.92	62.92				
4	土方回填	23.06	23.06				
5	检查井新建	52.33	52.33				
6	路面破除与恢复	66.66	66.66				
（七）	**环城路污水管新建(DN600-DN800)**	**2,205.90**	**1,129.77**		**1,076.13**		
1	管网新建（DN600）	1,292.63	792.63		500		
2	管网新建（DN800）	576.13	-		576.13		
3	土方开挖	91.26	91.26				
4	土方回填	33.45	33.45				
5	检查井修复	93.14	93.14				
6	路面破除与恢复	119.29	119.29				
（八）	**瓦池河大道污水管新建（DN600）**	**520.92**	**322.92**		**198**		
1	管网新建	399.20	201.20		198		
2	土方开挖	30.25	30.25				
3	土方回填	11.09	11.09				
4	新建检查井	28.81	28.81				
5	路面破除与恢复	51.57	51.57				
（九）	**梅园大道污水管新建（DN600）**	**595.53**	**373.93**		**221.6**		
1	管网新建	456.22	260.22		196		
2	土方开挖	34.57	25.27		9.3		
3	土方回填	12.67	7.17		5.5		
4	新建检查井	33.13	22.33		10.8		
5	路面破除与恢复	58.94	58.94				
（十）	**荆江河路污水管新建（DN600）**	**372.15**	**63.01**		**309.14**		
1	管网新建	285.14	-		285.14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资本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2	土方开挖	21.61	5.61		16		
3	土方回填	7.92	5.92		2		
4	新建检查井	20.64	14.64		6		
5	路面破除与恢复	36.84	36.84				
（十一）	**竹溪大道污水管新建（DN600）**	**917.93**	**282.93**		**635**		
1	管网新建	703.34	120.34		583		
2	土方开挖	53.29	24.29		29		
3	土方回填	19.54	10.54		9		
4	新建检查井	50.89	36.89		14		
5	路面破除与恢复	90.87	90.87				
（十二）	**青吉工业园污水管网改造**	**884.02**	**457.02**		**427**		
1	管网修复	830.02	403.02		427		
2	修复检查井	34.80	34.80				
3	检查井盖与防坠网更换	19.20	19.2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4.25**	**1,124.2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6.99	116.99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8.83	188.83				
3	工程前期咨询费	33.08	33.08				
4	工程勘察费	92.99	92.99				
5	工程测绘费	77.49	77.49				
6	工程设计费	269.31	269.31				
7	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费	3.85	3.85				
8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9.30	9.30				
9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6.93	26.93				
10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2.62	12.62				
11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31.00	31.00				
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85.24	85.24				
13	工程保险费	77.49	77.49				
14	工程竣工档案服务费	7.75	7.75				
15	工程质量检测费	11.62	11.62				
16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79.77	79.77				
三	**预备费**	**831.12**	**831.12**				
1	预备费（5%）	**831.12**	831.12				
四	**建设投资**	**17,453.57**	**12,453.57**		**5,000.00**		
五	**建设期利息**	**169.13**	**169.13**				
六	**债券发行费用**	**5.00**	**5.00**				
七	**工程建设总投资**	**17,627.70**	**2,657.70**		**5,000.00**		

（二）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1.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7627.7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2627.7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目前已到位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项目投资分年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2026年6-12月	2027年	2028年1-5月	合计
1	**资本金**	**2015.31**	**7080.43**	**3531.96**	**12627.70**
1.1	财政安排资金				**0**
1.2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2015.31	7080.43	3531.96	**12627.70**
1.3	专项债券资金				**0**
1.4	其他资金				**0**
2	**融资资金**	**5000**	**0**	**0**	**5000**
2.1	专项债券资金	5000	0	0	**5000**
2.2	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0**
3	**其他资金**				**0**
合计		**7015.31**	**7080.43**	**3531.96**	**17627.70**

2.项目资本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本项目资本金共计12632.8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1.64%。项目资本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计划用于支付前期费用及工程款项，目前已到位资本金0.00万元。

3.项目融资计划

（1）专项债券融资情况

专项债券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计划发行总金额	当年已发行总金额	发行期限（年）	发行利率（%）	付息频次	还本方式
2026年	5000	0	10	1.98%	半年计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合计	**5000**	**0**				

4.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5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假设参考2026年9月7日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三十八期）发布的10年期LPR利率1.73%，上浮25个基点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测算利率，即本期10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1.98%（债券最终利率以市场价格为准），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 本金金额	本期 新增本金	本期 偿还本金	期末 本金余额	当年 应付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2026年6-12月	0.00	5000.00	0.00	5000.00	28.88	28.88
2027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28年1-5月	5000.00	0.00	0.00	5000.00	41.25	41.25
2028年6-12月	5000.00	0.00	0.00	5000.00	57.75	57.75
2029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30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31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32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33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34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35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36年	5000.00	0.00	5000.00	0.00	70.13	5070.13
合计	**0.00**	**5000.00**	**5000.00**	**0.00**	**990.01**	**5990.01**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1.项目收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于市场分析，根据市场调查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及业态利率水平，基于谨慎原则，拟定运营期初期收益分析。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预计2028年6月投入使用。因本次专项债发行期限为10年，因此项目收益预测期为2028年6月至2036年9月。

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建成之后，以管网系统作为载体，收集并输送公安县城区范围污水，实现污水集中净化处理。鉴于狭义上的公安县城区特指斗湖堤镇，且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集中于该镇，故以斗湖堤镇城镇常住人口作为服务人口基数。根据公安县2024年统计年鉴发布的乡镇常住人口数据，斗湖堤镇常住人口为182127人。

由于青吉工业园的部分已明确被纳入“公安县城区规划范围”，旨在将工业区的发展与核心城区衔接起来，而非将其定性为现有的中心城区。因此本次计算人口基数暂不考虑青吉工业园范围居住人口。

据查，青吉工业园范围地跨杨家厂镇和斗湖堤镇，根据2023年《公安县工业园区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方案》（http://zwgk.gongan.gov.cn/gaslj/18599/110220233/t131220233104/417976.shtml），青吉工业园总占地面积21.63平方公里，在斗湖堤镇部分占地面积5.13平方公里（http://www.jing-zhou.gov.cn/zjkfq/yqdy/201909/t20190919_239572.shtml），依据湖北日报客户端2024年10月9日报道，青吉工业园现有企业在职职工8221人，引进人才230人。虑青吉工业园区的发展、可合理推断园区在职职工总数已超

过1万人，综合计算，青吉工业园内斗湖堤镇城镇人口为2372人，即本次计算人口为182127-2372=17975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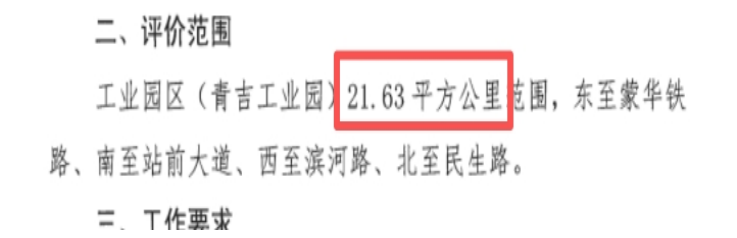
分乡镇户数和人口

单位：户、人

乡镇	年末总户数	年末总人口	城镇	常住人口	城镇
全　县	306380	948970	303596	731609	353880
埠河镇	27080	90523	26132	68197	22749
斗湖堤镇	51422	134174	116103	183844	182127
夹竹园镇	16788	53377	13258	40274	15714
闸口镇	15838	48027	7566	31894	14681
杨家厂镇	15198	51430	32123	39164	23364
麻豪口镇	17998	58925	11953	38021	8805
藕池镇	13728	42312	9454	32146	14028
黄山头镇	11301	36120	10069	23380	10079
孟家溪镇	13619	45470	9709	26627	6610
南平镇	16774	48948	24074	42694	27932
章庄铺镇	20553	65035	13139	39472	7137
狮子口镇	19389	60156	5368	36157	5919
斑竹垱镇	19821	62588	6887	38536	6802
毛家港镇	21054	67921	11269	43581	7933
甘家厂乡	13084	40291	2855	23946	
章田寺乡	12733	43673	3637	23676	

注：年末总户数和年末总人口为公安部门提供数据。







根据公安县水利和湖泊局《公安县2024年水资源公报》（http://zwgk.gongan.gov.cn/gaslj/18570/112220253/t109220253124/648976.shtml），公安县城镇生活日人均用水量175升。依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本项目所在区域（湖北，一区）乡镇人均综合用水量取120L/人·d（https://www.soujianzhu.cn/NormAndRules/NormContent.aspx?id=975），在《公安县2024年水资源公报》全年人均综合用水量范围内。

公安县2024年用水指标

分区名称	人均用水量(m^3)	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m^3)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3)	城镇生活人均日用水量(L)	农村生活人均日用水量(L)
公安县	809	132	382	21	175	93
荆州市	773	112	352	20	171	93
湖北省	583	53	378	39	176	103

4．2用水量

4.2 用水量

4.2.1 镇(乡)村用水量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由给水工程统一供给的生活用水、公共设施用水、工业用水等用水水量的总和；

2 由给水工程统一供给以外的所有用水量的总和，包括企业自备水源和公共设施自备水源供给的用水量等。

4.2.2 给水工程统一供给的用水量应根据所在区域的地理位置、水资源状况、现状用水量、用水条件及规划年限内的化、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当地用水定额标准和类似工程供水情况等因素确定。

4.2.3 在区域总体规划阶段，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应根据规划区域内用水量调查或参照邻近地区指标及发展趋势综合无资料时，由给水工程统一供给的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可按表4.2.3的规定取值。

表4.2.3 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

分区	镇（乡）村核心区[L/（人·d）]	镇（乡）村核心区外[L/（人·d）]
一	120～350	100～260
二	100～250	70～200
三	70～200	60～160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按用水定额确定污水定额时，可按用水定额的90%计。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使用85%作为排污系数。

4.1.14 按用水定额确定污水定额时，可按用水定额的90%计，建筑内部给排水设施水平不完善的地区可适当降低。

根据2021年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告信息，公安县城镇污水处理率已达90%。由于未查询到2021年后污水处理率信息，合理推断污水管网完善后处理率可达90%。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政务信息公 | 办事服务 | 公众互动 | 环境数据 | 专题专栏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县市动态

打好碧水攻坚战　改善全县水环境质量

信息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 | 发布时间：2021-08-25 14:56

近年来，公安县积极贯彻落实《生态公安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县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截至目前，5个国控断面（长江及荆南四河）水质全部达标，20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合格率100%，18个市级断面水质达标率94.4%，11个湖泊水质逐年提升。

加快推进工业污染治理。一是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全面清理沿江1公里范围内重污染企业。二是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管，青吉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实现全覆盖，青吉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尾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源治理。一是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投入3000万元的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于2018年10月底完工并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总投资4亿元的14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建成并运行；县城、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和75%。二是强化污泥处理处置，污泥全部运往监利市鸿润建材公司用作原料处置，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三是整治黑臭水体，杨马渠、百瓦渠综合整治二期工程纳入水韵屏陵（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EPC总承包项目，该项目计划2021年底前完成，届时可实现城区无黑臭水体。

每年按365天计算，年污水量=人口*日用水定额*折污系数*污水处理率*365。

根据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费结算单价建议的复函》公发改价字〔2023〕60号，公安县乡镇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从2022年10月起按3.18元/吨结算。

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污水处理结算价格情况

类别 / 企业	规模	结算价格			备注
		运行单价	可用性付费	合计	
恩施	7300	1.48	3	4.48	可用性付费=8000000/7300×365
宜都	1930	1.82	2.48	4.30	可用性付费=1750600/1930×365

七、建议

按照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安县城建投资有限

- 3 -

3

公司的合作协议，应执行政府分红价格。建议我县乡镇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从2022年10月起按3.18元/吨结算。

附件：公安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费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26日

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负荷率第一年按照50%，后续每年递增5%后直至到90%维持稳定负荷。

4.1.3 评价周期设施设备利用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运行率不应小于80%；

2 平均水力负荷率不应小于60%；

3 平均COD_{Cr}负荷率不应小于40%。

经测算，运营期内污水处理收入为13131.29万元。

根据以上收入的基本假设及计算方式，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各项收入具体测算如下：

营业收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8年6-12月	2029年	2030年
一、总收入	13131.29	726.41	1341.07	1436.86
1、污水处理费收入	13131.29	726.41	1341.07	1436.86
人数（万人）		17.98	17.98	17.98
人均年用水量（L/人/日）		120	120	120
天数		365	365	365
排污系数		0.85	0.85	0.85
污水处理率		0.9	0.9	0.9
单价（元/吨）		3.18	3.18	3.18
运营率		0.65	0.7	0.75

（续）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一、总收入	13131.29	1532.65	1628.44	1724.23	1724.23	1724.23	1293.17
1、污水处理费收入	13131.29	1532.65	1628.44	1724.23	1724.23	1724.23	1293.17
人数（万人）		17.98	17.98	17.98	17.98	17.98	17.98
人均年用水量（L/人/日）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天数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排污系数		0.85	0.85	0.85	0.85	0.85	0.85
污水处理率		0.9	0.9	0.9	0.9	0.9	0.9
单价（元/吨）		3.18	3.18	3.18	3.18	3.18	3.18
运营率		0.8	0.85	0.9	0.9	0.9	0.9

2.项目预期成本预测

本项目总成本构成包括维护及修理费用、燃料及动力费、污泥外运费、药剂费、工资及福利费、管理及其他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主要成本费用预测假设如下：

1.维护及修理费用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第96页中的关于固定资产修理费的估算的说明：修理费是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使用效能，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当按“生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时，固定资产维修费指全部固定资产的修理费，可直接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所含的建设期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的一定百分数估算。出于谨慎性原则，年修理费按固定资产的1%计提。

经测算，运营期内维护及修理费用1,469.00万元。

2.燃料及动力费

参考《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南》，我国采用二级处理工艺的城镇

污水处理厂的全厂生产用电量指标一般为0.24-0.40kWh/m³，具体电耗因实际处理水量、工艺组成、厂区布置、厂外地形和管理水平的不同而有差异。乡镇污水处理厂布置较紧凑，其处理污水的单位耗电量一般小于0.3kWh/m³，本项目采用0.3kWh/m³作为用电量指标。

项目运营能耗除主体工艺生产用电外，还包含厂区照明、辅助设施运行等配套用电及少量燃料消耗。结合同类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数据，该部分辅助能耗费用占主体生产用电费用比例较低，本次按不超过全厂生产用电费用的5%进行统筹测算，确保费用核算全面、合理、留有余度。

动力费估算公式为：

燃料及动力费=污水处理规模（m³）×用电量指标（kWh/m³）×电价（元/kWh）×365（天）÷(1-5%)。

2）动力费（P）

动力费主要包括电费和运输费（燃料费）。电费是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成本之一，其中污水（污泥）提升泵与生物处理池曝气设备的电耗约占全厂总电耗的 80%~95%。厂内其它生产用电设备的用电量较小，如粗、细格栅的功率一般不超过 10kW，二沉池刮泥机的功率不

70

超过 5 kW，且这些设备为间歇运行。我国采用二级处理工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全厂生产用电量指标一般为 0.24~0.40kWh/m^3，具体电耗因实际处理水量、工艺组成、厂区布置、厂外地形和管理水平的不同而有差异。乡镇污水处理厂布置较紧凑，其处理污水的单位耗电量一般小于 0.3 kWh/m^3。

厂内还有照明用电和燃料消耗，其费用一般不会超过全厂生产用电量的 5%。

动力费估算公式为：

动力费 P（元）=污水处理规模(m^3/d)×用电量指标(kWh/m^3)×电价(元/kWh)×365(天)÷（1-5%）

根据湖北省电价收费标准（http://xiangyang.gov.cn/fw/ztfw/ggsyly/sdqfw/wjtz/202211/t20221109_2998724.shtml），工商业用电收费标准在0.55元-0.69元/千瓦时之间，根据谨慎性原则，本项目电价按0.67元/千瓦时计算。经测算，运营期内燃料及动力费支出873.68万元。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6907	0.6707	0.6507				
	两部制		0.6067	0.5869	0.5688	0.5498	38	25
三、农业生产用电		0.5587	0.5387	0.5187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3917	0.3717	0.3517				
四、趸售用电		县级趸售电价				县级以下趸售电价		
		0.4567				0.4687		

3. 污泥外运费

根据 2011 年 3 月国家建设部和发改委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中，对污泥产量进行了阐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是污水处理的产物，主要来源于初次沉淀池、二次沉淀池等工艺环节。每万 m^3污水经处理后污泥产生量（按含水率 80%计）一般约为 5-10t，具体产量取决于排水体制、进水水质、污水及污泥处理工艺等因素。”本项目污水处理每万吨水产生的干污泥按 7.5 吨计算。

1 污泥的产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是污水处理的产物，主要来源于初次沉淀池、二次沉淀池等工艺环节。每万 m^3 污水经处理后污泥产生量（按含水率 80%计）一般约为 5~10 t，具体产量取决于排水体制、进水水质、污水及污泥处理工艺等因素。

根据荆江环境污泥处置运输劳务分包项目成交结果公告，污泥外运费为 42-65 元/吨。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污泥外运费按 60 元/吨计。

荆江环境污泥处置运输劳务分包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5-08-20　来源：

一、项目编号：hbzcdx-2025010

二、项目名称：荆江环境污泥处置运输劳务分包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湖北荆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郢城镇荆安小区5栋105号门面

成交金额：红光污水处理厂：运费42元/吨（含税9%）

城南污水处理厂：运费60元/吨（含税9%）

草市污水处理厂：运费65元/吨（含税9%）

经测算，运营期内污泥外运费 185.82 万元。

4.药剂费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使用的药剂有 PAM、PAC 等，项目参考《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南》，据统计，污水处理厂药剂费社会公允成本指标约 0.03-0.06 元/m³，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项目按 0.06 元/m³测算。

4）药剂费（R）

药剂费包括各种化学试剂、絮凝剂、消毒剂费。城市污水处理厂消毒的方法有：液氯、二氧化氯、臭氧、紫外线和氯化消毒剂等，各种消毒方法均可达到消毒灭菌的目的，但是操作的难易程度、管理要求和处理成本差别较大。其中液氯属剧毒化学药剂，其采购、运输和储存有严格的审批和监控；臭氧消毒的投资成本大、电耗高，不适于乡镇污水处理厂。从工艺成熟、操作管理方便、成本低廉的角度考虑，乡镇污水处理厂采用二氧化氯、氯片消毒为宜。

此外，污水处理厂内会用到部分化学试剂和絮凝剂，其用量及所花费的成本一般较小。

据统计，污水处理厂药剂费成本指标约 0.03~0.06 元/m^3。

药剂费估算公式为：

$$药剂费\ R（元）= 污水处理规模(m^3/d) \times 药剂费指标(元/m^3) \times 365(天)$$

71

经测算，运营期内药剂费 247.76 万元。

5.工资及福利费

项目运营期确定定员 32 人，其中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运营调度、财务、后勤管理共计 7 人。由于污水管道具有分布范围广、连续运行要求高、作业环境特殊、应急响应必须及时等特点，共需普通员工 25 人。根据荆州市统计局发布数据，荆州市 2024 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67882 元，公安县为荆州市的下属县管理人员工资下浮 20%计算，即 54305.6 元/年/人，按照工资薪金的 14%计提人员福利费，普通工作人员薪资按照公安县 202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937 元计，福利费按工资薪金的 14%计提。

荆人社发〔2025〕14号

关于公布全市2024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州经开区公共服务局，荆州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纪南文旅区社会事务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荆州市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抽样调查结果，荆州市2024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67882元（陆万柒仟捌佰捌拾贰元整元整）。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2日

九、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24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937元，比上年增

长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342元，比上年增长5.5%。

经测算，运营期内工资及福利费共计1404.66万元。

6.管理及其他费用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P97-P98，其他费用包括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和其他营业费用这三项费用，系指由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中分别扣除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以后的其余部分。项目评价中常见的估算方法是按工资和福利费的百分数估算。本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按工资及福利费的10%计算。

经测算，运营期内管理及其他费用共计140.49万元。

7.固定资产折旧

本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17627.70万元，其中：新增市政管网（建筑物附属设施）原值17627.70万元，折旧年限为25年，残值率为5%。

经测算，运营期内折旧摊销费为5414.63万元。

8.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计算期借款利息计入项目总成本，项目运营期内合计支付利息820.88万元。

根据上述各项运营成本的预测假设,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成本费用具体测算如下：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8年6-12月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一、总成本	**10,556.92**	**731.8**	**1264.06**	**1273.59**	**1283.13**	**1292.67**
（一）经营成本	**4,321.41**	**283.3**	**495.21**	**504.74**	**514.28**	**523.82**
1、维护及修理费用	1,469.00	102.83	176.28	176.28	176.28	176.28
2、燃料及动力费	873.68	48.33	89.23	95.6	101.97	108.35
3、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404.66	98.32	168.56	168.56	168.56	168.56
4、管理及其他费用	140.49	9.83	16.86	16.86	16.86	16.86
5、药剂费	247.76	13.71	25.3	27.11	28.92	30.73
6、污泥外运费	185.82	10.28	18.98	20.33	21.69	23.04
（二）折旧摊销费	**5,414.63**	**390.75**	**669.85**	**669.85**	**669.85**	**669.85**
（三）财务费用	**820.88**	**57.75**	**99**	**99**	**99**	**99**

（续）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一、总成本	**10,556.92**	**1302.2**	**1302.2**	**1302.2**	**805.07**
（一）经营成本	**4,321.41**	**533.35**	**533.35**	**533.35**	**400.01**
1、维护及修理费用	1,469.00	176.28	176.28	176.28	132.21
2、燃料及动力费	873.68	114.72	114.72	114.72	86.04
3、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404.66	168.56	168.56	168.56	126.42
4、管理及其他费用	140.49	16.86	16.86	16.86	12.64
5、药剂费	247.76	32.53	32.53	32.53	24.4
6、污泥外运费	185.82	24.4	24.4	24.4	18.3
（二）折旧摊销费	**5,414.63**	**669.85**	**669.85**	**669.85**	**334.93**
（三）财务费用	**820.88**	**99**	**99**	**99**	**70.13**

3.项目税费预测

1、增值税

销项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http://shanxi.chinatax.gov.cn/zcfg/detail/sx-11400-3815-1697189 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步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本项目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进项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免征增值税进项税也不得抵扣。

2、税金及附加

附加税均以增值税为基础，由于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因此本项目无需缴纳附加税。

3、企业所得税

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提。详见模拟利润表中根据每年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年所得税额。

税费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6 年 6-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1-5 月	2028 年 6-12 月	2029 年	2030 年
一、应交增值税							
（一）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建设期）							
进项税额（运营期）							
（二）销项税额							
二、税金及附加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教育费附加							
（三）地方教育费附加							
三、企业所得税	**638.22**					**17.91**	**39.47**

（续）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应交增值税							
（一）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建设期）							
进项税额（运营期）							
（二）销项税额							
二、税金及附加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教育费附加							
（三）地方教育费附加							
三、企业所得税	**638.22**	**61.03**	**82.6**	**104.16**	**105.51**	**105.51**	**122.03**

4、模拟利润表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总运营收入 13,131.29 万元，税金及附加 0 万元，总成本费用 10,556.92 万元，利润总额 2,574.37 万元，所得税 638.22 万元，净利润 1,936.15 万元。模拟利润表及所得税如下：

模拟利润表及所得税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8 年 6-12 月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总收入	**13,131.29**	**726.41**	**1341.07**	**1436.86**	**1532.65**	**1628.44**
二、总成本	**10,556.92**	**731.8**	**1264.06**	**1273.59**	**1283.13**	**1292.67**
（一）经营成本	**4,321.41**	283.3	495.21	504.74	514.28	523.82
（二）折旧摊销费	**5,414.63**	390.75	669.85	669.85	669.85	669.85
（三）财务费用	**820.88**	57.75	99	99	99	99
三、税金及附加	-					
四、利润总额（一-二-三）	**2,574.37**	**-5.39**	**77.01**	**163.27**	**249.52**	**335.77**
五、所得税费用	**638.22**		**17.91**	**39.47**	**61.03**	**82.6**
六、净利润（四-五）	**1,936.15**	**-5.39**	**59.1**	**123.8**	**188.49**	**253.17**
七、息税前利润	**3,395.25**	**52.36**	**176.01**	**262.27**	**348.52**	**434.77**
八、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809.88**	**443.11**	**845.86**	**932.12**	**1018.37**	**1104.62**
九、可用于还款资金	**8,171.66**	**443.11**	**827.95**	**892.65**	**957.34**	**1022.02**

（续）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总收入	**13,131.29**	**1724.23**	**1724.23**	**1724.23**	**1293.17**
二、总成本	**10,556.92**	**1302.2**	**1302.2**	**1302.2**	**805.07**
（一）经营成本	**4,321.41**	533.35	533.35	533.35	400.01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二）折旧摊销费	**5,414.63**	669.85	669.85	669.85	334.93
（三）财务费用	**820.88**	99	99	99	70.13
三、税金及附加	-				
四、利润总额（一-二-三）	**2,574.37**	**422.03**	**422.03**	**422.03**	**488.1**
五、所得税费用	**638.22**	**104.16**	**105.51**	**105.51**	**122.03**
六、净利润（四-五）	**1,936.15**	**317.87**	**316.52**	**316.52**	**366.07**
七、息税前利润	**3,395.25**	**521.03**	**521.03**	**521.03**	**558.23**
八、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809.88**	**1190.88**	**1190.88**	**1190.88**	**893.16**
九、可用于还款资金	**8,171.66**	**1086.72**	**1085.37**	**1085.37**	**771.13**

（四）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项目预期收入现金流入总额为13131.29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等经营现金流出总额4959.63万元后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8171.66万元，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6倍。

项目收益覆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项目预计融资本息	其中：项目预计融资本金	项目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8171.66	5990.01	5,000.00	1.36

考虑到项目收益、债券利率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单一敏感性分析	-15%	-10%	-5%	0%	5%	10%	15%
项目收益变动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16	1.23	1.3	1.36	1.43	1.5	1.57
融资利率变动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4	1.39	1.38	1.36	1.35	1.34	1.33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能够保障债券到期还本。（注：本息覆盖倍数=项目净收益/全部融资应还本付息合计）

根据上述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政府专项债券的经营净收益8171.66万元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5990.01万元，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36倍。

如果项目经营净收益只完成95.00%、90.00%、85.00%，或者债券利率增加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依然大于1.0，完全可覆盖债券的应付本息。本次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在存续期的现金流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污水处理收入为基础，在考虑还本付息后，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收益，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项目本金偿还后仍有期末现金结余。其中，发行债券在2036年到期还本付息后，期末累计现金结存为2350.78元，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6年6-12月	2027年	2028年1-5月	2028年6-12月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收到的现金	**13131.29**				726.41
运营成本费用支付的现金	**4321.41**				283.3
经营活动支付税费	**638.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171.66**				**443.11**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3.57**	6981.43	6981.43	3490.71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453.57**	**-6981.43**	**-6981.43**	**-3490.71**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入的资本金	**12627.7**	2015.31	7080.43	3531.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	5000			
市场化融资收到的现金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5000**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990.01**	28.88	99	41.25	57.75
偿还市场化融资支付的现金					
偿还市场化融资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5**	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632.69**	**6981.43**	**6981.43**	**3490.71**	**-57.75**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2350.78**				**385.36**
五、累计现金净流量	**2350.78**				**385.36**

（续）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收到的现金	**13131.29**	1341.07	1436.86	1532.65	1628.44
运营成本费用支付的现金	**4321.41**	495.21	504.74	514.28	523.82
经营活动支付税费	**638.22**	17.91	39.47	61.03	82.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171.66**	**827.95**	**892.65**	**957.34**	**1022.02**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3.5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453.57**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入的资本金	**1262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				
市场化融资收到的现金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5000**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990.01**	99	99	99	99
偿还市场化融资支付的现金					
偿还市场化融资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632.69**	**-99.00**	**-99.00**	**-99.00**	**-99.00**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2350.78**	**728.95**	**793.65**	**858.34**	**923.02**
五、累计现金净流量	**2350.78**	**1114.31**	**1907.96**	**2766.30**	**3689.32**

（续）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收到的现金	**13131.29**	1724.23	1724.23	1724.23	1293.17
运营成本费用支付的现金	**4321.41**	533.35	533.35	533.35	400.01
经营活动支付税费	**638.22**	104.16	105.51	105.51	122.0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171.66**	**1086.72**	**1085.37**	**1085.37**	**771.13**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3.5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453.57**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入的资本金	**1262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				
市场化融资收到的现金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5000**				5000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990.01**	99	99	99	70.13
偿还市场化融资支付的现金					
偿还市场化融资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5**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632.69**	**-99.00**	**-99.00**	**-99.00**	**-5070.13**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2350.78**	**987.72**	**986.37**	**986.37**	**-4299.00**
五、累计现金净流量	**2350.78**	**4677.04**	**5663.41**	**6649.78**	**2350.78**

二、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评价过程，本所得出评价结论如下：

1.实施方案中所列示的收益与成本测算、现金流预测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完整，据此得出的资金平衡结论合理恰当；项目单位识别的风险控制事宜是完整的，且与项目密切相关，制定的应对措施能有效应对识别的风险；

2.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项目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6倍，且在债券本金偿还后仍有2350.78元的期末结余，达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3.项目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完整，据此得出的资金平衡结论合理恰当。

（本页无正文，为《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签章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副 本)(4-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4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价报告

中扬咨字[2026]第 078 号



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一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 1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概况 2
（三）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
（四） 资金的充足性 3
（五） 资金的稳定性 11
（六） 压力测试 11
二 、评价结论 12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中扬咨字[2026]第078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财务评价并出具报告。

我们的财务评价结论基于项目债券发行实施方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述的资料、文件、数据和事实做出。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我们结合项目的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评价了本项目的资金充足性及稳定性，并进行了压力测试，具体评价过程说明如下：

一、项目资金平衡测算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项目单位为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名	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吴波
地址：	石首市绣林大道121号
统一社会信用	114210810113832110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对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4567支渠及一夜沟、沙湖进行截污，新建DN200-DN600污水管道32km(其中民建渠区域16312m,一夜沟区域8009m,沙湖区域7679m),配套建设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

具体如下：（1）民建渠截污工程：主要包括民建渠主渠截污、四支渠截污、五支渠截污、六支渠截污、七支渠截污，其中民建渠主渠长4.1km,四支渠长2.7km,五支渠长2.5km,六支渠长2.6km,七支渠长2.5km。沿渠道两侧新建DN300污水主管612m,DN400污水主管1543m,DN500污水主管2789m,DN600污水主管4512m,DN500微顶主管1043m,DN600微顶主管1613m;DN200污水支管4200m,一体化泵站2座(分别位于民建渠末端和六支渠末端),收集渠道沿线污水就近接入市政污水主管。（2）一夜沟截污工程：对一夜沟两岸分别布置截污管，合计新建DN300污水主管273m,DN400污水主管436m,DN500污水主管1043m,DN600污水主管2132m,DN500微顶主管513m,DN600微顶主管512m;DN200污水支管3100m,一体化泵站1座(位于一夜沟末端),收集沿线污水后接入绣林大道污水主管。(3)沙湖截污工程：沿沙湖周边及沙湖暗涵进行截污，合计新建DN300污水主管315m,DN400污水主管521m,DN500污水主管1668m,DN600污水主管1356m,DN500微顶主管644m,DN600微顶主管475m;DN200污水支管

2700m,一体化泵站1座(位于沙湖暗涵末端),收集沿线污水后接入民族路污水主管。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8个月，计划2026年5月至2026年12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投资估算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本项目总投资11,035.55万元，调整建设期利息及发行兑付费用后本项目总投资11,037.1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027.27万元，占比81.7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90.83万元，占比10.79%；基本预备费817.45万元，占比7.41%；静态总投资11,035.55万元，债券发行兑付费用1.6万元,占比0.01%。

2.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1,037.15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2,137.15万元、超长期国债6,900.00万元(超长期国债本息由财政承担)，发行专项债券融资2,000.00万元。

（四）资金的充足性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管道租赁收入。本项目收益预测期间为2027年1月至2036年9月。

1.具体测算如下：

（1）管道租赁收入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拟新建污水管网32,000.00米，根据《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管道租赁框架协议》，项目完工后将此部分对外出租。根据双方协议约定，月租赁费用为10.00元/米/月，此价格在运营期内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收入的基本假设及计算方式，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预期收入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污水管道租赁收入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长度（米）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价格（元/米/年）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销项税额	31.71	31.71	31.71	31.71	31.71
含税营业收入合计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销项税额合计	**31.71**	**31.71**	**31.71**	**31.71**	**31.71**
不含税营业收入合计	**352.29**	**352.29**	**352.29**	**352.29**	**352.29**

（续）

项目年份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1-9月	合计
1.污水管道租赁收入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288.00**	**3,744.00**
长度（米）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价格（元/米/年）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销项税额	31.71	31.71	31.71	31.71	23.78	309.17
含税营业收入合计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288.00**	**3,744.00**
销项税额合计	**31.71**	**31.71**	**31.71**	**31.71**	**23.78**	**309.17**
不含税营业收入合计	**352.29**	**352.29**	**352.29**	**352.29**	**264.22**	**3,434.83**

2.税费及附加估算

（1）增值税：项目运营期管道租赁收入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修理

费增值税进项税按税率 9%计算,其他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按税率 6%计算。该项目建设期工程费用、预备费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按税率 9%计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按税率 6%计算。

（2）附加税：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教育费附加 3.00%，地方教育附加 2.00%。

（3）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00%计提，详见模拟利润表中根据每年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年所得税额。

根据上述各项税费的预测假设，债券存续期的税费测算数据如下：

税费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增值税销项税额	31.71	31.71	31.71	31.71	31.71	31.71
增值税进项税额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固定资产进项税	880.28					
应缴纳的增值税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	-	-	-	-	-
房产税	-	-	-	-	-	-
税金及附加合计	-	-	-	-	-	-

（续）

项目年份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9 月	合计
增值税销项税额	31.71	31.71	31.71	23.78	309.17
增值税进项税额	2.25	2.25	2.25	1.70	21.95
固定资产进项税					880.28
应缴纳的增值税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	-	-	-	-

项目年份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9 月	合计
房产税	-	-	-	-	-
税金及附加合计	-	-	-	-	-

3.项目运营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构成包括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外购燃料与动力费、其他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组成。

（1）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新增人员编制为 1 人，根据《石首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石首市 202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981.00 元。本项目谨慎考虑，人均年工资额按 5.00 万元计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00%计取，工资及福利费每三年增幅 2%。

（2）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系管道租赁收入，水电费由使用方承担，因此不考虑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3）修理费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关于固定资产修理费的估算的说明：修理费是指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充分发挥使用效能，对其进行必要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当按“生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时，固定资产修理费指项目全部固定资产的修理费，可直接按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百分数估算。一般来说维修费用按项目投资额 0.1%～2%估算，考虑行业和本项目总投资规模，本项目年修理费按项目静

态总投资的0.2%估算。

（4）其他费用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P97-P98，其他费用包括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和其他营业费用这三项费用，系指由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中分别扣除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以后的其余部分。项目评价中常见的估算方法是按营业收入的百分数估算。本项目其他费用按含税营业收入的2%计算。

（5）折旧摊销费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10,156.87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年限20年，不考虑残值。

根据上述各项成本费用的预测假设，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成本具体测算如下：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1.含税付现运行成本	**35.45**	**35.45**	**35.45**	**35.56**	**35.56**
(1)工资及福利费	5.70	5.70	5.70	5.81	5.81
(2)修理费	22.07	22.07	22.07	22.07	22.07
(3)其他费用	7.68	7.68	7.68	7.68	7.68
2.折旧摊销费	**507.84**	**507.84**	**507.84**	**507.84**	**507.84**
含税总成本费用合计	**543.29**	**543.29**	**543.29**	**543.40**	**543.40**
其中付现运营成本	**35.45**	**35.45**	**35.45**	**35.56**	**35.56**
不含税总成本费用合计	**541.04**	**541.04**	**541.04**	**541.15**	**541.15**

（续）

项目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1.含税付现运行成本	**35.56**	**35.68**	**35.68**	**35.68**	**26.85**	**346.92**
(1)工资及福利费	5.81	5.93	5.93	5.93	4.54	56.86
(2)修理费	22.07	22.07	22.07	22.07	16.55	215.18
(3)其他费用	7.68	7.68	7.68	7.68	5.76	74.88
2.折旧摊销费	**507.84**	**507.84**	**507.84**	**507.84**	**380.88**	**4,951.44**
含税总成本费用合计	**543.40**	**543.52**	**543.52**	**543.52**	**407.73**	**5,298.36**
其中付现运营成本	**35.56**	**35.68**	**35.68**	**35.68**	**26.85**	**346.92**
不含税总成本费用合计	**541.15**	**541.27**	**541.27**	**541.27**	**406.03**	**5,276.41**

4.债券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 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依据 2026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票面利率 1.73%上浮 17BP 取值作为发行债券的测算利率，即 10 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 1.90%，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如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当年新增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	2,000.00	-	2,000.00	-	-
2027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28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29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30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31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32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33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34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35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36 年	2,000.00	-	2,000.00	-	38.00	2,038.00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当年新增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合计		2,000.00	2,000.00		380.00	2,380.00

5.模拟利润表

根据营运收入、成本及相关税费测算数据计算出本项目的模拟利润表如下：

模拟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不含税营业收入	352.29	352.29	352.29	352.29	352.29
减：不含税总成本费用	541.04	541.04	541.04	541.15	541.15
减：税金及附加	-	-	-	-	-
减：财务费用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利润总额	-226.75	-226.75	-226.75	-226.86	-226.86
所得税费用	-	-	-	-	-
净利润	-226.75	-226.75	-226.75	-226.86	-226.86

（续）

项目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不含税营业收入	352.29	352.29	352.29	352.29	264.22	3,434.83
减：不含税总成本费用	541.15	541.27	541.27	541.27	406.03	5,276.41
减：税金及附加	-	-	-	-	-	-
减：财务费用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0
利润总额	-226.86	-226.98	-226.98	-226.98	-179.81	-2,221.58
所得税费用	-	-	-	-	-	-
净利润	-226.86	-226.98	-226.98	-226.98	-179.81	-2,221.58

6.项目现金流量模拟测算

通过对项目运营期收入及成本费用的测算，模拟项目运营期现金流量如下表：

项目现金流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运营收入收到的现金	-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运营成本费用支付的现金	-	35.45	35.45	35.45	35.56	35.56
经营活动支付税费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348.55**	**348.55**	**348.55**	**348.44**	**34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35.55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035.55**	**-**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1.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11,037.15**	**-**	**-**			
项目资本金	9,037.15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	-	-	-	-	
2.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1.6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债券发行费用	1.60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035.55**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	**310.55**	**310.55**	**310.55**	**310.44**	**310.44**
五、本年累计现金净流量	**-**	**310.55**	**621.10**	**931.65**	**1,242.09**	**1,552.53**
六、本息覆盖倍数						

（续）

项目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运营收入收到的现金	384.00	384.00	384.00	384.00	288.00	3,744.00
运营成本费用支付的现金	35.56	35.68	35.68	35.68	26.85	346.92
经营活动支付税费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48.44**	**348.32**	**348.32**	**348.32**	**261.15**	**3,39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项目年份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35.5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035.55**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1.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11,037.15**
项目资本金						9,037.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
2.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38.00**	**38.00**	**38.00**	**38.00**	**2,038.00**	**2,381.60**
债券发行费用						1.60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0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	-	-	-	2,00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8.00**	**-38.00**	**-38.00**	**-38.00**	**-2,038.00**	**8,655.55**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310.44**	**310.32**	**310.32**	**310.32**	**-1,776.85**	**1,017.08**
五、本年累计现金净流量	**1,862.97**	**2,173.29**	**2,483.61**	**2,793.93**	**1,017.08**	
六、本息覆盖倍数						**1.4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运营期项目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对债券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3，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

（五）资金的稳定性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项目运营收入为基础，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各项收费项目运营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3,397.08 万元，且在 2036 年债券本金偿还后仍有 1,017.08 万元的期末结余。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

（六）压力测试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项目运营收益、债

券利率在±15%范围内变动时，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1。综上考虑，该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压力测试表

单一敏感性分析	-15%	-10%	-5%	0%	5%	10%	15%
项目收益变动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1	1.28	1.36	1.43	1.50	1.57	1.64
债券利率变动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46	1.45	1.44	1.43	1.42	1.40	1.39

二、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评价过程，本所得出评价结论如下：

1.实施方案中所列示的收益与成本测算、现金流预测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完整，据此得出的资金平衡结论合理恰当；项目单位识别的风险控制事宜是完整的，且与项目密切相关，制定的应对措施能有效应对识别的风险。

2.项目预期收益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项目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3倍，且在债券本金偿还后仍有1,017.08万元的期末结余，达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3.项目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完整，据此得出的资金平衡结论合理恰当。

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 年 10 月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ECPQ529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中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发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破产清算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　资　额　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9号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二期)A1、B1栋A1号楼单元8层办公1号-1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严发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9号新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二期)A1、B1栋A1号楼单元8层办公1号-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47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25〕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9月16日

证书序号：001799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湖北因之律师事务所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

法律意见书

湖北因之律师事务所

HUBEIYINZHILAWFIRM

2026 年 10 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 2

正文 3

一、本期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期专项债券基本概况 3

（二）发行规模 3

二、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 4

（一）发行主体 4

（二）实施主体 4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审批情况 5

（三）项目抵押、质押情况 6

（四）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6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7

（一）工程建设风险 7

（二）运营管理风险 8

（三）资金管控风险 8

（四）逾期还款风险 9

六、中介机构 9

（一）财务评价机构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因之律师事务所关于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湖北因之律师事务所
专项债券	指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指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湖北仲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湖北因之律师事务所

关于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因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申请发行关于2026年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本所对该等报告内容的引述，为法律分析之使用，不代表对其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确认。

六、本所律师得到实施主体及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实施主体及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专项债券基本概况

湖北省人民政府拟发行4,000.00万元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
拟投资总额	5,329.74万元
拟发债总额度	4,000.00万元
2026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万元
债券期限	10年
债券利率	按照2026年7月13日中债网公布的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票面利率的1.1倍作为发行债券的测算利率，即10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1.97%
付息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发行规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的规定，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在拟发行年度内已纳入湖北省政府批准的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国发〔2014〕

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

（一）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湖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后转贷给郧西县人民政府，用于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湖北省人民政府具有发行主体资格，符合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以及财预〔2017〕89号文等相关规定。

（二）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名称：	郧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人：	李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322MB193434X0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	郧西县城关镇武汉路30号

本所律师认为，郧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核查，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相关文件显示，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为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内容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	郧西县城关镇	新建城区垃圾转运处理中心1座，其中包含生活垃圾中转压缩(240t/d)、餐厨垃圾处理(50t/d)，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照明、污水处理、停车场等设施；更新垃圾收集设施，其中更新3m³不锈钢垃圾收集箱1200个、垃圾分类亭300个、240L垃圾桶5000个，果皮箱3000个等设施。

2、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方案

（1）项目总投资

根据项目初设批复，项目总投资5,260.87万元，经重新测算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后项目总投资为5,329.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618.77万元，占比86.66%；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12.41万元，占比7.74%；预备费229.69万元，占比4.31%；静态总投资5,260.87万元，建设期利息65.67万元，占比1.23%；债券发行兑付费用3.20万元，占比0.06%。

（2）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5,329.74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329.74万元，占比24.95%；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占比75.05%。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资本金1,329.7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4.95%，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20%的规定。

（二）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项目获取审批情况如下：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号
立项批复	2024-05-11	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立项的通知	西发改审批〔2024〕341号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号
可研批复	2024-05-28	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西发改审批〔2024〕424号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2024-05-12	郧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2024)004号
初设批复	2025-12-26	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郧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	西发改审批〔2025〕367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6-01-15	郧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26)00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6-01-15	郧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26)008号
环评批复/备案登记	2026-06-10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	关于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环保审查意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正在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所对应的本项目有资金需求，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初设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等均具有完善程序及审批，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方案和环境保护方案可行，布局合理，投资规模适中，项目成熟度高，具备实施条件。

（三）项目抵押、质押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债券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未抵押，项目设备等资产及收益权未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产及权益无抵质押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对债券发行不构成影响。

（四）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属于生态环保-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系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投向领域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的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未用于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中所列的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项目性质及审批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债券发行条件。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项目预期收入总额为11,848.23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5,567.70万元后，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为6,280.53万元，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倍。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能够保障债券到期还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收入系项目自身产生的收入，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收入来源符合法律规定，项目收益权归属于郧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存在的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工程建设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案、管理措施、材料品质等均会影响工程质量，风险主要表现为：第一，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引发窝工及工期延误；第二，设计变更频繁，施工管理混乱，导致成本增加，超出预算；第三，施工方的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设备、技术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引发反复

返工及修复造成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

措施：实施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首先是保证专款专用，强力推进施工进度，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对工期造成延误；其次是进行严格控制施工造价，减少设计变更，对工程持续进行跟踪审计，保证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第三是选择有良好业界口碑的施工方，加强履约管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控制工程造价，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控，保证工程按时优质的完工。第四、加强在线监测、调度督促和现场检查，分级分类做好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二）运营管理风险

风险：第一，运营管理混乱，实物资产违法抵质押反复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形债务；第二，运管单位及人员在管理决策、信息沟通、管理水平欠缺；第三，合同定价调整、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等商业风险。

措施：第一，运管单位应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第二，运营单位管理决策层应增强对复杂变动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根据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同时要重视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学习科学管理经验，加强经营管理；第三，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对市场行情的各类风险做出评估，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增强单位信用，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资金管控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拨付风险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资金监管不到位，出现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监管部门未能实现互联互通，无法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

使用有效监管。

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第三，监管部门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动态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资产等方面情况，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覆盖范围；第四，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等信息，实施有效监管。

（四）逾期还款风险

风险：项目无法按期偿还本息或迟延支付本息。

措施：第一，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严格落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责任，做好募投项目收入征缴工作，保障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及运营管理的日常监管，定期核查专项债券使用情况、项目收入的偿付情况，发现的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等问题，督促逐笔逐条建立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实施惩戒；第三，是建立健全债务管理体制，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债券资金动态监控管理，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施主体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制定的防范措施合理有效，各项风险整体可控，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六、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价机构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聘请了湖北仲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仲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4MAEUNX5U2F的《营业执照》，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

备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出具。本所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于2025年10月1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20000MD0359360W），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且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为本期专项债发行提供专项法律顾问工作的律师均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其中，叶鑫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14201201510176620的《律师执业证》，陈广宇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14201202110376798的《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检，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中介机构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实施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

（二）本期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投向领域为生态环保-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领域。债券资金用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的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没有用于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中所列的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

（三）本期专项债券所对应的本项目有资金需求，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初设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环评批复等均具有完善程序及审批，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方案和环境保护方案可行，布局合理，投资规模适中，项目成熟度高，具备实施条件。

（四）项目土地使用权、资产及收益权未办理抵押、质押，无权属纠纷，对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影响。

（五）项目收益来源于项目自身，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合法合理。收益权归属及实施主体将项目收益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合法合规。项目收益经测算能覆盖债券本息，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六）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项目已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影响项目建设及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进行了预估，并拟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降低风险。

综上，债券发行实质条件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库〔2020〕36号》《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不在《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湖北因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北因之律师事务所

负责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6 年 10 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MD0359360W

湖北因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湖北因之律师事务所 4201051022905?

发证机关：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No. 70135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北因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5101766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2011111839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持 证 人 叶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2826199104291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湖北因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21103767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206250445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持证人 陈广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625199411030079

湖北因之律师事务所 420105102290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 3

三、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9

四、本期专项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五、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和控制措施 12

六、偿债保障措施与投资者保障机制 14

七、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期专项债券	指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指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
发行人	湖北省人民政府
本项目	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实施单位	指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财库〔2020〕43 号文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财预〔2017〕89 号文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财预〔2018〕34 号文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文）
财库〔2018〕61 号文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8〕61 号文）
财库〔2018〕72 号文	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文）
财预〔2021〕61 号文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文）
国办发〔2024〕52 号文	指《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文）
《实施方案》	指《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释义项目	释义
《财务评估报告》	指《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致：黄石市财政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则和勤勉尽责精神，担任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预〔2022〕120号文、国办发〔2024〕5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

规则指引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政府有关部门已经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有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债券名称：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二）发行人：湖北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

（五）发行金额：2026 年发行 24000.00 万元。

（六）债券利率：拟按固定利率 1.99%计息。

（七）付息方式：按半年支付利息，第 1 年—第 9 年，每年只偿还利息；最后一年还本付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22〕36 号文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金额将控制在湖北省财政厅下达给黄石市的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之内。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1.区域概况

黄石市位于湖北省东南部，地处长江中游南岸，地跨东经 114°31'至 115°30'，北纬 29°30'至 30°15'之间，东北临长江，与黄冈市（浠水县、蕲春县、武穴市）隔江相望，北接鄂州市鄂城区，西靠武汉市江夏区、鄂州市梁子湖区，西南与咸宁市咸安区、通山县为邻，东南与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瑞昌市接壤。总面积 4583 平方公里。

2.项目背景

《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号）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一户一表改造等，对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确保建设质量。采用先进适用、质量可靠的供水管网管材。直径 100 毫米及以上管道，鼓励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等优质管材；直径 80 毫米及以下管道，鼓励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要使用柔性接口。新建供水管网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划建设。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工作指南》按需选择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实施路线，开展工程建设。在管线建设改造、设备安装及分区计量系统建设中，积极推广采用先进的流量计量设备、阀门、水压水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完善市政、绿化、消防、环卫等用水计量体系。

积极推动供水管网压力调控工程，统筹布局供水管网区域集中调蓄加压设施，切实提高调控水平。供水管网压力分布差异大的，供水企业应安装在线管网压力监测设备，优化布置压力监测点，准确识别管网压力高压区与低压区，优化调控水厂加压压力。供水管网高压区，

应在供水管网关键节点配置压力调节装备；供水管网低压区，应通过形成供水环网、进行二次增压等方式保障供水压力，逐步实现管网压力时空均衡。

目前，黄石市老城区供水系统面临多重挑战：现有配水管网因使用年限久远、材质不佳，普遍存在管道锈蚀严重、接口破损等问题，导致管网漏损率居高不下，爆管事故频发。这不仅造成水资源浪费、增加维修成本和制水费用，还影响城市道路管理和地下设施建设。同时，随着城市发展和用水需求持续增长，虽然水厂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需求，但部分输配水管网管径偏小，形成输水瓶颈，导致系统阻力增大。在用水高峰时段，部分区域出现水压不足现象，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用水。此外，老旧小区配套管道普遍存在老化、破损和漏失问题，造成水质、水量和水压不稳定。多数小区仍在使用超期服役的老旧水表，这些水表不仅精度下降，更无法满足当前智慧化供水管理的技术要求。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供水服务质量的提升，亟待通过系统性改造予以解决。

综上：针对城区供水管网使用年限久远、管道锈蚀严重、接口破损以及二次供水设施存在的设备老化、漏损严重、计量不规范及水质、水量、水压不达标等突出问题，因此，提出了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改善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状况，显著提升供水水质和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包括给水管道和供水设施改造两部分，其中：

（1）对黄石市城区武汉路、磁湖路、湖滨大道等24个路段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总长度41.55km；

（2）对117个老旧小区二供设施及供水管道进行改造，其中：对105个小区共计105座泵房进行加压供水设备、泵房内给水管道、信息化系统和泵房环境的改造，对12个小区老旧管道进行改造；

（3）改造城区老旧水表30000台，更换为智能水表；

（4）新增管网分区计量流量计300套，新增管网检漏设备75套。

4.项目投资及本期专项债券还款来源

本项目调整总投资为32634.38万元，其中资本金8634.38万元，来源于自筹资金；剩余资金缺口拟通过发行2400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满足，计划于2026年发行24000.00万元。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测算的结果，项目收入结余对债券整体本息偿还额度的覆盖倍数为1.37。

经律师适当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将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收益权、土地用于抵质押的情况与纠纷情况。

5.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供水管网改造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有公益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相关规定。

6.项目领域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供水管网改造，符合《中央最新投向领域（2024年版）》投向领域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7.项目是否使用过国债（包括抗疫特别国债、增发国债或超长期国债）

未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具有明显的公益性质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收益，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对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结果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整体债券整个存续期内本息覆盖倍数存续期内累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为39497.34万元，累计需要偿还本金24000.00万元，债券利息4776.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预〔2021〕61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的发行要求。

（三）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178421689K；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余曦。

本所律师认为，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期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报批情况如下：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5-5-19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黄发改审批〔2025〕60 号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5-5-15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用地预审选址的意见说明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5-5-15	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2542020200000013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2025-10-30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黄发改审批〔2025〕98 号
项目节能审查的说明	2025-5-20	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说明	/
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5-11-12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申请免于办理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意见	/
施工许可证	2026-8-14	黄石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相关施工许可的复函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具备实施条件，符合债券发行的前置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国办发〔2024〕52 号》附件 1《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五）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属于改造项目，目前已取得《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5〕60号；《用地预审选址的意见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2020200000013；《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5〕98号；《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说明》；《关于申请免于办理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意见》；《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相关施工许可的复函》。

三、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一）债券用途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将用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的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2026	2027	2028	合计
1	**资本金**	**1534.38**	**5265.30**	**1834.70**	**8634.38**
1.1	财政安排资金				**0.00**
1.2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534.38	5265.30	1834.70	**8634.38**
1.3	专项债券资金	0			**0.00**
1.4	其他资金				**0.00**
2	**融资资金**	**24000**			**24000.00**

2.1	专项债券资金	24000			**24000.00**
2.2	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0.00**
2.3	其他资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
	合计	**25534.38**	**5265.30**	**1834.70**	**32634.38**

综上，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用途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据《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

根据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估算，本项目运营收入110712.75万元，运营成本56835.51万元，相关税费14379.90万元，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39497.34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本金24000.00万元，专项债券利息4776.00万元。

根据测算结果，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覆盖倍数为1.37。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价报告》的上述评价，本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

（三）偿还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专项债券对应的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以上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收入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因此，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预期偿还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用途未违反相关规定，

且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预期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2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专项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已包含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且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9年12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收入变动风险及措施

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国家、湖北省及黄石市调整对本项目收入相关补贴、税金的规定，将会影响收入，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本息保障倍数，设计方案经专家多轮缜密论证，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具有较强可行性与可操作性。此外，本项目收入来源较多，能够保证项目的收入来源。

（2）政策风险及措施

风险：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业主方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政府的政策对项目的影响是全局性的，因而，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对项目产生重大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密切关注该地政策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处理由此而引发的风险。政策风险因素又可分为以下几类：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审批手续风险。

（3）利率波动风险及措施

风险：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

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利率波动对项目财务成本的影响问题，可通过合理调整债券的期限结构、还款方式和时间等方式，优化期限配比、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最大程度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损失。

（4）建设工程风险及措施

风险：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建设工程估算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出现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投资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的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由于项目收入回款较慢，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的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整体风险可控，在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整体风险较低。

六、偿债保障措施与投资者保障机制

（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的记载，该项目自

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清偿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整体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为39497.34万元，累计需要偿还本金24000.00万元，债券利息4776.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7。

综上，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结余可以覆盖本息，项目累计预期结余和融资可以达到平衡。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二）投资者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市县财政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等措施偿债。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资格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具有明显的公益性质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收益，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7〕89号对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将控制在湖北省财政厅下达给该

地区的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之内，募集资金的用途、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8〕72号文的规定。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具有明显的公益性质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收益，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对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用途未违反相关规定，且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预期偿还来源，收入合法且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28号文、财预〔2016〕155号、财预〔2022〕120号文等相关规定。

（五）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合法存续的国企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拥有本项目收益权归属，能够用此收益偿还本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息。

（六）本项目投向领域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供水管网改造，符合《国办发〔2024〕52号》投向领域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范围，建设内容不涉及负面清单事项，且项目自身具备一定收益。目前，本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应审批文件。

（七）本期债券发行24000.00万元，发行10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要求。

（八）本项目不存在将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收益权用于抵质押的情况。

（九）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

且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参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实施主体没有关联关系，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合法合规。

（十）本项目整体风险可控，在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整体风险较低。

（十一）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目前已取得《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5〕60号；《用地预审选址的意见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2020200000013；《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5〕98号；《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说明》；《关于申请免于办理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意见》；《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相关施工许可的复函》。项目手续已全部完成，开工条件已全面成熟。

综上，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110107211707114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责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石景山区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朴律专债字第 205 号

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
HUBEI PU YI LAW FIRM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1
三、释义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本年度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3
（一）项目名称 3
（二）项目情况 3
（三）项目资产抵质押情况 3
（四）项目现状 4
（五）实施主体 4
（六）投资计划 4
（七）资金筹措 4
（八）项目收益 4
（九）项目审批 5
（十）项目性质 6
三、项目收入与融资自求平衡 6
四、项目的风险控制 6
（一）工程建设风险 6
（二）资金使用监管风险 7
（三）项目资产管理风险 7
（四）逾期还款风险 8
五、中介机构 8
（一）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二）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 8
六、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对本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申请批准，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债券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指	国办发〔2024〕52号文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指	国办发〔2024〕52号文附件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年度债券概况

2026年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政府拟申报专项债券1,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债券期限：10年

债券规模：1,500.00万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2.09%

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偿还全部本金。

二、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名称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二）项目情况

建设地点位于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片区范围内9966户居民的老化燃气管道及供水管网实施更新改造，主要包括：一米厂小区、太森木业小区、鑫隆塑业小区、防疫站小区、鑫茂源小区、锦西街小区、华容巷小区、锦云巷小区、锦州小区、北门口社区小区、钢厂宿舍小区、老法院宿舍小区等小区。其中，燃气部分：改造小区老旧燃气庭院埋地管道13974m，燃气围楼管46048m，燃气立管38873m，燃入户钢管49830m，户内金属波纹软管19932根及调压箱85台，户内设施9966套；供水管网部分：改造供水管网8485m。

项目建设期24个月，2025年12月至2027年12月。

（三）项目资产抵质押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债券投资项目资产未抵押，收益权未质押，对债券发行不构成影响。

（四）项目现状

工程计划于2025年12月正式开工，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五）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位于石首市绣林大道1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1081011383211Q，负责人为吴波。

经本所律师核查，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行政机关，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10,744.0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465.74万元，占比88.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35.41万元，占比6.84%；预备费510.06万元，占比4.75%；静态总投资10,711.21万元；建设期利息31.35万元，占比0.29%；债券发行费用1.50万元，占比0.02%。

年度投资计划：2025年投资5,800.00万元，2026年投资1,700.00 万元，2027年投资3,244.06万元。

（七）资金筹措

发行专项债券总额1,500.00万元，计划2026年发行1,500.00万元；自筹资金9,244.06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资本金9,244.0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86.04%，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20%的规定。

（八）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来源于天然气管道转输服务费收入，是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本项目预计2028年1月投入运营，收益测算期为2028年1月至2036年6月，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3,939.07万元。

项目收益由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取，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部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合法合规。

（九）项目审批

1.立项批复

2024年4月29日，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发文《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石发改审批〔2024〕39号），批复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年5月5日，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发文《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石发改审批〔2024〕57号），批复同意项目初步设计。

2.用地说明

2024年1月22日，石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文《石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复函》（石自然资预〔2024〕5号），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手续。

3.环评

2024年3月9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发文《关于〈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环评批复的函〉的复函》（石环审函〔2024〕5号）。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取得可研、初步设计、环评批复，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等手续，项目合法合规，具备实施条件。

（十）项目性质

1.项目投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因此不是商业开发项目。

2.募投项目不是法律法规禁止的楼堂馆所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

3.项目经营收费标准以覆盖投资成本为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项目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益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年度债券募投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其建设内容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规定》（财办预〔2021〕209号）确定的投向领域，收益经测算能覆盖债券本息，项目不在《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也未用于《鄂政办函〔2023〕20号》所列负面清单。

三、项目收入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中扬会计出具的《财评报告》，通过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测算，项目预期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项目对债券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倍，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主体的还本付息计划和中扬会计出具的《财评报告》关于投资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的测算，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12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四、项目的风险控制

针对债券发行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实施主体采取如下措施：

（一）工程建设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案、管理措施、材料品质等均会影响工程质量，

风险主要表现为：第一，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引发窝工及工期延误；第二，设计变更频繁，施工管理混乱，导致成本增加，超出预算；第三，施工方的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设备、技术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引发反复返工及修复造成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

措施：实施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首先是保证专款专用，强力推进施工进度，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对工期造成延误；其次是进行严格控制施工造价，减少设计变更，对工程持续进行跟踪审计，保证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第三是选择有良好业界口碑的施工方，加强履约管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控制工程造价，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控，保证工程按时优质的完工。四、加强在线监测、调度督促和现场检查，分级分类做好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二）资金使用监管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拨付风险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资金监管不到位，出现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监管部门未能实现互联互通，无法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有效监管。

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第三，监管部门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动态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资产等方面情况，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覆盖范围；第四，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等信息，实施有效监管。

（三）项目资产管理风险

风险：第一，运营管理混乱，实物资产违法抵质押反复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形债务；第二，运管单位及人员在管理决策、信息沟通、管理水平欠缺；第三，合同定价调整、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等商业风险。

措施：第一，运管单位应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第二，运营单位管理决策层应增强对复杂变动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根据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同时要重视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学习科学管理经验，加强经营管理；第三，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对市场行情的各类风险做出评估，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增强单位信用，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逾期还款风险

风险：项目无法按期偿还本息或迟延支付本息。

措施：第一，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严格落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责任，做好募投项目收入征缴工作，保障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及运营管理的日常监管，定期核查专项债券使用情况、项目收入的偿付情况，发现的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等问题，督促逐笔逐条建立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实施惩戒；第三，是建立健全债务管理体制，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债券资金动态监控管理，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主体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制定的防范措施合理有效，各项风险整体可控，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中介机构

（一）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ECPQ529R）、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2010475），具有财务评估咨询相关业务的资格。

（二）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20000MD8333640J《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资质合法并有效存续。经自查，本所及承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业务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中介服务机构及出具报告的承办人员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资质有效存续，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为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本年度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债券发行人、实施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二）专项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不在《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三）项目取得可研、初步设计、环评批复，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项目合法合规，具备实施条件；

（四）项目资产及收益权未办理抵押、质押，无权属纠纷，对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影响；

（五）项目收益来源于项目自身，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合法合理。收益权归属及实施主体将项目收益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合法合规。项目收益经测算能覆盖债券本息，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六）为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机构，依法设立、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七）债券发行人、实施主体对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影响项目建设及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并为各项措施实施制定了有效的应急预案。

综上，债券发行实质条件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库〔2020〕36号》《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不在《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陆份，副本若干。

（此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2026 年 10 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MD8333640J

湖北朴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

No. 70157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20102494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411282987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持证人 尤凯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30199405110717



执业机构 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231171334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303212389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持证人 谭雅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21199810020021

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前言 3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 5

三、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12

四、本期专项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4

五、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和控制措施 15

六、偿债保障措施与投资者保障机制 19

七、结论意见 2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期专项债券	指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指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
发行人	湖北省人民政府
本项目	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指宜昌思佰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湖北建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
财库〔2020〕43号文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预〔2015〕225号文	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文）
财预〔2016〕155号文	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
财预〔2017〕89号文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财预〔2018〕34号文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文）
财预〔2021〕115号文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文）
财库〔2018〕72号文	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
国办发〔2024〕52号	指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实施方案》	指《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致：宜昌思佰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则和勤勉尽责精神，担任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鄂政办函〔2017〕4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政府有关部门已经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有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信息披露、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债券名称：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发行人：湖北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

（五）发行金额：2026年发行人民币1,900.00万元。

（六）债券利率：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票面利率1.79%考虑。

（七）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第10年偿还本金的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资格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金额将会控制在湖北省财政厅下达给宜昌市夷陵区2025年政府专项债限额余额19.93亿元之内。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夷陵区主城区新

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1.区域概况

宜昌，古称“夷陵”，位于湖北省西南部，地处长江中上游结合部，渝鄂湘三省市交汇地，东邻荆州市和荆门市， 南抵湖南省石门县，西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北连神农架林区和襄阳市。宜昌上控巴蜀、下引荆襄，扼长江三峡东口，素有“三峡门户”“川鄂咽喉”之称，是长江葛洲坝水电站和三峡水电站的所在地，拥有“三峡明珠”“中国动力心脏”和“世界水电之都”的美誉。

宜昌市地跨东经 110° 15′～112° 04′、北纬 29° 56′～31° 34′之间，东西最大横距 174.08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180.6 公里。宜昌市辖夷陵区、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 5 个市辖区，宜都市、枝江市、当阳市 3 个县级市，远安县、兴山县、秭归县 3 个县，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2 个自治县， 共设 24 个街道、67 个镇、19 个乡。

宜昌市 2024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19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86.68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2519.31 亿元，增长 6.8%；第三产业增加值 2985.13 亿元，增长 6.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0.5：41.1：48.4 调整为 11.1：40.7：48.2。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57725 元。

夷陵区是巴楚文化发祥地之一。区境古属荆州之域。夷陵区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东三面群山环抱，东南一面临向平原，呈西北向东南梯级倾斜下降，高度相差悬殊。西北部山地的地形切割较剧，山巅密布，沟溪纵横，主要由樟村坪、雾渡河、下堡坪、邓村、三斗坪等山地组成，面积 1790.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2.3%。区内旅游资源丰富，2016 年 11 月，宜昌市夷陵区被国家旅游局评为第

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区内有国家 5A 级景区三峡人家，是鄂西生态旅游圈的核心示范区；有三峡大坝、西陵峡口等众多景点。

2024 年夷陵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847.60 亿元，增长 6.6%；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79.3 亿元，增长 8.8%；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4%；固定资产投资 412.23 亿元，增长 10.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9.24 亿元，增长 5.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94 亿元，增长 13.1%；外贸进出口总额 18.74 亿元，增长 16.7%。“全国百强区” 排名由 98 位上升至 96 位。

2.项目背景

当前，全球能源结构正加速向清洁低碳转型，我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新能源汽车作为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核心载体，其推广应用已成为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改善生态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在此背景下，充电基础设施作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关键支撑，其布局完善度、服务便捷性直接关系到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也成为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

从国家及省级层面来看，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推动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优化城市充电网络，以公共停车场等为重点，推动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合理布局快充为主的公共充电设施，着力解决群众充电难题。湖北省紧跟国家部署，印发相关实施意见，提出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城市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积极推动各市县城区公共直流快充站建设，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同时，湖北省正全力推进“三型三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计划到 2030 年实现电动汽车充电桩达到 150 万个，为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

展氛围。

从宜昌市发展实际来看，宜昌市作为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正深入实施“电化长江”行动，全力打造“长江绿色矿运廊道”，积极推广新能源电动重卡等新能源车辆，截至2025年5月底，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77000辆，充电桩总量35074个，车桩比达2.19:1，充电桩数量稳居全省第二。为进一步优化充电网络布局，宜昌市出台《宜昌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宜昌市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政策，明确提出补齐充电基础设施短板，推动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其中夷陵区被明确列为提前布局电动重卡充换电设施的区域之一，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具体的行动遵循。

从夷陵区自身发展需求来看，夷陵区作为宜昌市主城区重要组成部分，既是长江流域最大的磷矿生产基地，也是宜昌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承载地，楚能新能源等重点新能源企业落户投产，带动区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尤其是电动重卡等新能源商用车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剧了充电需求缺口。近年来，夷陵区虽已推进部分充电设施建设，建成宜昌北姜家湾综合服务区超充站等项目，部分企业也围绕磷矿运输线路建设了重卡充电站，但主城区现有充电设施仍存在布局不均衡、快充桩数量不足、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现有停车场及公共场所充电设施覆盖率较低，难以满足居民日常出行、企业货运车辆补能的多样化需求，“找桩难、充电慢”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制约区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影响居民出行体验的短板。

同时，夷陵区正全力推进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绿色低碳城市，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能源产业配套、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民生服务提升的重要内容，既是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响应省市发展部署的具体举

措，也是盘活现有停车场及公共场所闲置资源、提高场地综合利用效率、提升城市品位和综合承载能力的现实需要。此外，夷陵区亦县亦区的体制优势，为项目落地提供了高效的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进一步奠定了项目建设的基础。

为切实补齐区域充电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充电网络布局，满足日益增长的新能源车辆补能需求，推动交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助力绿色低碳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增进民生福祉，宜昌思佰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立足夷陵区发展实际，谋划实施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同步建设完善的电气、给排水、监控、消防等附属设施，破解充电服务瓶颈，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夷陵区主城区现有停车场及公共场所安装98套快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监控、道闸、消防、充电终端防撞、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4.项目投资及本期专项债券还款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3,353.5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453.50万元，剩余资金缺口拟通过发行1,90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满足，在2026年计划申请发行1,900.00万元。

本项目目前未进行、也暂无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若后续进行市场化融资，将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测算的结果，项目收入结余对债券整体本息偿还额度的覆盖倍数为1.24。

5.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能源】-【新能源项目】服务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关

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相关规定。

6.项目领域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能源】-【新能源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领域。

7.项目是否使用过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未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具有明显的公益性质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收益，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对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规定。债券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支持各地用好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120号）规定的投向领域。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结果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整体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营业收入预计为4,639.34万元，项目总成本预计为1,375.26万元，税费491.80万元，可用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为2,772.27万元，能够完全覆盖发行债券本息，本息资金覆盖倍数1.2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的发行要求。

（三）实施单位

宜昌思佰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07月29日，注册地位于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东城大道29号电子商务产业中心（沪夷产业园）0001幢，法定代表人为周志。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音响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洗车设备制造，洗车设备销售，洗车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宜昌思佰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成立的合法续存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报批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号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6-5-8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夷发改投[2026]79号
2	用地初审意见复函	2026-5-26	宜昌市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宜昌市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的复函	夷自然资规初审函[2026]055号
3	可研批复	2026-6-17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夷发改投[2026]94号
4	初设批复	2026-8-21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夷发改投资[2026]117号

序号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号
5	环评批复	2026-9-14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关于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意见的说明	/
6	国有土地使用证	/	/	无需办理	/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无需办理	/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办理中	/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	办理中	/

（五）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办理了项目建议书、可研、初设、用地等报批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 12 月前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不存在国办发〔2024〕52 号文负面清单所列的情形，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项目还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在项目开工前应办理。

三、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一）债券用途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将用于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

项目实施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金额	资金来源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其他资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一	**工程费用**	**2,807.88**	**907.88**		**1,900.00**	
1	充电桩及土建工程	2,807.88	907.88		1,9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1.73**	**351.73**			
1	建设管理费	137.22	137.22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8.59	18.59			
3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6.16	6.16			
4	工程勘察设计费	118.30	118.30			
5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12.88	12.88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48.76	48.76			
7	工程保险费	8.42	8.42			
8	第三方质量检测费	1.40	1.40			
三	**基本预备费**	**157.98**	**157.98**			
四	**专项费用**	-	-			
五	**建设投资（一+二+三+四）**	**3,317.59**	**1,417.59**		**1,900.00**	
六	**建设期利息**	**34.01**	**34.01**			
七	**债券发行费用**	**1.90**	**1.90**			
八	**总投资（五+六+七）**	**3,353.50**	**1,453.50**	-	**1,900.00**	-

综上，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用途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28号文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的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本次发行的债券能够实现项目

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偿还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专项债券对应的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项目收入能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因此，本息发行的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预期偿还来源。

（四）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未进行、也暂无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若后续进行市场化融资，将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用途未违反相关规定，且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预期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2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等相关规定。

四、本期专项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湖北建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建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177595353X），法定代表人为童麟，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87号（银海华庭2栋13层1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经济咨询；工程造价监控（小型建设项目）；编制工程概、预、结算；编制、审核建筑工程标底或标报价（国家有

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建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制会计事务机构，具有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由湖北省司法厅颁发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032376E）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并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历年的年检。本所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参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实施主体没有关联关系，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合法合规。

五、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收入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国家、湖北省及宜昌市调整对本项目收入相关的规定，将会影响收入，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2）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业主方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政府的政策对项目的影响是全局性的，因而，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对项目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应该密切关注该地政策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处理由此而引发的风险。政策风险因素又可分为以下几类：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审批手续风险。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对该类风险的控制措施

（1）本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本息保障倍数，设计方案经专家多轮缜密论证，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具有较强可行性与可操作性。此外，本项目有收入来源，能够保证项目的收入来源，同时，项目业主方将在后期运营中，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保障收入的完成。

（2）针对利率波动对项目财务成本的影响问题，可通过合理调整债券的期限结构、还款方式和时间等方式，优化期限配比、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最大程度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损失。

（二）融资风险产生的原因及控制措施

融资只是第一步，融资完成后的下一步是资金的利用，因为资金的利用与最终产生的收益才是融资效果的最终呈现。所以，资金的合理调配与使用管理是防范融资风险的重中之重。在当前的发展形势下，由于信息技术、金融政策的多方推动，企业的融资渠道更多，融资难

度也有所降低，但是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环节是极易滋生风险的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融资成本攀升，这是在融资的过程中，外部融资方占比优势大，企业的股权被稀释，这就会导致资金的融入效率出现下降，而融资成本的增加会对企业最终的投资效益产生影响，从而增加了融资风险。其次是在资金的使用上存在不当现象，对所融资的资金缺乏科学的规划。究其背后的原因，在于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队伍综合能力不足，财务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漏洞，对所融入的资金使用没有做到全面的规划、合理的运用，以及全过程的监管，最终导致融资优势无法充分发挥出来，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得不到提升的前提下，就会停留在应收项目等一些票据或是固定资产上，资金得不到高效的流通与周转，最终影响了融资的效能，久而久之，便会滋生融资风险。

对该类风险的控制措施：财务管理能力不够是导致所融资金利用率不高的重要原因，也正是由于资金的利用率不高，导致融资效果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加重了企业的融资成本与管理成本，最终导致收益下降，增加企业的融资风险。所以，在融资的同时，尤其要加强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以精细化的财务管理理念与手段，切实提升企业的财务管理质量。一是要加强财务管理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以高质量的职业素质来规范财务管理的各个过程。通过加强对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育与教育，不断提升财务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通过对企业各个细节、流程的管理与控制，从内而外地提升抗风险能力。除了制度与队伍能力的提升外，还需要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手段来全面筑牢风险墙。很显然，内部控制就相当于企业的警报器，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部门进行有效的监督，明确资金、资源的有效利用，对资金、资源的流动过程进行监管，对风险隐患进行溯源，并控制在萌芽状态中。总的

来说，通过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以针对性的管理手段、监督手段、控制手段来确保企业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在融资风险的防范与应对上，除了从企业内部着手，加强管理外，还需要政府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推动，通过不断完善融资管理体系，加强对融资平台的监管，建立成熟的市场化运营模式，积极应用先进的管理手段，用科学的管理理念不断优化和完善融资管理流程，以规范化的管理模式来提升管理能力和效率。此外，要建立和完善项目融资的法律法规，规范企业项目融资的报批、招投标和合同规范文本草拟等，加强对企业信息的审核，以法律和中介的监管，建立一个相对完善和透明的法律法规体系，从整体上和外部环境上逐步降低企业的融资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建设工程估算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出现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投资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整体风险可控，在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整体风险较低。

六、偿债保障措施与投资者保障机制

（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和《实施方案》的记载，该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清偿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整体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营业收入预计为4,639.34万元，项目总成本预计为1,375.26万元，税费491.80万元，可用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为2,772.27万元，能够完全覆盖发行债券本息，本息资金覆盖倍数1.24。

综上，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结余可以覆盖本息，项目累计预期结余和融资可以达到平衡。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和鄂政办函〔2017〕45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二）投资者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市区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等措施偿债。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资格符合主体资格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金额将会控制在湖北省财政厅下达给宜昌市夷陵区2025年政府专项债限额余额19.93亿元之内，募集资金的用途、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证券法》、《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8〕72号文的规定。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向领域为【能源】-【新能源项目】，属于政府投资范围，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投向领域，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712号）、《关于各地用好专项债限额通知》（财预[2022]120号），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明确规定最新投向领域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财办预《财预〔2021〕115号》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债券资金未用于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2024），不符合湖北省政府负面清单（第一批）（鄂政办函〔2023〕20号）。

（四）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用途未违反相关规定，且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预期偿还来源，收入合法且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符合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2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等相关规定。

（五）宜昌思佰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成立的合法续存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拥有本项目收益权归属，能够用此收益偿还本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息。

（六）本项目已经依法获得了相应的审批文件，不存在国办发〔2024〕52号文负面清单所列的情形，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七）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参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实施主体没有关联关系，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合法合规。

（八）本项目整体风险可控，在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整体风险较低。

综上，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6113288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10101456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17 日



持证人 郭丽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11982102415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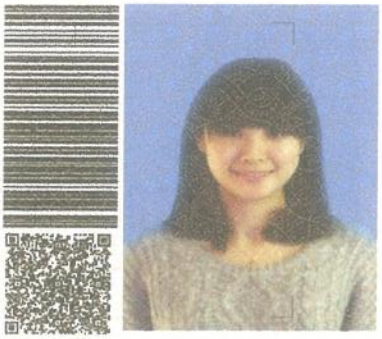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16770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8533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持证人 李晓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8307075 7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032376E

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No. 701328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032376E

北京卓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西局欣园3号楼联合律师楼3层316室
负 责 人	李秀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7]156号
批准日期	2017-03-2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蔡雅奇　　李秀媛　　桑志勇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C座11层31108 变更	2022年4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聚志勇 变更	2022年10月27日
	赵寒青 变更	2022年10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寒青、西斌、赵超、梅洁 变更	2022年10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梁志勇、蔡雅春、李秀媛	2020年08月18日
赵超	2021年4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HUBEI TODAY LAWYER OFFICE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中国·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32号今天律师楼　邮政编码：430000
Today's Lawyer Building,No.32 Xingguo South Road,
WuChang District，Wuhan，China　PC430000
电话/Tel: 027-87896528/38/48　传真/Fax: 027-87896508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本所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期专项债券基本情况 5
二、申请申报人的主体资格 7
三、项目情况 10
四、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15
五、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6
六、投资风险揭示及应对或控制措施 18
七、投资者保护措施 20
八、结论意见 22
第三部分 结尾 24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生效 24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24

关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鄂今非代字第00443号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根据《预算法》、国办发〔2024〕52号、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鄂政办函〔2017〕45号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简称	定义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本期专项债券	指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指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
发行人	指湖北省人民政府
本项目	指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	指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所	指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15〕83 号文	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文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 号文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文	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鄂财预发〔2018〕75 号文	指湖北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专项债券申报发行有关的通知》
鄂财债发〔2019〕9 号文	指湖北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
鄂财债发〔2019〕12 号文	指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紧急通知》	指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提前下达部分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
财办预〔2021〕209 号	指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
财预〔2021〕115 号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
《实施方案》	指《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出具的《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新增债券项目申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适当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新增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明确要求，对发债的合法性及对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增债券项目申报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记载，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项目名称

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二）发行主体

1、发行主体资格

申请申报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湖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发行主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财预〔2016〕155号文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

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财预〔2017〕89号文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3、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4、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发〔2014〕43号文第四（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10月27日印发的国办函〔2016〕88号文第7.1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017年7月28日，经湖北省政府批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鄂政办函〔2017〕45

号），建立湖北省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体资格、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28 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债券类型

申请申报的专项债券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鄂财预发〔2018〕75 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项目申报额度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743.1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解决，其中专项债资金为 7,500.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计划申请发行 10 年期债券，2026 年发行 7,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申请申报人的主体资格

申请申报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名称	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922MB175332X0

宗旨和业务范围	（1）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受委托起草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城市管理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各项年度计划，制订相关管理标准，制订城市管理工作规范和行政执法行为规范。 （2）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主城区和县域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对乡镇其他环卫设施规划建设进行监督和指导。 （3）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城区道路、桥涵、排水、公用场地、公共厕所、路牌等）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4）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及路灯照明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 （5）负责管辖范围内户外广告、建筑物立面、景观灯饰、门店牌匾、报刊亭和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和建筑渣土运输处置及其他占用公共空间乱搭乱挂的管理。 （6）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扬尘治理、城区河道和湖泊垃圾污染治理、露天油烟、生活噪声治理工作。 （7）负责管辖范围内大型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自行车运行管理、便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管理、便道机动车停车场及临时泊位设置管理。 （8）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城区防汛、道路清融雪、公园和广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以及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和市政管线、管网、管沟、管廊的应急处置。 （9）负责管辖范围内未批违建的建设活动日常巡查监管；负责管辖范围内违法建设治理方面的拆违控违工作。

	（10）在管辖范围内依法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路灯照明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在管辖范围内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2）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3）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4）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5）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6）食品药品监管方面在户外公共场所违法摆摊设点从事食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7）城乡规划方面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依法对违法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权。 （12）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检查评比工作。 （13）负责智慧城管信息平台建设、运行，以及城区城市管理案件的受理、派遣、指挥、督办。 （14）原县环境保护局（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执法职责）、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执法职责）、县公安局（违法停放车辆

	的行政执法职责）、县交通运输局（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执法职责）、原县水利局（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执法职责）、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户外公共场所违法摆摊设点从事食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执法职责）仅限于大悟县城区规划区域范围内,在此范围之外的事权仍属原主管部门。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所	大悟县长征中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杨小彬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大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股权结构	/
行业主管部门	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建设单位名称	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代建单位名称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报人/实施主体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行政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包含3个子项，分别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智能分类回收柜、“互联网+回收”体系建设。

建设规模：（1）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2处，规划占地面积20000平米（约30亩），总建筑面

积 13000 平米，智能分拣设备 28 台，配套智能物流回收车 26 辆；（2）智能分类回收柜：在 163 个居民小区建设 489 个智能分类回收柜；（3）“互联网+回收”体系建设：建设 1 套“互联网+回收”数据服务平台。

（二）项目建设计划或批复

1、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工期约为 15 个月，从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2 月。

2、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取得的行政审批以及核准和备案情况如下：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号
立项批复	2025/12/31	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悟发改环资〔2025〕530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6/9/17	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限期办理规划及用地手续的承诺	/
节能审查情况说明	2026/1/10	孝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编制单独的节能报告的情况说明	/
可研批复/备案/核准文件	2026/1/19	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悟发改环资〔2026〕23 号
初步设计批复	2026/2/5	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悟发改环资〔2026〕71 号
环评批复/备案登记	2026/9/17	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限期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承诺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6/9/17	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限期办理规划及用地手续的承诺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6/9/17	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限期办理规划及用地手续的承诺	/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6/9/16	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限期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承诺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立项、可研、规划等行政审批手续。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鼓励类项目。

3、资产、收益权抵质押情况说明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资产及相关收益权暂未设置抵押、质押事项，该信息真实准确。

4、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生态环保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相关规定。

5、项目领域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及利用，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领域。

6、项目现状

本项目目前已编制《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并取得县发改局的批复。办理了《限期办理环境影响

评价手续的承诺》、《节能审查情况说明》、《限期办理规划及用地手续的承诺》等。本项目暂未开工，正在招标中。

7、项目运营方案

本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主管部门为大悟县财政局。关于项目债券资金使用，由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照建设进度，向当地财政局申请，经审核后拨付。关于项目收益收缴，由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将项目产生的收益归集，并按当地财政局的要求上缴。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根据运营情况及时向大悟县财政局上缴项目运营收益，由当地财政局负责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资金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项目建成后，由大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运营管理负责运营。

（三）项目重大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构建完善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依托小区智能回收设施以及数字化回收平台引导居民主动开展可回收物分类交投，广泛传播资源循环利用的环保理念，持续增强广

大群众生态环保意识，推动全社会养成绿色低碳的生活习惯。通过打通可回收物回收、分拣、资源化利用完整链条，有效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减少废弃物进入焚烧、填埋等末端处置环节，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节约原生自然资源消耗，助力大悟县循环经济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协同共进。

2、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能够带动大悟县资源循环相关产业稳步发展，依托标准化的分拣加工提升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价值，减少政府在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上的财政资金投入。项目投运以后可催生回收分拣、物流运维等多个就业岗位，拓宽本地群众收入渠道，补齐城乡资源回收领域公共服务短板，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衡供给，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带来实实在在的助推作用。

3、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规范县域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秩序，破解传统回收模式散乱带来的环境脏乱、健康隐患等问题，切实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生活品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通过标准化的可回收物归集与分拣作业，减少废弃物随意堆放滋生病菌的风险，提高城乡公共卫生水平。智能回收设施布设到居民小区，引导群众主动参与资源回收，增强居民共建共享的环保意识，美化社区整体面貌，助力社区和谐建设，同时提供分拣作业、物流收运、设施运维、平台管理等多个就业岗位，进一步拓宽本地就业渠道，

助推地方经济稳步发展。

四、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一）筹措资金的投资方向

本项目总投资 10,743.16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解决，其中专项债资金为 7,5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共计 3,243.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19%，来源于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前期费用、工程款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目前已到位资本金 3,243.16 万元。

本项目的投资方向未违反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等相关规定。

（二）已发行专项债券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尚未发行专项债券，亦未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三）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未进行、也暂无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若后续进行市场化融资，将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项目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

本项目计划申请发行 10 年期债券，2026 年发行 7,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 10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完成后，通过项目营业收入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债项目提供可靠、稳定的资金保障。经初步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预计为 24,616.17 万元，经营成本 3,938.69 万元，相关税费 4,267.07 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 16,410.41 万元，能够完全覆盖发行债券本息，本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81。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来源于废纸综合利用收入、塑料橡胶综合利用收入、金属废料综合利用收入、玻璃综合利用收入、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并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不断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影响项目建设及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作出合理分析，并制定了相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完整；本项目累计预期结余可以覆盖本息，累计预期结余和融资可以达到平衡，本息覆盖倍数为 1.81，达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次评价的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收益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能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筹措的资金用途未违反相关规定，且《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载明本项目营业收入可以完全覆盖本息，具有经济可行性，因此不存在违反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价机构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项目资金使用平衡情况的财务评价机构为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594500968W），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43，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恒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与项目申报人/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专项债券申报进行财务评价的合法资格。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评价法律顾问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隶属于武汉市司法局，已获得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20000420007866 7）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历年的年检。本所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与项目申报人/实施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专项债券

申报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合法合规。

六、投资风险揭示及应对或控制措施

主要是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具体包括：

（一）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收入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国家、湖北省及孝感市调整对本项目收入相关的规定，将会影响收入，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2）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业主方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政府的政策对项目的影响是全局性的，因而，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对项目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应该密切关注该地政策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处理由此而引发的风险。政策风险因素又可分为以下几类：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审批手续风险。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对该类风险的控制措施

（1）本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本息保障倍数，设计方案经专家多轮缜密论证，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具有较强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2）针对利率波动对项目财务成本的影响问题，可通过合理调整债券的期限结构、还款方式和时间等方式，优化期限配比、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最大程度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损失。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建设工程估算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出现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2、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投资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

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虽存在一定风险但总体可控。

七、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办函〔2016〕88号文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预〔2016〕155号文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上级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财预〔2018〕209号文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项目资产管理

本项目资产权属单位为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竣工后资产权属单位对项目形成资产情况进行统计，落实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工作，厘清资产权属范围，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委托资产运营单位开展运营工作。

资产运营单位需制定资产运营计划，建立长效的运营机制，发挥资产服务功能，尽快实现项目运营收益，切实保障专项债券偿还能力。资产权属部门根据委托约定对资产运营单位进行监管，可制定运营工作考核计划，有效提高资产运营服务质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远期目标。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预算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预算编制要求，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编入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预算。项目单位应按照事前约定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缴责任，根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逐个项目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缴预算，并细化明确项目收入计划用于偿付债券代码及本金、利息、手续费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管理单位编制的各个专项债券项目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收预算，汇总形成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收入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审核相关部门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收预算安排，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报经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预算执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预算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时间等，提前向主管部门下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上缴通知。主管部门、管理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或通知，向项目单位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完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并将收入关联到具体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券代码等。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项目单位可以调入本单位其他非债券项目专项收入弥补。采取以上措施后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仍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主管部门可以从本部门其他非债券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控系统中，根据实际缴款信息，将资金核算到对应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未按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停发年终绩效奖等措施，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八、结论意见

（一）本所律师认为，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发行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基础。项目已依法办理了立项、用地预审、可研、环评等行政审批手续，计划 2026 年 10 月开工，2027 年 12 月完工，目前正在招标中。

（二）项目发行主体、实施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三）本项目属于生态环保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

公益属性，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领域。

（四）项目资金来源与使用合法合规，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实现自求平衡，项目虽具有一定风险但总体可控。

（五）为项目申报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已详细披露投资风险及应对或控制措施，供投资者参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议关注相关法律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专项债券申报项目符合相关发行要求。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闵思璇、成玉珍。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闵恕璇

成玉珍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执业机构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241185322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201064293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持证人 闵思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219940710304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42012024117667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A20214202220349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持证人 戚玉珍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4202221988022067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420007866?

湖北今天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420007866?

湖北今天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32号
负 责 人	吴琴毅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50万元
主管机关	武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鄂司登准字【1998】第24号
批准日期	1998年11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胡杰，张永新，陆海，戚瑄，余彦霖，袁笔峰，史毓杰，廖玉珠，陈铭，李睿，于洪亚，景欣，饶俊杰，苏莉，王必聘，聂军友，明刚，王春兰，向祖豪，陶莉，程凌风，马红军，林小伟，徐畅，黄灿，顾农，何谦，覃仕兵，吴琴毅，石勇，李雷，戴锦明，沙登峰，熊美红，任克印，王茂坚，李闯，李艳，钱谦良，谭毅，张付坚，黄露，加强，优军，谢飚，曾子文，詹靖雨，金宏，孙力评，陈真，梅雪峰，虞江斌，刘飞志，杨翔，耿学军，魏萍，丁丽伟，杨科，胡俊杰，侯志勇，胡春莉，韩骥，高龙学，朱建刚，陈江涛，王成林，赵禹，朱志中，胡威，邹仲奋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田杰，李士轩，王林华，雷雪，杨名勇，林涛，鲍纯，曹红洲，秦欢，王璐，胡胜辰，鲍艳，王洪斌，张娟娟，刘艳军，李家军，管喜元，付成超，杨彦萍，杨瑞，翁鼎华，王宇文，王万雄，张红烈，赵力国，郑志敏，冯锋，曾宏翔，邓宏，陈波，顾晓军，谢文汉，李宏，付军，刘东典，朱峰，邱墨，郭林昕，陈菲，艾勇，韩裕雷，曾庆荣，庹蒋，徐镇华，薛高峰，章彬，王爱民，刘天志，耿盼，田开宇，阮建国，杨继业，朱虹，黄春兰，陈彦杰，陈钊，李钢，程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雪峰	2008年7月6日
蔡[illegible]	2008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武汉市司法局备案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天律师事务所 12010501411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至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天津市律师事务所 4201050141129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illegible]。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illegible]，副本供[illegible]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illegible]、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illegible]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注销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行政处罚[illegible]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illegible]网址

No. 50130051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

HuBei Gonghe Law Firm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889 号光谷国际广场 B 座 23 楼　　邮编：430070

邮箱（E-Mail）：175835127@qq.com　　电话(TEL)：027-87881757

关于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专项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悟县澴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审查了相关材料，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2
声明事项 2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概况 4
（一）发行人 4
（二）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4
二、项目概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实施方情况 5
（三）项目批复情况 5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7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7
五、本期专项债券的中介机构和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评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六、主要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9
七、投资者保护措施 11
八、结论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专项债券	指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专项债券
本所	指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大悟县澴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湖北审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引　言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申报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政府有关部门已经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有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信息披露、《财评报告》和《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人系湖北省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人系湖北省人民政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专项债券

2.发行人：湖北省人民政府

3.发行金额、期限与利息：2026年计划发行19,000.00万元，债券期限：10年。付息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发行利率为2.50%，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与内容

建设地点：大悟县宣化店镇、丰店镇、黄站镇吕王镇、高店乡、东新乡。

建设内容：新建宣化水厂（自来水设计规模2.5万m³/d）及纯净水生产线，破竹林水厂由0.28万m³/d扩建至0.6万m³/d；婆婆石水厂由0.2万m³/d扩建至0.53万m³/d，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输配水管网和加压泵站及智慧水务建设。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工期为2026年11月至2028年6月。

4.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农林水利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相关规定。

5.项目领域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农林水利-水利，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领域。

6.项目未使用过增发国债或超长期国债资金

（二）项目实施方情况

实施单位名称：大悟县澴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城关镇长征南路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22MA4F4ETC0P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三）项目批复情况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号
立项批复	2023.8.7	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立项的批复	悟发改农经【2023】193号
用地预审意见函	2023.8.16	大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悟自然资预审函【2023】4号
可研批复	2023.8.18	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悟发改农经【2023】206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	2023.11.9	大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议书	用字第420922202300003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3.11.9	大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20922202300034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3.11.9	大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20922202300032号
环评批复	2023.11.15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大悟县分局	关于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宣化水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悟环函【2023】32号
初设批复	2023.11.17	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悟发改农经【2023】382号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10.30	/	关于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说明	/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评报告》，本项目调整后的总投资为44,843.99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40,821.43万元，占比91.03%；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为2,695.17万元，占比6.01%；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为149.85万元，占比0.33%；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446.04万元，占比0.99%；建设期利息712.50万元，债券发行兑付费用19.00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评报告》，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供水收入。项目预期收入总额为40,158.76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9,673.39万元后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为30,485.37万元，应计本息23,750.00万元。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倍。

五、本期专项债券的中介机构和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评报告》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湖北审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湖北审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审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MA4F0Q5785），法定代表人廖银红，注册资本108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道建设大道1298号铁狮科创中心1511室，登记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自2021年6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应资质，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由湖北省司法厅于1995年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湖北省司法厅颁发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YA2003604N）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并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历年的年检。本所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截止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及相关机构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相应资格。中介机构及经办人、签字人员从现有材料判断均与本项目发行人和实施单位没有关联和利害关系，提供中介服务合法合规。

六、主要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一）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影响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组织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项目的实际情况看，项目建设难度相对较低，按期完成的风险较小。但若不能完成，仍将导致建设期利息的增加及建设投资成本的增加，并拖延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实施方将通过科学合理的工程设计，严谨的施工组织计划，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监督，严格执行预定工期计划，并对照实际施工进度，及时调整项目施工计划，确保本项目如期建成。

（二）工程事故风险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所有的施工事故均对项目的如期建成产生重大影响，并影响项目的收益性。应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期拖延、人员伤亡、投资增加、收益滞后等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选取有实力的施工方，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确保施工过程的高效合理；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在安全条件下进行，抵御野蛮施工等带来的风险。

（三）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政府专项债存续期间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将引起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该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加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四）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预计负荷率、项目进度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负荷率、单位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设计的偏差。项目进度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偏差将导致现金流入与还款设计不能匹配等。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写充分考虑了大悟县地区经济、人口规模、人均收入等因素，并对当地市场进行了调研，其经营

负荷预测等较为可靠。此外，大悟县政府有权视项目平衡情况动态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的运营风险和收益风险在积极采取相关对策之后，将能够获得有效控制，风险较低。

七、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本期专项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偿还实现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收入，将结合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融资本息。大悟县澴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

（二）本期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38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

预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7〕45号），全面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次，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大悟县人民政府及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已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专项、合法、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最后，完善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制度，在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湖北省最近年度经济、财政及债务情况说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运营最新情况说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跟踪评级报告以及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同时，对于其他可能影响到本期专项债券按期足额兑付的重大事项也应做到随时披露，最大程度做到专项债券信息及时公开、透明对称，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人系湖北省人民政府，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实施主体、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期限、项目资本金占比和还本付息方式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

2.专项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用途符合《财办预[2021]209号》规定的投向领域，募投项目不

在《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3.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现有审批手续合法有效，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4.根据《实施方案》和本所律师向项目实施方了解，本项目资产及收益权属均未设置抵押、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

5.《实施方案》和《财评报告》所列收益项目合法，项目单位能够用收益项 目偿还本期专项债资金。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8倍，本期专项债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本次发行虽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经济社会环境的风险和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但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YA2003604N

湖北共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1 日

No. 700794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6102117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201110526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月 22日

持证人　郭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8612183618X

湖北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证专用章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章 42011110064246

备二〇二五年度

称职

度考核专用章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94764

湖北武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专项债之

法律意见书

（2026）武珞非字第 1299 号-02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节法律意见书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 2
第二节正文 4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 4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概况 4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情况 5
（三）项目抵质押情况 6
（四）项目业主单位 6
（五）项目资金筹措 6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 7
（一）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8
（二）项目风险与控制 8
四、财务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10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0
五、结论性意见 10
六、其他 12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国办函〔2016〕88 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本期债券		指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专项债券
本所		指	湖北武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武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专项债券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相关主体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相关主体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司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得到公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为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之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之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根据《实施方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湖北省人民政府，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和财预〔2017〕89号文之规定，具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5000.00万元。根据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不得突破专项债务限额，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在经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

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在前述专项债务限额内。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专项债券
发行人	湖北省人民政府
发行规模	5000.00万元（其中：2026年计划发行5000.00万元）
发行期限	10年
募集资金用途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债券利率	暂定为年利率1.98%（债券最终利率以市场价格为准）
付息还本方式	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资金用于专项用于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项目属性及领域	本项目属于生态环保-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
项目位置	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为：公安县城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公安县城区孱陵大道、荆江大道、瓦池河大道（全段）、竹溪大道、梅园大道、长江路、环城路、油江路（全段）、工业园区滨江路和建设路等生活污水主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完善，新建DN600-DN1000污水管网52.5km，改造DN600-DN800污水管网20.21km。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次项目动态投资估算17627.70万元，资金来源如下：（1）拟利用项目的自有资本金12627.7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1.64%；（2）余下资金5000.00万元拟通过发行10年期政府专项债券解决，债务发行占总投资比例28.36%。
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24个月
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规模	拟发债总规模5000.00万元。
项目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截至本方案编制日，目前本项目2026年6月已开工。

（二）项目已经取得的批复情况

本项目已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批文，各审批流程齐全，具体批文如下：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号
项目建议书/立项批复	不涉及			
可研批复/备案/核准文件	2025-01-06	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公发改审批〔2025〕1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25-02-07	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工程规划许可的函》	说明文件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5-02-07	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工程规划许可的函》	说明文件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不涉及			
环评批复/备案登记	2025-02-12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关于“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说明	说明文件
行业审批（特殊行业）	不涉及			
初步设计批复	2026-08-31	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初步设计建设工期的变更批复》	公发改审批〔2026〕14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5-02-07	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工程规划许可的函》	说明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6-06-23	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说明文件
节能手续	2025-02-07	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节能情况的说明》	说明文件
开工许可证	2026-06-24	湖北天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一期）开工令	

本所律师认为：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提供的相关文件，结合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财评报告已经作出，且结合本项目的批复情况，符合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三）项目抵质押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及项目业主单位声明，本项目资产及相关收益权暂未设置抵押、质押事项。

（四）项目业主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等文件，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业主单位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其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官网、“事业单位在线”官网核查，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名称	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名称	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油江路1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1022011410865L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经营范围	承担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公房经租及房改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管商品房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管理全县建筑业市场，负责勘察设计、工程质量安全、造价及执业资格管理。负责城市建设，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及供水、燃气等公用设施运维，管理城建档案。负责人防工程建设管理与信息化，指导抗震设防及地下空间利用。指导村镇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及人居环境改善。承担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稽查及“双随机、一公开”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新墙体材料应用。承办上级交办事项。

（五）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本项目资本金比例71.64%，符合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文件中该类项目资本金比例最低不低于20.00%的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施主体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专项承诺，承诺该项目资产和收益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将按照建设项目进度依法履行后续审批手续，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严格按照建设项目需求确保各项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将资金挪作他用或出现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举债行为，接受各行业主管的监管，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已经取得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诺按照建设项目进度依法履行后续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项目实施主体系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从事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

（一）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污水处理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来源。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经专项审核，我们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下，本次评价的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的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完整，在此基础上得出的现金流量预测及资金平衡结论是明确的。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6，综上所述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项目风险与控制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项目完工及延期风险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风险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前期调查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1.2 工程管理不善及事故风险

风险分析：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国内多个城市的基础设施项目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风险控制措施：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1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分析：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2 成本上升风险

风险分析：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使用产生影响，从而增加维护成本，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上升风险，建设主体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对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精准预测和严格控制。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本项目对经济社会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包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环境污染、施工扰民等方面的问题。

风险控制措施：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相关批复意见，严格遵守建设程序，做到先设计后施工、先审批后实施。切实做好施工安全评价工作，遇到技术难点，面向社会进行技术咨询；对可能出现的困难，制定应急预案，避免风险的发生。

2.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与围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3.深入群众，解读政府对于当地居民及运营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充分听取群众的实际问题，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原则上尊重当地居民的传统风俗习惯。

4、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1.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分析：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债券利率和土地出让单价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可视项目平衡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其他资金比例等措施，以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四、财务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一）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机构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1Y01N85《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合法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湖北武珞律师事务所出具。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20000784484057M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工作指派的律师均持有经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格。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湖北省人民政府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具备

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额度符合要求，且在湖北省财政厅下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范围内，发行规模以及发行期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三）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本次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经营范围，其具备作为本次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

（四）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已按照项目进度办理了行政审批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现有的批复文件已具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行政审批要求，本项目具备实施及开工条件；

（五）本期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本期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符合中央最新投向领域（2024年版）规定的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未用于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2024年版）所列的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支出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鄂政办函〔2023〕20号文）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项目具有偿债计划以及合法、合规的偿债资金来源；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项目的各项资产未设抵押，项目各项收费权未设置质押；项目收益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要求，项目收益可以覆盖本次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七）《实施方案》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论证了项目实施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资金来源与到位可行性、偿债计划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内容，符合财预〔2021〕61号文的规定；

（八）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估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九）本次项目虽然存在预期风险，但是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项目预期风险均设定了对应的措施，通过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控制项目预期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其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自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武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武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784484057M

湖北武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No. 70135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北武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22104232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290042588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月 15日

持证人 王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4198809030318

湖北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证专用章



备 注

二〇二五年度

称职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94650

执业机构　湖北武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23117114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6207022936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月 22日



持证人　王沂笃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2220119950701722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二〇二五年度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6）朴律专债字第 203 号

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

HUBEI PU YI LAW FIRM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1
三、释义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本年度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3
（一）项目名称 3
（二）项目情况 3
（三）项目资产抵质押情况 3
（四）项目现状 4
（五）实施主体 4
（六）投资计划 4
（七）资金筹措 4
（八）项目收益 4
（九）项目审批 4
（十）项目性质 5
三、项目收入与融资自求平衡 5
四、项目的风险控制 6
（一）工程建设风险 6
（二）资金使用监管风险 6
（三）项目资产管理风险 7
（四）逾期还款风险 7
五、中介机构 8
（一）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二）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 8
六、结论性意见 8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对本年度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申请批准，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债券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指	国办发〔2024〕52号文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指	国办发〔2024〕52号文附件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年度债券概况

2026年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政府拟申报专项债券2,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债券期限：10年

债券规模：2,000.00万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1.90%

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名称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

（二）项目情况

建设地点位于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4567支渠及一夜沟、沙湖进行截污，新建DN200-DN600污水管道32km（其中民建渠区域16312m、一夜沟区域8009m、沙湖区域7679m），配套建设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主要包括民建渠截污工程、一夜沟截污工程、沙湖截污工程，配套一体化泵站4座。

项目建设期8个月，2026年5月至2026年12月。

（三）项目资产抵质押情况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债券投资项目资产未抵押，收益权未质押，对债券发行不构成影响。

（四）项目现状

截至目前，正在进行民建渠截污工程。

（五）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地位于石首市绣林大道12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1081011383211Q。

经本所律师核查，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行政机关，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投资计划

项目总投资11,037.1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027.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90.83万元，预备费817.45万元，静态总投资11,035.55万元，债券发行兑付费用1.60万元。

（七）资金筹措

发行专项债券总额2,000.00万元，计划2026年发行2,000.00万元；自筹资金2,137.15万元，超长期国债6,90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资本金9,037.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81.88%，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20%的规定。

（八）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来源于管道租赁收入，是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债券存续期内预计收入3,744.00万元。

项目收益由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取，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部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合法合规。

（九）项目审批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号
可研批复/备案/核准文件	2025-2-10	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石发改审批〔2025〕10号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2025-2-8	石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复函	石自然资预[2025]6号
环评批复/备案登记	2025-2-8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石首市分局	《关于办理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函》的复函	石环审函〔2025〕5号
初步设计批复	2026-2-13	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首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石发改审批〔2026〕49号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取得可研（代立项）、用地预审、环评、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合法合规。

（十）项目性质

1.项目投向生态环保-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因此不是商业开发项目。

2.募投项目不是法律法规禁止的楼堂馆所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

3.项目经营收费标准以覆盖投资成本为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项目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收益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年度债券募投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益经测算能覆盖债券本息，项目不在《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三、项目收入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中扬会计出具的《财评报告》，通过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测算，项目预期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项目对债券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43倍，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主体的还本付息计划和中扬会计出具的《财评报告》关于投资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的测算，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12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四、项目的风险控制

针对债券发行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实施主体采取如下措施：

（一）工程建设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案、管理措施、材料品质等均会影响工程质量，风险主要表现为：第一，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引发窝工及工期延误；第二，设计变更频繁，施工管理混乱，导致成本增加，超出预算；第三，施工方的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设备、技术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引发反复返工及修复造成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

措施：实施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首先是保证专款专用，强力推进施工进度，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对工期造成延误；其次是进行严格控制施工造价，减少设计变更，对工程持续进行跟踪审计，保证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第三是选择有良好业界口碑的施工方，加强履约管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控制工程造价，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控，保证工程按时优质的完工。第四，加强在线监测、调度督促和现场检查，分级分类做好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二）资金使用监管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拨付风险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资金监管不到位，出现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监管部门未能实现互联互通，无法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有效监管。

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

截留和挪用；第三，监管部门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动态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资产等方面情况，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覆盖范围；第四，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等信息，实施有效监管。

（三）项目资产管理风险

风险：第一，运营管理混乱，实物资产违法抵质押反复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第二，运管单位及人员在管理决策、信息沟通、管理水平欠缺；第三，合同定价调整、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等商业风险。

措施：第一，运管单位应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第二，运营单位管理决策层应增强对复杂变动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根据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同时要重视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学习科学管理经验，加强经营管理；第三，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对市场行情的各类风险做出评估，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增强单位信用，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逾期还款风险

风险：项目无法按期偿还本息或迟延支付本息。

措施：第一，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严格落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责任，做好募投项目收入征缴工作，保障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及运营管理的日常监管，定期核查专项债券使用情况、项目收入的偿付情况，发现的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等问题，督促逐笔逐条建立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实施惩戒；第三，是建立健全债务管理体制，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债券资金动态监控管理，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主体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制定的防范措施合理有效，

各项风险整体可控，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中介机构

（一）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ECPQ529R）、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2010475），具有财务评估咨询相关业务的资格。

（二）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20000MD8333640J《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资质合法并有效存续。经自查，本所及承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业务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中介服务机构及出具报告的承办人员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资质有效存续，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为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本年度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债券发行人、实施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二）专项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不在《国办发〔2024〕52 号》附件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三）项目取得可研（代立项）、用地预审、环评、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合法合规；

（四）项目资产及收益权未办理抵押、质押，无权属纠纷，对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影响；

（五）项目收益来源于项目自身，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合法合理。收益权归属及实施主体将项目收益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合法合规。项目收益经测算能覆盖债券本息，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规定；

（六）为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机构，依法设立、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七）债券发行人、实施主体对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影响项目建设及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并为各项措施实施制定了有效的应急预案。

综上，债券发行实质条件符合《财预〔2016〕155号》《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不在《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陆份，副本若干。

（此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

负责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2026 年 10 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MD8333640J

湖北朴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

No. 70157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20102494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411282987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持证人 尤凯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30199405110717



执业机构 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231171334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303212389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持证人 谭雅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321199810020021

关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鄂珞东高意字第20号

2026年10月24日

所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221号泷悦国际大厦3001室

邮编（Zip Code）：430073

目 录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 3 -
（一）发行人 - 3 -
（二）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 3 -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 4 -
（一）项目概况 - 4 -
（二）项目审批 - 5 -
（三）项目实施主体 - 7 -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 8 -
四、发行文件与中介服务机构 - 8 -
（一）发行文件 - 8 -
（二）中介服务机构 - 9 -
五、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 10 -
六、投资者保护措施 - 12 -
七、结论性意见 - 13 -

释 义

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定义的除外）：		
本所	指	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发行人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5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及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72号文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2〕120号文	指	《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
发改投资〔2024〕19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2024年版)的通知》
《实施方案》	指	《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2026年湖北省（黄冈市）政府专项债券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关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委派何仁杰律师、蒋莎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发〔2014〕45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库〔2018〕72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22〕120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相关主体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三、相关主体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

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司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五、本所系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事项履行核查义务并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内容，均来源于相关专业机构依法出具的文件，本所已核对文件出具主体、文号及出具日期，并将其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参考依据；该等专业事项的最终结论以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为准。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一）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湖北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发行的情况如下：

项目	内　容
发行人	湖北省人民政府
发行金额	本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200.00万元
发行期限	10年
募集资金用途	专项用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还款来源	本项目的还款来源主要有：智能导游讲解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
还款计划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发行依据	《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资金主要用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红安县城关镇陵园大道1号（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内）。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274.59亩，主要对纪念园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改造面积16045.00平方米，包括6200平方米的主要建筑物改造（包含建筑物修缮、结构加固、给排水、强弱电、安防、通风及消防系统改造）；改造园区道路3千米、户外安防及户外给排水改造；建设东门智慧停车场（小车车位140个，总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改造旅游公厕445平方米；园区内水塘及周边改造3处（5400平方米）；建设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包含自助导览服务系统、云祭扫平台等。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12个月（2026年11月—2027年10月）

项目总投资	6,402.07 万元
拟使用债券额度	本项目总投资 6,402.07 元，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202.0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200.00 万元。
项目现状	项目暂未开工
项目抵质押情况	不存在抵质押的情况
项目领域及属性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社会事业-文化旅游公共服务领域，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所列领域。不存在《湖北省政府负面清单（第一批）》（鄂政办函(2023)20 号）负面清单所列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文化旅游公共服务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相关规定。

（二）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号
项目建议书/立项批复	2026/7/22	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红发改审批服务〔2026〕112 号

批复手续	取得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文件号
可研批复/备案/核准文件	2026/8/6	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红发改审批服务〔2026〕117号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2026/8/5	红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说明》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6/8/28	红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办理规划许可有关事项的复函》	/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25/10/17	红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权证》	鄂2025红安县不动产权第0008823号
环评批复/备案登记	2026/9/17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关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环评手续的复函》	/
初步设计批复	2026/8/14	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红发改审批服务〔2026〕12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6/8/28	红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办理规划许可有关事项的复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办理中			

（三）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等文件，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根据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情况如下：

名称	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112242082169XB
地址	红安县城关镇陵园大道1号
负责人	姜富贵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业务范围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革命传统教育的方针政策； 管理维护纪念园及鄂豫皖苏区中心烈士陵园等红色设施； 开展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等主题活动； 征集、保管、研究红安革命文物与史料； 承担游客接待、讲解服务与宣传推广； 组织英烈纪念活动与优抚褒扬工作； 负责园区安全保卫、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日常运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债券资金用于财预〔2022〕120号文、发改投资〔2024〕195号文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投向领域，未用于国家禁止类项目清单及国办发〔2024〕5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该项目已经取得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项目实施主体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为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具备实施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评报告》确认，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智能导游讲解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项目预期收入（含税）总额为10,444.72万元，扣除运营总成本及相关税费3,178.30万元后，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7,266.42万元，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8倍。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能够保障债券到期还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在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面符合财预〔2017〕89号文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文件与中介服务机构

（一）发行文件

1.《财评报告》

武汉德天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财评报告》，最终得出“根据上述测算，本次申报的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的经营净收益7,266.42万元，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6,182.80万元，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18倍。当项目净收益变动及利率浮动5.00%、10.00%的时候，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依然大于1.0，完全可覆盖债券的应付本息。本次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智能导游讲解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等为基础，在考虑还本付息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收益，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项目本金偿还后仍有期末现金结余。其中，发行债券在2036年到期还本付息后，期末累计现金结存为1,165.52万元，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项目单位识别的风险控制事宜是完整的，且与项目密切相关，制定的应对措施能有效应对识别风险。

经上述测算，本次评价的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各项收入预测的过程及依据准确、合理、完整，各项成本测算的过程及依据完整、准确、合理，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8，综上所述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结论。

2．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法律风险等内容进行了阐述，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机构

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武汉德天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应执业资质，持有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4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761236990Q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街黄孝河路与发展大道交汇处武汉竹叶山华中国际广场项目一期第2单元15层12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魏桂兰。持有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326），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评估机构，且与发行人及实施主体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无关联关系。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从业资质，历年年检合格。

2.法律服务机构

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系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湖北省司法厅于2024年4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20000MD0346041F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历年考核合格，且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

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报告的两位律师具备从业资质，历年年检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项目风险是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风险评估及其控制措施如下：

（一）主要风险

1.工程建设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案、管理措施、材料品质等均会影响工程质量，风险主要表现为：第一，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引发窝工及工期延误；第二，设计变更频繁，施工管理混乱，导致成本增加，超出预算；第三，施工方的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设备、技术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引发反复返工及修复造成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

措施：实施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首先是保证专款专用，强力推进施工进度，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对工期造成延误；其次是进行严格控制施工造价，减少设计变更，对工程持续进行跟踪审计，保证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第三是选择有良好业界口碑的施工方，加强履约管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控制工程造价，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控，保证工程按时优质地完工。

2.运营管理风险

风险：运营期的主要风险表现：第一，运营单位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战略调整、管理决策、信息沟通等管理风险；第二，人才流失、服务水平下降造成的用工风险；第三；合同定价调整、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等商业风险。

措施：首先运营单位管理决策层应增强对复杂变动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根据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同时要重视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学习科学管理经验，加强经营管理；第二，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提升整体服务水平；第三，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对市场行情的各类风险做出评估，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增强公司信用，增强核心竞争力。

3.资金管控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到位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对财务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每笔资金严格限定使用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第三，加强财务管理，增收节支，节能降耗，管理增效；第四，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加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4.现金流风险

风险：对项目进度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进度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偏差，将导致现金流入与还款设计不能匹配等。

措施：首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专业团队，报告的编写充分考虑了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等因素，并对当地市场进行了调研，各项预测较为可靠；其次政府有权视项目平衡情况动态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5.逾期还款风险

风险：项目无法按期偿还本息或迟延支付本息。

措施：首先是政府建立了以人民政府负总责，按照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的债务风险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其次是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债务限额管理方案，有效控制债务规模；第三是建立健全债务管理体制，将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内容，作为硬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债券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二）敏感性分析

考虑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对项目偿债能力和资金平衡情况产生影响。为保障项目偿债能力和资金平衡结果的可靠性，本项目分别对运营净收益和债券利率作了提高和降低的单因素变化，对本息覆盖倍数和盈余资金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基于《实施方案》中压力测算表可以看出，各因素变化都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息覆盖倍数及盈余资金。当各影响因子处于较不利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仍大于1.10倍，盈余资金仍大于零，说明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六、投资者保护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市县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等措施偿债。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项目运营收益形成的收入将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本息，项目建设期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的资金由本级财政从政府性基金中先行支付。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由省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之主体资格；

2.项目实施主体系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4.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投资的项目为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文化旅游公共服务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债券资金用途符合财预〔2022〕120号文、发改投资〔2024〕195号文等中央最新投向领域的规定，资金投向领域不涉及国家禁止类项目清单及国办发〔2024〕52号文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不存在《湖北省政府负面清单（第一批）》（鄂政办函(2023)20号）负面清单所列的情形；

5.本项目已经取得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债券发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经取得的手续符合项目实施条件，项目成熟可行；

6.本项目不存在抵押、质押；讲解机资产、停车位权属及收益权属均属于本项目实施单位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

7.本项目的主要收入为智能导游讲解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该收入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偿债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

8.本期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项目资金稳定较可靠，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9.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10.《实施方案》关于债券存续期间工程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控、现金流、逾期还款风险及敏感性分析基本合理，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实施方案》制定了投资者保护措施。

综上，本期专项债券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库〔2018〕72号文、财预〔2022〕120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何仁杰

经办律师：_____

蒋莎莎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MD0346041F

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4 月 16 日

No. 00032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北武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920125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210810592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5 日

持证人 何仁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99108114332

湖北省司法厅

湖北武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A20119105001[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142012025219931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A20094201060524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持证人 蒋莎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3422811986061503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预(2018)34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国办发(2024)52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湖北民族大学
本期专项债券	指	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实施方案》	指	《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6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所	指	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

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民族大学

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拟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为债券发行之目的合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任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擅自修改及因此导致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和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前述等文件资料，项目实施主体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一、项目实施主体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湖北民族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2800421956588C

法定代表人：顿祖义

住所地：恩施市学院路39号

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1日到2028年11月20日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财政拨款)

发证机关：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少数民族人才并为社会提供智力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民族大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法人，具有教育培训的职责，具备管理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湖北民族大学简介

湖北民族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以本科教育为主，拥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公办省属普通本科院校，是湖北省重点建设高校，是湖北省政府和国家民委共建高校。1998年经教育部批准，湖北民族学院和恩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成新的湖北民族学院。2018年11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湖北民族大学。学校地处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占地面积约1550亩，教学科

研仪器设备价值4.18亿元，藏书261余万册，建有完备的现代电子图书系统，电子图书330余万种。

学校现设有19个学院（部），1所直属附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附属民大医院）、1所非直属附属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恩施州中心医院）和30所实习医院。设有49个本科招生专业，9个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学校面向全国24个省（市、自治区）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22,890人，其中本科生20,717人，硕士研究生1,700人，少数民族预科生452人。学校先后为社会培养输送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十余万人，为国家特别是湖北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学校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良好的师资队伍。学校现有专任教师1295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615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565人，有国家级、省级专家人才100余人。

学校秉承“博学、博爱、立人、达人”的校训和“艰苦奋斗、甘于奉献、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民大精神，坚持“立足湖北，面向西部，辐射全国，服务基层”的办学定位，始终践行“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为国家发展战略服务”的办学宗旨，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十四五”期间，10个专业通过教育部师范和医学教育专业认证。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稳步推进，新增本科专业3个，开设第二学士学位专业6个、辅修专业13个。新增国家级一流课程3门、省级一流课程46门。获批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各1个，获批国

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获湖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9项。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高，获学科和技能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2,773项，其中国家级奖394项；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铜奖5项、“挑战杯”竞赛国家级奖1项；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项目130项，其中2项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现场推介；获批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4个。本科生毕业率、就业率、考研率逐年提高；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达100%。

学科建设水平再上台阶。“十四五”期间，正式确定民族学、数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为申博培育学科，获批湖北省“2029年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生物资源与营养健康、民族社会发展与文化传承创新、数学科学与信息技术获批湖北省“十四五”优势特色学科群。7个硕士学位点通过专项合格评估。新增省级研究生工作站5个，获批湖北省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项目1个。

学校紧密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近五年来，获省部级科研奖励27项，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实现零的突破，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82项。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4.76亿元，成果转让金额2168.1万元。新增省部级科研平台8个。发表高水平论文2805篇，获发明专利授权122项，出版学术专著90部。《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入选CSSCI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核心期刊。

2025年学校总收入75,706.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52,288.06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16,179.84万元），总支出74,047.75万元；年末总资产172,394.73万元，总负债24,250.20万元，净资产148,144.53万元。

二、本期专项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债券发行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主体湖北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债券额度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评报告》,本期湖北省人民政府申报的计划2026年发行专项债券1500.00万元，在湖北省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范围内，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质的公益类项目，募集资金未安排用于经常性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未违反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四)偿债资金来源

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性质的公益类项目，《财评报告》认为，通过对申报项目的测算，项目预期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及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还款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结合已发行的专项债券等实际情况，拟定了还款计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

(六)投资项目的审批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已取得了相关机构的审批手续(审批机构、审批文号、审批内容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三、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质的公益类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批复概算总投资13,919.05万元，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湖北恒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预算评审核定总投资13,135.05万元。已列入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8,000万元，其余费用通过申请债券资金和学校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39号湖北民族大学桂花园校区新区，项目建设期约2年，2024年11月开工，预计2026年10月竣工验收。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为：由地下一层、地上二至六层不等层数的庭院式布局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32,080.6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985.6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95平方米。主要建设创新创业咨询服务与培训、活动与展示区、合作交流区、创业孵化区等功能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

(二)项目权属单位

该项目权属单位为湖北民族大学，对项目资产拥有全部所有权和管理权。项目资产、所涉土地等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湖北民族大学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1.2023年9月8日，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255号),经研究，同意湖北民族大学实施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8-422801-04-01-543534。

2.2023年11月1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20000202300076号)，同意建设单位在拟选位置安排该项目。

3.2023年12月13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347号),经研究，同意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308-422801-04-01-543534。

4.2024年4月1日，中共恩施州委政法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审核的意见。

5.2024年5月9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4〕143号),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308-422801-04-01-543534。

6.2024年7月21日，湖北恒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文号：（恒基咨〔2024〕598号-IV-PY）。

7.2024年8月5日，恩施州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22800202400033号）。

8.2024年10月23日，恩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280120241023010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项目建设现状

该项目于2024年10月12日签署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承包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11月6日开工，施工有序进行。截至2026年7月，项目已完成主体施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整体形象进度完成98%，其中：已完成A区和C区装修工程、红线内室外工程、屋面工程，正在进行B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

已完成投资9068.8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8,000万元，2025年专项债券资金1000万元均完成执行。

表1：项目投资概算、已完成投资及申请2026年债券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概算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申请2026年债券资金
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	13,135.05	9068.80	1,500.00

四、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北民族大学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6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披露了以下内容：项目实施方概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项目风险控制、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民族大学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恩施德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恩施德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1352324973P）以及湖北省财政厅2016年11月0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恩施德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作为本次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419563770),且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办律师邱兵、邹勃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5年度年检，本所具备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五、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

(一)预期偿债资金

恩施德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收入与融资资金平衡财务评估报告》,通过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测算，报告认为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本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恩施德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本期专项债券出具的《财评报告》,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面，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预期的项目资金来源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二)还款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2025年已申请专项债券1,000.00万元，10年期，第6～10年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20%，年利率

1.99%。根据目前债券发行情况，2026年和2027年拟发行债券按到期一次还本，10年期、年利率1.99%预计。按照2025年已发行1,000.00万元、2026年拟发行1,500.00万元、2027年拟发行2500万元，计算2025～2037年应偿还债券本金5,000万元、付债券利息955.2万元、发行费4.00万元，合计5,959.20万元。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资金管理方案

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

（2）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资金拨付一律转账结算，杜绝现金支付。

（3）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

（4）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初审、复审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资料和文件要求为准。

（5）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6）加强审计监督，实行单项工程决算审计，整体项目验收审计，年度直接收支审计。

（7）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交接。

（8）对工程类项目专项资金所发生的隐蔽工程，负责资金结算的工作人员，必须到现场签证认可。

(二)投资者保护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学校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向省财政厅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等措施偿债。项目运营收益形成的收入将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本息。

七、本期专项债券的偿债风险提示

（一）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风险

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出现洪涝等突发性自然灾害，或公共卫生事件，尤其是传染性疫病在地区发生规模性传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二)项目建设风险

因设计漏项、地质等建设条件变化、建设方管理不善、市场价格波动、利率调控、政策调整等原因，以及因设计缺陷、

疫情防控、建设资金、材料质量、施工水平、建设管理等因素造成建设成本超支、工期拖延、工期质量问题、工程事故等风险。

(三)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项目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偿付风险

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且本项目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收益，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招生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项目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项目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项目债券流动性。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之主体资格，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获得了相关授权或批准。

(二)项目法人及主体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具备负责实施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内容属于投向领域，具有公益性，投资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符合《鄂财债发(2019)12号》文及相关文件规定。

(四)本期专项债券具有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及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规定，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当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北施南律师事务所

（盖章）

承办律师：

（签名）

2016年8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421956377U

湖北施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No. 70135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湖 北 德 铭 律 师 事 务 所
HUBEI DEMING LAW FIRM

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法律意见书

湖北德铭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释　义.....1
二、法律依据.....2
三、律师声明.....4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基本情况.....6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投资项目.....7
三、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9
四、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五、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12
六、结论性意见.....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
县政府		浠水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浠水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出具的《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湖北德铭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湖北德铭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次债券、本次专项债券		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本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专项债券出具的《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人民币元
《实施方案》		《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六）《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七）《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八）《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九）《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十）《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十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 号）

（十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十三）《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94 号）

（十四）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 号）

（十五）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 号）

（十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十七）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律师声明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委托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向本所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材料提供者保证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前述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三）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七）本所同意委托人在专项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鄂德律意见字第 99 号

致：湖北省浠水县财政局

湖北德铭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省浠水县财政局的委托，就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本所律师依据上列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浠水县财政局和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债券名称：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二）发行人：湖北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

（五）发行金额：本期专项债券额度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

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发行金额在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内。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投资项目

根据浠水县财政局、浠水县盛穗粮油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一）项目实施主体：浠水县盛穗粮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5MAEEA1MW4J

法定代表人：祁焕文

注册及办公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巴河镇七铺村五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谷物种植；谷物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油料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浠水县盛穗粮油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基本情况

依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浠水县巴河镇七铺村。

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筑规模包括新建与现状建筑两

部分。新建部分有6栋高标准粮仓，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并配建智慧仓储数字化系统，提升粮食储存能力。新建1栋烘干车间，建筑面积1458平方米，新建配套设备间，建筑面积298.2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8956.2平方米；现状建筑改造含3栋标准粮仓、3栋既有厂房、成品粮仓、工艺间及配套服务设施，改造总建筑面积约13403.35平方米。同步完成道路、铺地、绿地以及给排水、电气照明、弱电监控等工程。

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11,189.76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5,689.76万元，其余资金5,500.00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筹集。2026年本期计划申请发行专项债券5,5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

（三）项目现状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24个月（2026年11月至2028年10月）。目前本项目已办理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用地预审，预计于2026年11月开工建设。

（四）项目属性和领域

本项目属于【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等公共服务领域，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所列领域。不存在《湖北省政府负面清单（第一批）》（鄂政办函〔2023〕20号）负面清单所列的情形。

（五）项目审批

根据浠水县财政局、浠水县盛穗粮油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建设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5 年 12 月 10 日，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县发改局关于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浠发改审批〔2025〕27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2026 年 1 月 14 日，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县发改局关于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浠发改审批〔2026〕6 号），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26 年 2 月 13 日，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县发改局关于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浠发改审批〔2026〕21 号），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4.2025 年 12 月 15 日，浠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办理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复函》（用字第 42112520250092X 号），经审查，该项目建设选址位置在原工业厂房用地中建设，属存量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六）拟发债额度 5,500.00 万元，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

（七）该项目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前期所需的批复文件，该等批复文件已具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行政审批要求，且发行金额在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6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内，该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的需要。

三、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安排用于本项目建设，且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未违反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确认，本项目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粮食代储保管服务收入、粮食代烘干服务收入和米粉加工销售收入；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各年现金净流量，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息的资金需求；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资金稳定性较可靠”“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确认，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产生的收入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符合财预〔2017〕89号“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其《财务评估报告》

浠水县财政局委托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咨询评估机构。

1.评估机构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1996年10月0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1177607457J，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

110号鹏程惠园3-2-A，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质及权限，与发行人、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财务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为本次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粮食代储保管服务收入、粮食代烘干服务收入和米粉加工销售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综上所述，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该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3.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浠水县财政局委托湖北德铭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

（1）法律顾问

湖北德铭律师事务所是2001年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20000728303151D，且本所每年度考核合格，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所指派的罗志宏、冯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25年度年检。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北德铭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次专项债券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与发行人、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与发行人、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确认，本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项目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风险分析：工程拖延风险属于较低风险。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利息额较高，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过程监督控制。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关键节点实施细则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

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2.工程事故风险

风险分析：工程事故风险属于较低风险。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都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和损失，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事故，首先，应做好事前预防工作，监督和要求施工单位完善质量控制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工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质量控制专职人员，就施工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质量等方面严格把关。建立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行业及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条例、规范和标准。其次，做好质量和安全检查。对质量和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整改的必须限定整改完成时间，落实整改方案和责任人。

3.经营风险

风险分析：经营风险属于较高风险。随着市政配套服务不断发展完善，将影响消费结构的变化。本项目建成后，如果达到预计的利用率及服务水平，将能够达到项目设计时考虑的服务收入，甚至更好；反之，如果达不到预计的利用率及服务水平，将影响工业区实际服务收入，给项目的经济收益带来风险。因此，在本项目的运营过程中，尤其要注意本项目是否能达到预计的服务水平和利用率，并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以应对该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应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将来的项目运营的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硬件；广泛吸取国内外类似

项目的成功经营理念和优秀的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

4.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分析：利率波动风险属于较低风险。在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5.财务风险

风险分析：财务风险属于较低风险。本项目工程建设和配套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风险控制措施：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工程实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6.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分析：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属于较低风险。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建设工程估算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出现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投资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此外，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审计机制，确保所有财务活动都在严格的监督之下进行。项目团队应定期审查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计划，以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7.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风险分析：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属于较低风险。本项目2026年拟发行专项债券的期限为10年，采用按半年付息，一次还本的方式还款。如果债券资金挪作他用，收入没有规范统一管理，会增加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增加还款风险，有损政府声誉及投资人利益。

风险控制措施：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合理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并使资金收益最大化。根据施工进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建立报备报批制度，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及项目对应收入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投资。同时，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应做好财务规划，提高资金收益，减轻还本付息压力。

六、结论性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专项债券由省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之主体资格。浠水县盛穗粮油有限公司具备作为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在2026年发行计划之内；

（二）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额度符合要求，本项目所对应的资产及收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

（三）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证件符合债券发行条件，本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本期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四）本期专项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粮食代储保管服务收入、粮食代烘干服务收入和米粉加工销售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收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有合理性。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债券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支持各地用好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120号）规定的投向领域。

（五）本项目的运营收入均将纳入财政专项收入，将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现金流收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21倍。

（六）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咨询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影响项目建设及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分析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可操作性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浠水县财政局执一份，本所执一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湖北德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志宏（打印体） 罗志宏（手签体）

经办律师：冯 程（打印体） 冯程（手签体）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728303151D

湖北德铭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30日

No. 70079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北德铭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11199610468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鄂司律证4106号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持证人 罗志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103197009080454



执业机构 湖北德铭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1120201118031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211022614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冯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1102198803010426

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材料

一、区域情况

（一）湖北省概况

湖北省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部，简称鄂。地跨北纬29°01′53″～33°6′47″、东经108°21′42″～116°07′50″。东邻安徽，南界江西、湖南，西连重庆，西北与陕西接壤，北与河南毗邻。东西长约740千米，南北宽约470千米。全省总面积18.59万平方千米，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1.94%。最东端是黄梅县，最西端是利川市，最南端是来凤县，最北端是郧西县。现有13个地级行政区，即武汉市、黄石市、襄阳市、荆州市、宜昌市、十堰市、孝感市、荆门市、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随州市和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103个县级行政区，即39个市辖区、26个县级市、35个县、2个自治县、1个林区。其中，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和神农架林区由省直管。2025年末，湖北省常住人口5,811万人。

二、项目计划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拟发行债券总额5,000万元，其中2025年发行1,000万元、2026年发行1,500万元、2027年发行2,500万元。2025年已发行债券期限10年期，还本方式为第6—10年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的20%，年利率1.99%。2026—2027年计划发行债券按到期一次还本，10年期、年利率1.99%预计。据此计算2025年至2037年应付债券利息955.20万元，发行费4万元，合计959.20万元。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新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由地下一层、地上二至六层不等层数的庭院式布局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 32,080.6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985.6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95 平方米。主要建设创新创业咨询服务与培训区、活动与展示区、合作交流区、创业孵化区等功能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根据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现状与发展需求，上述用房打造为五个二级平台：（1）双创教育与实践开放平台（5F）：一层主要为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区，二至五层主要为创新创业在线教育及创业模拟实训中心及配套附属功能用房；（2）跨学科双创人才实践平台（创客平台）（4F）：一层主要为创新创业成果展示区，二至四层主要包含工程训练基地、开放双创支撑平台、跨学科工程文化教育基地、高水平科研转化平台及配套附属功能用房；（3）服务于各学科的应用技术人才创新平台（4F）：一层主要为各学科应用技术创新成果展示平台，二至四层主要包含司法服务创业平台、特色食品研创平台、创新中医药平台、木本油料研究平台、商贸实践创新平台及配套附属功能用房；（4）就业服务指导平台（5F）：一层主要为就业服务指导大厅及创业就业一站式服务台，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室；二至五层主要为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室，孵化区，创业加速区等及相对应配套附属功能用房；（5）国际国内合作交流平台（7F）：一层主要为创业教育交流合作平台，二至七层主要为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实训及相对应配套附属功能用房；（6）路演中心（2F）：一层大空间报告厅建筑，能同时满足 700 人的与会需求。

项目建设期为：2024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

资产、收益权等抵、质押情况：无。

项目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北民族大学；主管

部门为湖北省教育厅。

（二）投资计划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具体投资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	合计	建设期			2027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建设工程费（静态总投资）	13,113.15	5,066.40	4,002.40	1,500.00	2,544.35
1.1	工程建设费用	11,638.08	5,000.00	4,000.00	1,500.00	1,138.0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2.82	66.40	2.40		864.02
1.3	基本预备费	542.25				542.25
二	流动资金					
三	建设期利息	19.90			19.90	
四	债券发行费用	2.00		0.80	1.20	
五	**动态总投资估算**	**13,135.05**	**5,066.40**	**4,003.20**	**1,521.10**	**2,544.35**

（三）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 13,113.1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8,000 万元，占项目静态总投资的 61.01%，项目资本金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本金主要用于本项目部分建设投资；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占项目静态总投资的 38.13%，2025 年已发行 1,000 万元，本次计划申请 2026 年发行 1,500 万元、2027 年发行 2,5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10 年。

四、资金平衡

（一）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建设采用 EPC 工程总成本模式，运营采用传统模式即自主管理运营。

（二）预期收益

为综合体现学校待发行债券本息偿还保障情况，项目收益测算以相关收入、成本为基础开展，项目收入主要为学费收入，项目成本主要为学生培养相关支出。项目建设期为 2024～2026 年，项目运营期为 2027～2037 年。

1. 收入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4〕143 号）精神，项目建筑面积为 32,080.66 平方米，因此项目建成后学校将新增教学用房 32,080.66 平方米。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 号）规定，本科类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的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标准为 14 平方米/生，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教学用房 32,080.66 平方米，据此计算学校可增加学生数 2,200 余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等《关于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指出，据有关部门测算，我国高等教育学龄人口面临“快升—短平—陡降”发展趋势，在校生规模预计 2032 年左右达峰，到 2040 年左右又会大幅减少。由此 2027～2032 年间为高等教育学龄人口快升阶段，2032～2037 年为短平稳定阶段，快升阶段学校招生规模必然随之增长，短平阶段招生规模将趋于稳定。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容纳学生 2,200 余人的预测，具备扩大招生规模的宏观环境基础和基本硬件条件。但学生增加除教学用房外还有宿舍、图书、仪器等其他必备约束条件，因此预计学生人数将呈现阶梯式增长，根据学校学生宿舍、实验室训设施设备建设发展规划和现有资产资源实际配置情况，每年增加 400～500 人具备可行性，预期收益测算时按 2027 年增加 400 人、2028 年增加 400 人、2029 年增加 400 人、2030 年增加 500 人、2031 年增加 500 人计算。

由于学科专业不同，增加学生人数相应的收费标准难以准确预计，项目预期收益测算根据 2026 年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及学费收取标准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具体见下表：

序号	收费标准（元/生/年）	招生人数（人）	按人数加权平均计算收费标准
1	3,000.00	110	66.84
2	4,000.00	1,730	1,401.66
3	5,000.00	495	501.32
4	5,200.00	2,050	2,159.21
5	10,350.00	552	1,157.22
加权平均收费标准			**5,286.25**
测算使用收费标准			**5,200.00**

按照上述预测增加的学生人数及收费标准，测算该项目 2027～2037 年运营期收入如下表：

序号	年度	新增学生数（人）	累计增加学生数（人）	收费标准（元/人）	学费收入（万元）
1	2027 年	400	400	5,200.00	208.00
2	2028 年	400	800	5,200.00	416.00
3	2029 年	400	1,200	5,200.00	624.00
4	2030 年	500	1,700	5,200.00	884.00
5	2031 年	500	2,200	5,200.00	1,144.00
6	2032 年		2,200	5,200.00	1,144.00
7	2033 年		2,200	5,200.00	1,144.00
8	2034 年		2,200	5,200.00	1,144.00
9	2035 年		2,200	5,200.00	1,144.00
10	2036 年		2,200	5,200.00	1,144.00
11	2037 年		2,200	5,200.00	1,144.00
合计		**2,200**	——	——	**10,140.00**

2. 成本费用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主要包括项目营运中发生的培养学生相关的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和教学日常公用支出。由于省属公办高校属于非

营利性事业单位，年度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均用于学校事业发展，无法准确区分项目独立的成本，故该项目教学日常公用支出主要依据实际成本占总收入近三年平均比例来预计，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均由财政拨款补助负担，测算时不计入项目运转成本。

学校近三年教学日常公用支出占总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年平均	占比
教学日常公用支出	8,082.73	8,518.03	7,164.53	7,921.76	11.26%
总收入	**62,864.54**	**74,068.13**	**74,047.75**	**70,326.81**	—

根据上述近三年教学日常公用支出占总收入比例 11.26%、项目年度收入预期情况测算 2027～2037 年运营期成本费用为如下表：

序号	年度	成本费用（万元）
1	**2027 年**	23.43
2	**2028 年**	46.86
3	**2029 年**	70.29
4	**2030 年**	99.58
5	**2031 年**	128.86
6	**2032 年**	128.86
7	**2033 年**	128.86
8	**2034 年**	128.86
9	**2035 年**	128.86
10	**2036 年**	128.86
11	**2037 年**	128.86
合计		**1,142.18**

3. 净收益

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即项目净收益，按项目运营期 2027～2037 年计算，项目总收入 10,140 万元，项目总成本费用 1,142.18 万元，项

目净收益 8,997.82 万元。

（三）财务费用

项目财务费用主要为债券发行费及利息，该项目 2025 年已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10 年期，第 6～10 年每年等额偿还发行金额 20%，年利率 1.99%。根据目前债券发行情况，2026 年和 2027 年拟发行债券按到期一次还本，10 年期、年利率 1.99%预计。按照 2025 年已发行 1,000.00 万元、2026 年拟发行 1,500.00 万元、2027 年拟发行 2,500 万元，计算 2025～2037 年应付债券利息 955.2 万元、发行费 4.00 万元，合计 959.20 万元。分年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息	发行费	合计
2025 年		0.80	0.80
2026 年	19.90	1.20	21.10
2027 年	49.75	2.00	51.75
2028 年	99.50		99.50
2029 年	99.50		99.50
2030 年	99.50		99.50
2031 年	99.50		99.50
2032 年	95.52		95.52
2033 年	91.54		91.54
2034 年	87.56		87.56
2035 年	83.58		83.58
2036 年	79.60		79.60
2037 年	49.75		49.75
合计	**955.20**	**4.00**	**959.20**

（四）资金平衡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项目对债券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1，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详细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付现运营成本	项目动态总投资	项目融资合计	预计融资成本	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	10,140.00	1,142.18	13,135.05	5,000.00	959.20	1.51

当项目运营净收益、运营成本、专项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33%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仍然＞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总体而言，本项目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对其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保障程度较高。若收入暂时难以实现和不能偿还债券本金，本项目可通过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或者由政府财政资金追加其他资金来满足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责任。

五、信用评级

恩施德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评定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风险

1.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风险。主要体现：一是突发性自然灾害，例如强降雨及其造成的洪涝灾害；二是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是传染性疫病在地区发生规模性传染。将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进度。从风险发生可能性考察，不可抗力风险应属“低”。

2.项目建设风险。该风险主要由施工方承担，并在一定程度上转移给供应商、保险公司等，降低自身风险。该风险对学校的影响主要在于项目工期和质量，进而影响项目收益。

（1）成本超支风险。因设计漏项、地质等建设条件变化、建设方管理不善、市场价格波动、利率调控、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建设成本超支。该情况较为常见，风险承担主体主要是建设方。从风险影响程度看，对成本超支风险应属“一般”。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技术

相对简单，成本核算相对可控，从风险发生可能性考察，应属“低”。

（2）工期拖延风险。因设计缺陷、天气及地质条件、疫情防控、建设资金、工程质量问题、建设管理等因素造成建设工期未按计划实施，导致拖延甚至延误。该风险承担主体主要是建设方，并从结果和效益的角度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从风险影响程度看，该风险应属“一般”；从风险发生可能性看，该风险应属“低”。

（3）项目质量风险。因设计缺陷、施工水平、材料质量、建设管理等因素造成项目质量出现问题。从风险影响程度看，该风险应属“一般”；从风险发生可能性看，该风险应属“低”。

（4）工程事故风险。除可以明确的意外情况外，工程事故发生主要在于建设管理不规范、安全生产未落实、人员培训不到位等情况。从风险影响的程度看，该风险应属“高”；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看，应属“低”。

3.学校债务偿还风险。因学校财力不足造成债券还本付息不力，或影响学校正常运行和财务健康。从风险影响的程度看，该风险应属“较高”；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看，应属“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研判预判项目建设的潜在风险，科学进行风险分析、分类，做好风险规避、分担、转移、减少等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保障项目建设有序实施、按期完工、效益落实。主要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1.建设方实时收集地区灾害预警信息，与校方共同做好灾害预警、防控等应急手段，避免或降低灾害造成的影响。严格落实地区和学校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到常态化疫情防控守规范，突然性疫情有预案项目建设有序、有效。

2.工程设计时充分考虑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识别安全风险，并建立风险预案；建立安全责任人制度，配备现场安全人员；定期开展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与演练；对于存在安全风险较高的物品或操作

制定相应安全工作流程；对有关区域进行安全等级划分，设置相应标识；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分级管控，并建立相应工作流程。

3.落实工期监督与质量监控机制。建设方、学校、监理等监理工程工期监督与预警机制，监理隐蔽工程、设备材料质量检查检查机制，有效推进工程建设，保障工程质量。

4.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监督机制，对关键岗位人员强化监督；所有工作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定期开展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与考核；建立工作人员的考评体制和退出机制。

5.通过合同、保险等方式保障自身权益。

6.加强财务预算管理，落实项目资金，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保证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保证学校健康的财务状况。

七、主管部门责任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投入，主要基于普通高等学校的基础设施完善和固定资产投入，有效提升学校办学基础条件和水平，通过改善升级硬件条件，创造更好更优的育人环境，实现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服务社会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等综合办学实力的提升，进一步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具备显著的公益性。

2.必要性

该项目是推进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等重大战略方针，促进学校创业创新教育纵深发展，促进大学生能力培养和毕业生创业就业，具有显著的政策支持和迫切的现实需要。

该项目是全面完善学校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对接地方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需要，搭建高校创新创业一体化产业生态链平台，推动学科专业与区域产业资源聚集的重要支撑。

该项目是解决学校办学规模持续增长与创新创业基础设施条件

不足的关键矛盾，以全面提升学校双创教育水平为目标，建设符合发展需要的双创平台条件，有效拓展学校双创教育发展资源和空间，支持创新创业课程与专业课程紧密衔接，实现科技应用、创新赋能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学校双创提档升级。

3.收益性

经济效益。一是对高校的投入所实现的人才培养与科研成果，二是高校的成果对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科学技术、智力资源等方面带来的利益。本项目的建设投入，主要基于学校的基础设施完善和固定资产投入，有效提升学校办学基础条件和水平，通过改善升级硬件条件，创造更好更优的育人环境，实现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服务社会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等综合办学实力的提升，进一步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社会效益。有利于激发创业活力，培育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打通立德树人成长链。有利于通过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升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有利于构建校地校企合作桥梁，创建科技创新与合作平台，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和社会进步。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该项目列入“十四五”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获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8,000 万元。项目已完成审批手续，先后取得省发改委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通过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的预算评审。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根据湖北恒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核定该项目静态总投资 13,113.1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532.61 万元，工程建设其

他费 932.82 万元、预备费 542.25 万元，专项费用 105.47 万元。

按照项目发债额度及进度，考虑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经计算项目动态总投资 13,135.0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532.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2.82 万元、预备费 542.25 万元，专项费用 105.4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9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静态总投资 13,113.1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资 8,000 万元，2024 年下达 5,000 万元已执行完毕，2025 年下达 3,000 万元；债券资金 2025 年下达 1,000 万元，已执行完毕；省级财政及自筹资金 68.80 万元已执行。申请债券资金 5,000 万元， 2025 年已发行 1,000 万元，2026 年计划发行 1,5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 2,500 万元。专项债资金将全部投入项目工程建设。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从资金平衡角度分析，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51。能合理保证专项债券利息和本金偿还，项目偿债能力较好。

（五）债券资金需要合理性

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截止至目前，已完成 EPC 工程合同建设任务，正在履行联合验收程序。由于建设对资金的占用较大，因此在项目建设中部分资金需要通过发行专项债来给予支持。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实施方案测算结果，本项目对债券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1，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在本期政府专项债存续期间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将引起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湖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要求，合理规划设施，项目建设完工后有利于提升学校创新

创业教育水平，能有效拓展学校双创教育发展资源和空间，支持创新创业课程与专业课程紧密衔接，实现科技应用、创新赋能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学校双创提档升级。

绩效目标针对工程建设质量、受益对象、学校建设发展等方面进行设置，能够有效反映建设目标的量化情况，对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具备指导意义。

（八）结论

项目提出的依据和理由充分从如今大发展的时代等方面来看，建设本项目十分必要。因此本项目符合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相关要求，可以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2026年湖北省（黄冈市）
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区域情况

（一）区域基本情况

1.黄冈市概况

黄冈，古称黄州，湖北省辖地级市，武汉城市圈城市之一。黄冈地处鄂东、大别山南麓、长江中游北岸，京九铁路中段，楚头吴尾和鄂、豫、皖、赣四省交界，与武汉山水相连；地势自北向南逐渐倾斜，东北部与豫皖交界为大别山脉。截至2020年，全市共辖1个市辖区、2个功能区、2个县级市、7个县，总面积17400平方千米。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常住人口5882719人。黄冈历史文化源远流长，有着2000多年的建置历史。黄冈革命传统光辉灿烂。是中共早期建党活动的重要驻地和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孕育了中国佛教禅宗四祖道信、五祖弘忍、六祖慧能，宋代活字印刷术发明人毕昇，明代医圣李时珍，现代地质科学巨人李四光，爱国诗人学者闻一多，国学大师黄侃，哲学家熊十力，文学评论家胡风，《资本论》中译者王亚南，等等一大批科学文化巨匠，为中华民族乃至世界历史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表1-1 黄冈市本级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2,884.68	3,216.65	3,303.59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473.00	40,324.00	42,220.00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436.00	20,553.00	21,709.00
4.地方财政总收入	279.23	294.96	302.48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77.76	188.03	205.6
其中：税收收入	119.11	120.09	121.49
非税收入	58.65	67.94	84.11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74.72	72.03	84.7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71.74	69.29	80.57
5.地方财政总支出	973.26	830	1154.8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6.14	675.2	694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23	153.55	207.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52	50.12	53.45

（2）红安县近三年财政数据

2023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60.17 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499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273 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38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337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744 万元。

2024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79.49 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309.00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843.00 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782.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51,217.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8,260.00 万元。

2025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87.51 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118.00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975.00 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700.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61,80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4,700.00 万元。

表 1-2 红安县 2023—2025 年财政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2,601,700.00	2,794,900.00	2,875,100.00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5,499.00	37,309.00	39,118.00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273.00	17,843.00	18,975.00
4.地方财政总收入	345,123.00	594,916.00	425,200.00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70,382.00	205,782.00	219,700.00
其中：税收收入	133,735.00	151,217.00	161,800.00
非税收入	36,647.00	54,565.00	57,900.00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47,778.00	389,134.00	110,000.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45,743.00	101,365.00	110,000.00
5.地方财政总支出	850,768.00	1,006,127.00	728,200.00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7,744.00	628,260.00	634,700.00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5,777.00	389,134.00	286,400.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743.00	54,681.00	110,000.00

（二）专项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底,红安县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债务限额为67.76亿元，债务余额为 65.21 亿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内。红安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债务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表 1-3 红安县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债务限额	债务余额

黄冈市	835.94	749.08
红安县	67.76	65.21

表 1-4 红安县专项债券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 年
1 年期	0.67
2 年期	0.25
3 年期	0.00
5 年期	5.32
7 年期	1.75
10 年期	7.05
15 年期	11.84
20 年期	19.62
30 年期	18.71
合计	65.21

二、债券情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 5,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参考 2026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10 年期）利率 1.79%，在此基础上上浮 10BP，按 1.89%计算，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发债期限为 10 年期。项目运营期内的债券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表 4-4 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当年新增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利率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0.00	5,200.00		5,200.00	1.89%	0.00	0.00
2027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28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29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30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31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32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33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34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35 年	5,200.00			5,200.00	1.89%	98.28	98.28
2036 年	5,200.00		5,200.00	0.00	1.89%	98.28	5,298.28
合计		**5,200.00**	**5,200.00**			**982.80**	**6,182.80**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参与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

2.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红安县城关镇陵园大道1号（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内）。

项目占地面积约274.59亩，主要对纪念园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改造面积16045.00平方米，包括6200平方米的主要建筑物改造(包含建筑物修缮、结构加固、给排水、强弱电、安防、通风及消防系统改造);改造园区道路3千米、户外安防及户外给排水改造;建设东门智慧停车场(小车车位140个,总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改造旅游公厕445平方米;园区内水塘及周边改造3处(5400平方米);建设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包含自助导览服务系统、云祭扫平台等。

本项目已经通过湖北武珞(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二）分年度投资计划

1.项目总投资情况

根据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改审批服务〔2026〕120号），“项目估算总投资6,428.0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27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79.46万元，预备费463.85万元，建设期利息112万元。”现根据实际发行情况，需对

项目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6,402.0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27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79.46万元，预备费463.85万元，建设期利息81.90万元，债券发行费4.16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资金来源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资本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一	**工程费用**	**5,272.70**	**72.70**	**0.00**	**5,200.00**	**0.00**	**0.00**
1.1	主体建筑改造升级	1,802.40	0.00	0.00	1,802.40	0.00	0.00
1.1.1	建筑修缮工程	565.70			565.70		
1.1.2	结构加固工程	411.89			411.89		
1.1.3	给排水工程	93.05			93.05		
1.1.4	强弱电及安防系统工程	217.10			217.10		
1.1.5	通风空调工程	279.02			279.02		
1.1.6	消防系统工程	235.64			235.64		
1.2	纪念馆展陈更新工程	800.00			800.00		
1.3	园区户外安防改造	200.00			200.00		
1.4	户外给排水改造、电气管网、充电桩电源	120.12			120.12		
1.5	园区道路改造(混凝土地面刷 黑)	84.64			84.64		
1.6	东门智慧停车场	392.00	0.00	0.00	392.00	0.00	0.00
1.6.1	小区停车位	168.00			168.00		
1.6.2	停车场充电桩	224.00			224.00		
1.7	园区公共厕所改造提升	88.54	0.00	0.00	88.54	0.00	0.00
1.7.1	南门厕所改建	73.60			73.60		
1.7.1.1	南门厕所改建(土建)	62.60			62.60		
1.7.1.2	南门厕所改建(安装)	11.00			11.00		
1.7.2	东门厕所改建	14.94			14.94		
1.7.2.1	东门厕所改建(土建)	10.30			10.30		
1.7.2.2	东门厕所改建(安装)	4.64			4.64		
1.8	园区内水塘及周边改造提升	135.00	72.70		62.30		
1.9	设备购置	1,650.00			1,65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9.46**	**579.46**				
1	建设项目管理费	98.00	98.00				
2	工程监理费	128.57	128.57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30.00	30.00				
4	工程勘察费	17.80	17.80				
5	工程设计费	178.04	178.04				
6	招标代理服费	3.00	3.00				
7	工程保险费	1.00	1.00				
8	造价咨询费	107.75	107.75				
9	水土保持费	5.00	5.00				
10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5.00	5.00				
11	施工图审查费	5.30	5.30				
三	**预备费**	**463.85**	463.85				
四	**建设总投资**	**6,316.01**	**1,116.01**	**0.00**	**5,200.00**	**0.00**	**0.00**
五	**建设期利息**	**81.90**	**81.90**				
六	**债券发行费**	**4.16**	**4.16**				
七	**项目总投资**	**6,402.07**	**1,202.07**	**0.00**	**5,200.00**	**0.00**	**0.00**

（三）项目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总投资估算6,402.07万元。资金来源如下：（1）本项目自筹资金1,202.0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8.78%；（2）余下资金5,200.00万元拟通过发行10年期政府专项债券解决，占总投资比例81.22%，计划2026年发行专项债5,200.00万元。

四、资金平衡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智能导游讲解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项目预期收入（含税）总额为10,444.72万元，扣除运营总成本及相关税费3,178.30万元后，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7,266.42万元，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8倍。

结论：综上所述，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8，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本息。同时，本期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通过武汉德天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项目收益覆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项目预计融资本息	其中：项目预计融资本金	项目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7,266.42	6,182.80	5,200.00	1.18

五、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本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评定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信用等级为AAA。

六、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主要是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具体包括：

（一）主要风险

1.工程建设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案、管理措施、材料品质等均会影响工程质量，风险主要表现为：第一，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引发窝工及工期延误；第二，设计变更频繁，施工管理混乱，导致成本增加，超出预算；第三，施工方的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设备、技术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引发反复返工及修复造成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

措施：实施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首先是保证专款专用，强力推进施工进度，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对工期造成延误；其次是进行严格控制施工造价，减少设计变更，对工程持续进行跟踪审计，保证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第三是

选择有良好业界口碑的施工方，加强履约管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控制工程造价，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控，保证工程按时优质地完工。

2.运营管理风险

风险：运营期的主要风险表现：第一，运营单位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战略调整、管理决策、信息沟通等管理风险；第二，人才流失、服务水平下降造成的用工风险；第三，合同定价调整、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等商业风险。

措施：首先运营单位管理决策层应增强对复杂变动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根据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同时要重视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学习科学管理经验，加强经营管理；第二，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提升整体服务水平；第三，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对市场行情的各类风险做出评估，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增强公司信用，增强核心竞争力。

3.资金管控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到位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对财务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每笔资金严格限定使用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第三，加强财务管理，增收节支，节能降耗，管理增效；第四，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加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

损失。

4.现金流风险

风险：对项目进度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进度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偏差，将导致现金流入与还款设计不能匹配等。

措施：首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专业团队，报告的编写充分考虑了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等因素，并对当地市场进行了调研，各项预测较为可靠；其次政府有权视项目平衡情况动态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5.逾期还款风险

风险：项目无法按期偿还本息或迟延支付本息。

措施：首先是政府建立了以人民政府负总责，按照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的债务风险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其次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债务限额管理方案，有效控制债务规模；第三是建立健全债务管理体制，将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内容，作为硬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债券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二）敏感性分析

考虑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对项目偿债能力和资金平衡情况产生影响。为保障项目偿债能力和资金平衡结果的可靠性，本项目分别对运营净收益和债券利率作了提高和降低

的单因素变化，对本息覆盖倍数和盈余资金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基于本报告第五章第三节压力测算表可以看出，各因素变化都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息覆盖倍数及盈余资金。当各影响因子处于较不利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仍大于1.10倍，盈余资金仍大于零，说明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七、投资者保护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市县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等措施偿债。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项目运营收益形成的收入将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本息，项目建设期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的资金由本级财政从政府性基金中先行支付。

八、主管部门责任

红安县财政局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债券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负责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核；负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单位）按时偿还债券本息；负责组织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政府债券信息公开。

红安县人民政府是本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项目管理责任，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的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考核；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保障项目收入如期实现；督办项目单位将项目收入及时全额纳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

九、资金管理措施

资产权属及运营单位为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

本项目智能导游讲解机等设备由本项目债券资金及项目资本金采购形成，项目竣工验收后作为本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登记于项目实施单位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名下，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依法办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智能导游讲解机的资产权属及对应收费收益权均归属项目实施单位，租赁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偿还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形成资产与偿债收益的权属对应、闭环管理。

项目竣工后资产权属单位对项目形成资产情况进行统计，落实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工作，厘清资产权属范围，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自营或委托资产运营单位开展运营工作。

资产运营单位需制定资产运营计划，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发挥资产服务功能，尽快实现项目运营收益，切实保障专项债券偿还能力。资产权属部门根据委托约定对资产运营单位进行监管，可制定运营工作考核计划，有效提高资产运营服务质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远期目标。

十、事前绩效评估

（一）总体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可以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支持。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是消除设施安全隐患，落实革命文物保护刚性要求的需要

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作为全国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馆藏大量珍贵革命文物与史料。由于主陈展厅建成年代较早，当前建筑内强弱电线路存在绝缘老化及负荷不足问题，通风除湿系统难以达到恒温恒湿的文物保存标准，安防监控系统存在覆盖盲区与清晰度缺陷。通过本项目建设，对主陈展厅等建筑进行建筑修缮及强弱电、通风、安防系统改造，同步实施给排水及道路改造，可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满足《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及革命文物预防性保护要求，是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职责的刚性需求。

二是提升红色教育服务能力，适应新时代受众多元化需求的需要

近年来，纪念园年接待量持续攀升，现有以人工讲解为主的服务模式已难以满足旺季客流需求与分众化教育需要。一方面，旺季期间讲解员供给不足，大量散客无法获得深度讲解服务；另一方面，标准化解说词难以兼顾党史研究者对史料的深度需求、青少年对互动体验的偏好以及普通游客对便捷导览的期待，传统“图片+文字+讲解”的单向输出模式对年轻群体吸引力明显不足。通过建设自助导览服务系统及团队智慧讲解系统，可构建覆盖全体游客的分众化导览体系，有效提升红色教育的覆盖面与渗透力，是纪念园适应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发展趋势、提升公共服务效能的现实需要。

三是整合红色文化资源，构建权威知识传播体系的需要

红安县拥有“28 年红旗不倒”的完整革命史实及 233 处革命遗址，但现有展示手段难以呈现重大历史事件之间、人物之间、文物之

间的内在逻辑关联，游客参观体验呈现“碎片化”特征。周边县市近年来在红色文化数字化建设方面加速布局，对红安作为大别山精神核心阐释地的地位形成挑战。通过建设“星耀大别山”知识图谱检阅系统及 AI 人工智能问答系统，可将分散的人物、事件、文物数据进行结构化重组，形成可查询、可交互、可传播的权威知识网络，实现从“物理展示”向“知识服务”的功能跃升，是红安巩固红色文化核心地位、构建完整叙事体系的关键举措。

四是顺应数字时代发展趋势，推动红色基因创新传承的需要

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已深度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公众信息获取方式发生根本性变化。年轻一代习惯于“即时查询、互动交流”的信息获取模式，传统静态展陈与被动听讲已难以激发其持续关注。建设 AI 人工智能问答系统，可将革命历史知识转化为全天候、陪伴式的数字服务能力，突破纪念园物理空间的限制，为线上用户提供便捷的红色文化服务。本项目是推动红色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重要实践，是红安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重要指示精神的实质性举措。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依据充分、需求迫切，对于保障革命文物安全、提升教育服务能力、构建知识传播体系、推动红色文化创新传承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项目实施十分必要。

2、项目建设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后兼具爱国主义教育与红色文化传承效益。知识图谱检阅系统、AI 人工智能问答系统等数字化手段的引入，将使革命历史和红色文化的传播方式从传统的“单向展示”向“沉浸式叙事—交互性体验—个性化推荐”的复合体系转变。知识图谱系统通过“人

物—事件—地点—精神”的四维知识网络构建，将碎片化史料转化为可交互的知识资产，显著提升纪念馆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和宣教效果。云祭扫平台的引入则为各界人士提供了突破时空限制的远程缅怀通道，使纪念活动从“偶尔祭扫”延伸为全时在线的精神传承载体。

3、项目建设的收益性

间接经济收益。本项目事业在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本项目的建设促进红安县智慧文旅的发展，有助于提高竞争力。

直接收益。本项目自身的经营收入包括智能导游讲解机租赁收入。根据相关数据，对本项目的可实现收益进行预估，在估算相关经营成本后，本项目预计可通过自身经营收入实现预期总收益 7,266.42 万元。

（三）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建设投资方向为【社会事业-文化旅游】公共服务领域，不属于专项债项目“负面清单”，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项目资本金 1,202.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8.78%，符合文旅类项目资本金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 15%的规定。

2.项目成熟度

截至评估日，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前期审批文件已基本取得，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成熟度较高。

（四）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根据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红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安县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红发

改审批服务〔2026〕120号），“项目估算总投资6,428.0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27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79.46万元，预备费463.85万元，建设期利息112万元。”现根据实际发行情况，需对项目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6,402.0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272.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79.46万元,预备费463.85万元,建设期利息81.90万元,债券发行费4.16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1,202.07万元，发行专项债券融资5,200.00万元。

资金到位的可行性：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文件政策的规定，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财权和事权匹配，项目资金来源可行、风险可控。项目资本金来源于单位自筹，后续资本金将按计划落实，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同步投入，可行性较高。

（五）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智能导游讲解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收入测算，收入预测合理。

本项目总成本构成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外购原材料及动力费、修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折旧与摊销和财务费用。项目总成本参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成本预测合理。

本项目从资金平衡角度分析，净现金流7,266.42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18倍，能合理保证专项债券利息和本金偿还，项目偿债能力较好。

（六）债券资金需要合理性

本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预计2027年10月可以完工交付。

为了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前期建设对资金的占用较大，需要部分资金给予支持。为了保证按计划完工，2026 年预计发行专项债券 5,200.00 万元。需求额度合理。

（七）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本项目收入归属部门为黄麻起义和鄂豫皖苏区纪念园管理处，项目运营收入作为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到位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对财务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风险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每笔资金严格使用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第三，加强财务管理，增收节支，节能降耗，管理增效；第四，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加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八）绩效目标合理性

（1）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公益性特征，其建设成果将惠及广大红安县居民及周边地区。“在黄麻纪念园 274.59 亩范围内建设智能型、现代化的自助导览服务系统、AI 人工智能问答系统、知识图谱检阅系统及云祭扫平台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通过现代信息

技术全面赋能黄麻纪念园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教育与管理等核心职能，推动黄麻纪念园向智慧化、高效化、大众化转型，从而更好地履行黄麻纪念园公共文化服务使命并传承历史文化，打造纪念园智慧化展陈体系，创新沉浸式互动体验，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服务网络，打破时空服务限制，搭建数字化传播矩阵，拓展文化影响力边界。”这一绩效目标具有高度的合理性、战略意义和现实必要性。符合国家战略、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趋势。精准回应了市场需求和发展瓶颈。目标设定清晰、层次分明，预期效益显著且多元。具备可衡量性，通过有效规划和资源投入具有可达成性。

（2）项目总体规划合理，技术上符合规范，功能上满足要求，方案科学，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符合国家政策、技术规范和当地发展规划要求。

（3）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完善，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合理的，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附近居民身心健康造成影响。

（4）项目实施后，区域及其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明显提高，红安县整体基础设施建设有显著改善。

（5）项目运营期间，预计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8。各项财务数据表明，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6）项目政策有政府支持，施工技术有保障，同时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项目具备较强贷款资金偿还能力，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也是非常必要的。

（九）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价的事项

无。

（十）事前绩效评估结论

本项目建设投资合规，立项合规、没有重复审批。项目经过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前置审批文件等手续较齐全，招投标较规范，设计功能实现较好，预期竣工验收的合格率较高。

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建设期的计划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运营方案等职责清晰明确，能够有效运转，财务测算较合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债务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资金需求较合理。

本项目偿债计划可行、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资金来源合规、偿债计划明确可行，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较合理。

2026年湖北省（浠水县）
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区域情况

（一）区域基本情况

1.黄冈市概况

黄冈，古称黄州，湖北省辖地级市，武汉城市圈城市之一。黄冈地处鄂东、大别山南麓、长江中游北岸，京九铁路中段，楚头吴尾和鄂、豫、皖、赣四省交界之处，与武汉山水相连；地势自北向南逐渐倾斜，东北部与豫皖交界为大别山脉。截至2024年4月，黄冈市共辖1个市辖区、7个县，代管2个县级市，总面积17400平方千米。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5年末，黄冈市常住人口575.00万人。黄冈历史文化源远流长，有着2000多年的建置历史。黄冈革命传统光辉灿烂。是中共早期建党活动的重要驻地和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孕育了中国佛教禅宗四祖道信、五祖弘忍、六祖慧能，宋代活字印刷术发明人毕昇，明代医圣李时珍，现代地质科学巨人李四光，爱国诗人学者闻一多，国学大师黄侃，哲学家熊十力，文学评论家胡风，《资本论》中译者王亚南，等等一大批科学文化巨匠，为中华民族乃至世界历史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2023年，黄冈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77.76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8,473.00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9,436.00元。

2024 年，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初步结果，2024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216.6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06.48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1062.79 亿元，增长 7.7%；第三产业增加值 1547.38 亿元，增长 6.2%。

2025 年，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初步结果，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303.5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7%。

表 1-1 黄冈市 2023—2025 年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2,884.68	3,216.65	3,303.59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473.00	40,324.00	42,220.00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436.00	20,553.00	21,709.00
4.地方财政总收入	279.23	294.96	302.48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77.76	188.03	205.60
其中：税收收入	119.11	120.09	/
非税收入	58.65	67.94	/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61.50	75.10	96.8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	/	/
5.地方财政总支出	973.26	830.00	1154.80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6.14	675.20	694.00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73.66	119.19	207.4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70	95.20	/

2.浠水县概况

浠水县南临长江、北依大别山，是大别山革命老区重要组成部分，全县版图面积 1,951.12 平方公里，县辖 12 镇、1 乡、2 场、1 区、649 个村，县域人口 101.70 万人，其中城区常住人口 17.30 万人，流动人口约 23.62 万人。浠水县是农业人口大县，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生态限制开发区，是比照执行西部开发区政策的中部地区老区县，是省政府确定的扩权县；是全省最佳金融信用县、平安县和水产大县。浠水县可谓得“中”独厚，地处华中地区、长江中下游。得天独厚的

区位优势，使浠水不仅处于武汉、黄石、九江等大中城市经济技术辐射圈内，而且融合于国家重点开发的长江三角洲、京九铁路两大经济带开放开发的大格局之中。

2023 年，浠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0.97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8,200.0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510.00 元；2024 年，浠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6.82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0,053.0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264.00 元，2025 年，浠水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1.75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835.00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572.00 元。

2023 年—2025 年浠水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303.56 亿元、349.49 亿元、357.29 亿元。

浠水县财政自给能力较强，专项债务规模与财政收支规模相匹配，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核定的限额以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浠水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债务限额 63.88 亿元，浠水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债务余额为 56.61 亿元。

表 1-2 浠水县 2023 年—2025 年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地区生产总值	303.56	349.49	357.29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200.00	40,053.00	41,835.00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510.00	21,264.00	22,572.00
4.地方财政总收入	18.71	23.87	24.37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3.72	17.06	17.72
其中：税收收入	8.45	9.46	9.85
非税收入	5.27	7.6	7.88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7.32	10.22	8.0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7.14	8.9	7.74
5.地方财政总支出	85.59	72.79	83.25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97	66.82	71.75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1	20.5	21.1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1	9.67	7.35

截至2025年底浠水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地区分布、债务限额、债务余额明细如下：

表1-3 浠水县2025年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2025年专项债务限额	2025年专项债务余额
浠水县	63.88	56.61

表1-4 浠水县2025年专项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期限	2025年
1年期	0.57
5年期	5.00
7年期	3.77
10年期	8.96
15年期	18.29
20年期	7.62
30年期	1.00

二、债券情况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5,500.00万元，其中2026年拟发行专项债券5,5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0年。根据《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实际发行利率1.73%上浮20个BP，即本次10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1.93%(债券最终利率以市场价格为准)。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项目存续期内第1年—第9年只偿还债券利息，第10年一次偿还发行金额及当期利息。债券存续期内10年合计财务费用1,061.50万元。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如下。

表2-1 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年		5,500.00		5,500.00	0.00	0.00
2027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28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29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30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31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32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33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34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35 年	5,500.00			5,500.00	106.15	106.15
2036 年	5,500.00		5,500.00	0.00	106.15	5,606.15
合计		5,500.00	5,500.00		1,061.50	6,561.50

表 2-2 专项债券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计划发行总金额	当年已发行总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费（0.1%）	付息频次	还本方式
2026 年	5,500.00		10 年	1.93%	5.5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偿还发行金额
合计	5,500.00				5.50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浠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建设单位：浠水县盛穗粮油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筑规模涵盖新建与现状建筑两部分，规划总用地面积 69949.99 平方米（含代征道路 4061.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670.67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 71826.02 平方米。本次仅实施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部分包括 6 栋高标准粮仓（计容面积 14400 平方米，层高超 8 米按两倍计算）、1 栋烘干车间（计容面积 2916 平方米，层高超 8 米）及配套设备间、管理控制室等，新建计容建筑面积 17614.2 平方米；现状建筑部分含 3 栋标准粮仓、3 栋厂房、成品粮仓、工艺间及办公生活设施（管理用房、住宿楼、食堂），通过维修利用与改造实现计容建筑面积 22900.70 平方米。同步完成道路、铺地、绿地以及给排水、电气照明、弱电监控等总图工程，并增设智慧仓储数字化系统以及一条工艺生产线。

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2026年11月—2028年10月），预计项目将在2028年8月底完成土建施工及室内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培训等。2028年10月工程竣工验收、正式运营，建成后将于2028年11月正式投入运营。

（二）分年度投资计划

1.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县发改局关于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浠发改审批〔2026〕21号），本项目总投资10,971.96万元，结合发债利息和发行费，调整后总投资为11,189.7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494.92万元，占比84.8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55.99万元，占比7.65%；预备费621.05万元，占比5.55%；静态总投资10,971.96万元，建设期利息212.30万元，占比1.90%；债券发行兑付费用5.50万元，占比0.05%。具体投资估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建筑工程费	设备安装费	其他费用	合计	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一	**工程费用**	**6,777.97**	**2,716.95**	**-**	**9,494.92**	**3,994.92**		**5,500.00**		
1	1-6#高标准粮仓	3,280.23	864.12		**4,144.35**	144.35		4,000.00		
2	水泵房	183.72	62.21		**245.93**	245.93				
3	消防控制室	15.64	26.61		**42.25**	42.25				
4	配电房	58.11	132.17		**190.28**	190.28				
5	烘干车间	364.50	779.84		**1,144.34**	644.34		500.00		
6	拆除及改造工程	1,916.44	52.00		**1,968.44**	1,468.44		500.00		
7	室外工程	959.33	800.00		**1,759.33**	1,259.33		5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5.99**	**855.99**	**855.99**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6.68	**96.68**	96.68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43.93	**143.93**	143.93				
3	建筑工程勘察费			122.12	**122.12**	122.12				
4	建筑工程设计费			176.56	**176.56**	176.56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99.15	**99.15**	99.15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9.21	**9.21**	9.21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82	**22.82**	22.82				
8	造价咨询服务费			85.96	**85.96**	85.96				
9	工程保险费			28.48	**28.48**	28.48				
10	劳动卫生评审费			9.49	**9.49**	9.49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7.47	**47.47**	47.47				
12	竣工图编制费			14.12	**14.12**	14.12				
三	**预备费**			**621.05**	**621.05**	**621.05**				
1	基本预备费			621.05	**621.05**	621.05				
四	**建设投资合计**	**6,777.97**	**2,716.95**	**1,477.04**	**10,971.96**	**5,471.96**	**-**	**5,500.00**		
五	**发行费**			**5.50**	**5.50**	**5.50**				
六	**建设期利息**			**212.30**	**212.30**	**212.30**				
七	**总投资**	**6,777.97**	**2,716.95**	**1,694.84**	**11,189.76**	**5,689.76**	**-**	**5,500.00**		

（三）资金筹措方案

1.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11,189.76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安排资金0.0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5,689.7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5,500.00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目前已到位资金0.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0.0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表3-2项目投资分年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2026年（2个月）	2027年	2028年（10个月）	合计
1	资本金	85.00	2,802.38	2,802.38	5,689.76
1.1	财政安排资金				
1.2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85.00	2,802.38	2,802.38	5,689.76
1.3	专项债券资金				
1.4	其他资金				
2	融资资金	5,500.00	0.00	0.00	5,500.00
2.1	专项债券资金	5,500.00			5,500.00
2.2	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2.3	其他资金				
3	其他资金				
4	合计	5,585.00	2,802.38	2,802.38	11,189.76

2.项目资本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本项目资本金共计5,689.76万元，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为单位自有资金。本项目资本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建设支出。已到位资本金

0.00 万元，2026 年资本金将在专项债券发行前落实到位。

3.项目融资计划

（1）专项债券融资情况

表 3-3 专项债券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计划发行总金额	当年已发行总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费（0.1%）	付息频次	还本方式
2026 年	5,500.00		10 年	1.93%	5.50	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偿还发行金额
合计	**5,500.00**				**5.50**		

（2）已发行专项债券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尚未发行专项债券，亦未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市场化融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尚未进行，也暂无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若后续进行市场化融资，将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资金平衡

（一）资金测算平衡表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粮食代储保管服务收入、粮食代烘干服务收入和米粉加工销售收入。项目预期收入总额为 74,970.67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66,999.25 万元后，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为 7,971.42 万元，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

表 4-1 项目收益覆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项目预计融资本息	其中：项目预计融资本金	项目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7,971.42	6,561.50	5,500.00	1.21

（二）压力测试

考虑到项目收益、债券利率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2 压力测试表

单一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项目收益变动	**7,174.28**	**7,572.85**	**7,971.42**	**8,369.99**	**8,768.56**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09	1.15	1.21	1.28	1.34
债券利率变动	**1.74%**	**1.83%**	**1.93%**	**2.03%**	**2.1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3	1.22	1.21	1.21	1.20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能够保障债券到期还本。

五、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 2026 年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专项债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评定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试点项目专项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潜在风险评估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该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规划情况，预测本项目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程建设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案、管理措施、材料品质等均会影响工程质量，风险主要表现为：第一，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引发窝工及工期延误；第二，设计变更频繁，施工管理混乱，导致成本增加，超出预算；第三，施工方的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设备、技术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引发反复返工及修复造成工期延

误及成本增加等。

措施：实施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首先是保证专款专用，强力推进施工进度，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对工期造成延误；其次是进行严格控制施工造价，减少设计变更，对工程持续进行跟踪审计，保证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第三是选择有良好业界口碑的施工方，加强履约管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控制工程造价，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控，保证工程按时优质地完工。

（二）运营管理风险

风险：运营期的主要风险表现：第一，运营单位决策人员和管理人员在战略调整、管理决策、信息沟通等管理风险；第二，人才流失、服务水平下降造成的用工风险；第三；合同定价调整、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等商业风险。

措施：首先运营单位管理决策层应增强对复杂变动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根据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同时要重视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学习科学管理经验，加强经营管理；第二，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提升整体服务水平；第三，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对市场行情的各类风险做出评估，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增强公司信用，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资金管控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到位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对财务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

位；第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每笔资金严格限定使用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第三，加强财务管理，增收节支，节能降耗，管理增效；第四，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加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四）投资收益风险

风险：对项目进度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单位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设计的偏差、项目进度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偏差，将导致现金流入与还款设计不能匹配等。

措施：首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专业团队，报告的编写充分考虑了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等因素，并对当地市场进行了调研，各项预测较为可靠；其次政府有权视项目平衡情况动态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五）逾期还款风险

风险：项目无法按期偿还本息或迟延支付本息。

措施：首先政府建立了以人民政府负总责，按照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的债务风险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其次是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债务限额管理方案，有效控制债务规模；第三是建立健全债务管理体制，将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内容，作为硬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债券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七、主管部门责任

浠水县财政局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债券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负责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核；负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单位）按时偿还债券本息；负责组织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政府债券信息公开。

浠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本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履行项目管理责任，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考核；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保障项目收入如期实现；督办项目单位将项目收入及时全额纳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

八、事前绩效评估

（一）总体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可以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 必要性

①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需要

在全球粮食市场波动显著加剧、气候不确定性因素不断增多的背景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已成为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提升粮食精深加工能力、延伸产业链条，是解决粮食损耗率高、附加值低等问题的关键举措。通过实施本项目，能够显著提高粮食资源利用率，减少产后损失，将初级农产品转化为高附加值产品，进而增强粮食供应的韧性与可持续性。例如，将稻谷加工成米糠油、膳食纤维等衍生产品，不仅可以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还能够优化粮食储备结

构，缓解供需矛盾。这一过程直接契合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战略导向，为构建更为高效、更为安全的粮食保障体系提供有力支持。

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需要

在当前农业发展进程中，产业链条较短、精深加工能力欠缺等问题，对产业升级形成了制约，进而造成了资源的浪费以及效益的低下。本项目着重致力于破解这些瓶颈难题，通过引入先进的加工技术、优化生产流程，推动农产品从“初加工”阶段向“精加工、深加工”阶段转变。例如，开发富硒功能食品、即食营养餐等创新性产品，能够切实有效地契合市场需求，减少低端无效供给，增加优质绿色产品的供应。这一转变契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能够促使农业从以增产为导向转变为以提质为导向，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以及效益的提升，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③促进乡村振兴的需要

乡村振兴的核心要义在于促进农民增收以及实现产业繁荣。本项目借助直接参与和产业链辐射的方式，预计可使超过一万名农民从中受益，其中脱贫人口达一千人，能够带动人均增收五千元。具体实施路径涵盖：提供就业岗位以吸纳本地劳动力，通过订单农业保障农户的经济收益，以及开展技术培训以提升农民的技能水准。例如，项目可与合作社联合建立原料基地，推行“保底收购+利润分红”的模式，使农民能够共享产业链增值所带来的收益。此种“产业带动+利益联结”的机制，不仅能够增强农村的内生发展动力，而且有助于巩固脱贫攻坚的成果，推动乡村实现全面振兴。

④提升产业竞争力的需要

在国内外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浠水县优质稻产业急需突

破同质化发展困境。本项目借助规模化生产、品牌化运营以及技术升级等举措，将大幅提升该产业的质量效益与市场竞争力。举例而言，建设标准化加工车间、引入智能分选设备，能够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与此同时，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拓展电商及高端市场渠道，可增强在市场中的话语权。此种“品质提升+品牌赋能”的双轮驱动模式，有助于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该产业从传统种植向高附加值环节迈进，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示范样本。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2.公益性

项目具有很强的社会公益性，本项目作为浠水县盛穗粮油优质稻精深加工产业发展的关键试点项目，其战略定位高度契合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核心要求。在国家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宏观背景下，该项目严格遵循《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所提出的“六大发展路径”，具体为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建设、粮食质量品牌提升、粮食产业科技创新、粮食产业链延伸、粮食绿色仓储物流以及粮食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全链条升级，达成优质稻产业从“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的转型跨越，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3.收益性

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粮食代储保管服务收入、粮食代烘干服务收入和米粉加工销售收入。

（三）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建设投资方向为【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社会公益服务，不属于专项债项目“负面清单”，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项目资本金5,689.7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0.85%，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20.00%的规定。

（2）项目成熟度

截至评估日，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用地预审、初设批复，预计于2026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成熟度较高。

（四）项目资金来源和可到位性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资本金和政府专项债券构成，其中：资本金5,689.7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50.85%；拟使用专项债券5,5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9.15%。

项目资本金来源于单位自筹，后续资本金将按计划落实，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同步投入，可行性较高。

（五）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粮食代储保管服务收入、粮食代烘干服务收入和米粉加工销售收入，收入预测合理。

本项目总成本由人员职工薪酬、外购原材料及动力费、修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利息支出和折旧摊销费用组成，项目总成本参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成本预测合理。

本项目从资金平衡角度分析，净现金流为1,622.22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能合理保证专项债券利息和本金偿还，项目偿债能力较好。

（六）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计划于2026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2028年10月可以完工交付。为了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前期建设对资金的占用较大，需要部分资金给予支持。为了保证按计划完工，预计发行专项债券

5,500.00 万元，需求额度合理。

（七）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本项目收入归属部门为浠水县盛穗粮油有限公司，项目运营收入作为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到位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对财务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风险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每笔资金严格使用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第三，加强财务管理，增收节支，节能降耗，管理增效；第四，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加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八）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财预〔2021〕61 号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相关原则，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按照“注重规范、突出效果”的原则设计本项目个性评价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评、可量、可用于指导项目实施阶段绩效评价。

（九）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2026年湖北省（十堰市）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区域情况

十堰市位于湖北省西北部，地处秦巴山区东部、汉江中上游地区，与河南西部、陕西南部、重庆东部等3省市边境交界。东与湖北襄阳市的保康、谷城、老河口3县市接壤，东北与河南南阳市的淅川县相连，北与陕西商洛市的商南、山阳、镇安3县相接，西与陕西安康市的白河、旬阳、平利、镇坪4县毗邻，南与湖北神农架和重庆市的巫溪县交界。

1.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十堰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市发展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十堰加快建成鄂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取得决定性进展的行动纲领。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建设鄂西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中国商用车之都、国家战略水源地、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全国绿色农产品输出地、区域教育医疗人才高地、全国文明城市标杆，为基本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高质量发展成效更加显著。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经济总量迈上新的大台阶。内需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科技创新动能更加强劲。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体系更加完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更高水平，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科技领军企业和科创“新物种”企业队伍不断扩大，全要素生产率持续提升，创新十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文明建设更加有效。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丹江口水库水质稳定在Ⅱ类及以上，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城市高标准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美丽十堰新画卷基本建成。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加有力。坚持系统集成推进深层次改革，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大财政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改革创新，推进高标准制度型开放，大力发展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全力争取武当山机场航

空口岸获批并纳入国家“十五五”口岸发展规划，推动自贸联创区“321”制度体系落地。

——社会文明程度更加彰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巩固拓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果，加快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县市区全覆盖。实施市民文明素养提升工程，打造好人之城、志愿之城。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实施“三百工程”，塑造全国知名的精神文明品牌。

——群众品质生活更加殷实。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高质量就业更加充分，公共服务体系和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教育医疗优势持续强化，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高。

——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不断增强。

2.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及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1）十堰市

十堰市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2,359.03	2,565.8	2,704.80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9,851.00	41,529.00	43,461.00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354.00	16,294.00	17,324.00
4.地方财政总收入	253.19	253.56	277.1
4.1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39.42	154.55	166.90
其中：税收收入	97.84	100.46	110.51
非税收入	41.59	54.09	56.39
4.2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76	99.01	110.2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108.56	91.08	105.02
5.地方财政总支出	599.71	715.05	669.94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61	519.11	488.57
5.2政府性基金支出	141.10	198.94	181.3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2.郧西县

郧西县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130.00	144.39	151.92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4,941.00	36,374.00	38,229.00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074.00	16,084.00	17,773.00
4.地方财政总收入	59.21	68.27	60.57
4.1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6.86	8.00	10.00
其中：税收收入	5.39	5.60	6.10
非税收入	1.47	2.40	3.90
4.2政府性基金收入	2.70	2.27	32.60
5.地方财政总支出	58.77	68.27	60.57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31	51.60	52.58
5.2政府性基金支出	13.46	25.49	22.56

（3）专项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郧西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地区分布、债务限额、债务余额、期限结构明细如下：

本地区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划	2025 年限额	2025 年余额
郧西县	41.0357	40.6668

本地区专项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 年
1 年期	0
2 年期	0
3 年期	1.0801
5 年期	2.2278
7 年期	4.9525
10 年期	4.3564
15 年期	12.15
20 年期	11.09
30 年期	4.81

二、债券情况

2026 年债券情况：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计划发行 4,000.00 万元。

债券名称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专项债券
债券发行规模	4,000.00 万元
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偿还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经通过湖北因之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方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	郧西县城关镇	新建城区垃圾转运处理中心1座，其中包含生活垃圾中转压缩(240t/d)、餐厨垃圾处理(50t/d)，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照明、污水处理、停车场等设施；更新垃圾收集设施，其中更新3m³不锈钢垃圾收集箱1200个、垃圾分类亭300个、240L垃圾桶5000个，果皮箱3000个等设施。	5,329.74	郧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二）分年度投资计划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	2027年	合计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	4,200.00	1,129.74	5,329.74

（三）项目资金来源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项目融资到期本息
			小计	单位自筹资金	专项债券融资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	2027年10月	5,329.74	5,329.74	1,329.74	4,000.00	4,788.00

四、资金平衡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当年新增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	4,000.00	-	4,000.00	-	-
2027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28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29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30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31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32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33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34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35 年	4,000.00	-	-	4,000.00	78.80	78.80
2036 年	4,000.00	-	4,000.00	-	78.80	4,078.80
合计	——	4,000.00	4,000.00	——	788.00	4,788.00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

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付现运营成本及税费	项目总投资	项目融资合计	预计融资利息	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	11,848.23	5,567.70	5,329.74	4,000.00	788.00	1.31

结论：综上所述，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1，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本息。同时，本期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通过湖北仲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

五、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本期项目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评定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更新提标项目的信用等级为AAA。

六、潜在风险评估

（一）工程建设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案、管理措施、材料品质等均会影响工程质量，风险主要表现为：第一，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引发窝工及工期延误；第二，设计变更频繁，施工管理混乱，导致成本增加，超出预算；第三，施工方的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设备、技术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引发反复返工及修复造成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

措施：实施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首先是保证专款专用，强力推进施工进度，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对工期造成延误；其次是进行严格控制施工造价，减少设计变更，对工程持续进行跟踪审计，保证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第三是选择有良好业界口碑的施工方，加强履约管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控制工程造价，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控，保证工程按时优质的完工。第四、加强在线监测、调度督促和现场检查，分级分类做好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二）运营管理风险

风险：第一，运营管理混乱，实物资产违法抵质押反复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形债务；第二，运管单位及人员在管理决策、信息沟通、管理水平欠缺；第三，合同定价调整、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等商业风险。

措施：第一，运管单位应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第二，运营单位管理决策层应增强对复杂变动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根据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同时要重视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学习科学管理经验，加强经营管理；第三，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对市场行情的各类风险做出评估，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增强单位信用，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资金管控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拨付风险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资金监管不到位，出现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监管部门未能实现互联互通，无法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有效监管。

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第三，

监管部门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动态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资产等方面情况，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覆盖范围；第四；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等信息，实施有效监管。

（四）逾期还款风险

风险：项目无法按期偿还本息或迟延支付本息。

措施：第一，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严格落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责任，做好募投项目收入征缴工作，保障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及运营管理的日常监管，定期核查专项债券使用情况、项目收入的偿付情况，发现的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等问题，督促逐笔逐条建立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实施惩戒；第三；是建立健全债务管理体制，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债券资金动态监控管理，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七、主管部门责任

郧西县财政局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并根据本级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以及本级专项债务风险、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因素，复核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需求，做好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管理、

发行准备、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郧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

八、事前绩效评估

（一）总体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可以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二）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根据该通知组织对本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实施必要性：

近年来，郧西县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人口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随之而来的是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

攀升。然而，现状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大多建设年代较早，存在设备老化、技术落后、处理能力不足、运行效率低下等问题，已难以满足当前及未来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实际需求。

一方面，现有生活垃圾中转站压缩能力有限，且缺乏密闭化、自动化设备，导致垃圾在转运过程中易发生抛洒、滴漏，产生恶臭和渗滤液，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餐厨垃圾缺乏专门的处理设施，混入生活垃圾后加剧了转运和处理难度，也影响了后续资源化利用效果。另一方面，城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不足，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等数量短缺、布局不合理，部分区域仍存在垃圾露天堆放、混装混运现象，与国家推行的垃圾分类制度要求差距较大。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达240吨的生活垃圾中转压缩设施及日处理50吨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并同步更新1200个3m³不锈钢垃圾收集箱、300个垃圾分类亭、5000个240L垃圾桶以及3000个果皮箱等收集容器。项目建成后，将全面补齐郧西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中的短板，实现垃圾收集密闭化、转运压缩化、处理分类化，有效缓解现有设施超负荷运行压力，消除环境卫生安全隐患。同时，项目的实施是对《“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等国家及地方政策的积极响应，是推进县域环境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设美丽城镇的重要举措。因此，本项目建设十分必要且紧迫。

项目公益性：本项目投向领域为生态环保-城镇污水垃圾收

集处理，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湖北省政府支出负面清单（第一批）》（鄂政办函〔2023〕20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所列领域；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相关规定。

项目收益性：主要来源于垃圾转运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项目的运营收入作为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收入来源合理可靠。项目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倍，通过压力测试，该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2.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城区垃圾转运处理中心1座，其中包含生活垃圾中转压缩(240t/d)、餐厨垃圾处理(50t/d)，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照明、污水处理、停车场等设施；更新垃圾收集设施，其中更新3m³不锈钢垃圾收集箱1200个、垃圾分类亭300个、240L垃圾桶5000个，果皮箱3000个等设施。

项目取得可研相关证件或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必须的技术准备等情况，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

本项目资本金1,329.7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4.95%，符合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20%的规定。

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调整后总投资5,329.74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329.74万元,发行专项债券融资4,000.00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计划用于前期费用、设备款项。截至目前，项目资本金尚未到位，亦未使用，后续项目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度分期到位。

本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均来源于项目单位自有资金，未发行增发国债和超长期国债，未使用过增发国债或超长期国债资金。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结合市场数据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对收益预测的各项假设进行分析，本项目所采用的预测假设在可接受范围内；对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各项预测数据执行了重新计算、比较和敏感性分析，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是准确、合理、完整的，据此得出的资金平衡结论是恰当的。

5.债券资金需要合理性

根据项目初设批复，项目总投资5,260.87万元，经重新测算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后项目总投资为5,329.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618.77万元，占比86.66%；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12.41万元，占比7.74%；预备费229.69万元，占比4.31%；静态总投资5,260.87万元,建设期利息65.67万元,占比1.23%；

债券发行兑付费用 3.20 万元，占比 0.06%。

本项目资本金 1,329.7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4.95%，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0%的规定；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5.05%，投资估算和债券资金需求相匹配、科学合理、依据充分，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本项目收入归属部门为郧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项目运营收入作为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拨付风险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对财务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风险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每笔资金严格使用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第三，加强财务管理，

增收节支，节能降耗，管理增效；第四，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加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综上，本项目偿债计划、偿债风险及措施科学、完整、可行。

7.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了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对应设置了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等四类一级指标；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每类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并设置对应的指标内容和具体的指标值。绩效目标设置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做到了细化量化、科学合理、可监控和评价；绩效目标与项目建设目标相匹配，绩效指标与专项支出目标高度相关，项目绩效效果预期可以实现。

8.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价的事项

本项目无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价的事项。

2026年湖北省（黄石市）
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区域情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建办城〔2022〕2号）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一户一表改造等，对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或受损失修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确保建设质量。采用先进适用、质量可靠的供水管网管材。直径100毫米及以上管道，鼓励采用钢管、球墨铸铁管等优质管材；直径80毫米及以下管道，鼓励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新建和改造供水管网要使用柔性接口。新建供水管网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划建设。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工作指南》按需选择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实施路线，开展工程建设。在管线建设改造、设备安装及分区计量系统建设中，积极推广采用先进的流量计量设备、阀门、水压水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实施“一户一表”改造。完善市政、绿化、消防、环卫等用水计量体系。

积极推动供水管网压力调控工程，统筹布局供水管网区域集中调蓄加压设施，切实提高调控水平。供水管网压力分布差异大的，供水企业应安装在线管网压力监测设备，优化布置压力监测

点，准确识别管网压力高压区与低压区，优化调控水厂加压压力。供水管网高压区，应在供水管网关键节点配置压力调节装备；供水管网低压区，应通过形成供水环网、进行二次增压等方式保障供水压力，逐步实现管网压力时空均衡。

（二）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及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黄石市2023—2025年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地区生产总值	2,108.96	2,305.81	2430.28
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6,794.00	49,007.00	51385.00
3	地方财政总收入	274.95	271.07	295.15
3.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37	190.03	213.49
3.1.1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29	52.79	60.90
	其中：税收收入	23.99	30.28	36.25
	非税收入	23.3	22.51	24.65
3.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58	113.71	114.4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32.2	42.02	108.10
4	地方财政总支出	449.41	530.77	534.79
4.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322	334.06	352.41
4.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58	113.71	182.3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3	42.67	99.14

（三）专项债务情况

2025 年末黄石市政府债务限额 604.2 亿元。2025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77.9 亿元，市直、各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本地区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划	2025 年限额	2025 年余额
黄石市	604.2	577.9
其中：市本级	277.8	275.8
市直	203.7	201.7

黄石市本级专项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5 年
1 年期	7700.00
2 年期	8515.00
3 年期	66000.00
5 年期	1300.00
7 年期	273344.00
10 年期	435426.00
15 年期	586696.18
20 年期	561000.00
30 年期	77500.00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黄石市城区武汉路、南京路、后河堤路、黄石大道、师院路、桂林北路、环湖路、磁湖路、湖滨大道等24个重点区域。	本项目建设包括给水管道和供水设施改造两部分。其中： （1）对黄石市城区武汉路、磁湖路、湖滨大道等24个路段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总长度41.55km； （2）对117个老旧小区二供设施及供水管道进行改造，其中：对105个小区共计105座泵房进行加压供水设备、泵房内给水管道、信息化系统和泵房环境的改造，对12个小区老旧管道进行改造； （3）改造城区老旧水表30,000台，更换为智能水表； （4）新增管网分区计量流量计300套，新增管网检漏设备75套。	本项目建设包括给水管道和供水设施改造两部分。其中： （1）对黄石市城区武汉路、磁湖路、湖滨大道等24个路段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总长度41.55km； （2）对117个老旧小区二供设施及供水管道进行改造，其中：对105个小区共计105座泵房进行加压供水设备、泵房内给水管道、信息化系统和泵房环境的改造，对12个小区老旧管道进行改造； （3）改造城区老旧水表30,000台，更换为智能水表； （4）新增管网分区计量流量计300套，新增管网检漏设备75套。

（二）分年度投资计划

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2026	2027	2028	合计
1	**资本金**	**1534.38**	**5265.30**	**1834.70**	**8634.38**
1.1	财政安排资金				**0.00**
1.2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534.38	5265.30	1834.70	**8634.38**
1.3	专项债券资金	0			**0.00**
1.4	其他资金				**0.00**

2	**融资资金**	**24000**			**24000.00**
2.1	专项债券资金	24000			**24000.00**
2.2	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0.00**
2.3	其他资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
	合计	**25534.38**	**5265.30**	**1834.70**	**32634.38**

（三）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32634.38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自筹资金8634.38万元。

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计划发行总金额	当年已发行总金额	发行期限（年）	发行利率（%）	付息频次	还本方式
2026	24000.00	0.00	10	1.99	半年付一次	最后一年还本付息

三、资金平衡

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		24000.00		24000.00		0.00
2027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28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29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30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31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32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33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34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35	24000.00			24000.00	477.60	477.60
2036	24000.00		24000.00	0.00	477.60	24477.60

合计			24000.00		4776.00	28776.00

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项目预计融资本金	其中：项目预计融资本息	项目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39497.34	24000.00	28776.00	1.37

结论：综上所述，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7，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本息。同时，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被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

四、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评定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五、潜在风险评估

（一）工程建设风险

风险：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还受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

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和组织措施的影响。

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二）运营管理风险

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

（三）资金管控风险

风险：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观、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措施：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四）投资收益风险

风险：本项目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投入运营，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

措施：项目单位需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专款专用，落实对债权人的承诺。

（五）逾期还款风险

风险：逾期还款，大部分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措施：项目单位需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

六、主管部门责任

黄石市财政局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债券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负责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核；负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黄石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按时偿

还债券本息；负责组织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政府债券信息公开。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本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履行项目管理责任，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考核；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保障项目收入如期实现；督办项目单位将项目收入及时全额纳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

七、事前绩效评估

（一）总体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可以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二）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1.项目实施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分析

（1）必要性

① 项目建设是提高供水能力，改善水质的需要

目前，黄石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因运行年限较长且缺乏有效防腐措施，存在严重的内外腐蚀问题。管道内壁结垢导致管网水浊度、色度及铁锰含量等指标持续劣于出厂水标准，余氯消耗过快又造成细菌指标恶化，尤其在夏季用水高峰期，水压不足、水量短缺问题突出，用户投诉频发。同时，管道锈垢脱落经常堵塞用户水表，严重影响正常用水。二次供水

设施同样面临设备老化、管理缺位、管材不达标、漏损严重等问题，存在水质污染和供水中断的重大安全隐患，直接威胁居民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系统改造老旧管网和二次供水设施，显著降低漏损率和产销差，有效遏制水资源浪费。改造后的管网系统将实现更加经济高效地运行，全面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居民获得稳定、优质的自来水供应。

②项目建设是减少爆管和漏水频率，提高供水安全可靠性的需要

黄石市现有供水管网因早期采用的管道材质强度低、韧性差，普遍使用石棉水泥刚性接口，这种结构易受气温变化和地基沉降影响导致频繁爆管。据统计，市政部门每年都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管网查漏、抢修和维护工作，给财政造成持续负担。

随着城市快速扩张和老城区人口持续集聚，用水需求呈几何级数增长。为保障供水压力，水厂不得不持续提升出水压力，这直接导致配套主干管的爆管事故和漏损情况急剧恶化。频繁的管道爆裂不仅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更时常引发交通瘫痪和建筑物安全隐患，对城市正常运行和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针对这一现状，实施管网改造工程已刻不容缓。通过系统性更换老化管道和升级接口工艺，将从根本上解决频繁爆

管问题，显著提升供水系统的安全可靠性，有效避免因管道事故导致的次生灾害，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供水保障。

③项目建设是优化管网配置，实现节能降耗的需要

随着黄石市城市化进程加速推进，供水系统面临严峻挑战：一方面，早期建设的供水管网受限于当时技术标准，普遍存在管材质量差、接口工艺落后等问题，导致管网抗压能力不足、漏损严重；另一方面，城市空间拓展和人口集聚使供水需求呈几何级数增长，现有管网布局已无法适应新的发展格局。针对这一现状，本项目将实施系统性管网改造工程，重点解决三大核心问题：一是更换老化管道，采用新型环保管材和柔性接口工艺，从根本上提升管网安全性能；二是优化管网布局，通过水力模型计算重新规划管线走向和管径配置，消除供水盲区；三是构建智能调度系统，实现压力分区管理和动态调控。工程实施后，管网漏损率下降 60%以上，年节水约 300 万吨；供水压力降低 20%，年节电约 150 万度；彻底解决上万余户居民的水压不足问题。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为黄石市建设现代化宜居城市提供重要支撑，同时通过节能降耗为实现“双碳”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2）公益性

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改造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稳定的供水服务，减少了供水中断和水质问题的发生，有效解决了居民生活中的基本需求。新的管网和设备使得供水系统更加高效，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和能源的消耗，有利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3）收益性

项目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32634.38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入 110712.75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 56835.51 万元；累计利润总额 28267.94 万元，间接提供社会职位上百个。

2.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分析

（1）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根据《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提到，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和气象、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及特殊重大项目等十二大领域。本项目属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供水管网改造领域，属于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

（2）项目成熟度

项目目前已取得《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5〕60号；《用地预审选址的意见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420202000000013；《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5〕98号；《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说明》；《关于申请免于办理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意见》；《关于黄石市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相关施工许可的复函》。

3.项目资金来源与到位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32634.3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8634.38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26.46%；剩余约73.54%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进行筹集，计划2026年发行24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26年—2036年；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将按照资金筹措使用计划筹集使用，专项债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可行性较高。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主要收入为居民供水收入和非居民供水收入。预计收入为110712.75万元。运营成本主要构成为药剂成本、燃料动力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用、维修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预计经营成本约为56835.51万元。债券存续期收益预测合理性较高。

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32634.3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由单位自筹和专项债券资金两部分构成，其中自筹资金8634.38万元，占比26.46%；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占比73.54%。债券资金不高于80%，符合国家要求。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资金24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7倍。既保证了风险可控，又在一定程度上运用了财务杠杆。

综上，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分析

（1）可行性

项目债券为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第1年至第九年只还利息，最后一年还本付息。其中建设期债券利息均以资本金偿还，可保障建设期利息可靠偿还。

项目自2028年起可实现收益，可满足后续债券各年利息偿还，结余资金专账管理，用于债券还本，偿债计划可行。

（2）项目偿债风险

①收入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国家、湖北省及黄石市调整对本项目收入

相关补贴、税金的规定，将会影响收入，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②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业主方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政府的政策对项目的影响是全局性的，因而，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对项目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应该密切关注该政策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处理由此而引发的风险。政策风险因素又可分为以下几类：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审批手续风险。

③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7.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财预〔2021〕61号文绩效指标框架，结合本项目特点，按照“注重规范、突出效果”的原则设计本项目个性评价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评、可量、可用于指导项目实施阶段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总目标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本项目建设包括给水管道和供水设施改造两部分，其中：（1）对黄石市城区武汉路、磁湖路、湖滨大道等 24 个路段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总长度 41.55km；（2）对 117 个老旧小区二供设施及供水管道进行改造，其中：对 105 个小区共计 105 座泵房进行加压供水设备、泵房内给水管道、信息化系统和泵房环境的改造，对 12 个小区老旧管道进行改造；（3）改造城区老旧水表 30000 台，更换为智能水表；（4）新增管网分区计量流量计 300 套，新增管网检漏设备 75 套。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改善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状况，显著提升供水水质和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年度目标	（1）对黄石市城区武汉路、磁湖路、湖滨大道等 24 个路段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总长度 41.55km； （2）对 117 个老旧小区二供设施及供水管道进行改造，其中：对 105 个小区共计 105 座泵房进行加压供水设备、泵房内给水管道、信息化系统和泵房环境的改造，对 12 个小区老旧管道进行改造。

长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	41550 米	项目可研报告
			老旧小区庭院管网改造	8280 米	项目可研报告
			破除及恢复路面	54813 平方米	项目可研报告
			管道配套工程	1 项	项目可研报告
			泵房进行加压供水设备	105 座	项目可研报告
			老旧水表改造	30000 台	项目可研报告
			新增管网分区计量流量计	300 套	项目可研报告
			新增管网检漏设备	75 套	项目可研报告
		质量指标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	100	项目财务凭证

			项目建成合格率（%）	100	验收记录及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竣工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是否按规定及时、规范披露信息	是	债券信息网
			债券资金使用百分比（%）	100	项目财务凭证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竣工验收报告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财务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万元）	39497.34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偿债覆盖倍数	1.37	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债务违约（%）	100	实施效果
			本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38	实施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0	项目可研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年）	≥10	项目可研报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和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内容，本项目总体目标制定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分为项目成本、产出、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指标设置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具体目标基本合理。

2026年湖北省（荆州市）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区域情况

荆州，古时又称“江陵”，湖北省地级市，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成员，位于湖北中南部、长江中游、江汉平原腹地，全市国土面积1.41万平方公里，总人口达513.55万，下辖荆州区、沙市区、江陵县、松滋市、公安县、石首市、监利市、洪湖市8个县市区和荆州开发区、荆州高新区、纪南文旅区3个功能区。

根据《石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石首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一是强化投资消费拉动，加快经济总量提升；二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三是深化改革创新赋能，增强发展韧性活力；四是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做强生态富民产业；五是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构建对

外开放格局；六是深化区域协同联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七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升生活品质；八是夯实安全发展根基，提高社会治理水平。

战略定位：全面对接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牢固树立“转型赶超、加快复兴、绘就新画卷”发展目标，加快建设“长江中游两湖平原中心城市”，奋力打造“五个示范区”即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江汉平原乡村振兴示范区、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荆楚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现代综合交通物流示范区，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荆州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9,000 亿元，力争迈入万亿 GDP 俱乐部。

荆州市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3,151.49	3,503.48	3,712.34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018.00	44,872.00	46,713.00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680.00	26,092.00	27,658.00
4.地方财政总收入	332.75	276.50	278.49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68.75	175.02	190.99
其中：税收收入	114.71	115.36	119.67
非税收入	54.04	59.66	71.32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4.00	101.48	87.5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150.57	86.33	70.91
5.地方财政总支出	772.56	791.90	772.55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82	615.50	582.99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0.74	179.45	189.5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3	64.73	68.56

石首市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270.36	301.63	322.07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408.00	42,208.00	43,981.00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413.00	25,977.00	27,588.00
4.地方财政总收入	23.7778	24.5019	15.9023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8.8906	10.0176	11.6550
其中：税收收入	6.6837	7.5240	8.0683
非税收入	2.2069	2.4936	3.5867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3662	12.2849	3.87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14.1746	11.9354	2.7101
5.地方财政总支出	63.0216	69.8732	60.5299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640	51.1579	47.8544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8.6239	18.4856	12.495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147	7.0514	0.0150

本地区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划	2025 年限额	2025 年余额
荆州市	833.82	738.96
其中：石首市	78.42	72.13

本地区专项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 年
1 年期	3.86460

期限	2025 年
3 年期	1.90000
5 年期	0.27240
6 年期	1.23600
7 年期	5.02400
8 年期	1.23600
9 年期	1.23600
10 年期	7.77090
11 年期	4.48888
12 年期	4.48888
13 年期	4.48888
14 年期	4.48888
15 年期	7.36598
16 年期	3.12888
17 年期	3.12888
18 年期	3.12888
19 年期	3.12888
20 年期	11.75118

二、债券情况

2026 年债券情况：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2026 年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

债券名称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债券发行规模	1,500.00 万元
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偿还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经通过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方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	本项目拟对片区范围内9966户居民的老化燃气管道实施更新改造，主要包括：一米厂小区、太森木业小区、鑫隆塑业小区、防疫站小区、鑫茂源小区、锦西街小区、华容巷小区、锦云巷小区、锦州小区、北门口社区小区、钢厂宿舍小区、老法院宿舍小区等小区。改造小区老旧燃气庭院埋地管道13974m，燃气围楼管46048m，燃气立管38873m，入户钢管49830m，户内金属波纹软管19932根及调压箱85台，户内设施9966套；改造供水管网8485m。	10,744.06	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分年度投资计划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2026	2027	合计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5,800.00	1,700.00	3,244.06	10,744.06

（三）项目资金来源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项目融资到期本息
			小计	单位自筹资金	专项债券融资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2027年12月	10,744.06	10,744.06	9,244.06	1,500.00	1,813.50

四、资金平衡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当年新增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	1,500.00		1,500.00	-	-
2027 年	1,500.00			1,500.00	31.35	31.35
2028 年	1,500.00			1,500.00	31.35	31.35
2029 年	1,500.00			1,500.00	31.35	31.35
2030 年	1,500.00			1,500.00	31.35	31.35
2031 年	1,500.00			1,500.00	31.35	31.35
2032 年	1,500.00			1,500.00	31.35	31.35
2033 年	1,500.00			1,500.00	31.35	31.35
2034 年	1,500.00			1,500.00	31.35	31.35
2035 年	1,500.00			1,500.00	31.35	31.35
2036 年	1,500.00		1,500.00	-	31.35	1,531.35
合计		**1,500.00**	**1,500.00**	**-**	**313.50**	**1,813.50**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付现运营成本及税费	项目总投资	项目融资合计	预计融资利息	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3,939.07	1,720.50	10,744.06	1,500.00	313.50	1.22

结论：综上所述，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本息。同时，本期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通过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

五、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本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评定石首市一米厂小区片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用等级为AAA。

六、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一）工程建设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案、管理措施、材料品质等均会影响工程质量，风险主要表现为：第一，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引发窝工及工期延误；第二，设计变更频繁，施工管理混乱，导致成本增加，超出预算；第三，施工方的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设备、技术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引发反复返工及修复造成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

措施：实施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首先是保证专款专用，强力推进施工进度，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对工期造成延误；其次是进行严格控制施工造价，减少设计变更，对工程持续进行跟踪审计，保证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第三是选择有良好业界口碑的施工方，加强履约管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控制工程造价，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控，保证工程按时优质的完工。第四是加强在线监测、调度督促和现场检查，分级分类做好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二）资金使用监管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拨付风险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资金监管不到位，出现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监管部门未能实现互联互通，无法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有效监管。

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

额到位；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第三，监管部门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动态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资产等方面情况，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覆盖范围；第四，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等信息，实施有效监管。

（三）项目资产管理风险

风险：第一，运营管理混乱，实物资产违法抵质押反复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形债务；第二，运管单位及人员在管理决策、信息沟通、管理水平欠缺；第三，合同定价调整、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等商业风险。

措施：第一，运管单位应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第二，运营单位管理决策层应增强对复杂变动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根据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同时要重视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学习科学管理经验，加强经营管理；第三，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对市场行情的各类风险做出评估，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增强单位信用，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逾期还款风险

风险：项目无法按期偿还本息或迟延支付本息。

措施：第一，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严格落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责任，做好募投项目收入征缴工作，保障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及运营管理的日常监管，定期核查专项债券使用情况、项目收入的偿付情况，发现的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等问题，督促逐笔逐条建立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实施惩戒；第三，建立健全债务管理体制，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债券资金动态监控管理，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七、主管部门责任

石首市财政局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债券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负责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核；负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单位）按时偿还债券本息；负责组织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政府债券信息公开。

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履行项目管理责任，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考核；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保障项目收入如期实现；督办项目单位将项目收入及时全额纳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

八、事前绩效评估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根据该通知项目单位组织对本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分析

实施必要性：

本项目投资规模对国民经济无重大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将积极推进地区工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满足地区支柱产业及居民生活燃气使用需求，同时为本地区提供就业机会，对下岗职工再就业、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作用明显，对于促进社会的整体进步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本项目把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生态设计和可持续消费等融为一体，加快地区经济总体发展，不会增大环境风险，是国家关于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具体体现。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本项目投向领域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公共服务领域，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领域；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相关规定。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管道转输服务费，项目的运营收入作为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收入来源合

理可靠。项目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2 倍，通过压力测试，该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2.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对片区范围内 9966 户居民的老化燃气管道实施更新改造，主要包括：一米厂小区、太森木业小区、鑫隆塑业小区、防疫站小区、鑫茂源小区、锦西街小区、华容巷小区、锦云巷小区、锦州小区、北门口社区小区、钢厂宿舍小区、老法院宿舍小区等小区。(1)燃气部分：改造小区老旧燃气庭院埋地管道 13974m，燃气围楼管 46048m，燃气立管 38873m，入户钢管 49830m，户内金属波纹软管 19932 根及调压箱 85 台，户内设施 9966 套配套装置管道弯头、接头、三通、套筒、球阀等配件。（2）供水管网部分：改造供水管网 8485m。

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环评批复，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或批复文件正在办理中，项目建设具备必需的技术准备，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

本项目资本金 9,244.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86.04%，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0%的规定。

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 10,744.06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

自筹资金9,244.06万元(其中中省资金2025年到位5,600.00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1,500.00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9,244.0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86.04%，项目资本金计划用于前期费用、工程款项。项目资本金根据工程进度分期到位。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参考收费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对收益预测的各项假设进行分析，本项目所采用的预测假设在可接受范围内；对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各项预测数据执行了重新计算、比较和敏感性分析，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是准确、合理、完整的，据此得出的资金平衡结论是恰当的。

5.债券资金需要合理性

根据初设的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10,711.21万元，调整建设期利息及债券手续费后总投资为10,744.0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465.74万元，占比88.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35.41万元，占比6.84%；预备费510.06万元，占比4.75%；静态总投资10,711.21万元，建设期利息31.35万元，占比0.29%；债券发行费用1.50万元，占总投资的0.02%。

本项目资本金9,244.0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86.04%，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20%的规定;专项债券合计1,5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3.96%，投资估算和债券资金需求相匹配、科学合理、依据充分，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本项目收入归属部门为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运营收入作为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到位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对财务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风险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每笔资金严格使用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第三，加强财务管理，增收节支，节能降耗，管理增效；第四，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加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7.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了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对应设置了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等四类一级指标；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每类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并设置对应的指标内容和具体的指

标值。绩效目标设置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做到了细化量化、科学合理、可监控和评价；绩效目标与项目建设目标相匹配，绩效指标与专项支出目标高度相关，项目绩效效果预期可以实现。

8.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本项目无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2026年湖北省（宜昌市）
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宜昌市概况

宜昌，古称“夷陵”，位于湖北省西南部，地处长江中上游结合部，渝鄂湘三省市交汇地，上控巴蜀、下引荆襄，扼长江三峡东口，是长江葛洲坝水电站和三峡水电站的所在地，拥有“三峡明珠”“中国动力心脏”和“世界水电之都”的美誉。地跨东经110°15’～112°04’、北纬29°56’～31°34’之间，东西最大横距174.08公里，南北最大纵距180.6公里。东邻宜昌市和荆门市，南抵湖南省石门县，西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北靠神农架林区和襄阳市。宜昌市财政经济数据详见下表：

表1-1 宜昌市2023-2025年财政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5,915.39	6,191.12	6,464.42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6,448	48,543	50,874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479	25,982	27,524
4.地方财政总收入	392.74	294.07	327.05
4.1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268.98	294.07	327.05
其中：税收收入	203.83	220.88	235.13
非税收入	65.15	73.19	90.92
4.2政府性基金收入	123.76	/	/
5.地方财政总支出	679.49	721.23	694.98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9.49	721.23	694.98
5.2政府性基金支出	943.55	/	/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二、夷陵区财政数据概况

夷陵区，位于鄂西山区向江汉平原过渡地带、长江西陵峡两岸，地处东经 110° 51′ 07.70”～111° 39′ 40.84″、北纬 30° 32′ 37.44″ ～31° 27′ 45.53″ 之间，东邻远安县、当阳市，东南接枝江市，南邻伍家岗区、西陵区、点军区，西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秭归县，北抵兴山县、襄阳市保康县，总面积 3438.99 平方千米。

截至 2025 年底夷陵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3.21 亿元。2025 年夷陵区政府债务余额 172.39 亿元，为限额的 98.34%，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1.08 亿元，为限额的 98.07%；专项债务余额 121.31 亿元，为限额的 98.46%。全区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夷陵区 2025 年全年实现地方财政总收入 73.19 亿元，比上年上升 12.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6 亿元，比上年上升 10.1%，其中地方税收收入 30.23 亿元，比上年上升 7.8%，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70.54%。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12.67 亿元，比上年下降 37.5%。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38 亿元，比上年上升 8.2%。

表 1-2 夷陵区 2023-2025 年财政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806.25	847.60	915.4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0391	52759	55397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809	32842	35141

4.地方财政总收入	57.52	38.94	73.19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34.43	38.94	42.86
其中：税收收入	28.00	28.05	30.23
非税收入	6.43	10.89	12.63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23.09	20.28	12.6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22.57	18.31	9.86
5.地方财政总支出	87.16	/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6	70.57	76.38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25.7	39.06	35.4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1	20.75	6.84

表 1-3 本地区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5 年限额	2025 年余额
夷陵区	25.03	19.93

表 **1-4** 本地区专项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 年
1 年期	2.4
2 年期	/
3 年期	/
5 年期	/
7 年期	/
10 年期	1.1
15 年期	3.92
20 年期	12.51
30 年期	/

三、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发行规模：本项目预计发行专项债券规模共 1,9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计划发行金额为 1,900.00 万元。

发行期限：2026 年发行一期，期限 10 年。

偿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

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计划，2026 年计划发行金额为 1,900.00 万元。债券具体发行计划如下表：

项目名称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年）
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6 年	1,900.00	10
合计		1,900.00	

四、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参与主体

项目名称：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宜昌思佰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夷陵区主城区现有停车场及公共场所安装 98 套快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监控、道闸、消防、充电终端防撞、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二）分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 3317.5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807.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51.73 万元，预备费用 157.98 万元。

实施方案按照发行债券的情况对总投资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 3,353.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807.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51.73 万元，预备费用 157.98 万元，建设期利息 34.01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1.90 万元。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1	**总投资**	**3,353.50**	**1,992.45**	**1,361.05**
1.1	工程费用	2,807.88	1,684.73	1,123.15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51.73	211.04	140.69
1.3	基本预备费	157.98	94.79	63.19
1.4	专项费用	-	-	-
1.5	建设期利息	34.01	-	34.01
1.6	债券发行费用	1.90	1.90	-

（三）项目资金来源

1.建设资金筹措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317.59 万元，其中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900.00 万元，其余部分为宜昌思佰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筹资金。

2.专项债券

本项目共发行专项债券 1,9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申请发行金额为 1,900.00 万元。

计划2026年申请发行金额1,900.00万元，专项债利率按当前10年国债收益率1.79%（2026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考虑，采取每半年支付利息和到期一次性还本。

综上所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债券利息总支出340.10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为34.01万元，运营期利息为306.09万元。

3.市场化融资

本项目目前未进行、也暂无计划进行市场化融资，若后续进行市场化融资，将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概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宜昌市夷陵区	本项目利用夷陵区主城区现有停车场及公共场所安装98套快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监控、道闸、消防、充电终端防撞、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本项目利用夷陵区主城区现有停车场及公共场所安装98套快充电动汽车充电桩设施，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监控、道闸、消防、充电终端防撞、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

五、资金平衡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充电站收入、停车场收入。

债券资金情况分析，本项目现金流预测见下表。

表 5-1：债券现金流量表

单位：除注明外均为万元

序号	年份 /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经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	现金流入	4,639.34			429.49	459.40	481.68	504.35	527.43	550.93	556.44	562.00	567.62
1.1	营业收入	4,639.34			429.49	459.40	481.68	504.35	527.43	550.93	556.44	562.00	567.62
1.2	其他收入	-			-	-	-	-	-	-	-	-	-
1.3	补贴收入	-			-	-	-	-	-	-	-	-	-
2	现金流出	1,870.01			125.68	133.16	138.72	144.39	150.16	156.03	157.40	704.28	160.20
2.1	经营成本	1,375.26			83.87	83.87	83.87	83.87	83.87	83.87	83.87	704.28	83.87
2.2	增值税	-			-	-	-	-	-	-	-	-	-
2.3	附加税	-			-	-	-	-	-	-	-	-	-
2.4	所得税	491.80			41.81	49.28	54.85	60.52	66.28	72.15	73.53	-	76.3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772.27**			**303.81**	**326.25**	**342.96**	**359.97**	**377.28**	**394.90**	**399.03**	**-142.28**	**407.4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7.59	2,488.19	829.4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317.59**	**-2,488.19**	**-829.40**									
三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	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3,353.50	2,490.09	863.41									
1.1	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及自有资金流入	1,453.50	590.09	863.41									
1.2	专项债融资	1,900.00	1,900.00	-									
2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2,242.00	1.90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1,934.01

2.1	支付利息（专项债融资）	340.10	-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2.2	偿还本金（专项债融资）	1,900.00	-	-	-	-	-	-	-	-	-	-	1,900.00
2.3	债券发行费用	1.90	1.90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11.50**	**2,488.19**	**829.40**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34.01**	**-1,934.01**
四	**本年现金净流入**	**563.23**	**-**	**-**	**269.80**	**292.24**	**308.95**	**325.96**	**343.27**	**360.89**	**365.02**	**-176.29**	**-1,526.59**
五	**累计现金净流量**	**11,260.21**	**-**	**-**	**269.80**	**562.03**	**870.98**	**1,196.93**	**1,540.20**	**1,901.09**	**2,266.11**	**2,089.82**	**563.23**
六	**专项债融资本息**	**2,240.10**											
七	**本息覆盖倍数**	**1.24**											

结论：如上表格，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项目总营业收入预计为4,639.34万元，经营成本1,375.26 万元，税费491.80万元，可用资金平衡的项目 2,772.27 万元，能够完全覆盖发行债券本息，本息资金覆盖倍数1.24，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同时，本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由北京卓晖律师事务所评估通过。

六、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评定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信用等级为AAA。

七、潜在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对该类风险的控制措施

（1）本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本息保障倍数，设计方案经专家多轮缜密论证，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具有较强可行性与可操作性。此外，本项目收入来源有保障，能够保证项目的收入来源。

（2）针对利率波动对项目财务成本的影响问题，可通过合理调整债券的期限结构、还款方式和时间等方式，优化期限配比、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最大程度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损失。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建设工程估算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出现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投资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

项债券等偿还。由于项目收入回款较慢，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的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确认施工质量，并对已确认的施工质量负责（但并不免除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的责任）。

八、主管部门责任

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债券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负责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核；负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宜昌思佰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按时偿还债券本息；负责组织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政府债券信息公开。

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和改革局是本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履行项目管理责任，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考核；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保障项目收入如期实现；督办项目单位将项目收入及时全额纳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

九、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1.项目实施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分析

①必要性

随着新能源汽车在夷陵区主城区的普及，居民对充电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但当前区域内充电基础设施存在明显短板：现有充电桩布局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少数商圈和工业园区，主城区多数现有停车场及公共场所未配套充电设施；快充桩数量严重不足，难以满足新能源车主快速补能需求，“找桩难、充电慢、跑远路”成为困扰居民出行的突出问题，不仅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便利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居民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意愿。本项目通过在主城区现有停车场及公共场所建设98套快充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可有效填补充电设施空白，优化充电网络布局，缩短居民充电距离，解决群众充电痛点，切实提升居民出行体验，增进民生福祉，是保障群众基本出行需求、回应民生关切的重要民生工程。

②公益性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夷陵区 “停车难”“新能源汽车充电难” 已成为影响居民日常出行的突出民生问题。项目直面这两大痛点，通过系统性改造与新建，为公众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交通配套服务，直接惠及广大居民与出行群体。

停车场作为城市公共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安全水平直接关系到公众的人身与财产安全。项目通过完善消防工程、安装治安监控设备等建设内容，全面强化停车场的安全防护能力，为公众营造安全、可靠的停车环境，体现了对公共安全的高度重视。

项目在规划与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公平普惠”原则，通过优化资源布局、提升服务质量，让不同群体都能平等享受交通设施升级带来的便利，有效缩小了不同区域、不同出行方式群体间的服务差距，体现了公共基础设施的公益性本质。

③收益性

其一，直接经营收益形成“停车+充电”双核心支撑。停车场经改造后，硬件品质与服务吸引力显著提升，车位利用率与收费能力同步增强，带来稳定停车收益；新增充电桩契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以“基础电费+服务费”模式获取收益，且二者可通过联动运营放大盈利效果，构成项目核心收益来源。

其二，间接经济带动效应激活产业链与消费市场。建设阶段对建筑、设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上下游产业形成拉动，推动关联产业产值增长；运营期催生运维、技术咨询等服务需求，形成产业闭环。同时，设施升级提升周边交通便利性，吸引人流车流，刺激周边商业消费，形成 “设施优化—客流增加—消费提升”的正向循环。

其三，长期资产增值释放城市资源与项目潜在价值。项目改善区域交通环境，为居民与政府带来资产增值收益；随着运营成熟，“停车场+充电桩”形成一体化资产包，核心运营数据优化与数据资源价值挖掘，将提升资产估值，且成熟运营模式可复制输出，进一步拓展长期收益空间。

2.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用地初审意见复函、可研批复、环评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证件。

3.项目资金来源与到位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3,353.5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45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43.34%；约 56.66%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进行筹集，规模共 1,900.00 万元，2026 年发行 1,9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0 年。项目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将按照资金筹措使用计划分年筹集使用，专项债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可行性较高。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主要为充电站收入、停车场收入，预计约为 4,639.34 万元。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及福利费用、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管理费用等。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成本合计为 1,375.26 万元，债券存续期收益预测合理性较高。

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本息额共计 2,274.11 万元，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为 2,772.27 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计算为 1.24，大于 1.2，偿债保障性较高，债券需求额度合理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分析

①可行性

项目债券为 10 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第 10 年到期一次性还本。建设期债券利息均以资本金偿还，可保障建设期利息可靠偿还。

项目自 2028 年起可实现收益，可满足后续债券各年利息偿还，结余资金转账管理，用于债券还本，偿债计划可行。

②项目偿债风险

⑴收入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国家、湖北省及宜昌市调整对本项目收入相关的规定，将会影响收入，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⑵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业主方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政府的政策对项目的影响是全局性的，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对项目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应该密切关注该地政策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处理由此而引发的风险。政策风险因素又可分为以下几类：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审批手续风险。

⑶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7.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财预[2021]61 号文绩效指标框架，结合本项目特点，按照“注重规范、突出效果”的原则设计本项目个性评价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评、可量、可用于指导项目实施阶段绩效评价。

8.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价的事项

无。

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资格符合主体资格符合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文的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发行金额将会控制在湖北省财政厅下达给宜昌市夷陵区 2025 年政府专项债限额余额 19.93 亿元之内，募集资金的用途、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证券法》、《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18〕72 号文的规定。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夷陵区主城区新能源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向领域为【能源】-【新能源项目】，属于政府投资范围，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投向领域，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 712 号）、《关于各地用好专项债限额通知》（财预[2022]120 号），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明确规定最新投向领域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财办预《财预〔2021〕115 号》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债券资金未用于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2024），不符合湖北省政府负面清单（第一批）（鄂政办函〔2023〕20 号）。

（四）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用途未违反相关规定，且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预期偿还来源，收入合法且能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2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等相关规定。

（五）宜昌思佰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成立的合法续存的企业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拥有本项目收益权归属，能够用此收益偿还本项目涉及专项债券本息。

（六）本项目已经依法获得了相应的审批文件，不存在国办发〔2024〕52号文负面清单所列的情形，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七）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参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实施主体没有关联关系，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合法合规。

（八）本项目整体风险可控，在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整体风险较低。

综上，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6年湖北省（孝感市）

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区域概况

1.孝感市概况及财政经济情况

孝感市位于湖北省东北中部，地处桐柏山、大别山之南，长江以北，汉江以东，南与武汉市东西湖区及仙桃市毗邻，北与河南省信阳市交界，西接随州、荆门、天门等市县，东连孝感市的红安县与武汉市的黄陂区。全境南北长约163千米，东西宽约122千米。全市国土资源面积为8,910平方公里。孝感城区至省会武汉市中心公路里程50公里。孝感市是湖北省的地级市之一。下辖孝南区和云梦、孝昌、大悟3县，代管应城、安陆、汉川3个县级市。政府驻地孝感市乾坤大道123号。

孝感市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2,919.85	3,258.54	3,398.86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4,117	46,151	48,279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681	24,139	25,594
4.地方财政总收入	271.01	304.69	341.98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62.52	184.95	209.31
其中：税收收入	129.44	140.74	152.43
非税收入	33.08	44.21	56.88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93.92	95.26	130.68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1.06	86.26	117.99
5.地方财政总支出	611.89	678.67	674.39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9.22	512.86	478.66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2.67	165.81	168.7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37	70.83	/

2.大悟县概况及财政经济情况

大悟县，隶属于湖北省孝感市、地处湖北省东北部鄂豫边界，大别山脉西南段，南北长 48.8 公里，东西宽 42.2 公里，总面积 1,985.71 平方公里。大悟县原名礼山县，建县于 1933 年，1952 年更名为大悟县。截至 2018 年年末全县总人口 628,742 人，辖 17 个乡镇，359 个村，境内地形特征大体上是“七山一水二分田”。

2023-2025 年，大悟县分别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7.35 亿元、6.85 亿元和 10.10 亿元。2023-2025 年，大悟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10.06 亿元、15.70 亿元和 14.51 亿元。

2025 年末，大悟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86260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00358 万元，专项债务 462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190 万元，增长 11%。政府债务率控制在绿色风险等级内。

大悟县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223.51	241.27	249.09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8,246	39,858	41,835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788	17,933	19,065
4.地方财政总收入	26.75	28.32	31.95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4.57	16.07	18.14
其中：税收收入	11.04	12.63	12.65
非税收入	3.53	3.44	5.49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9	6.77	7.8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8	6.66	7.50
5.地方财政总支出	51.61	56.31	51.26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61	56.31	48.30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7.14	13.65	16.1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6	5.00	3.00

本地区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划	2025 年限额	2025 年余额
孝感市	7,016,407	6,370,545
大悟县	492,338	462,250

二、债券情况

（一）债券名称

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二）发行计划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规模共 7,500.00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发行，发行期限为 10 年。

债券发行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年份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1	2026	7,500.00	10 年
合计		7,500.00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纳入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目前，此次申报的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已经通过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1.项目名称

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方

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3.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大悟县城区及宣化店镇。

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含 3 个子项，分别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智能分类回收柜、“互联网+回收”体系建设。

建设规模：（1）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

心2处，规划占地面积20000平米（约30亩），总建筑面积13000平米，智能分拣设备28台，配套智能物流回收车26辆；（2）智能分类回收柜：在163个居民小区建设489个智能分类回收柜；（3）“互联网+回收”体系建设：建设1套“互联网+回收”数据服务平台。

5.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工期为15个月，从2026年10月至2027年12月。

6.项目总投资

根据项目《关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核定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10,576.66万元，重新考虑建设期债券利息及发行兑付费用之后总投资为10,743.1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064.3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05.56万元，预备费406.79万元，静态总投资10,576.66万元，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166.50万元。投资估算如下：

表3-1估算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9,064.31	84.3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05.56	10.29%
3	预备费	406.79	3.79%
4	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	166.50	1.55%
5	项目总投资	10,743.16	100.00%

（二）项目建设期资金平衡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0,743.1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资

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解决，其中专项债资金为7,500.00万元。

项目投资分年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2027	合计
1	资本金	968.83	2274.33	3243.16
1.1	财政安排资金	968.83	2274.33	3243.16
1.2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3	专项债资金			
1.4	其他资金			
2	融资资金	7500.00	0.00	7500.00
2.1	专项债券资金	7500.00	0.00	7500.00
2.2	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2.3	其他资金			
3	其他资金			
合计		8468.83	2274.33	10743.16

四、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一）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2026年共发行专项债券7,500.00万元。专项债利率假设按照近期财政部公布的相同期限中国地方政府债券5日平均收益率的1.2倍，作本次发行债券的测算利率，即2.12%，采取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存续期10年，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则全部计算期内，本项目利息支出1,590.00万元，其中建设期利息为159.00万元，运营期利息1,431.00万元。

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0.00	7,500.00	0.00	7,500.00	0.00	0.00
2027 年	7,500.00		0.00	7,500.00	159.00	159.00
2028 年	7,500.00		0.00	7,500.00	159.00	159.00
2029 年	7,500.00		0.00	7,500.00	159.00	159.00
2030 年	7,500.00		0.00	7,500.00	159.00	159.00
2031 年	7,500.00		0.00	7,500.00	159.00	159.00
2032 年	7,500.00		0.00	7,500.00	159.00	159.00
2033 年	7,500.00		0.00	7,500.00	159.00	159.00
2034 年	7,500.00		0.00	7,500.00	159.00	159.00
2035 年	7,500.00		0.00	7,500.00	159.00	159.00
2036 年	7,500.00		7,500.00	0.00	159.00	7659.00
合计	-		7,500.00		1,590.00	9,090.00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测算表

项目收入（万元）	运营成本、税负（万元）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万元）	专项债融资本息（万元）	其他融资本息（万元）	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24,616.17	8,205.76	16,410.41	9,090.00	0	1.81

结论：综上所述，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8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本息，项目收益和融资可以达到平衡。同时，本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已通过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评估。

五、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大悟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信用级别为AAA。

六、潜在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收入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国家、湖北省及孝感市调整对本项目收入相关的规定，将会影响收入，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2）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业主方带来各种不同形式

的经济损失。政府的政策对项目的影响是全局性的，因而，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对项目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应该密切关注该地政策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处理由此而引发的风险。政策风险因素又可分为以下几类：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审批手续风险。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对该类风险的控制措施

（1）本项目本身具有较高的本息保障倍数，设计方案经专家多轮缜密论证，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具有较强可行性与可操作性。此外，本项目收入来源较多，能够保证项目的收入来源。

（2）针对利率波动对项目财务成本的影响问题，可通过合理调整债券的期限结构、还款方式和时间等方式，优化期限配比、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最大程度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损失。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建设工程估算

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出现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投资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七、主管部门责任

大悟县财政局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债券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负责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核；负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按时偿还债券本息；负责组织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政府债券信息公开。

大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是本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项目管理责任，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考核；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保障项目收入如期实现；督办项目单位将项目收

入及时全额纳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

八、事前绩效评估

（一）总体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可以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二）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1.项目实施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分析

（1）必要性

当地现有的再生资源回收方式整体较为粗放，回收主体多为零散个体，缺少规范化、集中化的分拣处理场地，回收网点覆盖不够全面，部分老旧小区、乡镇区域回收服务存在缺口。废旧物资露天堆放处置不仅容易产生异味、粉尘等环境扰民问题，也造成可回收资源浪费，大量本可以循环利用的废弃物直接进入生活垃圾处置体系，进一步加重垃圾末端处理负担。推进本项目建设，能够系统性补齐县域循环经济基础设施短板，理顺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处置的完整流程，整治回收行业散乱无序的现状，有效缓解固废处置压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也是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现实客观需要。

（2）公益性

本项目属于生态环保领域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面向全县城乡居民提供普惠性的再生资源回收公共服务。通过搭建一体化的回收服务网络，布设便民回收设施，让普通群众能够更加便捷地交投各类可回

收废弃物，潜移默化引导居民养成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的生活习惯。项目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废旧物资乱堆乱弃带来的环境卫生隐患，提升城乡整体公共卫生水平，同时还可以创造分拣作业、物流收运、设施运维等多种本地就业岗位，切实满足群众对于优美居住环境的现实期盼，服务地方社会民生发展，具备突出的公共服务价值。

（3）收益性

本项目是带有一定经营性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之后，一方面通过对废纸、塑料、金属、玻璃等各类可回收物开展规范化分拣加工对外销售，获得物资处置的经营收入；另一方面依托垃圾处理相关服务获取稳定服务收入。形成的经营性现金流除了可以承担人员薪酬、设备维修、能源消耗等各类日常运营成本之外，还留有充足空间用于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需求自求平衡。即便面对市场波动等不利情形，项目依旧具备一定的安全缓冲空间，在充分发挥生态、社会效益的基础上，为债务偿还提供可靠的收益支撑。

2.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分析

本项目暂未开工，正在招标中。

3.项目资金来源与到位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0,743.16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243.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19%；剩余约 69.81%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进行筹集，规模共 7,500.00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发行，发行期限 10 年。项目资本金来源于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将按照资金筹措使用计划

筹集使用，专项债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可行性较高。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主要为废纸综合利用收入、塑料橡胶综合利用收入、金属废料综合利用收入、玻璃综合利用收入、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为24,616.17万元。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修理费、管理费用等，经营成本合计为3,938.69万元。债券存续期收益预测合理性较高。

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本息额共计9,090.00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预计为16,410.41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计算为1.81，偿债保障性较高，债券需求额度合理。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分析

（1）可行性

项目债券为10年期债券，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建设期债券利息均以资本金偿还，可保障建设期利息可靠偿还。

项目自2028年起可实现收益，可满足后续债券各年利息偿还，结余资金转账管理，用于债券还本，偿债计划可行。

（2）项目偿债风险

1）收入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国家、湖北省及孝感市调整对本项目收入相关的规定，将会影响收入，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减弱。

2）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的潜在变化给业主方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政府的政策对项目的影响是全局性的，因而，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对项目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应该密切关注该地政策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处理由此而引发的风险。政策风险因素又可分为以下几类：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审批手续风险。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7.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财预〔2021〕61号文绩效指标框架，结合本项目特点，按照“注重规范、突出效果”的原则设计本项目个性评价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评、可量、可用于指导项目实施阶段绩效评价。

8.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价的事项

无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区域情况

1.孝感市概况及财政经济情况

孝感市位于湖北省东北中部，地处桐柏山、大别山之南，长江以北，汉江以东，南与武汉市东西湖区及仙桃市毗邻，北与河南省信阳市交界，西接随州、荆门、天门等市县，东连黄冈市的红安县与武汉市的黄陂区。全境南北长约163千米，东西宽约122千米。全市国土资源面积为8,910平方公里。孝感城区至省会武汉市中心公路里程50公里。孝感市是湖北省的地级市之一。下辖孝南区和云梦、孝昌、大悟3县，代管应城、安陆、汉川3个县级市。政府驻地孝感市乾坤大道123号。

表1-1 孝感市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2920	3258.54	3398.86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4.37	4.62	/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2.2	2.41	/
4.地方财政总收入	271.01	304.69	341.98
4.1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62.52	184.95	209.31
其中：税收收入	129.44	140.74	152.43
非税收入	33.08	44.21	56.88
4.2政府性基金收入	93.92	88.97	111.5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91.05	86.26	108.63
5.地方财政总支出	684.06	679.19	681.68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45	512.86	478.66
5.2政府性基金支出	154.61	166.33	203.0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83	71.46	76.66

2.大悟县概况及财政经济情况

大悟县，隶属于湖北省孝感市、地处湖北省东北部鄂豫边界，大别山脉西南段，南北长 48.8 公里，东西宽 42.2 公里，总面积 1,985.71 平方公里。大悟县原名礼山县，建县于 1933 年，1952 年更名为大悟县。截至 2018 年年末全县总人口 628,742 人，辖 17 个乡镇，359 个村，境内地形特征大体上是“七山一水二分田”。

表 1-2 大悟县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171.36	225.43	241.27	249.09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6,180	38,246	39,858	41835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447	16,788	17,933	19065
4.地方财政总收入	13.34	21.41	28.32	31.95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0.97	14.57	16.07	18.14
其中：税收收入	8.34	11.04	12.63	12.65
非税收入	2.63	3.53	3.44	5.49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2.37	6.85	/	10.09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3	5.98	6.66	8.6322
5.地方财政总支出	58.75	51.61	56.31	65.8273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4	51.61	56.31	51.314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7.61	7.14	/	14.513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82	4.00	/	3.2279

表 1-3 本地区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划	2025 年限额	2025 年余额
孝感市	701.6407	637.0545

大悟县	60.4821	46.2250

表 1-4 大悟县专项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 年
1 年期	0.46
2 年期	
3 年期	0.2889
5 年期	0.5414
7 年期	3.9488
10 年期	11.0506
15 年期	9.2599
20 年期	17.9754
30 年期	2.7

二、债券情况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专项债券总需求 19,000.00 万元，2026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19,000.00 万元。

债券名称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专项债券
债券发行规模	19,000.00 万元
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偿还方式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经通过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建设地点：大悟县宣化店镇、丰店镇、黄站镇吕王镇、高店乡、东新乡。

新建宣化水厂(自来水设计规模 2.5 万 m^3/d)及纯净水生产线，破竹林水厂由 0.28 万 m^3/d 扩建至 0.6 万 m^3/d;婆婆石水厂由 0.2 万 m^3/d 扩建至 0.53 万 m^3/d，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

输配水管网和加压泵站及智慧水务建设。建设期为2026年11月至2028年6月。

总投资：44,843.99万元

实施单位：大悟县澴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分年度投资计划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

分年度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分年投资计划	44,843.99	20,000.00	15,000.00	9,843.99
1.1	建设投资	44,112.49	19,981.00	14,525.00	9,606.49
1.2	建设期利息	712.50	0.00	475.00	237.50
1.3	债券发行费用	19.00	19.00	0.00	
1.4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2	资金筹措	44,843.99	20,000.00	15,000.00	9,843.99
2.1	自有资金	25,843.99	1,000.00	15,000.00	9,843.99
2.2	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19,000.00	0.00	0.00

（三）项目资金来源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

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资金来源**	
			资本金	**专项债券**
一	**工程部分投资**	**40,821.43**	**21,821.43**	**19,000.00**
1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24,389.24	5,389.24	19,000.00
1.1	取水工程	123.99	123.99	
1.2	管道工程	19,132.66	132.66	19,000.00
1.3	新建宣化水厂工程	4,318.85	4,318.85	
1.4	扩建破竹林水厂工程	117.42	117.42	
1.5	**扩建婆婆石水厂工程**	**120.06**	**120.06**	
1.6	供电设施工程	100.00	100.00	
1.7	其他建筑工程	476.26	476.26	

2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8,038.12	8,038.12	0.00
2.1	取水工程	780.23	780.23	
2.2	管道工程	3,656.24	3,656.24	
2.3	新建宣化水厂工程	2,145.61	2,145.61	
2.4	扩建破竹林水厂工程	188.52	188.52	
2.5	扩建婆婆石水厂工程	188.52	188.52	
2.6	智慧水务	1,079.00	1,079.00	
3	第三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1,337.99	1,337.99	0.00
3.1	**施工导流工程**	**150.00**	**150.00**	
3.2	**施工交通工程**	**100.00**	**100.00**	
3.3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100.00**	**100.00**	
3.4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406.18**	**406.18**	
3.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509.09**	**509.09**	
3.6	**安全生产措施工程**	**72.72**	**72.72**	
4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	**4,032.27**	**4,032.27**	**0.00**
4.1	**建设管理费**	**1,090.48**	**1,090.48**	
4.2	**工程建设监理费**	**467.64**	**467.64**	
4.3	**联合试运转费**	**78.02**	**78.02**	
4.4	**生产准备费**	**197.40**	**197.40**	
4.5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46.79**	**2,046.79**	
4.6	**其他**	**151.94**	**151.94**	
5	**基本预备费**	**3,023.81**	**3,023.81**	
二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695.17**	**2,695.17**	
三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49.85**	**149.85**	
四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46.04**	**446.04**	
五	**静态总投资**	**44,112.49**	**25,112.49**	**19,000.00**
六	**建设期利息**	**712.50**	**712.50**	
七	**发行费用**	**19.00**	**19.00**	
八	**总投资**	**44,843.99**	**25,843.99**	**19,000.00**

四、资金平衡

（一）本期发行专项债券情况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供水收入。项目预期收入总额为40,158.76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9,673.39 万元后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为 30,485.37 万元，应计本息23,750.00万元。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8倍。

债券还本付息详见下表：

债券还本付息表

项目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支付利息	当年支付本息
2026 年		19,000.00	-	19,000.00	-	-
2027 年	19,000.00	-	-	19,000.00	475.00	475.00
2028 年	19,000.00	-	-	19,000.00	475.00	475.00
2029 年	19,000.00	-	-	19,000.00	475.00	475.00
2030 年	19,000.00		-	19,000.00	475.00	475.00
2031 年	19,000.00		-	19,000.00	475.00	475.00
2032 年	19,000.00		-	19,000.00	475.00	475.00
2033 年	19,000.00		-	19,000.00	475.00	475.00
2034 年	19,000.00		-	19,000.00	475.00	475.00
2035 年	19,000.00		-	19,000.00	475.00	475.00
2036 年	19,000.00		19,000.00	-	475.00	19,475.00
合计		19,000.00	19,000.00		4,750.00	23,750.00

单位：万元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

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项目预计融资本息	其中：项目预计融资本金	项目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	30,485.37	23,750.00	19,000.00	1.28

结论：综上所述，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8，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本息。同时，本期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通过湖北审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

五、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本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评定大悟县宣化水

库供水工程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一）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影响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组织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项目的实际情况看，项目建设难度相对较低，按期完成的风险较小。但若不能完成，仍将导致建设期利息的增加及建设投资成本的增加，并拖延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实施方将通过科学合理的工程设计，严谨的施工组织计划，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监督，严格执行预定工期计划，并对照实际施工进度，及时调整项目施工计划，确保本项目如期建成。

（二）工程事故风险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所有的施工事故均对项目的如期建成产生重大影响，并影响项目的收益性。应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期拖延、人员伤亡、投资增加、收益滞后等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选取有实力的施工方，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确保施工过程的高效合理；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在安全条件下进行，抵御野蛮施工等带来的风险。

（三）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政府专项债存续期间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将引起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该项目的财务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加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四）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预计负荷率、项目进度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负荷率、单位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设计的偏差。项目进度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偏差将导致现金流入与还款设计不能匹配等。

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写充分考虑了孝感市地区经济、人口规模、人均收入等因素，并对当地市场进行了调研，其经营负荷预测等较为可靠。此外，孝感市政府有权视项目平衡情况动态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的运营风险和收益风险在积极采取相关对策之后，将能够获得有效控制，风险较低。

七、投资者保护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此外，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

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偿还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市县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等措施偿债。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项目运营收益形成的收入将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本息，项目建设期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的资金由本级财政从政府性基金中先行支付。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细致地研究项目现状和未来几年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为尽可能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债券事务。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每年按照约定的还本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建立专户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次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项目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次债券的特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水平、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收入及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2）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以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充分调动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等等。

（三）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项目资金管理方案

对照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要求及具体情况，按照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从以下方面着手，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

组织保障：成立工作小组，加强对该项目的领导和管理；

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建立项目全周期偿债计划，分年度编制偿债计划并列入预算；

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月报制度，及时评价债务风险，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监督：由财政、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评价和考核，必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在项目立项、实施及结果评价中提供专业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八、主管部门责任

大悟县财政局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债券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负责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核；负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单位）按时偿还债券本息；负责组织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政府债券信息公开。

大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是本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履行项目管理责任，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动

态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考核；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保障项目收入如期实现；督办项目单位将项目收入及时全额纳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

九、资产管理措施

资产权属及运营单位均为大悟县澴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性质为国有企业。

项目竣工后资产权属单位对项目形成资产情况进行统计，落实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工作，厘清资产权属范围。

资产运营单位需制定资产运营计划，建立长效的运营机制，发挥资产服务功能，尽快实现项目运营收益，切实保障专项债券偿还能力。资产权属部门根据委托约定对资产运营单位进行监管，可制定运营工作考核计划，有效提高资产运营服务质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远期目标。

十、事前绩效评估

（一）总体结论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经过对本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可以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二）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事前绩效评估主要判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论证如下：

1.项目实施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大悟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乡需水量持续增长，供需矛盾日益突显，具体表现为部分地区水源水质得不到保证，各乡镇水厂大多没有可靠水源，以水库水为主，如叶家洼水厂、破竹林水厂等，其水源集雨面积小，供水保证率低，枯水期常出现断水情况;不仅如此，乡镇供水设施规模小，布局分散，经常出现供水压力不足的情况，无法满足百姓的正常用水，同时由于配套管网不完善，老化、渗漏严重，管网漏损率高。针对上述情况，湖北省水利厅深入贯彻党的二十一大报告精神，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出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思路，扩大集中供水覆盖范围和可供水人口，破除原有体制壁垒，提高水源保障，改善供水水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满足城乡需水要求，确保供水安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加快大悟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势在必行。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改善大悟县的环境卫生，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还可为社会增加就业机会。同时，随着合理的水费收取制度的建立，这将提高居民的节水意识，自觉保护水资源。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大悟县宣化水库供水工程收益为本项目投入使用产生的供水收入。本项目的还款来源主要有：供水收入。为本次发行的项目专项债按期提供可靠、稳定的资金保障，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分析

（1）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政策要求，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不低于20%。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债务资金分别为25,843.99万元和19,0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57.63%，债务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42.37%，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政策要求，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项目的收益收入同时具备收益性、公益性，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融资政策要求。

（2）项目成熟度

建设条件具备。本项目是孝感市重点工作内容。同时，项目建设所在地地质条件优越，工程质量可靠，具备建设条件。

建设方案合理。项目单位已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承担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方案根据项目地自然地理条件，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灵活设计及建设。

建立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体系包括项目管理方法、项目管理流程和项目管理模板，大悟县澴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把以前项目中获得的成功管理经验运用到本项目中，本项目具有按照预定目标和条件成功地、可靠地实施项目的能力。

项目管理人员。大悟县澴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部门职能明确，可为项目的成功运营提供组织保证。每项工作都有唯一的指定负责人，提升项目管理成熟度。

项目管理组织的建设。项目管理组织健全，大悟县澴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起着规范流程、收集数据、自动分析、过程资产保护等几项重要的作用，在不同的成熟阶段完成不同的建设，其管理成熟度的建立、完善和应用，必定会对本项目的提升有着莫大的帮助。

项目已取得立项、可研、初设、环评等批复文件，以及用地预审与选址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施工许可证。项目目前尚未开工，正在筹措资金。

3.项目资金来源与到位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文件政策的规定，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财权和事权匹配，项目资金来源可行、风险可控。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4,843.99 万元。具体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25,843.99 万元，拟申请发行 10 年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明确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性质，按照投资项目性质规范确定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收入为供水收入。项目还款期合计收入40,158.76万元.

本项目运营成本为药剂费、工资及福利费、电费、污泥处置费、修理费、管理及其他费用等。运营期内运营成本合计为5,500.31 万元。

项目收益预测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参考市场同类项目运营情况，依据充分，科学合理。

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规定，不属于专项债券负面清单，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本项目计划发行债券资金为19,000.00万元进行筹集，占总投资的42.37%,符合国家关于债券发行资金不得超过总投资80%的要求，且能够较好地满足后期还本付息要求，十分合理。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分析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按照项目进度合理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并使资金收益最大化。根据施工进度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建立报备报批制度，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债券资金及项目对应收入

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投资。同时，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财务规划，提高资金收益，减轻还本付息压力。

通过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28，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高。

（2）偿债风险点

收入变动有市场风险的因素，带来资金平衡风险。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中长期债券，如果债券资金挪作他用，会增加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增加了还款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预期收益测算时参考历年数据基于谨慎性原则保守测算；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

7.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基于总体情况，制定了产出指标，即按规划设计内容完成项目建设的数量指标，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质量指标，按项目建设进度符合计划的时效指标，控制在项目概算额度内的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即项目持续产生收益、资金覆盖倍数达标的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具有公益性、有效改善了当地居民生活环境的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建设完工后持续发挥效益的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即减少项目建设或运营期间群众投诉事件发生的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直接和间接的创造大量就业岗位，建成后将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财预〔2021〕61号文绩效指标框架，结合本项目特点，按照“注重规范、突出效果”的原则设计本项目个性评价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评、可量、可用于指导项目实施阶段绩效评价。

8.纳入事前绩效评价的事项

项目单位已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方面，并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明确绩效目标，指标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目标合理。

2026年湖北省（公安县）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区域情况

1.区域概况

（1）荆州市概况

荆州，古时又称“江陵”，湖北省地级市，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成员，位于湖北中南部、长江中游、江汉平原腹地，全市国土面积1.41万平方公里，总人口达513.50万（2021年），下辖荆州区、沙市区、江陵县、松滋市、公安县、石首市、监利市、洪湖市8个县市区和荆州开发区、荆州高新区、纪南文旅区3个功能区。

荆州市2023-2025年经济发展情况如下：

①2023年荆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202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3151.4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4%，两年平均增长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06.97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1084.29亿元，增长6.3%；第三产业增加值1460.22亿元，增长7.3%。

全年全市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265.43亿元，比上年增长19.0%。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75亿元，增长18.8%。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地方税收收入114.71亿元，增长12.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1.82亿元，增长13.2%。分支出领域来看，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分别增长6.6%、15.7%和17.2%。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044元，比上年增长6.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018元，增长5.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680元，增长7.8%。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4267元，增长9.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855元，增长8.9%；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8303元，增长11.9%。

②2024年荆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2024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5.02亿元，占年度预算的96.9%，同比增长3.7%。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115.36亿元，占年度预算的89%，同比增长0.6%；非税收入完成59.66亿元，占年度预算的117.1%，同比增长10.4%。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1.48亿元，占年度预算的77.2%，同比下降38.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86.33亿元，占年度预算的74.7%，同比下降42.7%。

2024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5.5亿元，占年度预算的114.6%，同比增长9.6%。其中，民生支出511.97亿元，同比增长12.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2%。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9.45亿元，占年度预算的146.7%，同比下降14.8%。

③2025年荆州市经济发展情况

2025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712.3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62.57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1307.25亿元，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1742.52亿元，增长7.1%。

全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684元，比上年增长5.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713元，增长4.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658元，增长6.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1.69，比上年同期缩小0.03。

（2）公安县概况

公安县隶属湖北省荆州市，距今2200多年历史，位于湖北省中南部边缘，长江南岸，与三国古城荆州桥相连，是江汉平原与洞庭湖平原的连接板块，素有“七省孔道”之称。全县国土面积2.258.00平方公里，总人口106.00万人；辖16个乡镇，321个行政村。公安县依长江，望洞庭，东连武汉，西接三峡宜昌，北邻荆州，交通十分便捷，207国道、351国道、二广高速、岳宜高速、蒙华铁路贯穿全境，公安长江大桥飞架南北，即将形成“一港两桥、一铁三高”的综合交通格局。公安县河网密布、湖泊众多，人称“百湖之县”。全县境内共有外江河流14条，分别是长江、梓柳河、虎渡河、松东河、松西河、藕池河、安乡河、滁水河、界溪河、官支河、中和口汊河、莲支河、苏支河和瓦窑河，过境长422.84公里，且纵横串汊，交织过境，将全县划分为10个水系相对独立，排灌自成一体的民垸，总水域面积198.85平方公里，从水系上划分属洞庭湖水网湖区。荆南“四河”有“三河”（松滋河、虎渡河、藕池河）流经公安，是分泄长江洪水入洞庭湖的主要行洪道，对确保荆江防洪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截至2024年10月，公安县辖14个镇、2个乡。截至2023年末，公安县常住人口73.16万人。

公安县2023-2025年经济发展情况如下：

①2023年公安县经济发展情况

2023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4.32亿元，可比价格同比增长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6.46亿元，同比增长1.7%；第二产业增加值136.01亿元，同比增长2.4%；第三产业增加值171.85亿元，同比增长7%。三次产业结构为23.9:33.6:42.5。

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22.99亿元，比上年增长5.5%，其中税收收入19.93亿元，比上年增长6.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81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税收收入12.76亿元，比上年增长9.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96亿元，比上年减少4.7%。

2023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179元，比上年增长6.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09元，比上年增长8.0%。

②2024年公安县经济发展情况

2024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48.84亿元，可比价格增长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2.15亿元，同比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165.96亿元，同比增长11.7%；第三产业增加值180.73亿元，同比增长3.8%。三次产业结构为22.7:37.0:40.3。

2024年，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23.29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税收收入16.87亿元，比上年减少15.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57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其中税收收入11.15亿元，比上年减少12.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43亿元，比上年增长50.9%。

2024年，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662.06亿元，比年初增加67.53亿元，增长10.2%；各项贷款369.72亿元，比年初增加37.34亿元，增长10.1%。

③2025年公安县经济发展情况

2025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62.02亿元，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23.6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5亿元，其中税收收入9.3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82亿元。

2025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738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928元。

2.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及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荆州市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3,151.49	3,503.48	3,712.34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018.00	44,872.00	46,713.00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680.00	26,092.00	27,658.00
4.地方财政总收入	332.75	276.50	278.49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68.75	175.02	190.99
其中：税收收入	114.71	115.36	119.67
非税收入	54.04	59.66	71.32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4.00	101.48	87.5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150.57	86.33	70.91
5.地方财政总支出	772.56	791.90	772.55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82	615.50	582.99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0.74	179.45	189.5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3	64.73	68.56

公安县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4043200	4488400	4620200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2179	43937	45738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909	27342	28928
4.地方财政总收入	311971	221560	236523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58133	175655	147509
其中：税收收入	127551	111482	93483
非税收入	30582	64173	54026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3838	45905	8901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5.地方财政总支出	700184	843953	806457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9623	784327	608242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80561	59626	1982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466	20869	82913

3.专项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荆州市及公安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地区分布、债务限额、债务余额明细如下：

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划	2025 年限额	2025 年余额
荆州市	833.82	738.96
其中：市本级	306.14	257.44
公安县	58.73	48.13

本地区专项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年
3年期	
5年期	3.02
6年期	0.56
7年期	4.24
8年期	0.56
9年期	0.56
10年期	2.57
11年期	1.57
12年期	1.57
13年期	1.57
14年期	1.57

期限	2025年
15年期	8.35
16年期	1.05
17年期	1.10
18年期	1.10
19年期	1.10
20年期	10.04
21年期	0.72
22年期	0.72
23年期	0.72
24年期	0.72
25年期	0.72
26年期	0.72
27年期	0.72
28年期	0.72
29年期	0.72
30年期	1.12

二、债券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5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假设参考2026年9月7日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第三十八期）发布的10年期LPR利率1.73%，上浮25个基点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测算利率，即本期10年期债券发行利率为1.98%（债券最终利率以市场价格为准），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项目债券还本付息表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 本金金额	本期 新增本金	本期 偿还本金	期末 本金余额	当年 应付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2026年6-12月	0.00	5000.00	0.00	5000.00	28.88	28.88
2027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28年1-5月	5000.00	0.00	0.00	5000.00	41.25	41.25
2028年6-12月	5000.00	0.00	0.00	5000.00	57.75	57.75
2029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30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31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32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33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34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年度	期初 本金金额	本期 新增本金	本期 偿还本金	期末 本金余额	当年 应付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2035年	5000.00	0.00	0.00	5000.00	99.00	99.00
2036年	5000.00	0.00	5000.00	0.00	70.13	5070.13
合计	**0.00**	**5000.00**	**5000.00**	**0.00**	**990.01**	**5990.01**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参与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公安县城区。

对公安县城区孱陵大道、荆江大道、瓦池河大道（全段）、竹溪大道、梅园大道、长江路、环城路、油江路（全段）、工业园区滨江路和建设路等生活污水主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完善，新建DN600-DN1000污水管网52.5km，改造DN600-DN800污水管网20.21km。

（二）分年度投资计划

1.项目总投资情况

根据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关于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公发改审批〔2025〕13号，本项目总投资17453.57万元，根据最新测算，调整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后项目总投资17627.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498.20万元，占比87.9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24.25万元，占比6.38%；基本预备费831.12万元，占比4.71%；

静态总投资 17453.5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9.13 万元，占比 0.96%；债券发行费用 5.00 万元，占比 0.03%。投资估算如下：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资本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一	**工程费用**	**15,498.20**	**10,498.20**		**5000.00**		
（一）	**孱陵大道污水管新建（DN600-DN1000）**	**3,978.66**	**3,436.53**		**542.13**		
1	管网新建（DN600）	1,596.78	1,300.78		296.00		
2	管网新建（DN800）	1,224.27	1,025.27		199.00		
3	管网新建（DN1000）	630.00	582.87		47.13		
4	土方开挖	193.94	193.94				
5	土方回填	71.09	71.09				
6	检查井新建	115.23	115.23				
7	路面破除与恢复	147.35	147.35				
（二）	**孱陵大道污水管改造（DN600）**	**1,118.07**	**953.07**		**165.00**		
1	管网修复	549.32	444.32		105.00		
2	土方开挖	24.31	24.31				
3	土方回填	8.91	8.91				
4	检查井改造	20.00	20.00				
5	检查井盖与防坠网更换	10.32	10.32				
6	路面破除与恢复	505.21	445.21		60.00		
（三）	**长江路污水管新建（DN600-DN800）**	**2,230.21**	**1,910.21**		**320.00**		
1	管网新建（DN600）	1,235.60	1,103.60		132.00		
2	管网新建（DN800）	648.14	526.14		122.00		
3	土方开挖	104.75	66.75		38.00		
4	土方回填	38.40	35.40		**3.00**		
5	检查井新建	89.30	84.30		5.00		
6	路面破除与恢复	114.02	94.02		20.00		
（四）	**油江路污水管改造（DN600）**	**539.15**	**321.15**		218.00		
1	管网修复	427.25	233.25		194.00		
2	土方开挖	18.91	13.91		5.00		
3	土方回填	8.09	8.09				
4	检查井修复	15.50	15.50				
5	检查井盖与防坠网更换	8.00	8.00				
6	路面破除与恢复	61.40	42.40		19.00		
（五）	**油江路污水管新建（DN600）**	**800.25**	**588.25**		**212.00**		
1	管网新建（DN600）	627.31	443.31		184.00		
2	土方开挖	34.22	34.22				
3	土方回填	12.55	12.55				
4	新建检查井	45.13	17.13		28.00		
5	路面破除与恢复	81.04	81.04				
（六）	**荆江大道污水管新建（DN600-DN800）**	**1,335.41**	**659.41**		**676.00**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资本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1	管网新建（DN600）	722.35	240.35		482.00		
2	管网新建（DN800）	408.09	214.09		194.00		
3	土方开挖	62.92	62.92				
4	土方回填	23.06	23.06				
5	检查井新建	52.33	52.33				
6	路面破除与恢复	66.66	66.66				
（七）	**环城路污水管新建（DN600-DN800）**	**2,205.90**	**1,129.77**		**1,076.13**		
1	管网新建（DN600）	1,292.63	792.63		500		
2	管网新建（DN800）	576.13	-		576.13		
3	土方开挖	91.26	91.26				
4	土方回填	33.45	33.45				
5	检查井修复	93.14	93.14				
6	路面破除与恢复	119.29	119.29				
(八）	**瓦池河大道污水管新建（DN600）**	**520.92**	**322.92**		**198**		
1	管网新建	399.20	201.20		198		
2	土方开挖	30.25	30.25				
3	土方回填	11.09	11.09				
4	新建检查井	28.81	28.81				
5	路面破除与恢复	51.57	51.57				
（九）	**梅园大道污水管新建（DN600）**	**595.53**	**373.93**		**221.6**		
1	管网新建	456.22	260.22		196		
2	土方开挖	34.57	25.27		9.3		
3	土方回填	12.67	7.17		5.5		
4	新建检查井	33.13	22.33		10.8		
5	路面破除与恢复	58.94	58.94				
（十）	**荆江河路污水管新建（DN600）**	**372.15**	**63.01**		**309.14**		
1	管网新建	285.14	-		285.14		
2	土方开挖	21.61	5.61		16		
3	土方回填	7.92	5.92		2		
4	新建检查井	20.64	14.64		6		
5	路面破除与恢复	36.84	36.84				
（十一）	**竹溪大道污水管新建（DN600）**	**917.93**	**282.93**		**635**		
1	管网新建	703.34	120.34		583		
2	土方开挖	53.29	24.29		29		
3	土方回填	19.54	10.54		9		
4	新建检查井	50.89	36.89		14		
5	路面破除与恢复	90.87	90.87				
（十二）	**青吉工业园污水管网改造**	**884.02**	**457.02**		**427**		
1	管网修复	830.02	403.02		427		
2	修复检查井	34.80	34.80				
3	检查井盖与防坠网更换	19.20	19.2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24.25**	**1,124.2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6.99	116.99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8.83	188.83				
3	工程前期咨询费	33.08	33.08				
4	工程勘察费	92.99	92.99				
5	工程测绘费	77.49	77.49				
6	工程设计费	269.31	269.31				
7	工程勘察文件审查费	3.85	3.85				
8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9.30	9.30				
9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26.93	26.93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资本金	其中：专项债券用于资本金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其他资金
10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12.62	12.62				
11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31.00	31.00				
1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85.24	85.24				
13	工程保险费	77.49	77.49				
14	工程竣工档案服务费	7.75	7.75				
15	工程质量检测费	11.62	11.62				
16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79.77	79.77				
三	**预备费**	**831.12**	**831.12**				
1	预备费（5%）	**831.12**	831.12				
四	**建设投资**	**17,453.57**	**12,453.57**		**5,000.00**		
五	**建设期利息**	**169.13**	**169.13**				
六	**债券发行费用**	**5.00**	**5.00**				
七	**工程建设总投资**	**17,627.70**	**2,657.70**		**5,000.00**		

2.分年度投资计划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分年度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 年 6-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1-5 月	合计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7015.31**	**7080.43**	**3531.96**	**17627.70**

（三）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7627.7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2627.7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目前已到位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 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四、资金平衡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项目预期收入现金流入总额为 13131.29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等

经营现金流出总额4959.63万元后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8171.66万元,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6倍。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项目净收益	8171.66
全部融资应还本付息合计	5990.01
拟发行债券应付本金	5000.00
拟发行债券应付利息	990.01
本息覆盖倍数	1.36

结论：综上所述，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6，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五、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本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评定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的信用等级为AAA。

六、潜在风险评估

（一）主要风险

1、项目完工风险

此项目风险主要体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项目资金不到位等问题，从而使得项目面临延期完工、成本超支等风险。

控制措施：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项目业主将在项目建设期，保证项目实施资金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跟踪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成本、基础设施

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防止项目出现延期、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当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业主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成。

2、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现场交叉作业环节多、方法多样、施工条件受自然环境影响大、场内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工程现场安全隐患较多，存在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

控制措施：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工程事故风险，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增强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意识，提高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处置能力，施工过程中进行应急管理诊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工作，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3、财务风险

主要是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资金无法覆盖项目投入，或因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导致无法偿还基于项目产生的债务。

控制措施：积极与债券发行相关机构充分沟通，提前准备债券发行工作，确保债券发行成功，若项目超概由政府自筹解决。若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补贴。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5、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6、评级变动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随州市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和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7、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因项目总投资额核算不准确可能导致的风险；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出现施工期延长、物价上涨等因素而使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超出预算等均可能使项目面临建设资金不足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实施方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并对资金的使用及归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完成工程建设和及时经营使用。

8、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23号）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可以续发。由于项目经营收入回款较慢，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的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七、投资者保护措施

1.资金管理方案

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准擅自调项、扩项、

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资金拨付动向，按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

（2）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初审、复审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资料和文件要求为准。

（3）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4）加强审计监督，实行单项工程决算审计，整体项目验收审计，年度直接收支审计。

（5）对专项资金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要全程参与项目验收和采购项目交接。

（6）对工程类项目专项资金所发生的隐蔽工程，负责资金结算的工作人员，必须到现场签证认可。

2.还款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市县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等措施偿债。未及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项目运营收益形成的收入将专项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本息，项目建设期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利息的资金由本级财政从政府性基金中先行支付。

八、主管部门责任

公安县财政局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债券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负责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核；负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单位）按时偿还债券本息；负责组织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政府债券信息公开。

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履行项目管理责任，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考核；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保障项目收入如期实现；督办项目单位将项目收入及时全额纳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

九、资金管理措施

资产权属及运营单位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性质为机关单位。

项目竣工后资产权属单位对项目形成资产情况进行统计，落实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工作，厘清资产权属范围，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委托资产运营单位开展运营工作。

资产运营单位需制定资产运营计划，建立长效的运营机制，发挥资产服务功能，尽快实现项目运营收益，切实保障专项债券偿还能力。资产权属部门根据委托约定对资产运营单位进行监管，可制定运营工作考核计划，有效提高资产运营服务质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远期目标。

十、事前绩效评估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根据该通知组织对本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地方政策的要求和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和《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有关要求等法规、文件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保护城市水源和防治城市水污染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染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水环境的综合整治。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以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正常运行。在国家方针的引导、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全可行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②项目的建设是保护长江的重要手段

荆州市地处“长江中部”，是长江干线流经的重要区域，是三峡工程库坝区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是长江流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国家重要的生态屏障，生态安全地位举足轻重。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口和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区的排水需求大幅增加。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建设容量未能跟上城市发展速度，部分地区的管网负荷严重超标，造成了排水能力不足，雨水排放不畅，污水处理设施负荷过重等问题。这不仅影响了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还可能造成污水回流，污染周边环境，危及居民健康。特别是在极端天气条件下，雨水量激增，管网系统无法有效承载，从而引发严重的内涝问题。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沿江水污染得到更好地预防和管控，生态得以修复，淘汰老旧落后产能，低碳生态环保的产业得以更好发展。

③项目建设是强化污水收集处理，补齐片区基础设施短板的需要

针对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区域，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配合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在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下，城市排水系统设施投资建设和资产管理

主体统一，能够高效实施排水设施统筹建设，协调建设时序和建设条件，使各类污水设施配套建设，有利于整个污水系统的建设完善，可避免出现因各类设施规模能力不匹配而影响城市污水系统功能实现的情况。

区域污水系统设施运行主体统一，能够高效实施厂网河协调运行，通过各类设施联调联动，提升整个污水系统的整体运行效能，提高整个排水系统应对汛期运行、突发事故、设备检修、违规排水等特殊运行工况的能力，提升污水系统的抗冲击能力和运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政府预期治水目标实现。

④项目建设是改善人居环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区域的排水体制将建设成分流制，使雨、污水得到有效分流，有效完善区域排水系统。作为市政基础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是促进经济、社会效益同步发展的迫切需求，污水处理系统的完善与否与区域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更是息息相关。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实施“源头治理”的迫切需要，也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水资源状况，提高人居水平的现实要求。本项目建设是非常必要和紧迫的。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生态环保-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领域，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所列的负面清单内容；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相关规定。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费收入作为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收入来源合理可靠。项目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6倍，通过压力测试，该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1、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对公安县城区孱陵大道、荆江大道、瓦池河大道（全段）、竹溪大道、梅园大道、长江路、环城路、油江路（全段）、工业园区滨江路和建设路等生活污水主管网及配套设施进行完善，新建DN600-DN1000污水管网52.5km，改造DN600-DN800污水管网20.21km。

项目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相关证件或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具备必需的技术

准备，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

本项目资本金共计17627.7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1.64%，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20%的规定。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根据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关于公安县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公发改审批〔2025〕13号，本项目总投资17453.57万元，根据最新测算，调整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后项目总投资17627.7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498.20万元，占比87.9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24.25万元，占比6.38%；基本预备费831.12万元，占比4.71%；静态总投资17453.57万元，建设期利息169.13万元，占比0.96%；债券发行费用5.00万元，占比0.03%。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费收入。根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收入测算，收入预测合理。

本项目总成本构成包括燃料及动力费、维护及修理费、工资和福利费、管理及其他费用以及药剂费、设备更新费、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项目总成本参照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测算，成本预测合理。

本项目从资金平衡角度分析，净现金流为2325.53万元，

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6倍，能合理保证专项债券利息和本金偿还，项目偿债能力较好。

（五）债券资金需要合理性

本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预计2028年5月可以完工交付。为了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前期建设对资金的占用较大，需要部分资金给予支持。为了保证按计划完工，预计2026年发行专项债券5000.00万元，需求额度合理。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本项目收入归属部门为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运营收入作为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到位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对财务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风险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严格按照实施

方案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每笔资金严格使用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第三，加强财务管理，增收节支，节能降耗，管理增效；第四，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加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方面进行设定，明确职责分工、严谨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设计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关的目标要求，目标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进行区分，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进行表述的，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进行表述，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考核。

2026年湖北省（荆州市）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区域情况

1.荆州市概况

荆州，古时又称“江陵”，湖北省地级市，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成员，位于湖北中南部、长江中游、江汉平原腹地，全市国土面积1.41万平方公里，总人口达508.29万（2025年），下辖荆州区、沙市区、江陵县、松滋市、公安县、石首市、监利市、洪湖市8个县市区和荆州开发区、荆州高新区、纪南文旅区3个功能区。

荆州市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3,151.49	3,503.48	3,712.34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018.00	44,872.00	46,713.00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680.00	26,092.00	27,658.00
4.地方财政总收入	332.75	276.50	278.49
4.1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168.75	175.02	190.99
其中：税收收入	114.71	115.36	119.67
非税收入	54.04	59.66	71.32
4.2政府性基金收入	164.00	101.48	87.5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150.57	86.33	70.91
5.地方财政总支出	772.56	791.90	772.55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82	615.50	582.99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0.74	179.45	189.5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3	64.73	68.56

2.石首市概况

石首地处长江中游岸边，两湖平原（江汉平原、洞庭湖平原）地理中心，湖北省中轴线南端，长江经济带重要城市。南邻湖南安乡、华容、北抵江陵、东靠本省监利、西接公安。

石首市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270.36	301.63	322.07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408.00	42,208.00	43,981.00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413.00	25,977.00	27,588.00
4.地方财政总收入	23.7778	24.5019	15.9023
4.1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8.8906	10.0176	11.6550
其中：税收收入	6.6837	7.5240	8.0683
非税收入	2.2069	2.4936	3.5867
4.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3662	12.2849	3.87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14.1746	11.9354	2.7101
5.地方财政总支出	63.0216	69.8732	60.5299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640	51.1579	47.8544
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8.6239	18.4856	12.495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147	7.0514	0.0150

3.专项债务情况和期限结构

本地区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划	2025 年限额	2025 年余额

荆州市	833.82	738.96
其中：石首市	78.42	72.12

本地区专项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 年
1 年期	3.86460
3 年期	1.90000
5 年期	0.27240
6 年期	1.23600
7 年期	5.02400
8 年期	1.23600
9 年期	1.23600
10 年期	7.77090
11 年期	4.48888
12 年期	4.48888
13 年期	4.48888
14 年期	4.48888
15 年期	7.36598
16 年期	3.12888
17 年期	3.12888
18 年期	3.12888
19 年期	3.12888
20 年期	11.75118

二、债券情况

2026 年债券情况：2026 年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地方专项债券发行 2,000.00 万元。

债券名称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专项债券
债券发行规模	2,000.00 万元
债券发行期限	1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偿还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已经通过湖北朴一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方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	项目拟对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4567支渠及一夜沟、沙湖进行截污，新建DN200-DN600污水管道32km(其中民建渠区域16312m，一夜沟区域8009m，沙湖区域7679m)，配套建设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 具体如下：（1）民建渠截污工程：主要包括民建渠主渠截污、四支渠截污、五支渠截污、六支渠截污、七支渠截污，其中民建渠主渠长4.1km，四支渠长2.7km，五支渠长2.5km，六支渠长2.6km，七支渠长2.5km。沿渠道两侧新建DN300污水主管612m,DN400污水主管1543m,DN500污水主管2789m,DN600污水主管4512m,DN500微顶主管1043m,DN600微顶主管1613m;DN200污水支管4200m，一体化泵站2座(分别位于民建渠末端和六支渠末端),收集渠道沿线污水就近接入市政污水主管。（2）一夜沟截污工程：对一夜沟两岸分别布置截污管，合计新建DN300污水主管273m,DN400污水主管436m,DN500污水主管1043m,DN600污水主管2132m,DN500微顶主管513m,DN600微顶主管512m;DN200污水支管3100m，一体化泵站1座(位于一夜沟末端),收集沿线污水后接入绣林大道污水主管。（3）沙湖截污工程：沿沙湖周边及沙湖暗涵进行截污，合计新建DN300污水主管315m,DN400污水主管521m,DN500污水主管1668m,DN600污水主管1356m,DN500微顶主管644m,DN600微顶主管475m;DN200污水支管2700m，一体化泵站1座(位于沙湖暗涵末端),收集沿线污水后接入民族路污水主管。	11,037.15	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分年度投资计划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分年度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合计

项目名称	2026	合计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	11,037.15	11,037.15

（三）项目资金来源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投资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预计项目融资到期本息
			小计	自筹资金	专项债券融资	超长期国债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	2026 年 12 月	11,037.15	11,037.15	2,137.15	2,000.00	6,900.00	2,380.00

四、资金平衡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融资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当年新增本金	当年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6 年	-	2,000.00	-	2,000.00	-	-
2027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28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29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30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31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32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33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34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35 年	2,000.00	-	-	2,000.00	38.00	38.00
2036 年	2,000.00	-	2,000.00	-	38.00	2,038.00
合计		**2,000.00**	**2,000.00**		**380.00**	**2,380.00**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

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收入	付现运营成本及税费	项目总投资	项目融资合计	预计融资成本	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	3,744.00	346.92	11,037.15	2,000.00	380.00	1.43

结论:综上所述,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3,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本息。同时，本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通过湖北中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

五、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评定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截污工程专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六、潜在风险评估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该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规划情况,预测本项目风险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程建设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方案、管理措施、材料品质等均会影响工程质量，风险主要表现为：第一，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引发工期延误；第二，设计变更频繁，施工管理混乱，导致成本增加，超出预算；第三，施工方的施工管理能力、施工设备、技术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引发反复返工及修复造成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

措施:实施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首先是保证专款专用，强力推进施工进度，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对工

期造成延误；其次是进行严格控制施工造价，减少设计变更，对工程持续进行跟踪审计，保证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第三，选择有良好业界口碑的施工方，加强履约管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控制工程造价，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控，保证工程按时优质的完工。第四，加强在线监测、调度督促和现场检查，分级分类做好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二）资金使用监管风险

风险：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拨付风险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资金监管不到位，出现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监管部门未能实现互联互通，无法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有效监管。

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完善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第三，监管部门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动态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资产等方面情况，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覆盖范围；第四，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等信息，实施有效监管。

（三）项目资产管理风险

风险：第一，运营管理混乱，实物资产违法抵质押反复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第二，运管单位及人员在管理决策、信息沟通、管理水平欠缺；第三，合同定价调整、市场环境、市场竞争等商业风

险。

措施：第一，运管单位应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第二，运营单位管理决策层应增强对复杂变动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根据项目面临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战略，同时要重视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学习科学管理经验，加强经营管理；第三，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对本行业的影响，对市场行情的各类风险做出评估，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增强单位信用，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逾期还款风险

风险：项目无法按期偿还本息或迟延支付本息。

措施：第一，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严格落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责任，做好募投项目收入征缴工作，保障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第二，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及运营管理的日常监管，定期核查专项债券使用情况、项目收入的偿付情况，对发现的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等问题，督促逐笔逐条建立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实施惩戒；第三，建立健全债务管理体制，提高债券资金管理水平，加强债券资金动态监控管理，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七、主管部门责任

石首市财政局负责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并根据本级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以及本级专项债务风险、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因素，复

核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需求，做好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管理、发行准备、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

八、事前绩效评估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根据该通知项目单位组织对本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如下：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实施必要性：面对石首市污水设施落后的现状，为更好地贯彻实施石首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石首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高污水处理排放能力，迫切需要进行全面系统的雨污分流建设，解决污水工程建设中系统性差、投资浪费等问题，所以筹建排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已是当务之急。石首市人民政府积极响应，致力于解决污水治理问题，积极筹建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项目的公益性：本项目投向领域为生态环保-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

债券资金未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领域；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相关规定。

项目的收益性：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管道租赁收入。项目的运营收入作为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收入来源合理可靠。项目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3倍，通过压力测试，该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2.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建设地点：石首市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项目拟对中心城区民建渠区域4567支渠及一夜沟、沙湖进行截污，新建DN200-DN600污水管道32km(其中民建渠区域16312m,一夜沟区域8009m，沙湖区域7679m)，配套建设检查井等附属构筑物。

具体如下：（1）民建渠截污工程：主要包括民建渠主渠截污、四支渠截污、五支渠截污、六支渠截污、七支渠截污，其中民建渠主渠长4.1km，四支渠长2.7km，五支渠长2.5km，六支渠长2.6km，七支渠长2.5km。沿渠道两侧新建DN300污水主管612m,DN400污水主管1543m,DN500污水主管2789m,DN600污水主管4512m,DN500微顶主管1043m,DN600微顶主管1613m;DN200污水支管4200m，一体化泵站2座(分别位于民建渠末端和六支渠末端),收集渠道沿线污水就近接入市政污水主管。（2）一夜沟截污工程：对一夜沟两岸分别布置截

污管，合计新建DN300污水主管273m,DN400污水主管436m,DN500污水主管1043m,DN600污水主管2132m,DN500微顶主管513m,DN600微顶主管512m;DN200污水支管3100m，一体化泵站1座(位于一夜沟末端),收集沿线污水后接入绣林大道污水主管。（3）沙湖截污工程：沿沙湖周边及沙湖暗涵进行截污，合计新建DN300污水主管315m,DN400污水主管521m,DN500污水主管1668m,DN600污水主管1356m,DN500微顶主管644m,DN600微顶主管475m;DN200污水支管2700m，一体化泵站1座(位于沙湖暗涵末端),收集沿线污水后接入民族路污水主管。

项目取得了可研批复，项目具备建设必须的技术准备，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

本项目资本金共计9,037.15万元，占总投资的81.88%，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20%的规定。

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11,037.15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2,137.15万元、超长期国债6,900.00万元（超长期国债本息由财政承担），发行专项债券融资2,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计划用于支付前期费用、工程款项及其他费用等。项目资金根据工程进度逐步落实到位。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参考收费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对收益预测的各项假设进行

分析，本项目所采用的预测假设在可接受范围内；对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各项预测数据执行了重新计算、比较和敏感性分析，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是准确、合理、完整的，据此得出的资金平衡结论是恰当的。

5.债券资金需要合理性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本项目总投资 11,035.55 万元，调整建设期利息及发行兑付费用后本项目总投资 11,037.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027.27 万元，占比 81.7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0.83 万元，占比 10.79%；基本预备费 817.45 万元，占比 7.41%；静态总投资 11,035.55 万元，债券发行兑付费用 1.6 万元，占比 0.01%。

本项目资本金共计 9,037.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88%，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项目资本金不低于 20%的规定；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8.12%，投资估算和债券资金需求相匹配、科学合理、依据充分，债券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本项目收入归属部门为石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运营收入作为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政府专项

债券本息。

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到位或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资金供应不足或者来源中断，导致项目建设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引起债务资本市场的利率波动，对财务成本造成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风险措施：首先积极筹措项目配套资金，促使投资在建设当中全额到位；第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每笔资金严格使用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第三，加强财务管理，增收节支，节能降耗，管理增效；第四，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加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综上，本项目偿债计划、偿债风险及措施科学、完整、可行。

7.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设置了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对应设置了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等四类一级指标；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每类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并设置对应的指标内容和具体的指标值。绩效目标设置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做到了细化量化、科学合理、可监控和评价；绩效目标与项目建设目标相匹配，绩效指标与专项支出目标高度相关，项目绩效效果预期可以实现。

8.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本项目无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